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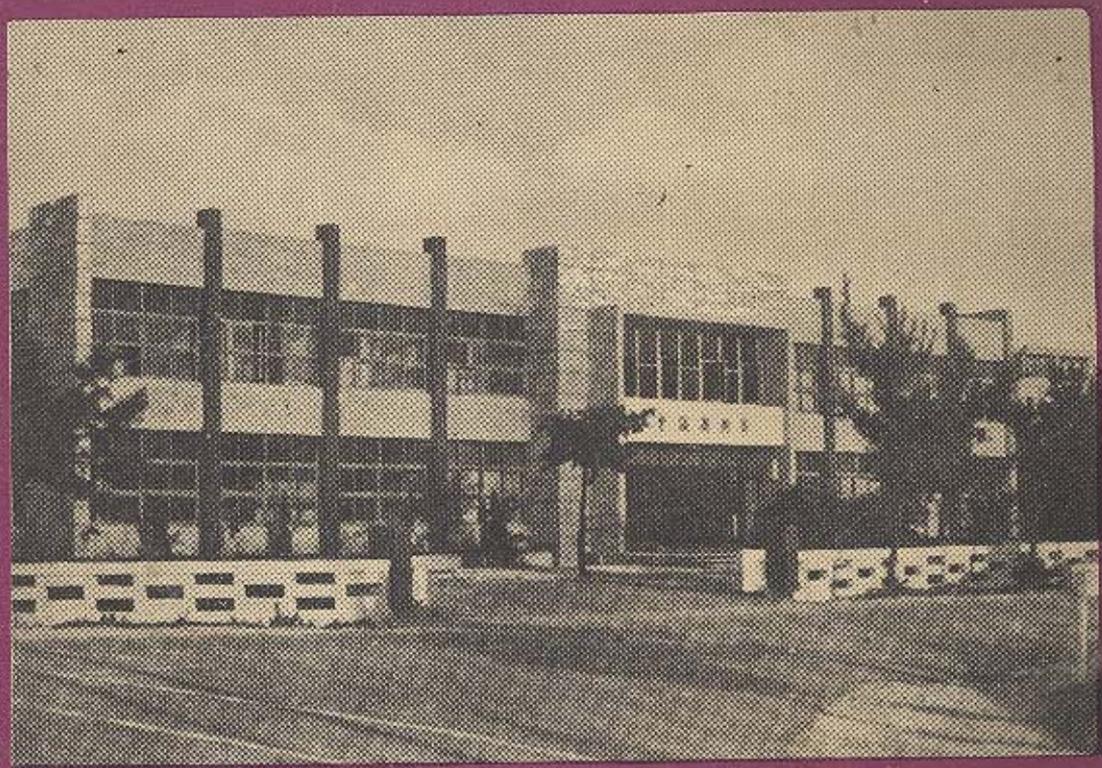
## 總目錄

- 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二、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三、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四、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五、第六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六、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六、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八、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第六屆成立大會紀念攝影

藍 議 長 玉 照

蔡副議長 玉照

議 員 錄

秘書室幕僚近影

## 各界賀函電

- 一、台南縣議會賀函.....
- 二、南投縣議會賀函.....
- 三、彰化縣議會賀函.....
- 四、基隆市議會賀函.....
- 五、嘉義縣議會賀函.....
- 六、宜蘭縣議會賀函.....
- 七、台北市議會賀函.....
- 八、台東縣議會賀函.....
- 九、台南縣議會賀函.....
- 十、台北縣議會賀函.....
- 十一、屏東縣議會賀函.....
- 十二、台中縣議會賀函.....
- 十三、嘉義代理縣長候全成賀電.....
- 十四、台北市澎湖同鄉會賀電.....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 圖 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七
-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九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一

## 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三
- 二、開幕典禮紀錄.....一四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一四
-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四
-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五
-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五
-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六
-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六
-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八
-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八
-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九
-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九

## 決 議 案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一
- 二、議員提案.....一一
- 三、人民請願案.....一七
- 四、臨時動議.....一九

##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三二
二、財政部門	三七
三、稅務部門	四五
四、教育部門	四九
五、建設部門	五五
六、秘書室部門	七〇
七、衛生部門	七一
八、主計部門	七三
九、地政部門	七六
十、人事部門	七九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八二
十二、警政部門	八六
十三、兵役部門	九〇
十四、民防部門	九二
十五、縣政總質詢	九二

### 乙、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五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一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一九

###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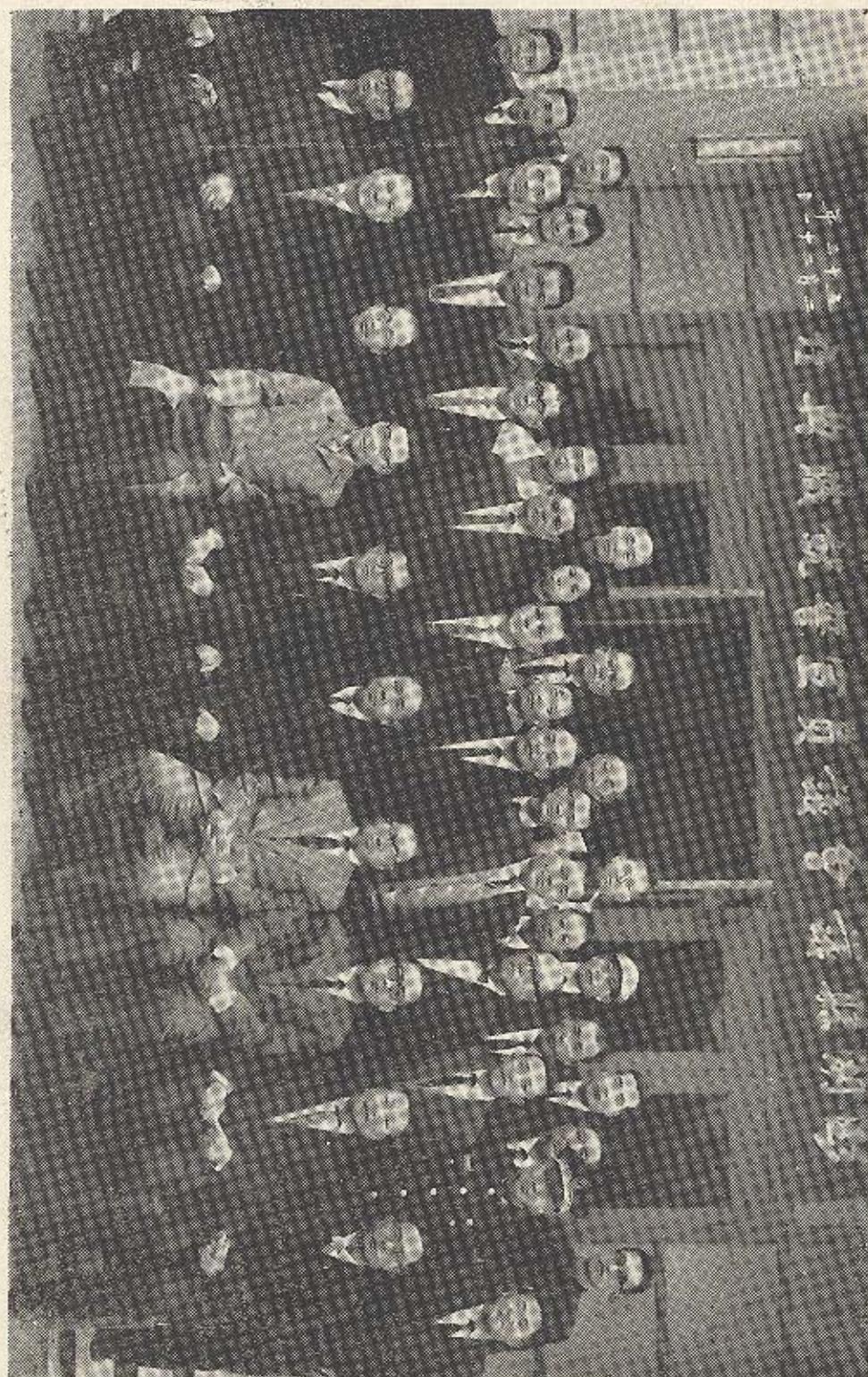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 決議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二四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四
三、議員提案	一二四
四、人民請願案	一二八
五、臨時動議	一二九

第六屆成立大會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五十年職工管理委員會蘇州分會





藍 丁 貴

性別 男

年齡 四四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經歷 馬公鎮長

長  
澎湖縣政府秘書

澎湖縣政府指導員

馬公鎮農會總幹事

通訊處 馬公鎮重慶里民權路七八號

電話 三六四號



藍 丁 貴

性別 男

年齡 四四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經歷 馬公鎮長

澎湖縣政府秘書

澎湖縣政府指導員

馬公鎮農會總幹事

通訊處 馬公鎮重慶里民權路七八號

電話 三六四號



副

國 議 蔡

性 別 男

年 齡 四一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日本富山藥學專科學校畢業

經 歷 第一、三、四、五屆澎湖縣議員

澎湖區漁會秘書

通訊處 馬公鎮重慶里中興路五號

電話 四〇三號

長



蔡 元 圓

性 別 男

年 齡 四 一

籍 貫 台 灣 省 澎 湖 縣

學 歷 日 本 富 山 藥 學 專 科 學 校 畢 業

經 歷 第 一、三、四、五 屆 澎 湖 縣 議 員

澎 湖 區 漁 會 秘 書

通 訊 處 馬 公 鎮 重 慶 里 中 興 路 五 號

電 話 四 〇 三 號



林 聯 章

性別 男

年齡 四一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日本豐國中學畢業

日本關西大學肄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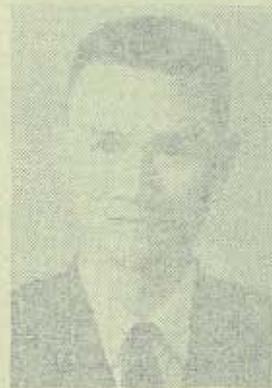
經歷 台灣省車賣局澎湖辦事處營業股長

澎湖菸酒配銷所總幹事

通訊處 馬公鎮登明里仁愛路四九號

電話 三二七號

### 議



尹 楚 琳

性別 男

年齡 五三

籍貫 湖南邵縣

學歷 軍校第八期步兵畢業

少校射三期畢業

美國駐印戰術學校三期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四畢業

經歷 排連營長、教官、砲兵指揮官、副主任、團長等職

主任幹事、縣議員

通訊處 馬公鎮登明里仁愛路十四號之一

### 員



林 聯 登

性別 男

年齡 四一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日本豐國中學畢業

日本關西大學肄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 歷 台灣省專賣局澎湖辦事處營業股長

澎湖菸酒配銷所總幹事

通訊處 馬公鎮啓明里仁愛路四九號

電話 三二七號



尹 楚 琳

性別 男

年齡 五三

籍貫 湖南酃縣

學 歷 軍校第八期步科畢業

步校射三期畢業

美國駐印戰術學校三期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四畢業

經 歷 排連營長、教官、砲兵指揮官、副主任、副指揮官

主任幹事、縣議員

通訊處 馬公鎮重慶里仁愛路十四號之一



王昌定

性別 男

年齡 四三

籍貫 湖南湘潭

學歷 湖南火麓中學

經歷 組長、科長

通訊處 馬公鎮光華里自勉村西舍十一號



蔡福田

性別 男

年齡 四七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水鏡學校畢業

經歷 商業

通訊處 馬公鎮重慶里光明路一七七三號

電話 三三三號

二三三號

二三八號



鄭春滿

性別 男

年齡 六〇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經 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 澎湖縣議會議員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通訊處 馬公鎮啓明里中山路二巷一號

電話 二五二號



許素葉

性別 女

年齡 三一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經歷 澎湖縣第四屆縣議員

澎湖縣婦女會理事長

台灣省婦女會理事

澎湖縣黨部委員

湖西鄉農會總幹事

通訊處 馬公鎮啓明里民權路十二號



許 呂 淑 女

性別 女

年齡 三七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屏東師範學校教員講習班畢業

經歷 國民學校教員

通訊處 馬公鎮重慶街二號



許 等 爵

性別 男

年齡 五七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經歷 馬公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澎湖縣商會理事長

台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

澎湖縣第五屆議員

通訊處 馬公鎮啓明里臨海路十八號

電話 一三四號



陳伊鋒

性別 男

年齡 二九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馬公中學肄業

經歷 澎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澎湖縣第五屆縣議員

伊鋒百貨行經理

通訊處 馬公鎮民權路五五號

電話 五一號



高龍雄

性別 男

年齡 三四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行政學系畢業

經歷 台灣省政府科員

台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秘書

公論報副總經理、副社長

通訊處 馬公鎮新生路廿二號之一

電話 一號



陳 煥 良

性別 男

年齡 四三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馬公第一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經歷 馬公鎮鎮民代表

大勝行經理

澎湖縣體育會理事長

通訊處 馬公鎮復興里正義街九號

電話 五一七號



林 長 禮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開南商業學校

經歷 澎湖縣第三屆議員

馬公一信合作社理事

澎湖區漁會理事

通訊處 馬公鎮臨海路一七號

電話 三六〇號



吳文義

性別 男

年齡 三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澎湖水產學校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

澎湖縣政府辦事員

西嶼鄉公所總幹事

澎湖縣第二、三、四、五屆議員

西嶼鄉農會總幹事

通訊處

西嶼鄉竹灣村一九二號

電話 四二五號



呂媽帝

性別 男

年齡 三六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內垵國民學校畢業

船長訓練班結業

經歷

自強號輪機長

通訊處

西嶼鄉內垵村一七八號



藍添福

性別 男

年齡 三〇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初中肄業

經歷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議員

望安鄉農會總幹事

通訊處 望安鄉東安村一號



葉開佛

性別 男

年齡 五〇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私塾五年

經歷 澎湖區漁會理事

澎湖縣警民協會理事

澎湖縣第五屆議員

通訊處 望安鄉將軍村一四八號



顏 順 衷

性別 男

年齡 三一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國民學校畢業

經 歷 七美鄉漁會股長

澎湖區漁會七美辦事處主任

澎湖縣第五屆議員

通訊處 七美鄉南港村西南一號



聘 聘 主 書 秘



坤 振 高 書 秘 任 主

秘  
書



室  
幕  
僚

協 扶 員 專

近

影



華 東 黃 任 主 組 事 議



天 自 王 任 主 組 務 總



聘朝王 書秘



坤振高 書秘任主



搖扶許 員專



華東黃 任主組事議



天自王 任主組務總

甲、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 一、貴會五十二、二月廿四日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補議補政，造福桑梓，嘉言懿論，裨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遵。
- 三、特電馳賀，並頌祺祺。

議長 沈 水 德

### 2 南投縣議會賀函

- 一、五月廿四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羣彥齊萃，發言踴躍，興革庶政，造福家邦，蕙金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祺祺。

議長 簡 清 章

### 3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齊萃，發議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遵。
- 三、特電申賀，並頌祺祺。

議長 陳 時 英

### 4 基隆市議會賀函

- 一、(52)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傾談畢集，共發議論，興革庶政，包羅盛閱，益切欽遵。
- 三、特電申賀，並頌祺祺。

議長 林 太 郎

## 各 界 賀

- 一、貴會召開之期，我企望，曷勝欽慕。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補議補政，造福桑梓，嘉言懿論，裨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遵。
- 三、特電馳賀，並頌祺祺。

議長 林 振 榮

### 6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齊萃，良籌傾制，共發議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渴飲，曷勝欽慕。
- 三、特電馳賀，並頌祺祺。

議長 邱 永 聰

### 7 電 市議會賀函

- 一、貴會(52)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齊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懿論，裨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遵。
- 三、特電馳賀，並頌祺祺。

議長 張 祥 博

### 8 台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齊萃，共發議論，造福桑梓，曷勝欽慕。
- 三、特電申賀，並頌祺祺。

議長 許 慶 雲

### 9 台南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二月廿四日彭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各界賀函電

## 1 台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五十三、二月廿四日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沈 水 德

## 2 南投縣議會賀函

- 一、53 5 24 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讜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 3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3)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抒讜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時 英

## 4 基隆市議會賀函

- 一、(53) 2 24 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傾彥畢集，共抒讜論，興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太 郎

## 5 嘉義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本年2月24日澎議字第一九七號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敷陳讜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林 振 榮

## 6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3) 2 24 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良籌傾制，共抒讜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邱 永 聰

## 7 台北市議會賀函

- 一、貴會(53)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 8 台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3)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 9 台南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二月廿四日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議長 林 太 郎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全 興

### 10 台北縣議會賀函

一、貴會二月廿四日澎議字第197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二、欣逢大會宏開，傾彥薈萃，議論匡時，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三、特函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李 儒 聰

### 11 屏東縣議會賀電

一、貴會53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傾彥薈萃，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恒 隆

### 12 台中縣議會賀函

一、頃接 大函欣悉 貴會於三月四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兩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二、特復馳賀，諸希察照。

議長 王 子 癸

### 13 代理嘉義縣縣長候全成賀電

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兩團  
欣逢貴會首屆大會特電申賀

代理嘉義縣縣長 候 全 成

### 14 台北市澎湖同鄉會賀電

欣聞第六屆議會成立敬祝大會成功  
台北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李長流暨全体理監事

### 15 高雄縣議會賀電

一、(53)澎議字第一九七號函敬悉。

二、大會宏開，群英會集，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無任欽佩。

三、謹電致賀，並頌議祺。

議長 吳 尙 卿

議長、副議長、各議員先生：

今天 貴會 召開第一次大會，本人參加作施政報告，個人深感榮幸。

前任徐縣長不幸因案停職，本人奉命暫代縣政，於本年元月三日就職，到今天正正兩個月。首先要說開的，本人原服務機關是省政府民政廳，本職是民政廳的專門委員，縣長職務是兼任的，因為是兼任，所以在性質上與民選縣長略有不同。第一是時間很短促，最多不會超過五個月，可能前任縣長上訴平反，申請復職，更可提前辦理移交，任期還不到五個月；第二在工作性質上，是過渡的，看守性的，因為工作詳細，經費預算，前任均經確定，在短短的代理任期內，不允許有什麼更動，在人事方面，亦應力求安定，不願常有重大變更，所以個人在這短促代理期間，不可能對本縣縣政有重大貢獻，這一點先請求各位議員先生，對本人諒察。

### 縣長施政

本人就職之後，首先想到的是本縣財政，尤天正政府補助。

偏僻窮苦的縣份，財政不能自足，百分之八十以上須靠省政府補助。前任徐縣長就職之初，財政已極困難，但就當時的年度（四十九年度）決算來看，尚有二〇〇萬元左右的歲計餘額可以移充經費來源，所以五十年年度預算，應能勉強維持不窮，其後年度因事業經費逐年增加，而收入財源無法相對增加，以致五十一年度歲收二五〇萬元，五十二年歲收四〇〇萬元，五十三年度歲收四〇〇萬元（鄉鎮差額尚不在內）上項虛列省補助收入，目的固在爭取省府同情，為地方多做些建設工作，但在預算執行上，往往因省府核定補助數額及撥款時間，不能盡為理想，難免不發生逾預算支或庫款調度困難的危險。因此，近數年來的預算收支實況，五十一年度短絀五〇萬元，五十二年度短絀二〇〇餘萬元，五十三年度至本人接任止，因原預算即有四〇〇萬元之虛收赤字，再加以賦稅徵收，前長累計，預算盈絀之差額將近八〇〇萬元之譜，而本年度全年預算尚，七〇〇萬，內經常費三、一〇〇萬，臨時費一、六〇〇萬，臨時費為各種事業費等於打一個對折，假

定在經費上不敷徵收補救之意，亦即到本年五、六兩月份，本縣各縣所有機關各項辦公費入員薪俸辦公費均無從發給，政府將無法維持，因此本人到職之後，為解決本縣在財政所遭之難關，不得不把整理財政，列為首先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一、爭取補助：本人求到任之前，曾先行向省政府有關財政當局請示，財政當局對本縣財政窘迫情形，亦有所聞，當時曾指示本人，以前縣政府之預算差額，應由縣政府自行負責，並強調希望本人在短期代理任內，不得再有虧損情事，及至本人到任之後，始發現前任移交時，預算累計赤字達八百萬之鉅，倘今年能清理之二成，嚴重情形，已略如上述，總令在短期內，再求撥款，亦無濟於事。

二、整頓財政：開源可能性，即不其大，惟有自行節流，採收量入為出之原則。

(一)原有預算所列經常費之開支，用人費及辦公費，儘量能照預算開支，以維持一般政令之推行。

(二)原有預算所列臨時費，如各種事業費，捐的情形，既經辦者，暫行緩辦。

(三)縣政府本身之經費，如薪俸及宿舍，免除一切不必要之購置開支，其他如汽油、電話、茶煙、購置、出租、加稅等項目開支，能節省者亦儘量節省。

### 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 貴會 召開第一次大會，本人參加作施政報告，個人深感榮幸。

前任徐縣長不幸因案停職，本人奉命暫代縣政，於本年元月三日就職，到今天正正兩個月。首先要說明的，本人原服務機關是省政府民政廳，本職是民政廳的專門委員，縣長職務是兼任的，因為是兼任，所以在性質上與民選縣長略有不同，第一是時間很短促最多不會超過五個月，可能前任縣長上訴平反，申請復職，更可提前辦理移交，任期還不到五個月；第二在工作性質上，是過渡的，看守性的，因為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前任均經確定，在短短的代理任期內，不允許有什麼改變，在人事方面，亦應力求安定，不應有重大變更，所以個人在這短短代理期間，不可能對本縣縣政有重大貢獻，這一點先請求各位議員先生，對本人能惠予諒解。

本人就職之後，首先感到困難的是本縣的財政，本縣先天上是一個偏僻窮苦的縣份，財政不能自足，百分之八十以上須靠省政府補助。前任徐縣長就職之初，財政已極困難，但就當時的年度（四十九年度）決算來看，尚有二〇〇萬元左右的歲計餘額可以移充經費來源，所以五十年年度預算，還能勉強維持平衡，其後年度因事業經費逐年增加，而收入財源無法相對增加，以致五十一年度虛收二五〇萬元，五十二年虛收四〇〇萬元，五十三年度虛收四〇〇萬元（鄉鎮差額尚不在內）上項虛列省補助收入，目的固在爭取省府同情，為地方多做些建設工作，但在預算執行上，往往因省府核定補助數額及撥款時間，不能盡為理想，難免不發生虛收實支或庫款調度困難的危險。因此，近數年來的預算收支實況，五十一年度短絀五〇萬元，五十二年度短絀二〇〇餘萬元，五十三年度至本人接任止，因原編預算即有四〇〇萬元之虛收赤字，再加田賦歉收，前後累計，預算短絀之差額將近八〇〇萬元之譜，而本年度全年預算四、七〇〇萬，內經常費三、一〇〇萬，臨時費一、六〇〇萬，臨時費為各種事業費等於打一個對折，假

定在經費上不設法謀補救之策，恐怕到本年五、六兩月份，本縣全縣所有縣屬各機關公教人員薪俸辦公費均無法發給，政府將無法維持，因此本人到職之後，為解救本縣在財政所遭遇之難關，不得不把整理財政，列為首先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談到整理本縣之財政，本人以才力有限，僅就本縣當前環境，確定了以下幾項淺的原則：

- 一、爭取補助：本人未到任之前，曾先行向省政府有關財政當局請示，財政當局對本縣財政窘絀情形，亦有所聞，當時曾指示本人，以前縣政府之預算差額，應由縣政府自行負責，並強調希望本人在短期代理任內，不得再有虧損情事，及至本人到任之後，始發現前任移交時，預算累計赤字幾達八百萬元之鉅，佔全年總預算之二成，嚴重情形，已略如上述，縱令在短期內，再事撙節，亦無法彌補。經於春節前督省述職，再向財政當局陳述，希望省政府最低限度賜予補助本年度所列虛收赤字之四〇〇萬元，以維持預算之平衡。當時省政府財政當局表示，以本年度省政府財政，以受「葛樂禮」颶風及一月間嘉南地震天災影響，收支亦不能平衡，對本縣財政困難情形，雖表示十分同情，允予考慮，但最後結果獲得補助之希望甚微，縱有補助，亦屬杯水車薪，與事無濟，因此本人向省府爭取補助之結果，可以說是未能達成願望。
- 二、量入為出，對整理財政，開源可能性，即不甚大，惟有自行節流，採取量入為出之原則：
  - (一) 原有預算所列經常費之開支，用人費及辦公費，儘量能照預算開支，以維持一般政令之推行。
  - (二) 原有預算所列臨時費，即各種事業費，斟酌情形，能緩辦者，暫行緩辦。
  - (三) 縣政府本身之事務費，先行盡量節省，免除一切不必要之應酬開支，其他如汽油、電話、修繕、購置、出差、加班等項目開支，能節省者亦儘量節省。

(四)原預算規定各種開支，如不敷應用，以及未列有預算之各種開支，如無確定財源，不得隨意追加預算，使預算赤字，再行增加。

三、恢復信譽：本縣財政，不幸發生虧損情事，為使省政府及本縣各界對縣政府財政信譽之恢復計，經本人擬定：

(一)今後省府及各有關機關，對本府各種補助款，凡指定特別用途者，不得移作別用，其必需變更用途者，亦必依照法定手續處理，其需要地方配合款辦理者，如不能配合，亦須坦白表示，不宜有虛偽配合，致事業不能推進，而喪失政府之信譽。

(二)對縣府所屬各機關，向本府要求補助，能補助則表示能補助，不能補助，則表示不能補助，不宜空頭允諾，致損及政府之威信。

(三)縣政府經已確定應行支付之款項，應即妥為調度，迅為支付，不宜有拖欠情事。

以上係本人對本府當前之財政，在不得已之情形下，所擬訂的處理原則，本人很誠懇的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體是本府財政的困難情形，及個人的苦衷，予以支持，予以協助，俾渡過目前財政上之難關，使本縣財政，能以走上軌道，將來民選縣長就職，不致再在財政上遭遇到本人就職後之困難。因為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上軌道，自治事業才能上軌道，地方自治的前途，才有希望。

其次，再談到本人接任後，所辦理的幾件重要工作。關於一般工作，本府各單位，已有書面報告，並將再由各單位主管分別向 貴會作口頭補充報告，本人擬省略不再多述。今天所要向 貴會報告的，是幾件比較重大的工作：

一、馬公至太武機場道路之擴寬：本案是前任徐縣長任內第十二次軍政聯繫會議軍方提議所決定要作的工作。因太武機場將於本年四月間完成由機場至馬公之柏油馬路，原僅七至九公尺，不敷軍事方面之需要，所以由防衛司令部指示，應行加寬，經本府勸劃

(一)自中興岡至興仁圓環一段及烏崁崎頂至隘門村莊路口一段，原有路基九公尺，擴寬為十六公尺，路面為九公尺，兩旁設路溝及

植樹。(二)興仁及隘門兩村道路為減少拆除民房損失，擴寬為十公尺，路面為九公尺，兩旁設乾石砌路，不植樹。柏油路面部份，一律擴寬為七公尺，並為爭取時效，經軍方決定者由兵工於二月初先行動工，擴寬路面土方工程，全工程所需經費，經本府估計，第一期工程為擴建路基，征用民地，及建築物補償等經費需五六萬元；第二期工程為加寬柏油路面，及路基底工程需一四萬元；兩期工程計共需一七〇萬元。惟本府財政，本年度因無此預算，而原有預算虧損情形，已如以上所報告，決無力負擔，經本人於春節前赴省政府面商，黃主席要求專案補助，主席全面允第一期工程考慮予以補助，理尚未奉到正式核復，一俟奉准，即可着手補辦民地征收工作，及第一期應辦工程，俾早日補償民衆之損失，及早日達成擴寬道路之需要。至第二期工程將留俟下年度，由新任縣長繼續辦理。

二、縣立馬公中學遷建：本案係前任徐縣長任內所決定，而未完成之重大工作。縣馬中於去年八月下旬，奉令與光武部隊遷調互易地址，去年七月間曾由省政府召集本府與有關軍方協議本案，協議最後結論，由本府提供軍方用地三甲，交換軍方有土地千人塚供縣馬中新建校舍，由省府(一)暫借給縣府三九六萬元，補償軍方興建營地，與縣馬中遷移，及將來整理出售土地等費用(俟將來出售市區原軍營地時償還)。(二)補助建校經費一九〇萬元，副經軍方提出原有三甲土地不敷應用，應再增加三甲，經本府向省政府專案請示，奉指示仍應依原協議，向軍方洽商辦理，本人到任後，本案正在懸而未決中。本人鑒於本案即係層峰核定，且現縣馬中上課地址，房舍既簡陋不堪，且時有倒塌之虞，興建新舍，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經最近與軍方協調，防衛部亦深感新校舍應急於修建已同意本府先行使用千人塚土地動工興建，至其他條件，再行繼續另謀合理途徑解決，現本府正在積極設計，第一期工程為新建教室及辦公室，為二層大樓，預定在三月份內可招標開工

三、省立馬公中學與馬公國校換校：本案係前任在兩年前所決定而尙待完成之工作，當時本府預定給省馬中二四〇萬元，以備馬中新建校舍，將原校址讓給縣政府新增國校一所，以解決現馬公國校校址課室之不敷。案經報請省府核准，並撥補助款三〇萬元，配合縣款，當年度預算內，列有一二一萬元嗣以洽購省馬中建校用地二〇〇坪與地主未能及時達成協議，經前任基於經費支應緩急情形，決定先將原列換校預算，移充起築軍用柏油馬路之用，至經費落空，而換校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嗣與省馬中正式訂約，所需建校民地亦在積極洽購，其間曾向省府請求准予借款一二〇萬元，惟未能奉核准。本人到職後，最近洽購土地工作，經省馬中及家長會地方人士之努力，洽購已告成功，依據合約規定，是項經費本府應負擔十餘萬元，但本年度本府未列此項預算，且本府財政極度困難，無力籌措，個人經考慮再三，爲不便以往多人所費之精力，付諸東流，擬與省馬中洽商決定原由縣政府應負擔之購地經費，暫由省馬中以借款方式由本府借墊，將來在一定期限內如換校完成，將此款扣除，如原計劃不能實現，則由省馬中還款歸墊。個人認爲本案在目前財政狀況下，籌措巨款完成此一計劃確屬不易，向省府要求專款補助之希望亦甚微，只有待將來計劃出售第二漁港新生地，縣府有確定收入後，再實現此一計劃，此則有待未來民選縣長之繼續辦理。

四、稅捐處辦公廳舍之籌建：本縣稅捐處於去年奉令正式成立，辦公地址係暫行租用民房，乃一時權宜性質，本人到職之後，經與稅捐處一同向財政廳建議，希望能早日撥專款補助籌建正式辦公廳，據稅捐處計劃，籌建經費需一三〇萬元，現財政廳原則上已允撥專款，預定利用第二賓館後面之縣有空地爲興建基地，短期內當可開工興建。

以上幾項工作，係本人到職後兩個月內所辦理幾件比較重大的工作

，其中如縣中建校，馬中換校等均係前任決定辦理而未竟之事業，在籌辦之初，容或設計未週，至本人接辦亦遭遇到許多困擾，只有就個人能力所及，以謀善後解決，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以多多指教。最後，本人以在職期很短，且係過渡看守性質，同時本人深感才疏學淺，受命之初，即感到責任太重，恐力不勝任，有負省政府之重託，有愧地方上之期待，兩個月以來，自己深感慚愧，無絲毫成就，希望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多多予以協助，予以指教，最後謝謝各位。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三日		三月二日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四會次		第二會次		第一會次		預備會議				九時		——		十二時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幕典禮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上		午			
第五會次		第三會次		停會		停會		議員報到		二時		——		五時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說明 民政局、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下		午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次會 第十三	次會 第十一	次會 第十	次會 第八	停	次會 第六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工作報告及說明 安全室、警察局、兵役科、民防指揮部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次會 第十四	次會 第十二	停  會	次會 第九	會	次會 第七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表次席場會會大次一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台 告 報

紀 錄 席



記 錄 卷 一

記 錄 卷 一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三日		三月二日		月	日	星期	議	時	程	問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預備會議				九時		十二時		上午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預備會議		議員報到		二時		五時		下午		
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停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安全室、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關開 呂議員煥帝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鄧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夏 監議員福福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監議長丁貴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宜

## （甲）報告事項

# 會 議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  
二、主席報告（略）

## （乙）討論事項

- 一、請抽籤決定本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附表
- 二、請通過本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
- 三、為修訂本會議事規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四、為修訂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五、為修訂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六、為修訂本會辦事細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七、茲將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擬定本會第一、二

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鄧議員春滿（召集人）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文義  
長丁貴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長禮（召集人）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煥帝 監議員福福 葉議員開佛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聯登（召集人） 許呂議員淑女 蔡副議長關開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順夏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訂每年改推一次  
八、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由監議長丁貴、蔡副議長關開為當然委員外互推鄧議員春滿、高議員龍雄、林議員聯登三人為委員  
本會紀律委員會訂每年改推一次

# 紀 錄

九、請推選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鄧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七人為委員  
議員楚琳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訂每年改推一次

十、為訂定本會旁聽規則請通過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為訂定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為澎湖縣政府函囑本會推選議員三人為本縣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三人當選

十三、為推選議員一人代表本會參加本縣貧困征屬安家費及優待金發給事宜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高議員龍雄當選

#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 報告事項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乙) 討論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略)

(一) 請抽籤決定本次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附表

二、請通過本次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

三、為修訂本會議事規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為修訂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五、為修訂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六、為修訂本會辦事細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七、茲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六十九條之規定擬定本會第一、二、

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鄭議員春滿(召集人)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長禮(召集人)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林議員聯登(召集人) 許呂議員淑女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順衷

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訂每年改推一次

八、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由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為當然委員外互推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三人為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訂每年改推一次

九、請推選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七人為委員互推尹議員楚琳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訂每年改推一次

十、為訂定本會旁聽規則請通過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為訂定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准澎湖縣政府函囑本會推荐議員三人為本縣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三人當選

十三、為推選議員一人代表本會參加本縣貧困征屬安家費及優待金谷審查事宜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高議員龍雄當選

十四、准澎湖縣政府函囑推荐本會代表一人為本縣兵役協會第十一屆

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許議員素業當選

十五、准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函囑選舉本會議員二人為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投票結果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二人當選

十六、為本會第五屆正副議長暨卸任議員應否致贈紀念品請討論公決

案

議決：卸任正副議長各致贈牌匾一面卸任議員（限未卸職聯六屆議員者）各致贈適當紀念品一份

## 二、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業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警察局長張周天 主任秘書孫學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張明正 地政科長吳森現 衛生局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一、典禮開始：1 全体肅立。2 主席就位。3 奏樂。4 唱國歌。5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6 主席恭讀 國父遺

囑。

二、主席報告（略）

三、縣長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禮成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業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警察局長張周天 主任秘書孫學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張明正 地政科長吳森現 衛生局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正午

##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業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鄧議員

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媽帝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  
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正午

###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王議員昌定 陳議  
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許呂議員淑女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順衷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  
福田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張明正 人  
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謝霖 機要秘書李沛生 教育

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四、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一、繼續民政部門說明(月編)

二、財政部門說明(月編)

三、稅捐稽徵部門說明(月編)

###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葉議  
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  
文義 許議員素葉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張明正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  
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正午

###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列席：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八、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建設局長呂安德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建設局長呂安德 民政局長戴丕威 衛生局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謝霖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謝霖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教育科

長張行慈 建設局長呂安德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機要秘書李沛生 財政科長張明正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任秘書孫學津

衛生局長兆純志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二件

散會：正午

###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淑女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列席：財政科長張明正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一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六件

#### (丙)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九件

閉會：下午五時

(乙) 說明事項

-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 二、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許呂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裕五 衛生局長兆純志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列席：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衛生局長兆純志 兵役科長梁裕丕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主計室主任謝霖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四、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 二、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 三、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列席：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安全室工作報告(略)

四、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五、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警察部門說明(另編)
-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警察局長張周天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謝霖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

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張明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教育科長張行慈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裕五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縣府擬訂本縣食糧供應局行細則二案請議決通過案  
議決：通過第一案

附帶意見：(一)糧食局其編制人口比率保留臨時費每月二十日如

每月二十日以後無人申請或有餘額始遷移充一般食

糧

本項則暫行試辦三個月至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縣五十二年第一次追加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案

## 乙、議員提案

### 一、糧食及部門

# 決 議

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永滿 連署人：許等爵 吳文瀾

案由：請轉請糧務總局免予搭配漁戶食用鹽以扶植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政府為扶植漁戶撥配食用鹽以減輕生產負擔漁戶咸感德

政惟在漁用鹽撥配當中仍須搭配食用鹽若干價款相差懸殊

本縣主要漁產為鱈魚產於夏季亦即各樣魚類之旺盛期中售

價無法把握且須加鹽保鮮度始能出售常遇魚價驟跌售魚抵

不過鹽亦者有之猶以漁業為生年見增高漁戶生活無法改善

唯有仰賴政府多加扶掖不手揮塵定須重幣以減負擔

辦法：請轉請有關機關採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勇良 連署人：鄭意浦 陳伊錄

案由：為加強縣民健身運動增進體育技能請縣府提高本縣體育會補助

理由：查本縣體育會為提倡本縣體育活動除風學期間外每年每月

均有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方為本縣體育風氣之培養機關不遑商

力惟經費每月僅有一、〇〇〇元尚難辦現更多活動項目

或望縣府能予提高補助款俾便加強各項體育活動

辦法：請縣府自五十四會計年度起提高補助款為每月一、五〇〇

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勇良 鄭意浦

案由：建議縣府改變方式加強宣傳促進選民投票案

理由：查每逢各種選舉政府雖費盡心機印發傳單及投票單等件

等應以各種宣傳加強選民了解投票要領俾得選民投票

殊多智識水準較低選民仍不得要領致易發生廢票等情

政府改變方式加強宣傳以收成效

辦法：請政府將選票與能節約守法圖章及投票注意事項等圖

案以適當方式統一灌製唱片分發各投票所播唱

議決：照原案通過

### 四、教育部門

種類：教育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蔡開國

案由：為請縣政府將海軍子弟學校接管并予遷建俾利海軍子弟

升學案

理由：查海軍子弟學校位於澎湖光華里即海軍軍區內原全校共有

學八班迄至五十二年止由於海軍營口不斷增加現已增至

十二班共有學生五七五人故原有校舍均感不敷亟待增建復

查該校校址根據海軍戰備之需要亦急需遷讓難經海軍一再

交涉函請由縣府接管但經縣府轉呈省府經批以財力困難無

法撥補並經縣府以(52)澎縣教國字第二七二〇七號函覆

海軍在案惟該校既不能接管而海軍又急需校址以作為

軍用之需似此情形勢非停辦不可但鑒於台省小學之教育係

國民義務教育尤以軍人子女政府應優先補導就學若該校停

辦尤前里距離最近之國校石鼻國校然該校距離甚遠約

五

里

約

五

里

約

五

里

約

五

里

約

五

里

約

五

里

約

五

里

約

五

里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縣府擬訂本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二種請審議選擇決定一種案

議決：選定第一種

附帶意見：(一)離島貧民應按人口比率保留施醫費至每月二十日如

每月二十日以後無人申請或有餘額始准移充一般貧

民申請

(二)本細則暫行試辦三個月至五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為本縣五十三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 (一) 民政 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吳文義

案由：請轉請鹽務總局免予搭配漁戶食用鹽以扶植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政府為扶植漁戶撥配漁用鹽以減輕生產負擔漁戶咸感德

政惟在漁用鹽撥配當中仍須搭配食用鹽若干價款相差懸殊

本縣主要漁產為鯧魚產於夏季亦即各種魚類之旺盛期中售

價無法把握且須加鹽保持鮮度始能出售常遇魚價賤售魚抵

不過鹽本者有之猶以漁業成本年見增高漁戶生活無法改善

唯有仰賴政府多加扶植不予搭配食用鹽藉以減輕負擔

辦法：請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為加強縣民健身運動增進體育技能請縣府提高本縣體育會補助

款每月一、五〇〇元以利體育活動案

理由：查本縣體育會為提倡本縣體育活動除風季期間外每年每月

均有舉辦各項活動致力於本縣體育風氣之培養確屬不遺餘

力惟因經費每月祇有一、〇〇〇元尙難辦理更多活動項目

咸望縣府能予提高補助款俾便加強各項體育活動

辦法：請縣府自五十四會計年度起提高補助款為每月一、五〇〇

元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鄭春滿

案由：建議縣府改變方式加強宣傳促進選民熟悉投票方法藉以辦

好選舉案

理由：查每逢各種選舉政府雖費盡心機印發傳單張貼標語放映幻

燈等施以各種宣傳加強選民了解投票要領惟每感收效甚微

殊多智識水準較低選民仍不得要領致易發生廢票情事應請

政府改變方式加強宣傳以收成效

辦法：請政府將選賢與能節約守法圈票及投票注意事項等編成民

謠或以適當方式統一灌製唱片分發各投票所播唱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 教育 部門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蔡團圓

案由：為請縣政府速將海軍子弟學校接管并予遷建俾利海軍子弟

升學案

理由：查海軍子弟學校位於澎湖光華里即海軍軍區內原全校共有

學生八班迄至五十二年止由於海軍眷口不斷增加現已增至

十二班共有學生五七五人故原有校舍均感不敷亟待增建復

查該校校址根據海軍戰備之需要亦急需遷讓雖經海軍一再

交涉函請由縣府接管但經縣府轉呈省府經批以財力困難無

法撥補並經縣府以(52)澎詠教國字第二七二〇七號函覆

海軍在案惟該校縣府既不能接管而海軍又急需校址以作為

軍用之需似此情形勢非停辦不可但鑑於台省小學之教育係

國民義務教育尤以軍人子女政府應優先輔導就學若該校停

辦光華里距離最近之國校為石泉國校然該校校址距離眷區約有

三公里之遙倘海軍子弟全部轉入石泉國校亦難容納加之學童走讀不但體力難支影響健康且以沿途車輛頻繁安全亦堪顧慮復查海軍願於光華里案山里之間供給土地以供興建校舍之用同時亦願將子弟學校現有之教育設備全部撥給使用且依現行國民義務教育之規定國民基本教育係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是以光華里海軍子弟教育更應不能例外為此應請縣府速將海軍子弟學校接管并另行遷建校舍成立國民小學一所俾符上級法令之規定而使海軍子弟得以繼續供讀

辦法：(一)擬請縣府先行接管并入地方預算  
(二)專案呈請省府撥款修建國校一所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鄧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在體育場附近籌設標準游泳池乙座以利本縣游泳運動案

理由：查本縣四面環海軍民與海為伍尤其居民自小即習得游泳技能非獨裨益國民健康甚鉅且每年省運會各項競賽項目中游泳賽亦為本縣選手得標最有希望之項目惟因迄無適當訓練場地致無法獲得更佳績實為一大憾事應請縣府編列預算籌設二十五公尺標準游泳池乙座俾本縣游泳運動更求發展

辦法：請縣府編入五十四會計年度預算予以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高龍雄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國防部比照金門之優待辦法准許本縣在台北學之大專學生入學往返搭乘軍機案

理由：(一)查本縣地處邊陲孤懸海島地瘠民貧但又係軍事上與金門地區有同樣之重要性為培植青年學子減輕地方老家庭之負擔實有優待之必要

(二)本縣為風島海空交通常因強風而告斷絕不能如期趕往台灣報到入學請予方便准予優待

辦法：請縣府轉請國防部惠予採納優待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顏順衷 林長禮

案由：請修正本縣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擴大獎勵範圍藉謀發展地方教育案

理由：(一)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本縣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曾訂頒獎勵辦法一種自五十一年度起施行以來對於提高教師工作情緒頗收成效惟此項受獎範圍僅限於中小學教師實為美中不足

(二)茲為謀求地方教育之發展凡從事本縣教育工作者人員能共同努力以發揮教育宏效計實有擴大獎勵之必要

辦法：(一)應將獎勵範圍擴大凡從事本縣教育工作者人員(包括各級學校教職員教育行政人員社教工作人員等)均為獎勵對象

(二)此獎勵辦法在五十一年度頒發時已滿適合獎勵年資之上述教育工作者人員應予補獎以資公允

議案：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陳煥良 許呂淑女

案由：請政府早日在港底設立沙港國校分校以重教育案

理由：查湖西鄉大城北(原與太武併合為武城村)兒童原在隘門國校上學自從實施太武計劃該村至隘門道路被征用後致使該地區兒童已無法到隘門國校上學又東石港底兩村距離沙港國校甚遠學童上學頗為不便故為謀該三村兒童上學方便計應請政府在港底設立沙港國校分校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陳煥良 許呂淑女

案由：請政府從速興建縣中湖西分部校舍以利學生就讀案

理由：(一)查本縣六鄉鎮除馬公鎮外以湖西鄉為面積最大人口最多

惟至今尚未設有一所初級中學至為可嘆

(二) 去年雖奉准在湖西鄉設立縣立馬中分部並已招收學生兩班暫時借用湖西國校教室上課惟因形同寄人籬下殊多不便

(三) 再查該分部校舍興建經費原已列入本縣五十三年度預算在案且該鄉興建初級中學促進委員會亦經已覺得建校基地函待政府早日興工建設以免影響教育事業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四) 建設 部門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尹楚琳 連署人：許等爵 陳伊鋒 王昌定 高龍雄  
案由：請政府及早擴建中正橋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本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第十一號「請設法改建中正橋」一案業已送請政府採納辦理有案去後歷經一載未見下文近則該橋往還車輛較前大增交通時刻加危不測車輛常有所聞不僅加寬需急加高亦屬至關切要因入冬季潮滿時橋面一片海浪通車行旅均感危險萬分且車輛常因引擎受濕而拋錨迫使交通受阻加之因遭受海水蝕腐無形中縮短車輛壽命損及國家財源無從估計尤以反攻在即配合軍事需要至屬當前之急所費不多收果至宏國防與民生猶能兼籌並顧實不宜再事觀望

辦法：(一) 寬度擴展二公尺高度增加一公尺並酌留涵洞數處

(二) 請縣府轉請省府撥專款或本縣分年編列預算逐年擴建

議決：併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追加預算加長員貝碼頭以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員貝村由於漁船不斷增加現已擁有機動漁船二十餘艘以原有碼頭已感無法收容偶遇天候變化風浪較強則須駛往鄰近港口避風不但安全堪虞且諸多不便如以原有之碼頭延長

一五〇公尺則此問題自可解決

辦法：(一) 配合該村自備石料工資水泥由縣府追加預算延長一五〇公尺  
公尺

(二) 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吳文義  
案由：請轉請美援機構及有關政府金融行庫等盡量降低漁農業生產資金貸放利率以解民困案

理由：查政府為培植漁農業生產以提高食漁農民生計得由美援機構糧食局有關行庫等貸放運用資金如漁戶之引擎漁網生產資金等各種貸放農戶之花生養豬貸款等都有助於漁農業之增產惟其利率雖視貸放機關之不同而稍異綜而觀之均與普通信用貸款相差無幾或同一利率似嫌過高未盡扶助之德意請以低利貸放減輕漁農負擔俾收扶植之實效

辦法：請一律降低至年息六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迅予改善西嶼鄉水陸交通以利島民生活案

理由：查西嶼鄉居民衆多一切日用百貨之採購以及地方土特產品之輸出均須經由馬公轉運而現在備有之交通工具僅賴西嶼鄉公所經營之西基號交通輪一艘動力既小效能尤低且已破損不堪安全堪虞殊不足以擔負兩島間運輸之任務至於陸上之交通仍祇有該鄉經營之陳舊汽車一輛車行遲緩故障時常如此情況迥異其他故改善西嶼之水陸交通實為刻不容緩者

辦法：(一) 先由縣府補助經費若干汰舊換新暫應急需

(二) 下一會計年度列入預算將次第購車購輪款項撥發該鄉陸續添置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 汽車交通縣府可令縣營之公車處增闢西嶼營運區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促請縣府早日實現西嶼鄉電化案

理由：查電力之利用為近代文明之標誌舉凡生產之增加福祉之增進莫不與電力有密切之關係故或為提高人民之生活或為響應政府電化農村之號召均應早日電化西嶼鄉以期均衡發展避免偏枯不惟第二大島之西嶼鄉可因以繁榮且於馬公之進步當亦大有裨益

辦法：請縣府負責與電力公司洽辦早期實現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放寬規定准本縣各離島漁船購買

理由：(一)查中國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規定本縣各離島漁船向該所購買漁油時必須裝入該購油漁船之油櫃既不得轉托他船代購即使裝入購油本船船上之油桶也不可規定苛刻漁民至感不便

(二)小型機油船由於油櫃容量較小且近來因漁場較遠耗油量甚多以致每隔二日即須駛來馬公購油徒增漁民負擔且影響漁民作業至鉅

辦法：請轉請中國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放寬限制准本縣各離島漁船比照馬公本島漁船購油時得以油桶裝油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在下會計年度編列望安深水井鑿井工程款預算以便開鑿深水井乙口解決該鄉飲水問題案

理由：查望安本島向來水源奇缺每因天旱成災水荒時有所聞情至嚴重屢經本會建議開鑿深水井澈底改善飲水問題在案惟均因限於財源無着未能實現茲以新會計年度際將屆臨特再建議縣府設法預為籌措財源以便順利興工鑿井

辦法：請縣府列入五十四會計年度總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在花嶼增鑿深水井乙口以利村民飲用案

理由：查花嶼由於地理環境特殊地下水源不豐且現有淺水井數量亦不多致村民飲水時生問題應請縣府在該村增鑿深水井乙口用以改善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納入五十四會計年度總預算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從速浚深東嶼坪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東嶼坪港由於年久未加清濬港底沙石淤積礁石叢生甚碍船隻出入宜應設法予以浚深以利船隻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使用水泥塊加強將軍村避風港防波堤並於港內中央興造一道海堤以保護碼頭并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一)查將軍村避風港面積遼闊波浪甚烈因此每屆颱風季節防波堤必遭摧毀宜應使用水泥塊加以鞏固該防波堤之建設

(二)港內中央如能建築一道海堤當可緩和港內風浪維護防波堤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並於防波堤之北端增設若干石樁以資鞏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盡速建設西吉村及西嶼坪碼頭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查西吉村及西嶼坪迄無碼頭設備漁民起卸魚貨至感不便尤其如遇天候驟變船隻頗有流失之虞宜應早日興建碼頭以利漁船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在東西嶼坪及花嶼設立檢查所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查東西嶼坪現已擁有漁船四十餘艘花嶼亦擁有漁船二十餘艘船隻出入至為頻繁惟尚未設置檢查所辦理漁船出海手續每次往台出售漁產物必須駛往東吉或潭門港報關浪費人力物力諸多不便咸望有關單位能予成立檢查所以利漁民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核准成立並由地方負責興建檢查所房舍一棟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出

案由：建議縣府在望安鄉水垵村西港山頂設置標識燈以利漁船出入案

理由：查望安鄉水垵村西港原係未加利用近來該鄉由於漁業發達已有三十餘艘漁船使用該港惟港口暗礁甚多漁船出入頗為危險宜於該港山頂設置標識燈以資識別航道而利確保漁船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並納入五十四會計年度總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高龍雄 林長禮

案由：請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省府投資興建自來水廠並先行在白沙鄉後寮通梁兩村之間興建完成以利軍民生活案

理由：(一)查水為民生主要物資之一本縣週圍環海無地表水可資利用常年缺乏飲用水影響軍民生活至鉅每逢缺雨時期更為嚴重再查本縣地理特殊為國防要地軍民飲水一日不可缺因此應請政府逐年編列預算配合省府發展自來水五年

辦法：請縣府採納詳細擬具計劃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高龍雄

案由：為發展本縣農林畜牧增產請政府獎勵人民全面改植適合本縣天候地質之新農作物暨推廣畜牧優良品種案

理由：(一)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為民生之首要本縣民貧實種因於學淺而地未盡其利

(二)現代科學進步人定可以勝天應敦請專家利用科學發展本

長期計劃興建首先在白沙鄉後寮與通梁兩村之間興建完成以利軍民生活(本項給水事業之興建計劃規定集中居住人口一、〇〇〇人以上即可實施現後寮通梁兩村軍民合計有二、六〇〇人以上且屬缺水地區已符合興建條件)

(二)依照台灣省政府五一、十、五、府建程字第五三八八號

令頒佈台灣省政府發展給水事業投資辦法(刊載省府(五一)年十月八日四六九七頁公報)規定第三條：各縣市政府給水事業(自來水廠)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省政府申請投資第五條：新建之給水事業本府投資額之標準訂定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但特別貧瘠之地區得酌情提高投資額至百分之八十第七條：凡本府投資額超過淨值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水廠為省營事業」等條件似為優厚本縣各地平常確屬缺乏水源尤其缺乏財源無法興建水廠確立水源影響民生至鉅長此以往前途不堪設想今省政府既有良好投資政策本縣應即刻策應申請並以貧瘠地區身份申請投資興建以解困難

(三)按後寮與通梁兩村興建水廠工程內容為：深水井一口蓄水塔一所(三百公噸)輸配水管三、五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尺及零星設備總工程費約為一五〇萬元按本縣自籌配合款總工程費  $20\frac{100}{100}$  即參拾萬元並非浩大之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詳細擬具計劃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高龍雄

案由：為發展本縣農林畜牧增產請政府獎勵人民全面改植適合本縣天候地質之新農作物暨推廣畜牧優良品種案

理由：(一)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為民生之首要本縣民貧實種因於學淺而地未盡其利

(二)現代科學進步人定可以勝天應敦請專家利用科學發展本

縣農林畜牧積極生產以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三)金門現已全部改進新農作物與新品種收效顯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縣當可仿效

辦法：(一)列入施政年度計劃編列預算

(二)轉請農復會派專家調查指導改進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鄧春滿

案由：請政府加強宣傳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藉以繁榮地方經濟案

理由：(一)查澎湖孤懸海島地理環境特殊目前地方建設除漁業已達鮑和狀態外農工商業為天然條件所限均無發展餘地惟澎湖四面環海天然景色秀麗名勝古蹟多不勝數而海產豐富新鮮特產尤為珍貴聞名中外今後發展途徑唯在觀光事業

(二)澎湖唯具有觀光最好條件因孤懸海島與台灣本島有海峽阻隔且過去交通不便久被本島居民視為畏途是以要發展觀光事業首在宣傳方面必須加強將澎湖事物與交通進步情形具體向本島介紹藉以廣招外客

(三)發展觀光事業為一種吸引游資繁榮地方經濟之事業對今後澎湖經濟幫助很大政府應擬具具體可行計劃例如本縣名勝古蹟及特產品必須發行澎湖風光之類導遊指南托西瀛潮聲社幫忙並請旅台同鄉協助贈送台灣本島各機關人民團體并寄售全省各書店以廣收宣傳之效

辦法：請政府採納研究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藍添福 呂媽帝

蔡團圓 林長禮

藍丁貴 王昌定

蔡福田 林聯登

高龍雄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府放領漁船引擎應公開招標採購藉以減輕漁民負擔

理由：(一)查縣府為謀發展本縣漁業歷年來實施放領政策貸放漁船引擎等頗收成效惟依當前本縣漁業發展趨勢觀之本縣漁船將來汰舊換新換裝更大動力之引擎勢所必然所需引擎機件為數甚多

(二)歷年來本縣所採用漁船引擎多係日本進口由於日本廠商獨佔市場以致其價格莫不高出國際標準價格甚多且開最近數家日本廠商為欲壟斷市場業已私下聯營統一提高售價以達成圖利之目的誠非漁民之福

(三)此次縣府與金蘭機構合作放領為數約一百台之漁船引擎開將不公開招標而以議價方式採購倘傳屬實每部引擎勢必價昂約二、三成以上非但徒增漁民負擔且於法不合據聞日本尚有其他廠商製售性能優良價格低廉之產品且未參加聯營為防止日本廠商壟斷市場並減輕漁民負擔均應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公開招標辦理經招標後部份中購人如願意選擇其他牌號者其他牌號應降低至得標價格縣府始准承領

議決：修正通過

二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陳煥良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鋪裝湖東至龍門段縣公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理由：查湖西鄉湖東村至龍門村一段縣公路早於三、四年前即已施鋪柏油路面礎石竣事但迄今未蒙縣府鋪裝柏油路面茲以該道路軍民車輛往來不絕顯屬交通要道且目前本縣所有縣路亦已大部份鋪裝柏油路面竣事僅剩該段道路尚未鋪裝人民噴有煩言應請政府早日施鋪以利軍民交通

案

理由：(一)查縣府為謀發展本縣漁業歷年來實施放領政策貸放漁船引擎等頗收成效惟依當前本縣漁業發展趨勢觀之本縣漁船將來汰舊換新換裝更大動力之引擎勢所必然所需引擎機件為數甚多

(二)歷年來本縣所採用漁船引擎多係日本進口由於日本廠商獨佔市場以致其價格莫不高出國際標準價格甚多且開最近數家日本廠商為欲壟斷市場業已私下聯營統一提高售價以達成圖利之目的誠非漁民之福

(三)此次縣府與金蘭機構合作放領為數約一百台之漁船引擎開將不公開招標而以議價方式採購倘傳屬實每部引擎勢必價昂約二、三成以上非但徒增漁民負擔且於法不合據聞日本尚有其他廠商製售性能優良價格低廉之產品且未參加聯營為防止日本廠商壟斷市場並減輕漁民負擔均應採取公開招標方式採購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公開招標辦理經招標後部份中購人如願意選擇其他牌號者其他牌號應降低至得標價格縣府始准承領

議決：修正通過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鋪裝湖東至龍門段縣公路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理由：查湖西鄉湖東村至龍門村一段縣公路早於三、四年前即已施鋪柏油路面礎石竣事但迄今未蒙縣府鋪裝柏油路面茲以該道路軍民車輛往來不絕顯屬交通要道且目前本縣所有縣路亦已大部份鋪裝柏油路面竣事僅剩該段道路尚未鋪裝人民噴有煩言應請政府早日施鋪以利軍民交通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將風櫃里北港碼頭增長拾公尺以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風櫃里漁船逐年增加現北港碼頭已無法容納每逢風季所有漁船不得不駛往馬公或鄰近其他港口避風不僅諸多不便且安全堪虞如能將北港碼頭增長拾公尺即可容納所有漁船俾利漁業甚大

辦法：請政府勘查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鄭春滿

案由：請政府撥助水泥在菜園里增設農魚曝曬場以利農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菜園里公廟前廣場此次由里民自動捐款增建海岸及路基並將該地整修為平地今後可利用該處在農場收穫時充為農產物曝曬場在漁汛期亦可兼作為晒網及晒魚場之用裨益民生甚大惟該里之款購買水泥舖裝水泥而為此懇請政府撥助水泥壹百五十包交與該里自行整建所需人工及沙石由該里自理

辦法：請政府勘查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警政部門

三十、種類：警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整修望安分局警員宿舍暨中社駐在所辦公廳房舍案

理由：查望安分局警察人員宿舍暨中社駐在所辦公廳房舍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亟待政府加以整修以利警政並安定員警生活

辦法：請政府從速派員勘察整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一般行政部門

三十一、種類：一般行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作綜合性之研討凡屬應行尚懸而未決之有關本縣各項設施盡速推行以副民望案

理由：(一)查本縣由於環境特殊各項設施未如理想亟須與革者亦多雖在縣府銳意求進按步推行惟感進展緩諸如文教部門曾經定案之省中換校海軍子弟學校之改隸遷址縣中兩分部之建校問題均為當務之急遲未實現經建方面之水荒未能及時解決深水井之籌鑿風災毀損之小型碼頭修復漁港航道之積塞清除離島之農村電化中正橋之改建重要道路之擴寬等久懸未決第二漁港新生地之補償協調都隨時光而沖淡內部員工住宿問題未盡合理改善等等殊難枚舉

(二)第五屆議會業已任期屆滿所遺議決案未執行者不謂不多實不能以任期結束而作罷如認為可行請即從速執行以免愈積愈多

(三)上述各節均屬縣府權責之內實不應久懸不決

辦法：請作綜合性之研討從速推行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黃 商 黃胃謙

案由：為本(東石)村兩艘機漁船奉令禁止出海作業請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准予照常出入作業以維民生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俯賜採納

二、請願人：顏 遜等四人

案由：為馬公段二七四一一等號國有土地四筆係由民等投資開墾而成仍請轉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勿公開標售並由民等優先承購案

議決：經查該等地區為淺海確由該民等投資開墾而成應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體恤實情予以適當估價優先讓售

三、請願人：興仁國校長會主任委員王清霖等一一五人

案由：爲請保留原訂興仁國校校名以符民望順應民意案  
議決：照轉

四、請願人：林江溪

案由：爲民經營之國華洗衣店遭省立澎湖醫院員工福利社毀約請轉請該院賠償毀約損失案

議決：該民所陳屬實轉請省立澎湖醫院准予體恤民困酌予補償  
請願人：呂其明等十六人

案由：爲縣府擬再收購民等耕地請轉請縣府改用公地或以合理價格收購以維民生案

議決：請政府儘量避免征收耕地如必須征收希儘量提高收購價格  
請願人：澎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爲請轉請縣政府令飭所屬單位各種工程招標或採購物品應在本縣就地辦理以維護本縣商人權益案

議決：請縣政轉府飭所屬單位切實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高龍雄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爲感謝本防區官兵全力協助本縣綠化工作公推正副議長代表全縣民衆向司令官獻旗致敬案

理由：查近年來本縣綠化工作在司令官領導下防區官兵積極協助政府推行植樹運動美化環境著有成效厥功至偉縣民一致交口讚揚深表欽敬本會應代表縣民致敬感謝

辦法：請正副議長代表全縣民衆向司令官獻旗致敬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蔡福田 陳煥良 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再撥參萬元補助縣商會新建辦公廳案  
理由：查縣商會辦公廳爲軍事需要經軍方征用遷讓業成定案亟待

覓址另建新址該會前蒙政府撥助七萬元用以興建新會館惟尙感不足參萬元因該會之資籌措擬請政府體恤困境格外再撥款補助以應急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從速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素葉 許等爵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教育廳在本縣設盲啞兒童考區以利本縣貧困盲啞兒童公費升學案

理由：查本縣現有學齡盲啞兒童爲數甚多且均因家境貧困無力赴台就讀盲啞學校應請政府轉請教育廳在本縣設考區俾得有就學機會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呂淑女 陳煥良 許等爵

案由：建議公共汽車管理處早日興建赤崁候車室以利乘客案

理由：(一)查白沙線爲本縣公共汽車主要運管路線之一其中赤崁站尤爲最大一站每日上下旅客之多堪稱全縣之冠惟該站迄無候車室之設軍民行旅均感不便尤以天候惡劣時更苦於防風避雨無所

(二)復查興建赤崁站候車室業經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列預算有案應請政府督促該處早日興建

辦法：請縣府督促公共汽車管理處從速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鄭春滿 許等爵 葉開佛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府將灌溉電化用戶補助款優先列入五十四年度總預算以利補助而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白沙鄉農民計九十六戶曾逕向電力公司申請農村電

化灌溉工程業經該公司審查通過列入本年度第十一期農電工程計劃供電有案惟是項工程除由該公司補助負擔大部份外用戶尚須負擔百分之卅三、三由於農民無力負擔前經本會建議政府比照農村電化通案予以補助在案茲以新會計年度即將屆臨特再促請政府預為妥籌財源將上項補助款列入下年度總預算補助

辦法：請縣府優先列入五十四年度總預算予以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呂淑女 附議人：許等爵 鄭春滿 蔡團圓 陳煥良

案由：請將中屯國校大倉分班教員名額調整為二名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中屯國校大倉分班現在僅有教員一名不但教員負擔過重且有顧此失彼之嫌應請政府增派教員一名以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調整（必要時可不置工友改以增派教員）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陳伊鋒 陳煥良 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拓直大菓葉斜坡彎曲道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大菓葉斜坡雖為該鄉主要交通要道來往車輛行人至為瀕繁惟因該處道路彎曲異常險象叢生函待早日加以拓直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測並列入五十四年度總預算早日施工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鄭春滿 陳伊鋒 許等爵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撥水泥一五〇包補助竹灣村俾得早日完成曝曬場工程而利漁農業案  
理由：查竹灣村民為曝曬漁網及漁農產物曾經鳩資建造曝曬場一

所嗣因經費不繼而告停工現在漁汛期將屆函須早日復工俾便屆時應用咸盼政府能予補助水泥一五〇包俾得及早完成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五十四年度總預算如數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稅務 警政 動議人：高龍雄 附議人：許等爵 蔡團圓 陳煥良 呂媽帝

案由：建議稅捐稽征處體恤本縣工人生活困苦格外發給機貨馬達三輪車牌照俾得營業而維業者生活案  
理由：查本縣馬達三輪車（裝有傳動軸者）因無法領得牌照迄仍無法營業影響業者生活至鉅請稅捐稽征處體恤業者生活困苦格外准予發給牌照以維民生

辦法：（一）請稅捐稽征處採納暫准發給牌照營業  
（二）在未發給牌照以前請警察局暫緩取締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被局長至成

許議員案第

一、本會查貧民救濟法，是第十四條即認為有謀生能力不滿六十歲者，應由扶養他人之義務。對此本人認為頗有疑義，按目前情形，困難時期在在，一切必須依靠家人養育，如有謀生能力，應其自強，在極困難時期，是從十八歲開始認定，最高年齡也要比貧民法為早。本人曾擬參加過很多處軍民大會，所到的地方都極力贊成，貧民救濟法與現行辦法要引起民衆的反應這是難免的，所以本會擬定之特殊規定，應以此次貧民救濟法案符合本縣實際需要。查該建議上舉之困難辦法，應予修正。

二、查貧民救濟法，最近將辦理清查工作，根據規定申請者必須繳納全戶戶籍證明，並限在十五日以前提出。由於申請者過多，恐該辦公所因人手不足，頗受困惱，這點本局希望局長考慮延長申請期限。

## 質

三、這次議會負責資格審查，據說如被刪除其資格應該自然消滅，但無規定過去所繳保險費是否應該發還或令其申請退會，對此本人認為如果取消資格後過去所繳保險費應予退還，希望該法前有關單位爭取。

四、請問局長這幾年來對本縣婦女工作情形如何。據我所知省方曾經訂有三封等興建婦女福利中心計畫，似此有利本縣婦女與地方之工作，請問為什麼遲遲不辦。

五、本縣基層民生建設工作，請問，如何辦理，辦在那些地方。

六、興建國民住宅，本縣各縣市可設都在陸續辦理，過去本縣亦曾研擬興建工作，但結果不了了之，目前更是不聽到任何消息，請問是否計劃興建。

七、輔導國民就業問題，按目前各國民生國家對此甚為重視，因信它

對於國家的進步與社會的安全具有密切關係，一方面也是防止共產主義滲透的有效辦法。目前本縣失業者可說很多，但求聽到縣府當局採取任何措施，記得民國四十五年省府社會處曾經設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而且辦得很有成就，資料上我們可以看到接受技術訓練一、四二九人當中得到輔導就業者有一、四〇二人之多，由此我們不難了解政府決心輔導並不困難。為了社會的安全，本局希望縣府要有一套輔導辦法，積極推動。比如此次武漢計劃子編製後收業者政府是否考慮其出路問題，應該如何輔導使其生活安定。

## 詢

一、貧民救濟法是否適當，在頒佈當初我們曾經過多次討論，覺得不合本縣實際情形提出意見反應到省方，許議員及本會曾作研究並反應到省方。

二、漁民資格審查，延長申請期限可與漁漁會聯繫一下。

三、漁民資格審查，請天我們召開會議時大家一致認為漁民應以竟影響到良好的漁保制度。至於資格取消後保險費應予退還，我們願意向勞工保險局交涉爭取。

四、婦女工作，因經費限制無法辦理理想，本人覺得非常可惜，這此來預算編列補助款五萬至已無批准，我們已無如何辦理，出計劃能推核通過後即予撥款積極推動業務。

五、本縣基層民生建設限於經費，我們祇有儘量去做。

六、國民住宅依照規定應在土補增建現二十萬元以上才能要求省府撥款興建，前經本縣因經費增撥沒有達到二十萬元故未辦理，重

#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許議員素業：

一、本年度貧民救濟辦法規定十四歲即認為有謀生能力不滿六十歲者還有扶養他人的義務。對此本人認為頗有疑問，按目前情形十四歲者大都尚在求學時期，一切必須依靠家人豈可認為有謀生能力。據我所知征屬救濟辦法是從十八歲開始認定，最高年齡也要比貧民辦法為早。本人曾經參加過很多處里民大會，所到的地方都聽到民衆對貧民救濟辦法與征屬安家費發放辦法提出很多意見要求放寬，當然剛剛頒佈施行的辦法要引起民衆的反應這是難免的，但以本縣環境之特殊我也認為此次貧民救濟辦法未臻符合本縣實際需要。希望建議上峯參酌征屬辦法酌予修正。

二、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最近將辦理清查工作，根據規定申請者必須繳驗全戶戶籍謄本，並限在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由於申請者過多，據說鄉公所因為人手不足頗受困惱，這點本席希望局長考慮延長申請期限。

三、這次漁會會員資格審查，據說如被刪除後其資格應該自然消滅，但無規定過去所繳保險費是否應該發還或令其申請退會，對此本人認為如果取銷資格後過去所繳保險費應予退還，希望能設法向有關單位爭取。

四、請問局長這幾年來對本縣婦運工作辦理情形如何。據我所知省方曾經訂有三對等興建婦幼福利中心辦法，似此有利本縣婦女與地方的工作，請問爲什麼遲遲不辦。

五、本縣基層民生建設工作，請問，如何辦理，辦在那些地方。

六、興建國民住宅，本島各縣市可說都在陸續辦理，過去本縣亦曾研擬舉辦工作，但結果又不了了之，目前更是不聽到任何消息，請問是否計劃興建。

七、輔導國民就業問題，按目前各個民主國家對此甚爲重視，因爲它

對於國家的進步與社會的安全具有密切關係，一方面也是防止共產主義滲透的有效辦法。目前本縣失業者可說很多，但未聽到縣府當局採取任何措施，記得民國四十五年省府社會處曾經設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而且辦得很有成就，資料上我們可以看到接受技術訓練一、四二九人當中得到輔導就業者有一、四〇二人之多，由此我們不難了解祇要政府決心輔導並不困難。爲了社會的安寧本席希望縣府要有一套輔導辦法，積極推動。比如此次太武計劃土地被征收業者政府是否考慮其出路問題，應該如何輔導使其生活安定。

八、下屆鄉鎮民代表的選舉，據說如果按照此次修改的辦法，以本縣情形來說可能無法產生婦女保障名額，不無違背憲法第一三四條各種選舉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要求，我們知道國民大會代表以及立法委員都有婦女名額這是根據憲法的保障而產生的。憲法是最高的母法請問如果祇觸它而將來有人提出檢舉時是否應該認爲選舉無效。

答：

一、貧民施辦辦法是否適當，在頒佈當初我們曾經開過檢討會，並將不合本縣實際情形提出意見反應到省方，許議員意見我們會後再作研究並反應到省方。

二、漁民資格審查，延長申請期限可與區漁會聯繫一下。

三、漁民資格審查，前天我們召開會議時大家一致認爲應該嚴格審查以免影響到良好的漁保制度。至於資格取銷後保險費是否發還，我們願意向勞工保險局交涉爭取。

四、婦女工作，因受預算限制無法辦得理想，本人覺得非常抱歉。不過此次預算編列補助款五萬元已經核准，我們已經通知婦女會提出計劃俟審核通過後即予撥給積極推動業務。

五、本縣基層民生建設限於經費，我們祇有儘量去做。

六、國民住宅依照規定應在土地增值稅二十萬元以上才能要求省府配合興建，前些年本縣因爲增值稅沒有達到二十萬元故未辦理，直

至去年雖有超過規定金額，但因中南部發生災害，省政府傾全力應付重建工作，即將其款項移用，因此又告擱淺。

七、輔導國民就業問題本縣限於人力、物力截至目前尚無有效辦法可資施行，不過省府對此甚為重視，去年曾在北部、中部、南部召開一次研討會，本府並派員參加，本案刻尚在省府研究中。至於太武計劃征用民地後輔導業者就業問題，縣府設有太武計劃推動委員會專辦輔導工作，民政局方面後都不參與這項工作，也沒有任何資料。

八、鄉鎮民代表沒有婦女保障名額，這次在省府召開研討會時我們已有反應，這是選區劃分得當與否的問題，祇要一個選區有五名代表產生即有一名婦女保障名額，過去保障名額就是因為全縣性，結果竟有男的票數很高，女的很低相差懸殊，但仍被女的擠下來的現象。為改進這一缺點故這次改以選區保障婦女名額。我們希望下次法令修改時能有更完善的規定。

許議員素業：

以我的看法澎湖的選舉區要想劃分到有婦女保障名額是不可能的，局長說這是劃分得當與否的問題，請問應該如何劃分才稱得上得當。

答：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我們將儘量力求劃分完善。

許議員素業：

這是一件重要問題，希望能在下屆代表選舉以前建議省方有個適當的解決辦法。雖說這是選區劃分得當與否的問題，但如以澎湖情形本席相信絕無法劃分到有婦女保障名額，這麼一來豈不牴觸憲法了，如果有人提出檢舉豈不成選舉無效。

答：

將來劃分時我們應該慎重處理，許議員意見參考辦理。

許議員等爵：

本人剛剛接到非常電話說，商會辦公廳縣府已經答應撥給聯檢處

使用請問是否事實。

答：

這問題明天上午九時縣府將召開協調會議加以研究相信當有妥善辦法處理，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等爵：

錢未領到要商會遷走，請問應該遷到那兒辦公。

答：

商會興建辦公廳要求省府補助七萬元已經獲准。

許議員等爵：

一、以我個人的看法，局長因為是程度好，理想高，澎湖民政局長一職你並不看在眼內，老實說你是為不為，非不能也，局長來澎湖幾年中間所做的可說大都半途而廢。比如此次人民團體改進期間，民政局三令五申，要求各公會成立，但成立後又不輔導，不服從者仍然任其逍遙法外。縣府以及有關單位不在澎湖採購物品你也不替商會請命，比如議會、稽征處採購桌椅，警察局員警服裝，澎湖醫院藥品等都是前往台灣本島購買，事實上祇不過便宜一二分錢，但如加上運費還要比在澎湖購買為貴，對此未知局長有何感想。

二、救濟問題，教會救濟對象與民政局貧民名冊不同，原因據說必須各種選舉時可由里長左右者才能享受，未免不應該。昨天十三名民衆要求局長調查列入救濟對象，局長却答覆他們檢具事實以憑查辦，要求列入救濟應依規定辦理，此種不負責任的答覆本人實難苟同，老實說目前民衆大家都怕里長淫威一旦得罪他，即今後一切救濟休想要求，這點局長必須了解，會後希望再作調查，並要求教會方面有所改善。

三、前屆議會末次臨時大會本人要求局長列席，局長認為過度時機不來列席未免看不起我們。

四、本屆議會成立，請問，舊任議長莊東先生為何不邀請前來觀禮，希望不要太過現實。

五、選舉問題，自從光復後實施地方自治，迄今每次投票選舉蓋上指模者仍然很多，以致神聖的一票作廢，實在可惜，今後宣傳方面應請再作加強。

答：

- 一、輔導人民團體，我們與許議員看法完全一致，將儘量加強。
  - 二、教會救濟對象與貧民名冊不同，按內政部規定教會救濟對象係由我們調查交由教會本身復查決定。我們調查的對象他們如果認為不適當時都可修改，也就是說他們有複決權。至於某里民衆申請複查我們曾經派遺楊股長前往調查，故予覆示。
  - 三、貴會最後一次大會，因為事前本人不知道要我來，等到接到通知後適逢正在樓上主持會議，故派楊課長前來列席，很對不起。
  - 四、沒有邀請莊議長親禮，本人在此深致歉意，因為剛過春節正在忙忙中難免有錯，很對不起。
  - 五、有關選舉宣傳方面應該加強，我們將儘量去做，謝謝指導。
- 許議員等爵：
- 一、請問鄉公所報來的名冊你們是否派員複查，據我所知很多富有者亦被列為享受對象，反而真正貧民却不能獲配，希望要有抽查，以免不公情事發生，同時如果有人申請也希望派員調查，力求做到公平。
  - 二、貧民施醫，本人承蒙聘為審查委員深感榮幸，但感責任重大，恐難勝任，希望不要將其責任推到我們議員身上。經費一號就完，過後申請完全沒有，這點局長必須重視，妥予改善。
  - 三、漁民保險必須漁市場交易證明才能享受，既然不能享受本人希望不要收費，同時取消資格後也應該考慮發還其所繳保險金，希望建議一下。
  - 四、人民團體目前尚有二十多單位組織不健全，現在輔導期間已過，希望不要再將責任推給商會，儘可能於三個月內督促其組織起來。
  - 五、商會辦公廳希望不要隨便答應准給聯檢處。

答：

- 一、今後我們願意再加強注意這問題。
  - 二、貧民施醫因為經費太少我們覺得非常困難，但我們還是隨時都在注意力求做到完善。前月間縣府曾經召開過一次檢討會徵求各方面意見後研訂二個方案，送到貴會來，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
  - 三、可反應勞工保險局採納辦理。
  - 四、依照規定我們應該儘量勸導，至於三個月內是否可組織起來，我們將儘量輔導。
  - 五、商會會址問題，明天上午九時召開協調會議，我們很希望許議員能够光臨參加。
- 許議員等爵：
- 目前勸導期間已過，既然勸導無效，不如解散，請問是否可行。
- 答：
- 我們將盡最大力量輔導其健全起來。
- 蔡議員福田：
- 一、昨天縣長施政報告談到縣中遷校軍方要求撥給三甲土地，使我聯想到太武計劃本縣耕地已經損失很多，影响到農民生計不謂不大，因此本人希望將來這三甲土地應請儘量尋找曠野，不要再以耕地給與，以免農民生計遭受威脅。會後希望與有關單位聯繫一下。
  - 二、漁民保險問題，據說保險公司因為在澎湖虧損過多，要求嚴格審查漁民資格，而且必須魚市場六、七千元以上拍賣證明才能享受。如果按照這一規定本縣小漁船絕無可能享受到這一實惠，對本縣小魚船無異是一種權利的剝奪，應請建議勞工保險局給我們了解，按照實際情形儘量放寬辦理。
  - 三、救濟問題，每次大會本會同仁都有很多意見提出，可見我們議員對社會問題之關心。同時局長也每每為此問題感到困擾，當然限於客觀條件之不足也有貴局不得已的苦衷，但也不能任其自然發

展。前屆議會本人已經建議局長發動募捐，局長也表示樂意採納辦理，但並未實行，對此本人希望局長不要怕麻煩，一定要舉辦。如果澎湖不能辦好，不妨前往台灣本島要求同鄉會協助，相信對於本縣貧民多少當有幫助的，未知局長高見如何。

答：

一、太武計劃縣府有一推動委員會專辦這一工作，我們民政局完全不了解，無法處理。換校案我們也沒有資料。但對其以後的問題，可以隨時注意輔導。

二、漁民保險問題，我們已有建議，結果祇是留待將來修改法令時參考辦理。不過曾在一次檢討會時同意我們地理環境特殊，如果是真正漁民可以變通辦理。

三、發動地方募捐，前次大會後我們曾經派員前往社會處交涉，因為社會處答覆每年祇限辦一次募捐，故併在冬令救濟募捐辦理，今年度我們還要發動一次擴大募捐。

許議員素葉：

一、過去大家都稱呼局長法令局長，固然這是很好的令譽，但也希望不要太過呆板，祇是等因奉此的執行命令。例如勞工保險局因為在澎湖虧損過多，要求修改法令加以限制，似此情形既是審查合格的會員即應給予應得權利，實無理由加以剝奪，即使取銷其資格也應該發還其保險費才對，這點希望局長爭取一下。

二、請問局長如果要買一件東西，同一價錢應該在當地買好或在他地買好。

答：

一、談到法令問題，祇要符合大多數人的要求而與法令離開不太遠的話，我們願意負一點責任去做，比如離島漁民因為環境特殊不透過魚市場也可變通享受就是一例這點請許議員放心。

二、這點我想不用我說，大家都會了解的。謝謝許議員。

許議員素葉：

一、根據最近報紙刊載，某地發生火災要求保險公司賠償，公司方面

却予拒絕，因而引起政府與議會以及社會人士之不平，紛紛自動為此一災民申冤。對此我相信保險公司一定有他的法令根據，否則當不會蠻不講理的。但也使我聯想到法令不一定就是完全對，由於時間的變遷往往不能符合大眾實際須要這是難免的，因此我還是認為漁民保險法實有修改到更完善的必要，何況勞工保險局又是政府的機構尤應顧慮到漁民的權益才對，希望建議上級有所改善。

二、漁民平糶米問題，根據本席了解最近社會處已有公文答覆縣府，認為如果由漁會承購比較方便應由漁會來辦。對此本席認為這祇不過是給局長圓滿對付各方面意見的重要憑證而已，根本社會處對於地方實際情形完全不了解那能濫作裁定。要知道鄉間民衆前來馬公請領平糶米來往所化的精神以及金錢的負擔是一個無法估價的損失，剛才我之所以要求局長說明在當地買好還是在他地買好的原因就在這裏澎湖因為環境差異交通不便實不能與其他縣市比擬，因此我還是希望局長反映上級給我們了解，仍由當地農會承購，以減輕本縣漁民的負擔。

答：

一、我們服務地方，應該儘量為大多數人謀取利益，這是我們的職責，就是法令上稍有出入為了公衆的利益我們也應該多負一點責任來。這點我們絕對做到。

二、過去已經結束，下一期還沒有開始，將來我們一定慎重處理，請許議員放心。

蔡副議長團圓：

一、縣長不在職務由主任秘書代理，縣長、主任秘書不在即由民政局長代理，局長既然站有如此重要地位，而且所做的工作關係人民權益義務很大，因此本人希望局長應該經常下鄉探求民隱，作為施政參考資料，切勿祇是等因奉此桌上談兵，這是無濟於事的。按貴局工作報告都是些消極工作，比如選舉、戶籍、施醫等等深嫌呆板，實無法把地方自治之精神有所發揮，應該要有自動發掘

工作的精神隨時隨地為民衆謀取福利。這點意見提供參考。

二、此次選舉，本人覺得投票所的設備，至為簡陋，影响到民衆無法秘密投票，今後希望切實改善。

三、漁民平糶米的承碾，上次已經鬧得風風雨雨，經過一段時間後省府已有幾道命令到達縣府，下一期希望准予妥為協調，不要再有糾紛情事發生。

答：

一、副議長意見我們應該作為今後工作的座右銘，盡量爭取主動。

二、如果有不當的地方，今後我們應該有所改善。

三、當隨時注意與各方面協調圓滿解決。

蔡副議長團圓：

據說望安鄉民代表會去年一年間都沒有召開代表大會，雖說沒有預算無法召開，但局長不問態度不無失當。不但是望安鄉其他鄉鎮相信局長要比我們了解得多，今後鄉鎮方面如有困難希望應對縣長有所陳述，並設法解決，俾本縣基層自治工作能得健全起來。

答：

鄉鎮困難情形我們莫不隨時都在注意，隨時向縣長有所陳述，奈因本縣財政困難，這是一個棘手問題。

鄭議員春滿：

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剛才已有很多同仁發表意見，我想將來審查後被刪除資格者可能有很多，局長說本縣漁民中有部份是假的，對此本人認為有點出入，如果說年齡大了不能再出海，或者因為患病暫時不能出海就認為是假的，不無失當，相信這個數字在澎湖一定不少，將來審查如果發現此種情形，本人希望不要取消其資格，最好督促其辦理退休，如果一下子即予取消相信當無補救機會，這點希望局長能予關心。參加保險者在魚市場拍賣多少就繳多少保險金，記得漁民投保條例並無此項規定，這是勞保局隨便訂定的，如果說必須魚市場拍賣證明才能享受漁保資格，請問，

在沒有魚市場的地方是否都無漁民參加保險，對象既是審查合格之甲類會員不能享受應得的權利不無矛盾，這點也請局長注意爭取一下。

二、今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是否已經擬妥，較比去年是否有不同的地方，希望要有萬全的計劃加以推動。

三、村里集會所在縣府開辦已是第二年了，這是經過本人建議後獲得縣府重視的工作，最近根據民衆的反應，此項工作既需民衆配合，他們希望縣府能將預算撥與村里，由村里按照縣府設計藍圖自行施工，這點我認為適當希望局長採納辦理。

答：

一、漁會會員資格的審查，各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記下來會後並作整理，在大多數人的利益與顧到勞工局規定的原則下，我們將建議上級有所改善。

二、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已經擬就，刻已呈報省府，約需五十萬元，不過縣庫可能不勝負擔，將來計劃可能還要變更。

三、村里集會所撥款交由地方自己來做，因為尚須驗收，為防止偷工減料，不合我們的要求，建設局長堅持一定要由縣府自行辦理。

鄭議員春滿：

漁民保險問題，如果年齡已達退休年限本人希望能通知其辦理退休，如果尚未屆滿而取銷資格後也應該發還保險金，這點希望局長爭取一下。

答：

意見記下來反應，儘量爭取。

鄭議員春滿：

漁民平糶米問題，希望要有妥善的解決。上級如何指示即應如何去做，地方情形如何參酌也應該有所顧慮。總之本人希望儘快要有妥善的處理，不要一拖再拖而影响到地方的和氣。

答：

我們一定儘我們的力量協調這問題。

蔡副議長團圓：

希望局長重視此次漁會會員清查工作，以維護實際從事漁業者之權益。過去就是因為很多不是真正漁民也被列入甲類會員享領保險金，導致勞工局的虧損，因此不得不規定必須魚市場交易證明，這次如能辦好清查工作或或許將來可以不要魚市場證明，關係真正漁民權益至大，希望切實辦好。

答：

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記下來慎重處理。

吳議員文義：

一、貧民施醫問題，本人希望能在短短期間內妥予改善，以免離島民衆無法享受，第一希望依照鄉鎮人口數劃分金額，離島民衆既然無法經常前來馬公，尤其每月一號如過天氣惡劣更加無法前來申請，如不給予保留金額離島居民實難獲得其惠。第二希望加強鄉鎮公所審核責任與尊重鄉鎮意見，並多少要求鄉鎮公所配合，俾約束鄉鎮公所切實審核避免濫開證明，杜絕非貧民之享受，使真正貧民能得切實施醫。相信鄉鎮方面要比縣府了解得多，同時也希望縣府經常派員抽查，如果調查不實應該有所糾正。

二、公墓地的管理，目前可說已是不管，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沒有一個單位能够稍加關心，相信局長到任後也沒有到過實地有所勘察，目前因為墓地不夠可說已經葬得亂七八糟，一方面由於民衆迷信風水，就是有墓地也不埋在規定地點，影响到耕地的減少與環境衛生不鈔，希望設法早日開闢第二公墓地並加強管理。

三、救濟問題，政府方面因為財政困難，要想辦好這一工作可能沒有多大希望，如何做到理想，除了縣府嚴格審查資格外，目前問題應請利用特別方式籌謀基金，比如此次天主教春節摸彩募捐，曾經淨得一、二萬元，如能利用此種方式捉住民衆現實心理，給予一點刺激，相信多少會有收獲。希望研究一下，如果以民政局名義不方便，不妨利用救濟協會名義每年籌募一、二次，俾給本縣貧民更多救濟。

答：

一、貧民施醫我們願意力求完善，當儘量做到公平合理的要求。  
二、公墓地的開闢我們曾經擬就計劃呈報省府，無奈因為預算無着，無法付諸實施。

三、發動募捐，我們一定逐步朝此方向去做。

吳議員文義：

貧民施醫是否可以人口比率保留鄉村施醫名額。

答：

研究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一、有關貧民施醫問題，本人認為吳議員的要求很適當，局長應可肯定答覆，實無會後再作研究的必要。

二、公墓問題，局長答覆就是沒有錢，沒有辦法辦理，請問幾年後才能完成，時間長一點也希望有個肯定的答覆。

三、貧民施醫。一個貧民可以享受多少，請說明一下，是否必須住院。

答：

二、公墓問題可說已經定案，祇要二十六萬元能有着落，我們馬上就做。

三、門診一百元，住院二百元，一個貧民最多可以享受三次，但如情形特殊可再核發證明。(第一無答)

陳議員伊鋒：

本席希望局長對於本會同仁之建議能有誠懇態度加以重視，不要老是說沒有錢會後研究辦理，這是不負責任的答覆，我們實在不喜歡聽到這樣的答覆，有關第一公墓問題，本人還是希望局長能在我們六屆議員任內有好的辦法加以完成，以免我們議員每次大會對公墓問題都有意見提出質詢。(無答)

許議員等爵：

商會辦公廳屬於財政科管理，局長無權干涉，昨天為何答應准借

軍方使用，請問局長有何權限。

答：

明天上午九時召開協調會，相信當有好的辦法解決，很希望許議員能够光臨參加。

許議員等爵：

請問商會是否人民團體，是否政府輔導機構。

答：

商會當然是人民團體。

許議員等爵：

既是人民團體何以置之度外，隨便答應准借軍方使用。如果看不起它不如命令其解散。

答：

明天當有圓滿的解決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等爵：

不是你的權限何以不請示財政科不無越權。

答：

這問題尚未決定如何處理，相信明天當有妥善的解決。

許議員等爵：

這問題無論如何局長絕對不能答應，如果一定要遷，基於軍事需要本人不能違背，但盼能有合理合法的解決。

答：

明天我們希望許議員光臨參加。

許議員等爵：

應該組織公會之人民團體，比如鐘錶、眼鏡、茶葉、水塊、竹籐、醬料、油漆、鐵器、浴室、茶室等依照人民團體改進工作實施進度，應在五十二年六月上旬組織完成，現在時間已經過了好久，請問何以無法命令其組織起來。尙未改進完成者，比如遊藝、製麵、皮革、照相、五金、旅館、文石等依照改進工作實施進度應在八月底完成，局長開口就是法令何以不能澈底執行法令。會

員欠繳會費，會員大會通過處理辦法送到民政局主管官署，民政局仍然置之不理。公會如果需要存在本人還是希望局長稍加關心。

答：

當再積極推動，希望他們能在最短期間內組織完成，欠繳會費我們將再加強勸導，最後如果再不繳，我們自然有處理辦法，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等爵：

一、迄未組織完成或組織不健全者，請問什麼時候才能督促其組織起來。

二、欠繳會費處理辦法既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縣府，請問什麼時候才能執行。

答：

當儘量派員前往說服，希望他們能够早日組織起來，不過法令上我們也不能有何硬性規定，我們祇有儘量去作。

許議員等爵：

本縣人民團體當中商會是最落後的一個單位，本人雖然比較囉嗦，深感抱歉，但其最終目的還是希望本縣人民團體能够健全起來俾對社會，對國家有所貢獻，希望局長多加關心，拜託！拜託。

## 二、財政部門

答復人：張財政科長明正

許議員素葉：

根據貴科工作報告，本席感覺幾點意見要請教科長。今天假定貴科張股長，尙在議壇者，可能跟科長翻桌子。按張股長過去乃是「議壇健將也。如依貴科所列工作報告察看，猶嫌不脫」等因奉此」的弊習。凡是每一個單位主管，應辦事務，無非祇限於工作報

告所列，這幾項工作。就是說，某某案件係承幾號公事補助在案，或者正在爭取中云云。過去常有聞及，「省政府」即是科長的娘家，能請科長多為本縣服務，必定能為本縣爭取更多補助。但經聆聽昨天，縣長施政報告，未悉科長感想如何？縣長報告預算差額八百餘萬元，請教科長，將採取何種措施予以彌補，此其一。

政府一再禁止預算不准虛列，然而本縣預算，却明知故犯採編虛列，這是最大的錯誤。或許科長認為服務澎湖，即是短暫過程時期，祇要取得資格，就可請調他縣市。假使果真抱此想法，則是很大的錯誤。儘管任期六個月也好，一個月也好，甚至一天也好，本席認為，只能一天在職，務須盡其力為本縣向上級爭取才對。也就是說澎湖全縣父老的福利問題，繫在科長一身。總之凡屬本縣各項建設，無不依靠財政補助，方能推行。因此本縣財源，必須仰賴，科長之努力與幫助。是故拜託科長，切不可謂，縣長是過渡時期代理縣長，自己又是暫時服務，因而對爭取補助工作，有所鬆懈。此其二。

據聞五十一年度起，政府提高田賦，決定提成百分之卅，充為地方經建經費。政府旨在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但經幾年來，並未見田賦提成，撥交地方分文，請科長，設法撥給地方，充作經建經費。此其三。

答：

多謝許議員指教。

一、關於本縣預算差額之虧空，經過全盤整理後，尚差八百萬元，在於編列預算之前，本府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蔣處長，以及本人曾經前往財政廳請示，當時省方確有可觀數字的補助款，準備分配各縣市。本縣依照分配可獲四〇〇萬元。此數並非憑空虛列的。所以按照專款補助計列四〇〇萬元，並認為頗有把握的。詎料本省各地，遭受葛樂禮颶風之侵襲，繼後發生嘉南地方地震災害。經過兩次天災，估計各縣市之短收稅捐，約有五千萬元。再

計其復原經費，需要二—三億萬元之鉅。因有此波折，致增加省府負擔，影響本縣補助款，可能所編四〇〇萬元無法獲得全額照撥。但亦非取消全數。不過需候至本年六月，視各項稅收情形如何，然後再作分配補助。

二、（無答）

三、關於田賦溢征部份，提撥百分之卅，充為地方經建經費，正如許議員所說相符。但因歷年來，本縣田賦，均遭災害而歉收，至其溢征三成，祇有一、二萬元，為數不多。我們憶及本縣建設經費之比例，仍為全省之冠。比如最大的台北市，經建經費，僅佔預算比例百分之十。然而本縣則經常保持百分之十六以上。本縣財政雖然咸認困難，但能以保持這個比例，可見省方對本縣各方面建設，均無不重視。

許議員等尊：

省立馬中與馬公國校，換校款項既經被移用他途，假使，換校案能够立即成立，是否，另有其他辦法籌備該款。盼望不可因此節外生枝，影響該案，再度被擱置。請問科長有何補救辦法。

答：

關於移用換校經費一節，確實不合理。不過既成事實，亦沒有辦法。對此案，兄弟擬將由第二漁港新填地出售價款，先行墊撥一部份充為換校經費。

許議員等尊：

請問，漁港新填地何時方可處分。

答：

這個肯定時間很難說。但原則上經已同意，正俟候上級批准。許議員等尊：

科長所云「新填地價款」目前尚且遙遙無期，「短生命的看不到」換校工作刻不容緩，況且頃聞，案中最複雜之地皮問題，亦可即獲解決。如果缺乏經費，換校工作豈不是前功盡廢之流水。假定現在該案即可成立，科長有無把握，隨時調度，其他款項暫予

整補。

鄉議員春滿：

剛聞科長答復，擬將第二漁港新填地出售價款，移充換校經費措施，本席表示絕對反對，並認為太不應該。這是漁民辛苦血汗之錢，不應該移作換校之用。既是取之於漁民，必須用之於漁民。此案在昨日縣長施政報告當中亦有所聞。但是地方一般反應極大。此款原是課在漁民身上的，不得移作他途。並請科長不可依靠此款，抑或打算利用其他用途。將來此款必須運用在漁業建設基金。除在第五屆議會通過，將該款一部份補助漁會建設費以外，餘數悉應專戶貯存。然後將其生息，移作漁港碼頭等有關漁業建設才對。否則豈不是對不起全縣漁民之汗血。以上本席提供科長作為今後處理之參考。

答：

多謝鄉議員，一定遵照卓見，研究辦理。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去年農作物，由於災害歉收，影响田賦稅收，以致省方核減補助款，使與本縣蒙受双重損失。臨此財政拮据之際可否額請省方格外體恤，准免核減本縣補助款。盼請科長爭取如數核撥。未知科長對本席建議，見解如何？

二、省中換校專款既然被移作他途，科長腹案新填地出售價款又無法動用，未知科長有無其他途徑可尋否？不然此案將之如何解決。

三、據聞縣府職員薪俸，至多能够發放至三月、四月。以後，恐有停薪之虞。此訊是否事實。本縣自五十一年度起虧空五十萬元，五十二年度又再虧空二百萬元，迨至本年度竟達虧空八百萬元。如依科長報告，尚且不祇此數。倘若長此以往本縣前途，實不堪設想。本席仍屬縣民之一份子，面對本縣財政，無不寒心。請教科長是否？尚有妙計可施。如有希見告。

答：

一、去年八月前往財政廳，亦曾經為此補助提出要求。但省方意云一

田賦減免乃是根據貴縣要求，今獲田賦減免，如願以償反却要求補助，於理不合」等語。查田賦減免，除了本縣之外其他縣市亦有所聞。如中南部各縣市之嚴重災害，無不影响田賦稅收。致使發生財政困難問題。之後經各縣市，紛紛提出請求補助。因此，財政廳方始感覺，問題嚴重，據我所知，將來可能考慮補助一部份。

二、省中與馬校換校案，本來擬運用新填地售款。但今聆悉鄉議員意見，亦頗有見地。且與政府健全漁民機構政策吻合。所以願接受放棄原來計劃。我在擬此案之前亦有顧慮及此，因此在前幾天，就向縣長有所報告。同時請省中湯校長，馬校劉校長，馬公鎮陳鎮長，互相交換意見。針對換校研商結果暫定，萬一換校無法實現時，朝陽里省中分校擴建地皮由省中各自設法購置。以備將來增建校舍之需。至於馬校方面，根據陳鎮長所獲資料分析，邇來馬公文化水準確已提高，大多家庭，對產兒計劃限制，業已奏效。因此兒童增加比例，佔量不高。如果依此論斷，馬校方面，再增建教室十間，即可供應全校學生，整日上課。假定所料正確問題之十間教室，就比較易辦。不過還是希望換校能够成功。

三、虧空因素很多，總之缺乏預算觀念所致。因此引起省方對本縣財政調度特別注意。剛才許議員（素葉），蔡議員（福田）責說本人到澎湖業務乃是暫時性質，所以對財政問題，概不關心，此說未免過份一點。本人未到任之前，已悉知澎湖財政之困難與及紊亂情形。既然不怕困難到職，決不畏縮逃避責任。至於如何彌補虧空這個問題，據省方所持看法，需視本縣努力如何，省府方能配合多少。若是本縣不加控制，又不努力撙節，任其自然虧耗即手撒手不管。所以我們必須努力，開源節流，革新整頓。自從李代縣長到職以後，經已發生顯著效果。第一縣長出門勿論機場，市區一概不乘公車。採取以身作則，節省汽油，這個風氣，影響部屬向縣長看齐。第二點長途電話，宴客開支絕無，雖然節省數目不大，但是發生很大的效果。這是無可否認的。因此上舉亦知

道本縣正在革新。有此現象省府方能伸出援助之手。最後關於本縣五、六月份薪俸，是否能按期發放問題。假如依照目前革新辦法，諒不成問題。祇有一點顧慮，就是去年旱災，本縣向糧食局貸借食米二百萬元，轉貸放百姓一案，尚未清還。由於百姓一再拖延，致使未克如期繳還糧食局。於是該局即發請財政廳代扣本縣補助款。並限期於四月底繳清。若是本縣無法如期繳清白米價款者，必遭糧食局扣抵補助款。按補助款二百萬元則等於本縣，將近二個月薪俸。本府員工可說遭受貸放食米之累。此點在此一併補充報告。

許議員等俯：

商會會址，被民政局長越俎代庖答應遷讓軍方，頃接通知明天上午九時在縣府召開協調會議。查處理權限屬於貴科，請科長慎重，並請代替商會設想，切不可輕舉答應遷讓。否則商會將遷往何處。此點特請科長幫忙與支持。

答：

此案剛接蔡副議長指示，方悉為昨天軍政聯席會議所作決議。若是如此，恐怕無能為力。會後容我再請示縣長，研究是否另有較好辦法。

林議員長禮：

一、據昨天縣長施政報告，縣庫虧空之八百萬元，影响本五十三年度，一切應辦事業停頓，無法推行。尚不止於此，或許本縣五、六月份薪俸與辦公費，將有困難等語。為了彌補八百萬元虧空，固無可諱言，將是一個大問題。同時亦表現，過去本縣縣長、財政科長、主計室主任，辦事如何地糊塗。並且影响本縣對上案損失莫大信譽。本席因新泰列議壇，對過去預算，不甚明瞭，請科長，將五十三年度，確定預算，尚無法開支的項目詳細見告。

二、依照預算法規，將預算搞成龐大虧空，縣長、財政科長、主計室主任，是否應受處分之責？請問科長，有無提出自請處分。

答：

一、縣庫虧空問題，剛才經有向各位報告。現省方所持援助看法，需視本縣努力如何，然後方作配合決定。至其縣長所說，五、六月份薪金或許有困難一節，係指仍按照以往，無計劃不加限制開支而言。假如能依照目前革新方案處理者，大致不成問題。

二、虧空因素很複雜，孰是孰非，比較困難斷定。但是行政責任難免要受處分。奈因前任縣長、財政科長、主計室主任均已調職或離職亦無法追究。假使今年度（五三）決算發生紅字，理應由本人負責。

林議員長禮：

剛提本年度所編預算中，未支付項目請詳予說明。

答：

①府內事務費，出差費，購置費一律按八折支給。②第二漁港馬路，下水道工程編列配合款八十六萬元。後因公共工程局未核撥補助款八十六萬元，所以該款未動用。③縣立中學分校另有一所因補助款無着落所以配合款未動用。其他汽油款、差旅費以及員工宿舍地未購價款，一共可節省二百餘萬元。

許議員素葉：

一、田賦溢征提成勿論數目多寡，請科長切實撥交地方作為經建經費，將來省方如有增加補助時，請對鄉鎮優先撥給。

二、貴科工作報告，似嫌不修詳盡。反之衛生院業務工作亦在貴科報告欄內發現，可見科長對其他部門都很關心。請教科長何時到職。

答：

本人去年（五二）七月到職。關於工作報告，依照過去慣例，經前次大會報告部份不再重提，僅就前大會後至本次大會前之工作重點列入報告。

許議員素葉：

是，我曉得。我有一點疑問？既然李前縣長任內還有二百萬元結餘，為何迨至五十一年年度則變成虧損五十萬元。至五十二年度

再加虧損二百萬元，截止五十三年度竟達虧損八百萬元之鉅。究竟虧損在何時？那個項目，今後將比經過情形詳細列入工作報告。俾使我們更進一步了解。

答：  
遵辦。

林議員聯登：

一、關於八百萬元虧損問題，關係推動地方自治行政影響頗大，虧損性質如何？內容如何？請科長說明一下。

二、據昨日縣長報告說，省中與馬校換校經費二四〇萬元，係移作柏油路面工程，請問該工程是否編列預算範圍之內。

三、依據縣長報告，虧損八百萬元之彌補方法：將採取節省經費開支，並在事業費方面，視其緩急，加以衡量節省。予以逐漸填補。惟此法似嫌消極，效果緩慢。請問科長有無較好積極方案。

答：

一、關於虧損內容，於此詳細再報告一下。李前縣長於四十九年六月二日移交時累計約有二百萬元結餘。迨至五十一年度結算虧損五十萬元五十二年度虧損二百萬元。這是決算書上的數字，其實正確虧損尚不祇此數。到最近經過全盤整理，始知虧損達八百萬元。至於彌補方法：本府估量至年度結束時，可節二百萬元。省方可能視本縣節省多少，再加補助多少。我相信到年度結束時，不致再有赤字存在。如有赤字當由本人負責。

二、換校經費大部份移用新復路柏油路面工程以及修理舊城牆壁。這工程有編列預算，但是乃虛列財源而編成的。當初本人對此案仍不大清楚。後鑒於換校案之進展，不得不另想解決辦法。因此請教蔣處長（曾擔任財政科指導員）始知實際概況。

蔣處長文雄：（代財政科長解釋）

恐怕張科長不太了解，請容本人說明。當於李前縣長任內向省方請求專款補助二百萬元。但迨至省方核准撥到時，恰逢新會計年度，剛好李前任縣長下任之後。所以變成結餘經費。我們有了財

源之後，可藉以名義要求省府配合補助。

林議員聯登：  
那末，移用的換校專款二四〇萬元，將來可歸還。是否如此？

蔣處長答：  
不是，因為本身沒有財源。預算以外的開支沒有錢，先將此部份的錢支付預算以外的開支，以後再辦理追加預算。

林議員聯登：

請答覆第三點，縣長報告以消極方法節省經費予以彌補虧損八〇〇萬元以外，科長有無更好方案？比方說出售漁港新填地予以填充。

答：

當初確有此意，不過剛才貴會提出反對意見，所以將無法當作確定財源。至於八〇〇萬元之彌補，本府經已撥節二〇〇萬元以上，同時相信省府亦必能增加一部份補助款。

林議員聯登：

今年度補助款四〇〇萬元中祇有核准二〇〇萬元。是否如此。

答：

是的，差不多是這樣子。

林議員聯登：

據傳這個原因是縣府編列五三年度預算，虛報導致的後果。

答：

實際上沒有放效可說，過去決算辦的稍微差，這是事實。

林議員聯登：

那末，編列技術不無問題了。省府方面，那裡知道，這是虛報成效。致使有這個情形發生。

答：

是的，也可以說過去決算書編列不正確之原因即在此。不過我相信虧損數字，於年度決算時，大致能够平衡才對。

林議員聯登：

依我看法，這一點還是請科長先對財政廳解說比較好。

答：

是的：經已報告了。主席暨財政廳亦表示「視你們努力多少，然後再加考慮。若是仍照以往情形浪費，再怎麼增加補助還是不够」這是上級的看法。所以我們必須努力革新努力撙節。然後如有不足，方能獲得省方同情與補助。

陳議員換良：

一、座落於馬公鎮正義街十三號房屋（原建國日報社宿舍）現經已倒塌過半無人居住。倘不及早處分（標售或拆除）遭遇颶風來襲，勢必禍及毗隣房屋坍塌。災况將不堪設想。請科長重視及早設法。

二、關於差旅費不均問題。目前普遍認為差旅費，乃是一種補貼生活的變相津貼。據傳縣府經管財經人員所領差旅費特別優厚。與其他科室人員相比，不無偏袒，且時聞埋怨。請科長盡量依平均公平原則處理。

三、目前具備退休條件之教員當中，宿望退休者，為數甚眾。請科長於新年預算，盡量編列退休經費，俾便彼等能得如願以償。

答：

一、縣產房屋，省方曾經指示，收回後必須公開標售。

二、對於支給差旅費，說有厚彼薄此情形一節，乃是見仁見智難予分清。而且預算書，亦曾經貴會審查通過方付執行。有些科室確因業務繁重，實際上需要出差，亦則，不得不支給。正如兵役科，征送役男，必須出差。其他科室總有編列一些出差費。至於支配權限尚在各科室主管。若有作為變相津貼者，應負違法之咎。相信科室主管亦諒不屑言之。惟科室主管，認為需要而批准者，在於我們經管財政人員立場而言，亦則不能過份干與。

三、關於教員退休經費，由因編列五十三年度預算時，教職員退休辦法施行細則尚未頒佈，所以無法編列。惟今年如能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得不准予退休。因此經已函請人事室通知各校，將以該當

退休人員彙報本府，以便統籌經費編列預算各在案。

陳議員換良：

關於第一點，標售倒屋請科長從速爭取時間處理。否則倒塌禍波及毗隣，後果不堪設想。

答：

遵照指示趕辦。

藍議員添福：

關於鄉鎮補助款問題：查望安鄉補助款現每月僅有七萬六千元。按此數惟有發放工作人員薪金以及經常費，則以告罄。如遇有上級交辦事項，確實一籌莫展。影響地方推動自治至巨。尤其是望安鄉，離島星散，交通不便，推行鄉政業務需款頗鉅。請科長編列新年度預算時重新加予考慮。

答：

誠如藍議員所說，望安鄉擁有很多小島確不能與七美鄉相提並論。去年鄉鎮補助款，是於本人未到職以前，經已分配完畢，歎無法調整。至於今年審核五十四年度鄉鎮補助款時，擬召開各鄉鎮長，財政課長聯席會議，藉以了解實情作為合理調整補助。同時今年省令亦有所變更房租、屠宰稅一部份，准予撥助鄉鎮。總之，編列預算前，決慎重處理此一問題。

鄭議員春滿：

一、本席貢獻一個意見，供科長參考。今天本縣財政演導至此狀態，不啻是目前艱苦，相信將來更加艱苦。假如依照現況，建設方面決沒法充分推動。惟獨懸案之若干問題，如要完成者，則需要幾千萬元，姑不計列預算虧空部份，僅計馬中換校問題，新設縣中分部，以及縣立馬中本校新建校舍等幾項問題經已超出千萬元之譜。那末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剛才幾位同仁發言刺激科長，「謂到澎服務只為取資格之暫時性工作」。惟本席認為並非刺激，則是鼓勵，換言之，就是鼓勵科長，應盡所有力量，為澎湖爭取福利。用意亦則在此。非本席代替幾位同仁辯解。不過應如何充裕

本縣財源，與及如何建設本縣這個問題，牽涉不謂不大。由於本縣大多經費靠上峯補助，在本縣能自籌者，微無幾。加之需要負起特殊建設。本縣固然在地理上，確係偏僻地區，但在國防上仍是不許忽視，不可忽略的重要地區。凡是民衆勿論直接與間接，無不負起國防重任。政府更不待贅言，所以處此環境之下之爲政者與民衆所受之負擔以及痛苦，當遠較任何縣市爲重。似此環境之下應如何克服困難？我想一方面，依賴上級補助，與及縣府善予運籌。將此一些預算好好運用，並盡量開源節流。但本縣要作到開源節流，能達到理想境地乃是一件爲難的事。所以李代縣長在此短短代理期間，將所有力量與精神，貫注於節流方面。當然這是一個好辦法。惟我想雖然是好辦法。但究竟能够收獲多大效果？仍感流予消極。所以上級政府應須重視，這個重大工作。在總預算當中，一年撥與特殊地區之建設，至少亦需要幾百萬元。故建議科長將此情，反映特殊上級機關重視，並請多少協助本縣之特殊建設。另一方面而必須喚起上級機關重視本縣的存在。一旦反攻開始，這個小地方，還是非常重要。有此關係我們日常建設雖沒法做到盡善盡美，亦必須做到，有一個標準，才是有備無患本縣既負此重任，該應由上級政府加以重視。我比一個例子。金門、馬祖地區假如獨賴其本身力量而作者，究竟能作到什麼程度，這是明顯的事實。所以我強調調居在第二前線的本縣與金門、馬祖，情形相差無幾。因此必須極力反映上級特別關心。凡是本縣建設不能比擬其他縣市，動輒要求配合，對等，始能獲得補助。此種作法應請上級有所改變才對。希望科長積極反映，加以爭取。

二、員工住宿問題：縣府大多員工，無不渴望政府能撥給宿舍藉以改善居住問題。惟儘管如何渴望，以目前縣府財政情況而言，編列龐大預算普通配給宿舍，解決居住問題，似乎沒有可能。公務員工生活雖經立法院主張要求改善。但實際上政府能作到什麼？這勿論誰都很清楚的，按改善居住問題，乃屬改善生活重要之一環

。縣府財政薄弱，無法兼顧亦是事實。不過亦不得不逐步解決。我建議科長尚有許多縣有房屋被佔，請設法盡量收回，分配與員工居住。對員工生活，對政府開支却是一舉兩得，裨益良多。希請極力收回。

答：

一、本縣環境特殊上峯非是沒有認識。每年編列預算均有加編一百多萬元，供作特殊建設。惟實際上數目仍嫌不敷。並感運用方法似有不適當。不過自從新司令官就任後，有關特殊建設，皆事先向省主席連絡。主席亦深諒解本縣之困境，譬如最近由烏寮通往隘門、林投之新闢道路經費，省方在困難當中，業已核准補助一部份。至於明年擬拓通往白沙以及港底兩條公路經費，業經向省方特別爭取中。假使無法獲得全額補助，亦可獲得一部份。至其本縣懸案正如鄉議員所說需要一千餘萬元。單說縣中遷移案則需要八百餘萬元，不過有專款補助。過去屢屢專款被挪用，惟自本人就任以後，對於專款概拒動用。比如最近幾天因省方滙款稍延，本縣薪金未能如期發給。似此情形我亦不敢動用專款暫予週轉，對專款保管務盡慎重。

二、關於員工宿舍問題：現非公用縣有房屋，經已出售殆盡。不過尚有小部份被軍方住用。在於此時收回，恐稍有困難。但願盡努力使其了解，希望能够收回。

吳議員文義：

一、關於縣產房屋，科長剛說被軍方佔用。請問科長是否軍方正式行文借用，抑或軍人私自佔用，請說明。

二、據傳縣府臨時人員十餘位無經費支給薪津，是否因受部份預算被撤除有關。彼等服務縣府，經已多年，並非臨時增聘，可謂半正式員額。在過去每年均由特種預算支薪。現竟由元月份起則被停薪至迄，試想，將要如何令彼等維持生活。請問科長該如何設法處理。

三、被軍方佔用縣有宿舍或財產，目前是否仍由縣府代繳各種稅捐。

四、關於鄉鎮補助款，由來均採按月撥助方式，惟該款祇能支付，經常辦公費以及員工薪金。其他經建事業費依然欠缺。因此前次大會，我曾經建議貴科，將應撥補助款二——三個月份，作一次提前併撥，使鄉鎮財政，調度靈活，進而抽出極少部份作為鄉鎮經建經費。情乎意見始終未蒙科長採納。據說是省府補助縣府亦是按月照撥故無法照辦。但是我們必須明瞭，鄉鎮財政，目前困難到什麼程度？記得前次大會（第五屆第九次大會）曾提及望安鄉公所應發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拖延至下學期，尚且無法發給。上學期補助費未發清，下學期份又待發放，在此情形之下，每逢年關，鄉長必須設法躲避債主。縣府雖說財政拮据，但尚不致如此。所以希望科長採納本席意見，俾使鄉鎮能够作一點地方經建。

答：

一、借用手續由公家出面具據，但使用者屬於私人。

二、（沒有答復）

三、被軍方住用房屋，政府概未付稅捐。

四、關於鄉鎮補助款要求一次撥給三個月乙節，依我個人立場而言，是省却手續，很好處理。不過鄉鎮長，如不能善加控制運用，恐會影響第二、第三月薪津，不能按期發給。那就麻煩更大了。但既然吳議員有此建議，容我再研究處理。

吳議員文義：

一、剛提臨時人員薪金問題，請科長答覆。

二、據悉被佔縣有宿舍修理費，均由現任人自理。如此一來勢將變成現在人所有。是否有此情形？

答：

一、臨時人員本府一共僱請七〇人，其中十人係屬第二漁港工程監工人員。臨時人員顧名思義係屬臨時性質。所以為特定需要僱請後，如其特定工作完畢，應予遣送。省方規定不准繼續僱用。但本縣體恤他們覓職不易，方予以繼續留用。至於吳議員所說情形與

事實稍有出入。經已發訖元月份薪金，唯二月份記不清楚。二、縣府被佔宿舍小修應准其修理。至於大修皆有制止。

吳議員文義：

沒有這回事。他們隨便拆除改造，甚至出租。縣府一概不管不問。似此情形科長知悉否？

答：

會後派人清查一下。如有出租的確不合理，不過應准其小修。

吳議員文義：

不但小修而已。東邊接一間，西邊蓋一房隨便更改，經已面目全非了。希望盡量收回。查部隊營房尚可收回。那有縣府財產無法收回之理。公家房屋不收回利用，却再浪費租房給與員工住宿，於理說不開的。也許如此拖延下去，使縣府，虛有產權之名，而無產權之實。時間拖久還不了了之。請科長澈底整理一下。

答：

是的，遵照意見澈底整理，交涉收回。

尹議員楚琳：

本席有一件事情請教科長，就是昨天軍政聯席會議有個提案：將於馬公設立一處離島招待所。由於離島交通不便，入營役男提前來到馬公，如要住入旅館，所需費用很多，並且身上所帶金錢有限，再有一部份退伍戰士返回馬公，時起起風，離島船隻停航，身上又無款投宿，而公家亦往往無法招待。所以亟須設立離島招待所。因此昨日聯席會議經已作成決議案。本席建議科長，與其由地方編列預算計劃籌建招待所，不如將現有觀音亭北端獨立房屋（現福利中心醬油工廠）撥用比較妥當有利，惟此為本席看法。未悉科長見解如何？可否請說明。

答：

設立招待所，用意良好。意見亦很理想。惟該屋產權屬於鎮公所。而且福利分處是否願意遷讓，以後容我們研究。

尹議員楚琳：

據福利分處透露，假如縣府願意撥給五千元（水電設備費）即可撥讓。此舉於軍於民，均有裨益，請科長努力完成。

答：

是的，願盡力完成此工作。

### 三、稅務部門

答復人：蔣處長文雄

許議員等爵：

本席提供幾點小意見，懇請處長惠予採納。

一、邇來商況之蕭條，相信久居本縣的處長，亦必知之甚詳。儘管商況蕭條，免開發票小商店，仍是一再提昇稅捐。如確因生意好轉者，該是國民應盡義務，責無旁貸。惟貴處只知提高稅捐，不問商況實際情況而加以昇降調整。各種生意常有旺季與淡季。因此盼望處長能予參酌季節，採取昇降課征方法。否則，小商人吃虧甚大。此點切望處長研究採納。

二、於前屆第九次大會，本席曾經為光復里郭惹壘店，將其慘淡經營狀況向處長訴苦。並希望處長，將其提高部份酌予降低。記得席上。蒙處長慨允降低。但結果並無實行。迄今經過四個餘月，仍然照舊課征。原因何在請處長說明。

三、這次查定營業稅等級，改透過商會，參加稽核一舉，本席感謝處長賢明德政。本席在此欲加一點冒昧請求！就是貴處將來需要提高營業稅等級，可否透過商會，再由商會轉達商戶。此點請處長加以研究。如屬可行請貴處採納。

四、最近全省各縣市商會，開始互相照會所得稅課征標準資料以作參考。本縣所得稅課征辦法，究竟如何計課，一般商人無明瞭。可否分開業別，將課征基準辦法見告，俾使我們了解。

五、稅務人員服務態度問題，由於本席時在街頭巷尾走動，他們要求

本席反應貴處，改善服務態度。納稅雖屬國民應盡義務，但辦稅人員為國家，勿論風度態度，各應和善，使與納稅義務人好感，進而樂意繳納。

六、飲食店，攤販筵席稅應有標準作依據，請不可苛刻要求，或隨意馬虎課征。

七、備貨三輪車，現本縣礙於法令規定，暫停發給牌照，致使他們不能謀生。這乃是國家之損失。一批失業業者，化掉一—二萬元血本購進三輪車，政府如不准其行駛，將令他們如何維生。假如為了生活稍為冒險備貨，交通警員硬要取締，貴處還要罰款，甚至移送法院。請處長休恤他們處境困苦，在政府未擬妥善辦法以前，請貴處與警局連繫，惠予暫緩取締。使與他們能得暫時繼續行駛以維生活。

答：

一、對於小商店營業稅課征問題，我們一向很重視。不過自從課征要點修改之後，均已普遍提高。惟稅額並無常常提高。均按營業季節加以比較調整。我們絕對以公平合理為目標而處理。

二、郭惹壘店經查後，如依更改後查征要點，可能比現繳稅款需要增加一倍，但我們考慮該店困難情況，准其照舊沒有再加稅款。並接目前課征額，我們認為不算過重。

三、小商店營業稅評定前，本處發出公函，請各同業公會提供參考資料以便評定。結果無一公會提供資料。以後仍希望各公會能夠協助我們提供資料，使與我們由多方面加以研究，能夠達到公平課征的目的。因為課征需要雙方面的合作方能得到公平合理的要求。

四、所謂營利事業的毛利所得稅之標準，於上次全省檢討會席上，我們曾有檢討並提供很多意見。本來在這一大會，財政廳長即要決定一個原則。但我們提出相反意見。由於上舉不了解各縣市實際情況的立場，所以往往許多業別相差很大。因此財政廳稅務處，重新請省議會、物資局、中央信託局供應處提供資料俾能進一步

加以研究。這幾天正在開會中，我們亦根據查帳資料呈上報告作為參考。相信今年比去年定有許多進步才對。至於稽征原則必須公平合理一節，我們廳長亦無不重視。社會上時有指責我們稅務人員「高興怎麼課，就怎麼課」，其實我們亦很重視到這個問題。我們必依上級指示暨許議員（等傳）所提意見，盡量朝此方向去做。

五、服務態度乃為公平合理課征的基本原則。否則往往發生糾紛，惹起不愉快事情。所以稅務人員的基本條件，必須具備良好服務態度。

六、意見很好，以後注意照辦。

七、關於取締三輪貨車問題：這是本處最感困擾的一件事，經濟部既然核准三輪車出廠，理應給予合法使用才對，其實不然。出廠儘管出廠，監理機構的公路局却反對其行駛。並謂該車，不合行駛公路的要求，而且涉及安全設施問題。我們稽征機關正站在中間，納稅義務人遭到公路局之限制，令飭我們不得收稅發給牌照，倘發現繼續行駛者，警察機關應以無照行駛取締移送我們處理，使我們為難。我們一再建議財政廳迅與交通處，謀求合理之解決辦法，迨至近日接奉訓令一律停發新牌照。並限已領照者必須經傳動軸改換拉鍊驅動方准行駛。又再限制引擎馬力 $N.O.C.C$ 以下。但是引擎可隨時改裝馬力較大的使用，並改裝被交通警員取締送交本處。然而本處並無依據處罰，倘若不處罰呢？又屬違章行駛。類此情形者，經有幾輛送在本處。不過均未處理。至於如何處理，業已向財政廳請示中。對於此案會後再與警局協調，研究合理解決辦法，恕暫無法作具體答復。

許議員等符：

一、三輪車案盼請盡量放寬。百姓並不希望犯法，目的祇是怎樣來維持生活。請廳長能够體恤，進而幫助他們。

二、目前商人殊感困擾的問題就是記帳。所得稅申報期限截止月底，則快查帳了。查得對固應如此，查不對則該死。所以本席代表商

人提出一點懇求。先舉例供處長參考並請了解。現向台灣本島批購砂糖，假定開立統一發票者每袋九百元，免開發票每袋八百五十元。每袋相差五十元。本縣為何不批購每袋八百五十元的砂糖？因本縣有港口檢查站，無法批進漏稅便宜糖。與本島商人比較，本縣普遍吃虧，不謂不大。但是不無極少特殊情形。本席不敢保證絕無漏稅情事。多少是勢所難免的。一袋獲有五十元厚利，假定批進三十包砂糖，即可獲利一五〇〇元。反之批購開立發票的砂糖，不但無厚利可圖。況且還要負擔各種稅捐。如包括稅捐計算，一袋糖就損失七十元之利潤。有此矛盾之存在，本席相信處長，亦很了解才對。因之，請處長對商人不可處處盡法。俗語云「盡法無民」。請能放寬之處，多少放鬆一點，使與商民透一口氣。至於記帳除了較有經驗商人以外，大多不諳記帳法。所以往往遭到查帳人員之不諒解，動輒藉以漏稅論處。此點廳長對我們很諒解，但查帳人員，絕不放鬆。本席今天所說各點保證不是一套謊言。坦白，誠懇地貢獻處長參考。僅舉砂糖為例，其他行業莫不如此。凡為減低成本特向生產地，直接採購。然而大多生產者，殊不願意開立發票。查到這種情形，貴處即要課征行商稅。惟經課行商稅後，出售者亦再要求開立發票。這豈不是變成一隻牛剝兩次皮嗎？故此請處長能够研究補救辦法。

三、小店戶設帳問題，跡近勞民傷財。既有貴處查定等級按月繳稅，且小店戶屬於小資本經營之家庭生意，無剩餘力量僱請員工。所以人手不足，無暇記帳乃確係實情。至其帳簿形同虛設。商人每年購備帳簿，再貼印花送至貴處驗印。為此浪費時間與金錢，公私損失多大，可想而知。

四、目前彈子房業之娛樂稅，確實負擔過重，加之經營困難頃已面臨停業之危境。懇請廳長降低稅率俾資維持。本席代為反映，希處長加以考慮。

答：

一、三輪貨車案，我們經已發現很多問題。願與警局協調盡量研究放

寬處理。

二、課征所得稅問題：五、六年來本縣可說尚無一家，能以依據記帳憑證予以查征。申報手續雖有一點麻煩，但這是中央之制度。因此我們需要加以養成申報習慣。在於此一制度未上軌道之前我們在處理上均有放寬。我們鼓勵申報之後再加指導。使此制度逐漸上軌道。查自推行以來，已有顯著進步。許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願意遵照辦理。

三、小店戶記帳問題：政府目的係賦與小店戶業者亦有申報機會進而養成自動申報之習慣。並無其他意圖。

四、彈子房業娛樂稅，如以前稅率計課者，本縣可能無一家存在。本縣實際情況擬在下次檢討會提交研究促請修改。

蔡議員福田：

一、小店戶設帳規定，或許是政府既定決策。惟台灣本島大店戶的雄厚資本，本縣商戶固無法比核。先說小店戶之規模，無不凌駕本縣大店戶。宜有天淵之差。總之本縣大店戶既比不上本島小店戶，何況本縣小店戶。更是微不足道。於是可見本縣小店戶之規模，與本島小店戶相差懸殊。這乃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實施「小店戶普遍設帳」案之在本縣推行，頗值得我們考慮的，尤其本縣大多小店戶，充其量僅祇不過為維持生活而苦撐。更談不到營利事業。據我所悉，自實施以來本縣小店戶，無不為此叫苦不迭。並且時間埋怨。雖曰政策，但本縣環境特殊，請廳長衡量實際情況，避免困擾一般小店戶才好。此點特別懇求廳長採納。

二、最近報載，國際市場，正在推行禮貌運動。按貴處職務上與百姓接觸機會很多，本廳建議廳長不妨推行此運動。自廳長接任以還，服務態度方面，均有顯著改善。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為民服務。緣起某漁船出售經有三年，最近忽接貴處課征所得稅通知單。始知有人冒充某漁船，在高雄售魚。貴處據高雄魚市場資料，發出稅單，當無不對。但使某漁船原船主莫明其妙，向貴處訴冤，並將經過事實陳情，請代為查明真相。查貴處根據資料課稅尚

無不對，不過希望廳長再進一步，為無知百姓代勞，查究冒充真相，使遭冤百姓，能得免蒙受損失。此舉雖屬小事，但對貴處服務方面，相信必獲佳評。

答：

一、蔡議員意見很寶貴。小店戶設帳制度，政府不能因地地方小，而有所變更。無法與本島相比，這是事實，我們也有此感覺。所以重視制度，由勸導而逐步推行，勿論每一制度之推行並非一朝一夕即有成果。蔡議員說得到很多反應。我們可以說反應就是關心。同時也不能開始即要求作到什麼程度。希望納稅義務人，重視此一制度，能够使他們得到合理負擔。原則上同意蔡議員意見而逐步，推行此制度。

二、

謝謝蔡議員很有禮貌。尤其是稅務人員，更要有禮貌。何以說？我們要人家的金錢並要人家了解。因此不能沒有禮貌。至於冒充船名售魚案，我們盡量協助調查，如查不出冒充船隻時，希望他給予照繳。

林議員長禮：

關於前幾天召開之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據說該會對本縣不動產評價甚高，是否事實請廳長詳細說明之。

答：

謝謝林議員提到這個問題，使與我們有此機會說明。茲分為兩部份報告各位。①土地部份之評價，祇限評定土地計劃以外的土地部份。其評定價格及擬定方式，應依根據買賣價格，平時征購，暨這次的太武計劃征購價格。如援依上項方式評定者價格，勢必提高很多。大約佔百分之百以上價格。如果照這樣決定，將來遺產稅、契稅之課征數字必定跟着提很高。我們曾經顧慮及此問題。同時亦有顧慮其評價過低時，萬一將來土地被征用，根據此評定低價征收，百姓難免吃大虧。反之，評定過高將來百姓負擔遺產稅、契稅勢必很高。因此高價評定與低價評定，各有長，短處。所以我們處理務須慎重。為顧慮公平合理起見，我們採取折衷

議會價格，並經多數土地評價委員很客觀而詳細地討論研究才決定。並且盡量避免影響戶稅、契稅之過重負擔。房價評定範圍廣闊，且今年財政廳，對房價評定標準有所更改。如去年所訂評定七折，今改為五折再加分類。由於分類週詳負擔稅款，比以往進步且合理。至於評價標準乃是根據五十年基本數字而編。因此變動可說很少。不過此次評價為求做到澈底合理，將屋頂、牆壁、地板分開評價之後再求總價。然後搜集各縣市評價資料，加我們歷年經驗作成報告，供評價委員們之評定參考。於評價當中發現本縣房屋，均以硃石造成，沒有利用磚子，因此再降一級評價。另有一點即是今年將屋頂、牆壁、地板分開評價，稅捐可能多少稍有變動。這是勢所必然的。其次為折舊問題，鑑於財政廳縮短折舊年限致不無增加人民負擔。故本縣提出要求延長折舊年限，以減少人民負擔。頃獲財政廳同意本縣要求。但是因為延長年限，稅款可能稍有提高一點不過如加算折舊年限者等於減輕。最後報告各位，這次評價委員會工作，比以往任何一次慎重且澈底。敢說過去之不正常評價現象均以掃除殆盡。

林議員聯登：

民權路有一塊地皮，於民國四十七年經法院拍賣，由某某承購。迄今經過六、七年，竟無法完成所有權登記。據悉由因未完繳土地增值稅，所以不准辦理移轉登記。查土地增值稅理應由賣方繳納與買主無關才對。是否碍於法令限制不能解決。盼望處長迅謀合理解決途徑，惠予處理。

答：

關於此案，我們亦很重視。當時法院執行拍賣，沒有通知我們，以致無法參加分配。賣主說破產，增值稅可說沒有希望。雖可由本處出具證明，辦理過戶登記，惟因本處碍於無憑證據，愛莫能助，不過對此案，曾經兩次請示財政廳。但財政廳認為牽涉法令不敢貿然指示，正在請財政部解釋中。願再呈專案催辦。諒財

政部必有妥善解決辦法，指示我們處理。再說百姓擁有財產，政府不准其登記過戶，亦是不合情理。本處又不能銷案。

藍議員添福：

關於鮮魚課稅問題：邇來望安鄉漁船，時有運載鮮魚前往高雄銷售。貴處根據高雄魚市場所供資料計課漁船行商稅時，希請提早發送納稅通知單。按過去需經三個月之後方能接到通知單。致使漁船負責人於結帳時，無法提出與股東折帳。因此負責人往往遭受很大損失。故此請處長謀求有有效措施，使其能予提早送達。

答：

關於此點，本處亦無不感困擾的。為了人事變遷頻繁，往往課不到稅款。其比例且高，我們有鑒於此，故正在研議一種就地查征辦法。一俟上峯核准即可實施。將來復不再有負責者，獨自負擔繳稅之憾事。

吳議員文義：

一、申請新設商戶，貴處限定最低資本金額二萬元。豈可硬性規定資本額多寡，請問根據什麼理由，適用何種條例，請解說。

二、遺產稅之課征，於本縣能夠達到起征點者無幾，但由於規定死亡後，繼承者必須申報一節，以一般百姓均不明瞭，應辦申報。以致逾期申報被處罰。據聞前此可由鄉鎮代辦申報事宜。如果准許代辦申報者，請貴處加強連繫鄉鎮，以免百姓逾期申報遭受處罰。

三、機關福利社對外營業取締問題，前曾經本席建議貴處派員或者經常監視抽查取締在案。惟據悉，處長概未執行。本席希望處長重視以及考慮商況之蕭條。政府既然要課征商人稅款，理應保護商人之合法權益方是合情合理。現在却是免繳稅捐者可隨心所欲對外營業。此風氣頗容易引起商人之不滿心理，並且無不影響稅收，破壞良好制度。可否請處長抱定決心徹底整頓一下。

答：

一、資本額，法令上並無限制。吳議員所說限制二萬元一節，諒必係

指漁船部份，按漁船資本額，普通均以申報二萬元以上。除此以外其他商戶均不加限制。

二、遺產稅申報問題：意見很寶貴由於鄉村一般百姓大多不了解申報。我們所辦稅中，最爲困難征收的，也就是遺產稅。蓋因家裡發生死亡，於心理上經已難過，且要申報，課稅，無不感覺麻煩。所以效果最低。以後我們再加強與鄉鎮公所連繫並請鄉鎮公所輔導。我們對於遺產稅法亦快修改了。此次檢討會上再促其迅予修改。

吳議員文義：

希望除特殊情形以外，不要硬性限制，資本登記。外界反應貴處辦理資本登記時，常有刁難情事，今後希請廳長重視改善。

## 四、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呂議員媽帝：

一、國校公民與道德教育，自從五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後，迄無正式課本可資教學，省方又不詳細規定教材，任由教師採用自編教材，一部份利用原有公民課本執教，對於品德教育的傳授不無影響，希望建議上峯早日編製統一教材，俾得加強公民教育。

二、國校修建設備費，自從五十二學年度撥歸鄉鎮使用後鄉鎮因爲預算困難，對於校方所需設備深感無法應付，本人建議科長，希望恢復過去辦法仍由縣府統籌辦理以利國民教育。

三、農復會補助各國校興建標準廁所，請問每年是否都有補助保養費如果沒有希望科長能予設法編列預算加以補助。

四、西嶼、望安、七美等離島各國校供應營養午餐原定於本學期開始實施，結果不知何故並無實施，現在各校廚房均已蓋好，請問究竟何時才能實施。

答：

一、意見寶貴一定建議上級採納辦理。

二、國校修建設備費希望收回縣府統辦，可與鄉鎮方面研究一下。

三、標準廁所保養費省府不補助。

四、本案刻正與教廳聯繫中，根據報紙刊載可能下學年度即可實施，但正式公文教育廳尚未答覆下來。

葉議員開佛：

據說西嶼坪有一教員自從設校後一直服務於該校，從未調動致使他頗爲不快，最近教學亦不熱心，希科長有所調整以利地方教育。同時東嶼坪校長教員亦已很久未調有有機會并請調動一下。

答：

加強離島教育歷年來我們莫不朝着這個方向去做。至於有的老師不認真教學，督學前往輔導時當予糾正。

許呂議員淑女：

一、教職員宿舍的興建，希望科長儘量爭取預算加以興建。

二、惡性補習希望科長致力杜絕，以免影響學童健康。

三、目前尚有部份學校實施三年級以上二部制教學，希望設法儘速恢復全日上課，以免影響其學業。

答：

一、教職員宿舍同興建，我們除了縣府本身財源外尙爭取教育廳福利基金委員會補助興建。許呂議員意見我們當儘量爭取。

二、當再特別注意。

三、部份學校尙在實施二部制教學，當視縣府財源設法逐年恢復全日上課。

許議員等爵：

一、國校供應午餐迄未實施，對於即將畢業之六年級學生所繳食器費，以及廚房建設費，既不能享受，本人希望能予退還。

二、教員一人擔任一至六年級全分班學生的教學工作，不但負擔過重且嫌無法發揮教學效能，有暇希望經常前往考察一下，如有增加

教員必要也希望設法增加。

三、省中換校案一拖再拖已有多年，現在各項條件雖已具備，却又因經費被移用仍然無法實現。對此未知科長感想如何，所需土地本人希望酌予提高價格，俾得早日解決。

答：

一、供應午餐如果不能實施，退還六年級學生所繳食器、厨房建設費，應該沒有問題，可與校方商討一下。

二、複習教學，教員負擔過重這是不不得已的措施，因為學生數太少實際上頗有困難，當再研究妥善辦法加以解決。

三、換校案不能早日實現，本人深致歉意。經費被移用因為事前沒有會稿本科，我們完全不得而知，現在我們準備採取以下三個補救步驟。①向省府墊借一二〇萬元。②由省立馬公中學先買土地。③下學年度如果換校無法成功，即在馬校興建所需教室。至於購買土地將來我們還要拜託許議員多多幫忙。

許議員等符：

據說縣中一批課桌椅沒有招標直接與廠商議價訂做，是否事實，希望糾正一下。

答：

一定轉達校方採取招標方式購置。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科長前來澎湖擔任教育科長二年多來的時間，對於本縣教育工作比較有成就的有那幾項，請說明一下。

二、縣中選校案，縣長報告說將在本三月內招標興建校舍，使我聯想到省中換校案可說是縣府既定政策，却一拖再拖始終無法實現，縣中是否能如縣長報告於本月內招標，不無疑問請問科長是否有把握如期招標興建，據我所知科長對於選校工作不太熱心，以致無法如期完成，影响到縣中學生發生很多毛病，據說最近該校學生行為很差，原因就是校址在市區，管理不方便所致，希望儘速興建，以便早日完成選校工作。

三、請問科長湖西分部是否有成立的必要，如果必要教育廳為何不准

，科長是否應該負責，二班學生的學籍今後將如何處理。

四、現在寒假已過，請問離島尚未開學的學校有那幾所，請說明一下。

五、請問今年度本縣是否將舉辦縣運，日期預定在什麼時候。

六、學生體育活動去年可說每一所學校都有舉辦運動會，提高學生體育興趣，這是很好的。本人建議科長如果經費許可希望貴科能進一步舉辦全縣性各國校球類比賽，鼓勵各校儘量參加，俾普遍提高學童體育興趣。

答：

一、兄弟到澎湖來已有三年了，三年中間本人因為才疏學淺，覺得非常內疚，幾年來我們所從事的工作是，提高教育經費，記得本人到任的前一年全縣教育經費七百多萬元，五十三年度已經提高到一千二百萬元。此外充實國校設備，改進教學方法莫不努力以赴，幾年來對於充實電化教育器材在目前三十八所國校中祇有六、七所沒有電化器材外可說大部份都已具備，同時在體育器材方面也很充實。再者就是自然科教具的充實，今年度縣府編列十五萬元預算利用三對等方式要求各國校配合，並由校方儘可能搜集各方資料與要求各位老師自製教具。至於其他國校需要設備事項我們莫不儘量設法充實。

二、縣中校舍本府已經準備於本月內招標興建，所需經費完全由省方補助，並無化費縣府分文經費其無法如期完成乃因軍方千人塚土地遲遲不能撥給我們使用。本案本府刻在積極進行中。

三、湖西分部的成立，在不均發展地方教育與配合政府延長義務教育準備的原則下，本府報請教育廳准予成立，此外為解決縣中選校實際困難問題，實有成立的必要，因為選校工作並不是短時間內可以完成，既然要選校所有增班教室我們自不能再蓋於東衛本校，但又不能採取二部制教學，為免重蹈省中換校案之拖延影响到馬校三年級學生採取二部制教學之覆轍，在不浪費經費與配合學校、地方需要的原則下要求省方予以成立。至於目前情形並不是

教育廳不准，而是我們經費不許不能興建教室，如果教室可以興建馬上當可成立。

四、加強離島教育，離島學校尚未開學，因為天候影響教師不能前往上課我們非常關心，這幾天天氣已經轉好，相信很快就可前往開學。

五、縣運按過去慣例都在九月間舉辦，後來為配合省運選手的選拔改在春天，今年因為縣府經費困難到底什麼時候才能舉辦，刻正與財政科聯繫中。

六、研究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一、謝謝科長詳細的說明三年來科長對於本縣教育工作的努力可說貢獻至多，但感美中不足者，例如省中換校案一拖再拖這是嚴重問題，相信科長也有同感的，希望能夠致力促其早日完成，以免影響馬梗三年級以上學生的課業。

二、水產學校改製專科，也希望科長進一步努力，儘可能在科長任內促其實現，俾作為科長任內最好紀念。

三、縣中遷校案，根據科長報告土地沒有解決以致無法如期完成，照說師部土地要交換以前縣府應該要有充分的準備把所有問題解決後始予遷校以免影響到學生的課業才對，這點今後希望注意一下。

四、湖西分部在我的看法，實有立的必要，科長說並不是教育廳不准而是我們條件不夠，對此本人認為縣府既然計劃成立，相信當初當有充分的準備才對，實不能再說沒有錢將其置之不辦，希望能與縣長、財政科、主計室等連繫早日將其校舍興建起來。

五、離島國校據我所知東吉目前尚未開學，今後希望儘可能採用當地人員執教，以免影響到偏遠地區之教育工作。

六、縣運舉辦，科長說沒有預算日期不敢決定，預算既經議會審查通過那能說沒有預算，仍望科長肯定答覆一下。

答：

六、我們預定在五月下旬舉辦，預算編列三萬元，但財政科簽請縣長不能使用。

鄉議員春滿：

一、本席認為一所學校的設置及校址的選擇，事前應該要有萬全的計劃與充分的準備才對。縣立中學的成立是在李玉林縣長任內，至今祇有五、六年的時間，當時地址的選擇李玉林縣長莫不認為理想而自豪，然而到現在科長却說當時的選擇，不適當應該遷到市區來，使我覺得莫明其妙，曾幾何時由於人事的更動竟將原有政策加以推翻，實在是一件遺憾的事。今日俾得軍方因為實際需要同意交換師部土地才能順利遷出來，否則如果再計劃遷校豈不又要發生重大問題，這不但是浪費公帑而且增加地方負擔不貲，因此本人建議今後凡是有關學校的設置事前必須要有充分的準備與遠大的計劃纔好，這點建議科長參考。

二、大倉分班，上屆議會本人已有提案要求獨立，希望建議教育廳採納准予獨立。

三、上屆議會本人要求調查本縣盲啞兒童設法其有就學的機會，據說教育科已有調查，本人建議科長希望爭取教育廳前來本縣設立考區，並保送錄取人員接受公費教育，俾本縣貧困盲啞兒童能有就學機會。

四、請問新學年度本縣籍應屆師範畢業生與自然增班所需師資各有多少，師範畢業生是否將超過所需數字。

答：

一、校址的選擇事先必須慎重，將來我們一定按照這個原則去做。

二、大倉分班學生數太少，本身條件太差，我們應該從長計議。

三、設立盲啞兒童考區儘量建議教育廳採納辦理。

四、今年本縣增班省府核准十五班，按照規定可以增加十八位教員，本縣籍師範畢業生可能要超過這個數字。

鄉議員春滿：

下學年度師範畢業生既然可能超過需要數字本人希望建議教育廳

，如果本縣籍人員有人願意在其他縣市服務希望能予核准。(無答)

許議員素業：

一、有關發展初級中學教育問題，工作報告中並未提到湖要分部，對此本人深感莫明其妙，剛才鄧議員已經說過教育工作事先必須要有萬全的準備，遠大的計劃，這是必要的。湖西分部設立的來龍去脈剛才科長雖有簡單的說明，但我覺得尚有請科長詳加說明的必要，因為過去的情形我不太了解，記得在李玉林縣長任內提到縣中將設在東衛時，湖西地方父老曾經費盡心機要求設在湖西，在普遍發展地方教育的原則下，我也認為這是必要的，但結果却設在東衛未始不是遺憾的事。此次有關籌建湖西分部之事貴科工作報告中却隻字未提，可見科長並不重視和關心。

二、太武計劃實施後影响到武城學童沒有學校可以上學，本人希望在港底與武城中間能够設立一所分校，俾能收容武城村的學童。

答：

一、成立湖西分部在我們來說曾經有詳盡的計劃呈經縣長核准後實施，預算我們也是儘量爭取，我們應該做的可說都已做到。今天之所以不能按照我們計劃實施關鍵在於本縣預算困難，不得不緩辦，如果財政科可以把預算拿出來相信當無問題。我們希望許議員在審查預算時能够多多支持這問題。

二、港底成立一所國校本府已有計劃，將要求縣長編列預算來做。

許議員素業：

一、澎湖幾年來的教育工作，尤其省中換校與縣中遷校不知浪費了多少時間多少經費，如果當時縣立中學蓋在湖西現在一切問題豈不都可解決，今後教育工作希望不要因為人事的更動而變更既定政策影响到整個澎湖縣的教育工作將非良策。

二、湖西分部的成立，請問計劃了好久，科長說如果預算有着落馬上即可成立，請問，在成立以前何以沒有萬全的準備與週密的計劃，當時是否成立專辦單位。當然今天所以如此拖到這樣的地步自

有其很多複雜原因，但是當時既然要成立，相信事前都有良好的準備，科長說沒有錢不能成立，在我們聽來未免矛盾，請問當時是怎樣招生的。

答：

縣中蓋在東衛已成過去，今後我們將遵照許議員的看法儘量去做，至於經費方面我們希望許議員能够要求縣長提前撥用，俾能早日成立。

許議員素業：

請問當時招生由什麼單位舉辦。

答：

由縣立馬公中學招考的。

許議員素業：

湖西分部的設立可說只聽樓梯響而不見人下來，本人希望不要弄的不上不下，須知要成立一所學校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他們的學籍問題，實在值的慎重考慮。有開始必須要有結束，希望科長負起全部責任設法早日成立，不要說經費困難要我們幫忙，我們對於地方的建設一向是支持的，何況又是縣府既定政策那有不支持的道理，政府必須要有威信，不要說沒有錢就推得一乾二淨，這是無法交代的。(無答)

陳議員換良：

一、每年省運選手選拔賽，希望能够提前舉行，俾有充分時間加強訓練爭取更佳成績，最慢希望能在九月中旬以前選拔完成。

二、本縣省運選手得分最有希望項目是游泳，希望能在體育場附近籌設標準游泳池乙座以利本縣選手之訓練，爭取省運良好成績。

三、各國校運動會與遊藝會每年希望按期舉行，以提倡各校體育活動。

四、教育會以及體育場每年所舉辦之躲避球賽與兒童棒球賽參加與賽的學校深嫌太少，希望能够鼓勵各國校踴躍參加。  
五、縣運經費既然預算已有編列，希望能够如期舉辦。

答：

一、我們縣運時間更改也是爲了配合省運選手的選拔。

二、儘量爭取。

三、儘量策劃。

四、學校不參加各球類比賽可能學校經費不許，當儘量督促他們設法參加。（第五無答）

蔡議員福田：

一、科長到任後，大家批評科長做人太好，事事都很客氣今天就是因爲太過客氣教育經費才被挪用，影响到換校工作遲遲未能完成，馬校三年級學生無法全日上課，這是一個嚴重問題，未知科長對此有何感想。教育工作在本縣可說是個基本工作，本人希望科長不要太過客氣，如果需要經費即應極力爭取把它做好，切勿因爲過份仁慈而遭到很大吃虧。風櫃國校辦公廳已經破爛不堪，經過科長派員勘查後命令校方搶修並答應由縣府負擔修建經費貳千多元，後來校方要求縣府撥款，教育科雖然有誠意答應儘速簽撥，但迄仍無着落，爲了本縣教育工作的發展本人希望科長不要太過客氣，凡是有關學校修建設備祇要事實需要即應極力爭取加以充實，以副民望。

二、澎湖現有二所中學，一是省立馬公中學，一爲縣立中學，當然省中因爲是省府管轄一切設備要比縣中好得多，但其教育目的完全是一致的。目前縣中學生本人覺得自卑感很重，因爲無論就設備方面或程度方面都要比省立中學差，這在他們幼稚的心靈難免每感自愧不如，精神上的負擔不謂不大，這是一個嚴重問題，希望科長能予設法加以消弭，請問科長對此有何對策。

三、學生上下學安全問題，過去發生幾次車禍後各校曾有一段時間放棄必須排隊回家。可說甚爲慎重，但是目前已經很放鬆，希望督促校方加強注意。

四、學生姿勢，無論是聽課或寫字都嫌很差，影响健康至巨，希望督促校方注意改善。

答：

一、有關經費的爭取，本人願意藉此機會說明一下：剛才本人已經報告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提高教育經費，根據我們每年預算情形，教育文化經費支出五十年七十一〇萬元，五十一年度一、〇〇〇萬元五十二年一、一九〇萬元五十三年度一、二七〇萬元。中學修建設備費五十年一三三萬元，五十一年度五八萬元，五十二年六六七萬元，五十三年度一二〇萬元。元國校修建設備費五十一年度一六〇萬元，五十二年二〇〇萬元，連帶換校經費二九〇萬元，在經費爭取方面可說已經盡了我們的力量。至於換校經費被挪用，我們事前完全不知道，按照規定這是不能移用的，將來省府可能還要追究責任。風櫃國校校舍已經修理，辦公廳今年度將要求鎮公所興建對等教室。

二、學生自卑感的消弭有賴各方面的努力配合，將來縣中遷到市郊後我們計劃對於設備以及師資方面都要加強充實，相信對於學生程度的提高當有幫助的。

三、學生安全問題，學生姿勢問題蔡議員意見自當採納辦理。

尹議員楚琳：

一、剛才幾位同仁曾提到本縣換校問題未按照預定計劃實現，是因爲經費沒有着落。其實並不是經費沒有着落，而是預算被東移西挪移作別用；也有人提到科長是一位好好先生，但是並沒有提到科長沒有做到好事情，不過我們也不能將責任完全加諸在科長一身上，當然我們議員尤其是第五屆議員我們也要負一部份責任。因爲我們議員沒有做到監督之責，記得教育經費在我們上次審查預算時會有詳細註明必須用於教育建設，而事實上並未這麼做，可是決算送到議會審查時我們議員又予同意通過，不無疏忽監督責任。根據報紙刊載，購買換校土地的錢將向銀行或省方貸款，但貸款必須要利息，在爭取省方補助困難的今日還要負擔一筆利息，請問這個責任誰應該負責，是否編列利息預算，應該如何報銷。

二、遷建圖書館問題，科長報告說已經積極進行中，但據說這筆款已

被凍結，並將移用於其他方面，科長做好人我們也做好人結果並沒有做到好事情，請問這筆錢到底用在什麼地方，請不妨公開說明一下。

三、離島患病教員的調動問題：離島因為醫藥設備比較缺乏，或許有慢性病的教員或一時不能治好疾病的，本席希望能夠根據實際須要特別調動一下。

四、海軍小學收回縣辦問題，相信最近當可實現，希望事先要有充分的準備，未雨綢繆，同時將來省方經費撥來後也希望勿再被移用，這點提供參考。

答：

一、我們向省方貸款是墊借的，不要利息。至於換校經費被移用，因為沒有會稿本科，我們完全不得而知，其用途據說使用在道路的修建與義務勞動經費。

二、遷建圖書館刻正與建設局積極準備中，同時李代縣長也認為今年經費如果不許，下年度將優先編列。

三、離島患病教員，因為離島醫藥缺乏必須調動，我們應該研究辦理，我們不希望因為部份人員的調動而影響整個人事制度。

四、海軍小學的遷建我們已經擬好計劃，可再與海二軍區聯繫後呈請縣長編列預算辦理，我們將儘量去做。

顏議員順衷：

一、雙湖國校今年度興建教室一棟完成後發現頗有倒塌危險，因此迄未辦理驗收無法使用，會後希望派員調查一下，如果不能使用應予追究責任。

二、七美國校三間教室已經破漏不能使用，影响到中年級學生仍然採取半日制教學。縣府今年度既有一萬七千元預算本人希望能予修復。

三、剛才陳議員談到離島國校尚未開學問題，目前七美國校相信尚未開學，按過去情形，七美國校每次休假都要提前一星期，銷假時也同樣要延緩一星期，雖說交通不便事實上並非無船行駛，而是

校長不願意按期前往開學，老師們自然也就跟著逗留在馬公道遙，這是人為的因素，希望科長注意一下。

答：

一、會後查一下。  
二、最近校方已與鄉公所取得聯繫，相信馬上即可修理。  
三、離島國校按期開學，今後一定設法預防改進。

陳議員煥良：

希望科長儘量爭取全省性單項體育活動或者南部七縣市各類比賽前來本縣舉行。本縣限於環境差異省運既難前來本縣舉行，其他單項活動應請多為爭取，俾本縣人士能有觀摩機會。記得二年前本人參加省體育會議時曾有提出建議，結果省方亦同意前來本縣舉辦全省性桌球比賽，但開後來被縣府拒絕，這點希望科長重視一下。

答：

採納辦理。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初中分部的成立前屆議會本人已有提出建議，據科長答覆俟湖西、西嶼成立後將優先考慮，現在該兩鄉已經成立，請問今年度是否成立。  
二、最近望安國校有一位中社學生被軍車碾斃，請問對其善後貴科如何處理。

答：

一、望安鄉成立初中分部牽涉到經費與學生都有問題，我們必須詳細研究。  
二、已經會同民政局發給救濟金，並通知校方今後在學生安全方面應予加強注意。

蔡副議長團圓：

一、縣中校舍的興建本會各位同仁已有很多意見提出，本人不再說明，希望暑假以前蓋好俾得早日完成遷校工作。

二、省中與馬校換校也希望能在暑假以前完成，以免影响到馬校學生的課業。

三、海軍小學基於軍事需要必須遷出軍區，會後希望能作專案要求教育廳儘可能於暑假以前遷出來由縣府接辦。

四、教員退休雖說政府經費頗有困難，但盼對於病弱或超齡不能勝任人員應予優先編列預算辦理退休，給予政府應給之恩惠，以利教育工作新陳代謝之要求。

五、對於無法繼續升學之國校畢業生的學生職業訓練，希望貴科計劃試辦一下，俾彼等能有一技之長自謀生活，而減少社會問題。

六、社會道德教育希望能夠致力加強，養成國民良好道德觀念。

答：

一、一定遵辦。

二、換校案如果不能馬上完成即給馬校先蓋教室。

三、經已要求省方收回縣辦

四、五、六、遵照辦理。

許議員等語：

全省橋藝賽本縣派遣十多人前往本島參加，深嫌浪費，如能將此款項移用為國校設備費，豈不很好，今後似此毫無意義之比賽應請儘量不參加。

答：

由本府補助參加人員二千元是經過縣長批准的。

許議員素業：

一、教員退休希望科長加以重視，應屆退休人員即應編列預算切實辦理退休工作，俾本縣教育工作人員能得新陳代謝。

二、據聞本縣某校招建營養午餐廚房興建後地方嫌疑校方舞弊，因而引起校方與家長會發生衝突，對此本人希望教育科會後能予公平合理的解決，不要讓其再爭執下去而影响地方的和氣。

答：

一、儘量爭取預算辦理。

二、會後調查一下並作適當處理。

藍議長丁貴：

一、換校案之實現與否對於省立馬公中學並無任何影响，吃虧的是馬校三年級學生無法全日上課，如果再拖下去明年年度相信連四年級也要採取半日制教學，影响彼等課業不謂不大，因此本人希望今年度如果再不實現馬校教室必須先蓋，至少四年級以上全日上課應予維持。

二、這次大家都認為教育經費被移用不無失當。記得電力公司股票的發展以及公產拍賣案提到議會時，本會曾提附帶意見要求縣府移充教育經費，結果縣府並未按照我們意見執行。既是如此本人建議科長今後凡是有關教育經費是否可請設立一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將其預算單獨保存，相信當可避免再被移用，這點科長不妨研究一下。

三、本縣女性中學生深嫌太少，對於家庭子女教育不無影响。記得日語時期本省各地女子中學甚為普遍，就是本縣也有一所，原因是男人在社會上由於事業羈身，家庭子女教育責任必須付與家庭主婦，因此他們不得不接受相當教育，提高一般學識才能勝任，女性在教育子女方面既然据有重要地位，本人希望科長應予設法鼓勵他們踴躍升學，並建議上舉給與保障高中錄取名額，俾使彼等儘量接受高等教育。

四、據聞護理學校保障名額目前已廢止，對於本縣保健教育工作，頗有影響，希望建議教育廳仍給本縣保障名額，俾將來畢業後派到各校擔任保健員，並在離島兼任助產士，協助離島民衆做好保健工作。（免答覆）

## 五、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許議員素業：

貴局工作報告，有部份項目註明「全部工程詳細內容詳如五屆八次大會工作報告」該報告顯着貴局做事不負責，因本屆議員中很多新任，過去情形完全不知道，那能說詳如五屆八次大會報告，因此，還是希望能將詳細情形補充報告一下。

答：

這是七美漁港與風櫃漁港工程。現在本人重新說明一下：七美漁港於去年六月底，公開招標，結果因沒有達到底價改由榮民工程處承辦，在漁管處完成議價，開工到目前已經完成百分之四十，其預計辦理工程，南防波堤二五一公尺，北防波堤三十公尺，A號岸壁一九二公尺，B號岸壁一〇八公尺，C號岸壁四十公尺風櫃漁港第一期工程由彰化籍包商以十五萬六千元中標，後來該包商却以計算錯誤為由不訂合約，本府將其保證金沒收後要求第二、三標包商前來議價，結果以十七萬三千元付包，並於去年十二月底完工。

許議員素業：

謝謝補充報告，希望今後對於類此情形應有詳細報告，俾使新任人員能進一步的了解。

一、湖東至龍門段道路鋪裝柏油路面，記得第四屆議會時即已完成鋪石奠基工作，惟迄今未見施工，希望局長設法早日鋪裝。

二、湖西至青螺段經過加寬後，軍車來往至多，也希望能予鋪設柏油路面。

三、太武計劃，武城村民吃了很大的虧，現在他們要求將大城北至港底開闢一條道路，以利軍民交通。

四、北寮海岸防波堤工程，據說地方已經配合天主教以工代賑方式付諸施工，但聞尚欠水泥，請縣府能予補助。

五、建設局發包工程必須訂立契約，請問契約是否可以不履行。

答：

一、湖東至龍門段柏油路面，在李玉林縣長任內曾經計劃鋪裝，但因村民要求將其暗溝建設過水路面，阻止溝水流入村內，這在公路法是不允許的，因為村民的反對故將是項預算移用於龍門菓葉段。

二、湖西至青螺段，按我們過去的諾言，自動加寬者列為優先對象，今年度公路局核撥給我們代養道路經費共有九十二萬三千元，這一段道路已經列入工程計劃。

三、武城至港底道路我們曾經與鄉公所接洽過，希望鄉公所配合義務勞動來做，縣府因為限於預算可能無法做到，會後我們當再與鄉公所聯繫一下。

四、北寮漁港配合天主教救濟物資以工代賑方式施工，希望地方能提出計劃前來縣府，俾便列入年度預算配合辦理。

五、工程合約當然一定要履行。

許議員素業：

工程合約是一種法律行為，當然要履行。但聞最近某地方發包一件工程，包商並未按照契約執行，而貴局驗收人員也認為可以。這點提供局長注意一下。（無答）

許呂議員淑女：

一、本縣造林化費至多，其成果却不太理想，是否保養工作做得不徹底，希望再作努力。

二、漁船引擎希望能夠公開招標，俾減輕漁民負擔。

答：

一、澎湖造林可說是一種很艱難的事業，也是一件重要的事業，在各界不斷的努力下可說已有相當成就，尤其軍方的幫忙公路林與海岸林都有良好的成果。此次省府抽查隊前來本縣對我們的成績也莫不多加讚譽，這點很希望各位能給我們了解與支持。

二、漁船引擎希望公開招標，目前廠商與政府已經訂有標準價格，就是招標與否都是一定價格。至於引牌號係由漁民自行選擇。

許議員等語：

一、如何運用財源，爭取財源繁榮地方問題，本人提出二點意見希望

局長研究一下。

○本縣漁船每年都有增加，目前已經將近九百艘之多，但是祇靠夏季漁業，冬季完全無望，實非辦法，必須計劃開採珊瑚，發展珊瑚事業，並向國外開拓市場，以挽救本縣漁業頹勢。

◎發展觀光事業，希望能有鼓勵辦法吸收游資。比如海水浴場，娛樂場所等之整修，以及本縣名勝古蹟特產品等之考慮發行澎湖風光之類導遊指南，拜托有關宣傳機構與旅台同鄉協助多為宣傳俾吸收更多旅客前來觀光。

二、剛才局長報告有關柏油路面工程，記得去年縣府即已計劃施工，請問為何拖到今日尚未施工。

三、觀音亭水池不能放水，不無功虧一簣之憾，仍望早日放水。

四、中正橋涵洞之開挖，報紙雖曾一度報導縣府已在計劃，但迄今仍然無聲無息，本案對於觀光事業的發展頗有裨益，希望能加考慮。

答：

一、開採珊瑚，發展珊瑚事業，縣府至為重視，曾經與農復會，區漁會詳作研究，此外還要求農復會聘請日籍技術人員前來協助，正在此時因為中日關係發生變化而被擱置。最近本縣曾有某商人邀請一位日本人前來考察他也認為本縣珊瑚事業尚有一點希望，不過聘請外籍人員必須漁管處主管單位同意才行，現在區漁會已經派員前往交涉這問題，至於市場的開拓，日本的消費市場是在義大利，這點我們必須進一步要求省手工業中心給我們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必須整頓本身條件，許議員意見本人非常同感，尤其是特產物能保持信用，很希望商會能與縣府合作呼籲業者保持良好的商業道德，俾能吸收更多觀光旅客。此外風景區之整理縣府也有計劃，觀音亭海水浴場我們曾經設計共需一一八萬元，因為本縣預算不許而擱置。前天本人前往防衛部開會也要求周副司令官以兵工直營，已獲允予考慮。

三、觀音亭水池上次大會後縣府尊重許議員意見曾經加以放水，結果果如我們所料很不理想，現在兩期已到我們希望稍為忍耐一下，

俟下雨過後情形如何再作研究。

四、中正橋涵洞我們曾經要求公路局派員前來設計並補助，但據答覆該局限於預算無法補助，要縣府自行籌劃辦理。許議員意見雖然很好，但因經費龐大恐有很多困難。

監議員添福：

一、據說石油公司對於望安、七美、西嶼等三鄉漁船之領油不能使用油桶裝油，必須漁船直接前來購買裝入油櫃這樣一來如遇夏季因為漁船容量少，耗油量增加，難免必須每天前來馬公購油，影響漁船作業不謂不大，希望能與石油公司交涉一下，要求其准以油桶裝油備用。

二、此次本縣放領引擎，價格既已統一，希望能夠通知漁民使其了解，以免發生誤會。

三、將軍村南坪山頂標識燈玻璃改用水晶体，需費不多，希望能予改用，俾能增加光度，同時對其維持費也盼縣府編列預算加以補助。

答：

一、離島漁船領油不能使用油桶裝油，會後與石油公司交涉一下。

二、放領引擎價格我們尚無資料，可詢問廠商後通知漁民。

三、標識燈按慣例管理是由村里負責維持。至於改用水晶体，可視經費情形逐步改善。

監議員添福：

一、引擎價格在未通知漁民以前，對於所需牌號希望暫時不要決定，俟價格通知漁民由漁民自行選擇後才決定。

二、標識燈改用水晶体相信經費不多，仍希望設法改用，俾得加強光度（無答）

林議員長禮：

請問局長，本縣去年有關農林方面最大的成就是什麼。

答：

應該說是造林工作最有成就，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林議員長禮：

建設局造林的成就一般民衆看不出來，據民衆批評還是認為防衛部四側兵工種植的公路林最為成功，也可說是光復後本縣最大的造林成就，未知局長是否承認。

答：

這是任何人都敢否認的事實。不過這些樹木最初林務局方面不能同意，因為大樹苗必須經常灌水，但這點防衛部已經做到。今年防衛部還計劃從馬公到新機場以及觀音亭一帶仍然使用大樹苗種植，並已獲得林務局同意。至於私有林與海岸林方面經過省方核定至少也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成活率，成績可說很可觀。

林議員長禮：

公路兩旁使用深坑沈底式植樹法，請問這是防衛部研究使用的，還是縣府農林課。

答：

這是我們研究後採取的植樹方法。

林議員長禮：

如果以大西門路的造林成就來看，大家莫不佩服軍方之植樹精神因此曾有一句「向軍方學習」的口號。這點可以說已經反映出過去建設局農林課有關技術人員不求上進，採取固步自封的作風。據說當時軍方種植時建設局不但不贊成甚至積極的反對，然而今天防衛部的成功已給我們起了一個很好的示範作用，本人希望局長今後凡是有關造林工作人員應該多加訓練，俾本縣造林能得更加進步。據說前天黨政軍聯席會議，防衛部曾經提出三十五萬株的植樹計劃，請問局長對此計劃看法如何，是否可以成功。

答：

有關大西門路的植樹可能林議員有點誤會，本人藉此機會說明一下。本來軍方要求縣府撥給三公分至五公分成林苗，但此種樹苗必須在海岸林採取，而海岸林係屬國有林，必須報准林務局才行，不是縣府隨便所可決定，此項要求防衛部於去年四月間與我們協調，事實上三月二十六日即已派兵工前往林地採取，我們接到

報告後因為職責所在馬上電報林務局要求准予採取，後來因為格於規定即由林務局直接與防衛部聯繫，結果因為是既已移植林務局祇好勉強同意，但要求防衛部好好保護。我們並不是反對。至於聯席會議計劃種植三十五萬株，由於最高領袖一再的指示，大家都很努力，今年度我們已決定配合軍方擴大造林。

林議員長禮：

一、在我們澎湖最重要的事業當然是漁業，其次即是造林，因此今天本人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來。因為過去建設局有關人員對造林的觀念頗有偏差，技術方面也不謀求改進，這點局長應該加以關心，同時也希望向軍方多多學習，俾今後本縣綠化工作能有成就。

二、開鑿深水井是本縣重要民生工作，記得本人第三屆議員任內即有建議由縣府編組工程隊直營，但迄今仍然由台灣本島廠商包辦，一年甚至無法開鑿一口深水井來。一口三、五十萬元的價格以我個人的看法，縣府如能爭取省府同意成立鑿井隊，購置一批鑿井器具作長期性有系統的開鑿相信非但可以節省龐大經費，且對本縣水荒的解決將是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希望局長計劃一下。

三、第一漁港由於年久未加浚深沙石淤塞頗多，希望局長利用現有挖泥船清理一下。

四、本縣高粱是一種特產物，金門高粱酒之吃香已是有口皆碑的事實，本縣是否可以爭取省公賣局前來設立釀酒廠，相信對於地方經濟的繁榮以及救濟一批失業青年當有莫大裨益，希望計劃一下。

五、目前本縣機動漁船已有九百多艘漁用米的缺乏是個老問題。據我所知地方人士很多方面頗有意思設立製米廠，但聞公文到達貴局後都被凍結，有人說這是建設局人為的阻礙，是否事實本人不得而知，或許土地限於其他客觀原因遲遲不能核准，當然貴局自有理由，但是米廠的設立實為目前本縣漁業界刻不容緩的嚴重問題，既然有人願意設廠，本人希望局長儘可能應予核准，並積極協助其早日開工生產，以利漁業發展。

六、剛才幾位同仁談到引擎放領問題，據局長答覆日本商已經聯營，

價格也已與中信局談妥，但據我所知聯營廠商不過三家而已，此外合於本縣漁民需要規格並經日本政府審查合格者尚有二、三家，性能也要比這三家好，記得這三家聯營以前一台四十五馬力引擎是八萬多元，目前一台十萬四、五千元相差將近二萬元，二、三年來本縣漁民，總共損失五、六百萬，這個數字縣府實不應漠視，因此對於此次縣府放領的引擎本人還是希望公開招標，並要求聯營以外的廠商參加投標，相信當可恢復到過去的價格。

七、舊魚市場土地，據說買主申請建築許可，局長不准，請問這是什麼原因，請說明一下。

答：

二、成立鑿井隊這是一個體制問題，省府是否可以同意值得我們研究。

三、浚漂第一漁港本人具有同感，不過該港水深目前尚未至嚴重階段，而且管理權屬於港務局，林議員意見會後我們可以轉達。

四、設立釀酒廠會後建議一下。

五、林議員談到有人申請設立冰廠，我們給予擱置乙節恐係誤會，按照規定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管理權屬於港務局，記得二、三年前曾有二家廠商提出申請，但被交通處批駁，最近交通處長前來本縣本人曾就冰廠及檢查哨地址要求其授權縣府審核設立，據其指示要我們提出統一使用計劃，因此我們已經通知其前來縣府申請，由縣府列入計劃呈報省府核准實施。

六、漁船引擎，我們希望由漁民自己選擇牌號，我們絕不硬性規定。

七、舊魚市場建築許可因為部份土地妨碍都市計劃路線，我們無法核准。

林議員長禮：

一、水廠用地局長報告說，將呈報統一計劃到交通處核准後實施，對此本人認為報准尚須一段時間，現在漁況期既已屆臨不如乾脆逕予核准設立，以免影响到夏季漁業生產。

二、引擎放領統一辦理標購，應該要有好處，如果對漁民沒有絲毫福利

那又何必多此一舉，因此本人還是希望公開招標，同時祇要日本政府審查合格之廠商，其製品合於漁民需要規格者應准參加投標。

答：

二：我們絕對尊重漁民意見，漁民要什麼牌子就報什麼牌子，不過如非統一價格範圍必須經過招標程序，可能還要拖延一點時間。

林議員長禮：

縣府統籌辦理的目的應該是要給漁民得到價廉物美的好處，減輕漁民的負擔。局長說招標與否都是同樣價格，這點本人並不以為然，除了這三家廠商外如能公開徵求幾家廠商參加投標相信當能較比聯營價格便宜，我們將其投標結果公佈於漁民後如果仍然有人願意向價格較貴的聯營廠商購買即聽其自然，這才是真正給予漁民自由選擇的機會。

答：

招標我們是委託中信局辦理，我們從來不自行招標。

林議員長禮：

如果漁民反應要求縣府辦理招標，縣府是否可辦。

答：

可以考慮辦理。

藍議長丁貴：

外界對於引擎的放領議論紛紛。目前縣府已經發出申請單，但無規格附帶零件等說明以及圖說等，祇要求漁民盲目填報，不無欠當。因此本人還是希望原則上應該公開招標，如果不能招標必須要有圖樣、零件、規格、性能等詳細的說明，俾能給予漁民充分選擇的機會。

答：

除了這三家聯營廠商的牌號以外，其他牌號亦可申請，我們絕對由漁民自行選擇，儘量做到減輕漁民負擔的要求。

林議員長禮：

為減輕漁民負擔本人還是希望縣府直接辦理招標，儘量徵求所有

廠商參加投標，俾能真正做到統籌辦理的好處，絕不能因為統籌辦理而給予部份廠商藉機牟利的機會。

答：

祇要能給漁民減輕負擔我們願意按照林議員意見去做。

蔡副議長問：

一、有關引擎放領問題，這幾家日本廠商在我們台灣可說已有很好的發展，如果這幾家確有聯營行為，壟斷我們市場，我們應該採取抵制辦法，阻止其參加投標如果國產品可以使用也應該鼓勵漁民儘量採用國貨這點希望研究一下。

二、今年度農復會將來本縣採購鯧魚，據說一公斤價格是三元五角，但聞漁民對此價格不感興趣，希望再與該會交涉，儘量提高為一公斤四元。

三、澎湖部隊協助本縣造林，貢獻至大，本人建議局長在造林經費項下編列一點預算加以慰勞。

答：

二、政府收購鯧魚目的在於開拓外銷市場，因為是外銷所以價格方面必須在國際市價範圍，經過有關單位討論結果決定以不超過三元五角為原則，而且要在高雄交貨，這點區漁會方面也認為頗有困難。本月十七日省方將召開水產會議，相信這問題將是中心討論議題，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俾得早日開拓新市場。

三、造林獎勵金我也希望下年度能夠編列一點預算加以獎勵。

蔡副議長問：

一、當然為了外銷開拓國外市場我們應該支持，但如果魚價不能提高，至少漁用油應該建議降低售價，或採取其他外銷獎勵辦法加以鼓勵，俾使大家能夠樂於出售魚貨，這點希望研究一下。

二、造林獎勵金既有良好的效果擺在眼前，我想化費一點錢加以慰勞這是合理的，希望與縣長商量一下，如果預算不許不妨動用預備金。

答：

二、會後報告縣長，同時也希望各位多向縣長爭取。

陳議員問：

一、烏坎廟後道路鋪設柏油路面，據說前屆議會已有提案要求，希望能早日施工。

二、開鑿烏坎深水井，前屆議會並有提案要求縣府辦理，希望能予設法開鑿。

三、烏坎漁港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四、體育場地石礮已經浮起很多，希望調派技術人員勘查一下，並設法搶修。

五、獎勵鯧魚加工改進辦法，請問局長有何計劃。

答：

一、今年度公路局撥給我們的養路費中烏坎廟後道路已經列入計劃，祇要公路局核准到府即可施工。

二、這不是深水井而是淺水井，不過提案中要求五口恐有困難，本案將來我們將統一分配。

三、烏坎漁港我們已經測量完成，正在設計中，不過短時間內可能無法實施。

四、整修體育場地去年我們也有編列預算，但被剔除。

五、改進鯧魚加工獎勵辦法，縣府去年度因為虛列預算很多，故共預算被財政科凍結，獎勵方面我們沒有做，不過技術上的改進示範加工廠隨時都在實驗外，我們還鼓勵加工業者努力研究使用新式辦法。

葉議員問：

一、本縣漁區已經有限，冬季前往台灣本島作業者至多，但聞漁網被竊情事常有發生，希望函請各區漁會或聯檢處注意取締以免影響到將來發生海上糾紛。

二、拖網船不得在沿岸作業，此有明文規定，但在二月二十九日十二時二十分中海一、二號漁船於虎井附近拖網，希望設法糾正一下。

○

三、澎湖漁區至小，除了打魚外對於珊瑚的開採希望能夠爭取省方補助加以獎勵，據說最近漁管處已經要求日本技術人員前來本縣指導開採工作，請問是否事實。

四、目前西吉村及西嶼坪尚無碼頭設備，漁民起卸魚貨至感不便，希望能夠儘速加以建造。

答：

一、海上糾紛的解決，前天本人也有看到公文，內容大概是說本縣籍漁船在新竹惹起糾紛，要求我們賠償，縣府已經通知區漁會轉達其本人加以解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安分守己維護公共道德，萬一發生糾紛道義上應該進行調解才好。

二、中海號漁船在沿岸拖網，希望葉議員能夠提供事實資料，由我們水產課吳課長在省水產會議時要求省方糾正。

三、發展珊瑚事業，現在農復會已經接受本縣建議聘請外籍人員前來指導，最近因為中日關係稍有問題故被擱置。

四、西吉、西嶼坪碼頭四月中旬漁管處長來時，當儘量請他前往勘察。

葉議員問佛：

竊盜問題，本人的船曾經放下一領網被王金一條漁船竊去三分之一，他要偷竊預先都有準備，將船名完全擦掉，不但要魚連魚網也要拿去，而且有人阻止他，他竟靠其人多，不理人家阻止，其毫無顧忌的行爲實在可恨。這問題必須早日解決，否則將來難免發生海上毆鬥情事，現在林議員也有一條漁船被竊，刻在漁會調解中，可見海上竊盜事件甚為猖獗，希望此次省水產會議時有所解決。

答：

希望提供資料給我們反應到省方。

林議員長禮：

這問題不但是本省西部有海賊行爲，就是本縣也已發生，因此除了要求警備總司令部和有關於安機關嚴加取締外，本縣方面應請

局長要求警察局刑警隊以及聯檢處，對於此種案件應予嚴辦以儆效尤。最近本人一艘漁船被竊去約有半領漁網損失六萬多元，情形可說很嚴重。

答：

希望能夠提出詳細書面資料，俾我們有所根據要求省方取締。

林議員長禮：

全省性固然要取締，本縣也應該儘量設法防止，一旦捉到竊犯即應嚴加處罰，以免愈來愈嚴重。

葉議員問佛：

局長要求詳細資料，他們要偷事先把船名擦掉，要我們如何去拿證據，是否可把偷犯隨便捉回來作證。

答：

如果沒有資料，希望能夠到水產課將其事實經過有所說明，並作成紀錄，俾我們有個根據。

藍議長丁貴：

一、此次引擎放領，據說縣府將與一信合辦，究竟漁民應該負擔的義務是什麼，辦理內容如何，請給我一點資料參考。

二、拜託水產課長將過去到現在縣府所有放領引擎的數字，希望分年度、牌號、數量在縣長質詢以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答：

好的。

林議員聯登：

建設局放領引擎，昨天局長聲聲句句都說要指定牌子，請問機械採購物資應該超過多少金額才採取公開招標手續。◎此次辦理引擎放領其資金是由用戶事先提足價款抑或縣府洽請金融機構貸款。

答：

昨天本人是主張由漁民自由選擇，並未表示要由縣府指定牌子，這點請林議員不要誤會。至於價格方面，昨天我也談到最近中信

局辦法已經更改，過去我們都要委託他們招標後通知縣府同意決標，現在已經修改由中信局核定，不再經過招標手續。這次縣府辦理放領的引擎採取二個方式：①第一批預定放領二十二至三十馬力，由合作金庫承辦，其資金合作金庫負擔百分之九十縣府負擔百分之十。②第二批預定放領四十五至六十馬力，由縣府與信用合作社合辦，放領資金大部份由合作社供應，比例尚未決定。至於應否招標，本案與公有建築物或採購物資性質稍有不同。

林議員聯登：

一、局長說由漁民自由選擇，又說本案與會計法採購物資性質不同，對此本人並不以為然。按會計法規定機關採購物品超過二萬元者必須公開招標，就是中信局承辦我也認為必須經過這個程序，招標後漁民選擇的牌子如果不能中標，而廠商願意降低以中標價格出售，即由漁民自由選購，這才是真正給予漁民自由選擇的機會。局長說公開招標也不能比底價便宜，這點本人相信日本各廠商一定都有牌價報到外貿會，就是中信局及縣府可能也有資料。這次放領的數字既然這麼龐大，如能公開徵求在內所有廠商前來參加投標，相信一定要比聯營廠商底價便宜一、二成，這點本人敢與局長打賭，祇要降低一成即有七十萬元之多，這個數字實不應予以漠視。為了減輕漁民的負擔本人還是希望能夠公開招標。

二、此次引擎放領資金，縣府本身負擔百分之十，合作金庫百分之九十，漁民如果需要可以再向合作社貸款。有關縣府洽商金融機構貸款事項難免牽涉到本會權益問題，縣府向金融機構洽商貸款，依過去慣例即負有催償的義務，亦即等於縣府發生債務行為，債務即是財產，按規定財產的處分必須經過議會同意，而局長祇是提出書面工作報告，不提出專案交議與本會權責不無抵觸。

答：

一、本人並未主張不公開招標。昨天祇是報告日本廠商已有三家聯營，牌價已經由中信局核定就是招標也是同樣價格，這點我們希望林議員能夠了解。不過聯營外的牌子我們還是要招標的。

二、辦理引擎放領，事先要徵求貴會同意，會後與財政科研究一下。林議員聯登：

局長一再說明公開招標也是不能便宜，使我連想到另外一個問題來，我們知道，當初三菱、山岡在澎湖並不流行，而經過我們試用認為尚合適才逐漸普遍使用起來，因此本人認為祇要日本政府檢驗合格性能方面稍相差不多，並不一定要向聯營廠商購買，為了減輕漁民的負擔，還是希望局長能進一步的研究。

答：

好的。

林議員長禮：

局長說縣府祇是代辦而已，對於借款以及其他問題一概不管，如果這樣你們既不等於一位捐客，請問：一台引擎賺多少錢，局長不無利用漁民之無知藉機勾結牟利之嫌。幾百萬金額的採購請問為什麼不公開招標，如果說要袒護某廠商也應該另外照會幾家工廠，附屬品附帶多少，規格如何，是否可以再降低價格，給漁民有個概要的說明，這是起碼應做的事，然而貴局却祇給漁民二張紙要漁民填報，不無勾結廠商投機取巧之弊。

答：

本人絕不主張不公開招標，實因三家廠商聯營就是招標價格也不會便宜的。現在牌號的選擇我們也希望漁民自己決定，祇要減輕漁民的負擔我們絕不作任何主張。

林議員長禮：

我們要求的目的只是儘量做到減輕漁民的負擔，以便宜價格購買最好的機器，這是我們的最高原則。十多年來我們都是使用日本機器，但自李玉林縣長離任後每一台引擎漲價二萬元。昨天議長也說，目前世界各國工業產品增加很多國際市場競爭甚烈，為什麼獨獨輸入本縣日本機器愈來愈貴，這點局長應該有所研究，二年來一台機器多貴二成，無論從技術上來說也好，辦事原則上來說也好都應該爭取恢復到過去的價錢才對。

林議員聯登：

局長說日本廠商有三家聯營，因此價格不能再便宜，這點使我連想到我們國內行業政府既已禁止聯營，為何獨准外國廠商聯營壟斷市場，剝削國民膏血。我們應該採取抵制辦法，儘量不買聯營牌號。這點意見提供參考。

許議員等爵：

本人希望縣府不辦，由漁民直接向廠商購買，請問是否可行。減輕漁民的負擔本人絕對贊成。據說目前國際工業產品價格已經普遍降低很多。今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的國際博覽會局長應該爭取出國去參觀，並攜回樣品供給漁民參考選擇這是我的意見。

鄧議員春滿：

一、建設局是負責經濟建設的單位，也可說是政府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本會同仁爲了本縣經濟建設的發展，大家發言都很踴躍，這點我希望局長能給我們諒解，不要怕麻煩。不過今後大會已經改爲六個月一次，相信多少當可減除局長的麻煩。

因爲建設局是負責經濟建設，其範圍包含很大也可說包羅萬象，會後本人希望貴局在預算年度開始前召開一次內部檢討會，將過去工作成果作一檢討，今後應該如何改進，如何推行，事先要有計劃，針對這一計劃即必須切實去執行。過去議會建議到建設局局長都是認爲寶貴，但是結果仍然懸而不決，雖說縣府無法執行，但在新的同仁中有時難免覺得需要而再提出，這樣一來新的提案增加，舊的提案積壓，問題豈不永難解決，因此本人希望貴局會後召開一次工作檢討會，如有應該做的即應早日設法去做。比如中正橋工程，報到公路局與交通處後省方不大贊成，貴局也就不再爭取，對此本人認爲貴局是否祇是公文上往來的方式而不作任何奔走，如果是這樣本人希望今後方式必須改變。局長經常督省，凡是有關地方的建設應該利用督省之便，將其重要性疏通到省方給我們了解，中正橋交通量的增加已經不要再說，冬季車輛遭受海浪的侵蝕，無形中的損失實在無從估價，如以這一觀點計

算，中正橋如能加寬加高相信一年即可收回成本，這點本人希望局長能够加以重視。

二、離島交通船截至日前，可說已經呼之欲出，但仍無法實現，希望重視爭取其早日實現這也是懸而未決的案件。

三、爲發展澎湖交通，使得澎湖產業能自產地直接出口，在減輕民衆負擔與實際需要而使貨暢其流的原則下，最近省議會已經主張開放澎湖五鄉港口，對此本人希望局長藉此機會特別加以響應積極爭取其能實現。

四、通梁碼頭鋪裝水泥路面與鞏固橋墩，這是需要的希望局長加以考慮。

五、員貝村目前已經擁有漁船二十多艘，原有碼頭已感無法容納，如遇颶風則須駛往鄰近港口避風，頗有諸多不便，希望能予追加預算加長碼頭。

六、西嶼農村電化，以及望安、七美也希望極力爭取早日實現。

七、灌溉用電化設備，據說電力公司已經同意，但閱民衆自己負擔部份尚未籌出，希望局長能够協助申請者於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使其失去大好機會。

八、缺水地區的飲水問題，記得在徐縣長上任當初曾經表示將選擇適當地點開鑿幾口深水井，但至目前仍然一口都開不到，水荒仍然是個嚴重問題，希望局長能够設法加以解決。

九、據說第二漁港新生地將來拍賣後將移用爲教育經費，這點本人認爲不大適當。本人建議局長將來如果拍賣或是得到補償的時候應請爭取設立專戶儲存，並切實運用於漁業建設方面俾做到取之於漁民，用之於漁民的要求。

十、最近西溪李永陽先生在報紙上時常強調要求政府加以支持，他說他的磚廠是澎湖唯一的，是前任李玉玉林縣長要他回來建廠，今日政府所有建築物却不能加以利用。對此本人建議局長儘量給予考慮，如果產品還可使用，即應儘可能給予支持。

十一、挖泥船の利用是個重要問題，昨天局長也已報告漁管處要我們

挖泥船調往高雄使用，而局長有魄力加以拒絕這是很好的，但如放置不用我相信不但會壞，將來其他縣市或有關單位或許將會以不使用為由調往他地，因此本人希望今年度能够多少編列預算將各漁村港口較淺狹之航道加以清理。

十二、漁戶用鹽的配售，這是政府為減輕漁民負擔的德政，但須搭配食用鹽不無欠當，有機會希望能够反應總局或漁管處取消搭配制度。

十三、放領引擎問題，我是一個漁民，當然我也希望能給漁民減輕負擔，相信這是每一個人都離不開的原則。至於應該採取什麼方式去爭取，縣府自有一套辦法。不過我希望必須給予漁民自由選擇的機會，如果說漁民對某種牌號比較有信心，而政府硬性指定放領其他牌號使其在作業時戰戰兢兢不能放心打魚，這將不是一個好的辦法。同時附屬品應該附多少也希望詳細註明，這是我對於引擎放領的一點建議。

答：

一、有關召開工作檢討會，按我們過去慣例每次年度開始前我們都要將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以及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作一統計，並概算其所需金額列表呈報縣長裁定。去年度根據我們統計結果共需二千多萬元，因為預算不能容納頗感棘手。同樣地中正橋加寬加高挖洞等需費龐大，必須仰賴省方專款補助才能做到，這點請各位給我們諒解。

二、白沙灘島交通船計劃我們報到交通廳後，交通廳方面已經表示願意給我們考慮。

三、開放五鄉港口因為軍事需要恐有困難，不過我們應該儘量爭取。通梁、員貝碼頭四月間交通廳長將來本縣視察，並擬定計劃逐步加強漁港建設。目前通梁、員貝漁港雖然不太理想，但其他尚有沒有漁港設備的地方，如能勉強使用，我們希望稍為忍耐一下。

六、西嶼電化，此次本人奉縣長之命前往電力公司交涉結果，公司方面仍然表示要由地方經營，這在我們的立場實有頗多困難。因此

本人即要求他們改變過去辦法由通梁架線跨海過去，這樣公司、地方兩方面都不會發生困難，經過本人提出後公司方面已經初步同意，將在四月上旬派遣工程處長前來勘察設計，現在我們已經要求公路局將過去測量跨海大橋的資料送給電力公司參考。

至於其他小離島電化在目前環境下可能尚有相當困難，我們希望有自來水廠設備的地方能够利用發電機來供電。

七、灌溉用電化設備，我們已經遵照貴會意見函請電力公司提供申請數字，據答覆共需十多萬元因為本縣財力不許已經轉請省府專款補助辦理。

八、解決飲水問題，必須開鑿深水井，今年省方已經核定在虎井開鑿一口，我們希望每年能給我們開鑿一口逐年解決本縣飲水問題。

九、第二漁港新址地原則上本人同意鄉議員看法，當儘量爭取用於漁業建設。

十、西溪磚廠，希望儘量鼓勵使用，今後我們當加以重視。

十一、挖泥船的應用下年度我們希望能够編列一點預算來做。

十二、搭配食用鹽，會後建議鹽務總局給我們考慮。

十三、引擎意見本人同意參考辦理。

王議員昌定：

一、縣府辦理引擎放領，雖說是為了便利漁民由漁民自由選擇，但其價格中信局與日本廠商已經合訂統一價格，就是招標與否也是同樣價錢，對此本人認為內容頗有毛病，我們絕不希望某家廠商壟斷我們市場，因此還是希望公開招標，俾真正能得減輕漁民負擔。

二、報紙報導縣府為了發展觀光事業鼓勵私人前來本縣投資，請問建設局對此有何計劃。澎湖值得遊覽的地方祇是通梁，有一次本人招待幾位外來友人前往遊覽，除了一棵樹外並無其他設備，尤其地方的骯髒實在無以復加，這點希望局長能够負起責任來稍為整理一下。同時簡單餐館的設立以及遊客休息處所也希望考慮設立。

三、中正橋的拓寬、加高以及開挖涵洞，雖說預算龐大困難辦理，但

我希望能够利用兵工以最低價錢來做。同時內港也不妨考慮設置遊艇供給觀光旅客划遊，相信對於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當有莫大的裨益。

四、工作報告中談到湖天島柏油路面工程已於十二月廿六日完工。現在本人要特別提出強調的是該段道路係屬單行道，且來往車輛很多，危險性頗大，希望縣府能够考慮拓寬以利交通安全。

五、上屆議會第九次大會曾經提到案山里一帶裝設自來水管輸水問題，本人願意從旁協助外有關於細節問題本人希望局長再與軍方聯繫，務期促其早日實現。

六、海軍外東門一帶軍眷區現在已有幾百戶，但迄無路燈，希望能予考慮架設。

七、海軍外東門軍眷區同時希望要求有關單位設立郵政代辦所。

答：

一、引擎放領原則上以減輕漁民負擔為要求，這是大家同一的目標，本人不再說明。

二、發展觀光事業，加強風景區的設備，祇要經費許可我們也希望逐步加強。至於特產品方面我們希望各位業者能與政府合作保持良好的信譽。

四、湖天島道路改為雙行道，限於預算恐有困難。

五、利用海軍水源地供給案山里一帶居民飲水問題，我們已經要求過，因為海軍本身供應量尚不足，故仍無法給我們輸水。會後可再與軍方聯繫一下。

六、軍眷區路燈職權在鎮公所，可告知鎮公所設法辦理。

(第七無答)

林議員聯登：

一、據說本縣要開鑿一口深水井包商必須估價三口的預算，因為本縣地下水源很難測知，大都僅其運氣開鑿，萬一開不到水源即須另鑿，故包商都要多估幾口，價錢深嫌浪費公帑至鉅。為節省經費並期普遍開鑿深水井起見，本人還是希望縣府能組織鑿井隊輸流

開鑿，希望研究一下。(不要答覆)

二、農會輔導問題，據說目前湖西農會尚負債六十萬元，最近合作金庫催討至緊，不能接受湖西鄉農會延緩還款之要求，這點站在輔導的立場，本人希望局長儘量協助其早日解決。

答：

二、好的。

許議員素葉：

一、湖東至龍門段柏油路面，據局長答覆這是因為村民的反對故而未做，這點本人希望局長能够設法重新把它鋪裝起來，根據地方上的反應認為局長頗有成見，地方不能遵從局長挖溝的意見，局長即堅持不予鋪裝未免過份。希望能够放棄你的成見以地方建設為前題，先從涵洞至龍門段加以鋪裝，即涵洞不去動它，豈不皆大歡喜。

二、湖西鄉東石村港口檢查哨，據說將廢止希望轉請軍方繼續維持，以利漁民出海報關。

三、電力公司在農村裝換電線旁邊塑膠膠管，據說將其原有鉛管撤除後即自動帶回公司，這些鉛管當初是由用戶化錢向電力公司買的，因此他們要求發還，但據公司方面答覆要他們「來處認領」，同樣的東西要他們如何認領呢？希望能建議公司方面將其鉛管全部撥還所有改換村里，由村里自行處理。

四、滬說鄉鎮農會五十三年度推廣費尚未領到，但縣農會已經領到希望能一視同仁早日撥給。

五、請問本縣各級農會最優秀的單位每年最高盈餘多少。幾年來建設局如何去輔導農會。

六、湖西鄉農會與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的債務問題以局長的看法應該如何解決。

答：

一、湖東至龍門段鋪裝柏油，因為村民的反對故由縣長將其預算移用於菓葉至南寮段，並不是我的主張。至於先從涵洞至龍門這段來

做，最近因為預算頗為緊縮恐有困難。

二、我們已經轉請防衛部設法維持。

三、會後連繫一下。

四、縣農會推廣費是配合農復會的預算，我們已經請撥，鄉鎮方面我們列在五、六兩月間分配。

五、農會盈餘最多是縣農會十六萬元。其次馬公鎮農會去年帳簿上盈餘五萬多元，許議員如果需要詳細資料會後由主辦課列表報告。

六、湖西鄉農會與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債務糾紛站在我們的立場我認為雙方都有爭執，我們計劃在十一日和十三日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調解，很希望互相都能讓步，俾本案得以早日解決。

許議員素業：

剛才局長的答覆，我覺得局長對農會的輔導非常生疏，或者局長向來不關心農會業務，對農會存在與否完全沒有觀念。現在我想提出幾點請教局長。

四十八年間湖西鄉農會遭受火災，燒燬一切財務及有關權益憑證後其權責可說已經發生，但監督機關不但不追究責任，還任其胡行亂作虧空舞弊，造成今天不可收拾的場面。歷屆新舊任移交有關債務根本並不法辦理移交手續，在這過程中相信局長也會知道糾紛終有一天會發生的，但是貴局站在監督的立場却隱匿不報，共同舞弊，時間已經很久。目前的湖西鄉農會可說已是冰凍三尺，而不是一日之寒了。

湖西鄉農會負債和虧空這麼龐大，是在本屆新舊任移交時才被發現的，當然新任人員應該負責籌還債務是義不容辭，但對前任應該負責部份，前任人員却置之不理，使後任人員無法解決，貴局站在輔導的立場也不加理會，任其拖延不決，甚至還將全部責任推與新任人員自行處理，我認為這是最大的錯誤。農會是一個人團體如果以司法步驟處理必然要宣告破產的，雖說即使農會倒閉也不關局長個人，但最痛心的還是湖西鄉的農民。

湖西鄉農會在前任人員虧空這些巨款後，在農會本身可說已經處

之無地，爲了要推却過去這些疏忽的責任，不管是縣府或債權機關應該採取的措施不採取，任其一直關下去，雖說縣府經召開很多次協調會議，但我認爲這個協調會議根本並無捉住重點去做。我想局長平時都在注重其他工作，而把農會輔導工作交與徐課長一人負責，他的負擔是過重的。由此我們不難了解幾年來貴局對農會的輔導成就是如何的地步。

談到協調會議的經過，目前的湖西鄉農會是在面臨破產的邊緣，政府束手無策尤其債權機關迫着要強制執行，農會雖然也儘了我們的力量多方奔走，但所聽到的好似都要把責任完全推給新任人員，要新任人員負責解決債務問題，按政府所頒佈的各級農會實施辦法新任人員既無應該做而不做的任務，債權機關竟要新任人員負起全部償還責任來，而貴局却袖手旁觀任由債權單位執行，請問局長以你的良心對湖西鄉的農民如何去交代。

農會在農會法裡有明文規定，農會前任人員爲了事業籌措資金向外借的債務，如果按照政府規定合法處理收支新任人員應該負責籌還，不由得拒絕，不過由於九年來前任經營湖西鄉農會不但沒有盈餘，反而虧空，虧損差額竟達卅萬元之鉅，同時經判刑在案，但新任暨及湖西鄉農會，幾瀕於山窮水盡絕境，因之有感職責攸關，曾擬具復興計劃書，呈請縣府從中斡旋，於五十二年九月召集債權機關開債務協議會議經雙方同意協議成立後，詎料行庫竟反覆無常，不履前約漠視協議，其處事與構想如何，實令人費解。雖然局長也鼓勵我們以縣農會辭職幹事的精神去做，當然薛總幹事他的才幹是超人的，不過我覺得時間與環境已經不同，此外縣農會的好，好到什麼程度局長是否知道呢？根際剛才局長所報告的，我覺得局長還是被矇在鼓裏，對縣級以及鄉鎮級農會的情況知道的並不多。我不妨舉一個例子讓局長能够更進一步的了解。縣農會與鄉鎮級農會是否需要有密切連繫，和業務上各種輔導，但以本縣情形可說縣農會與鄉鎮農會已經脫節，不但未加輔導，甚至還找鄉鎮級農會的麻煩，並不爲了農會的好而有所輔導

尤其花樣更多，如果要知道這個内幕，我們可以隨時組織一個專案小組細查，所以我還是希望局長不要祇聽一面之詞認為那個人是多麼寶貝，我想任何人都有的長處也有他的短處，並不能有個十全十美的完人，祇要有時間，有好的環境當然每一個人都能把他的工作做好，這是我的感覺。

目前湖西鄉農會的情況，我想局長應該負起輔導失察最大的責任來，從現在開始進一步的深入，該會目前的情況可說是處在廢墟裡的死灰，並不能有多大的能力去復興業務，我想，就是局長像這樣有才幹的人如果遇到湖西鄉農會的情況，相信你也會覺得不是那麼簡單可以解決的。

再說根據合作金庫與土地銀行的要求新任理監事不管如何應該負責改換連帶保證書，對此我覺得這是一個權利問題。權利與責任必須分明，要不然任何人都可利用某些機會弄上一把，而模糊有關機關的監察，這樣一來我想今後不但是這一個農會，就是全省農會也會陸續有同樣的情形發生的。前任人員的保證，在農會本身發生問題後債權單位以及縣府不採取有效措施，同樣地四十一年間發生總幹事侵佔公款案，當時債權機關即向保證人執行，想想幾年來國家政策最大的成就是什麼呢，可以說是農村建設，也是目前政府最重視的農村建設，如果目前債權機關的存心摧殘農會，我想思想有問題，甚至他在政府政策下開倒車，債權機關既需要保證人爲什麼原有的保證人不要，硬要新任人員的保證呢？這證明了他們是對人而不對事，也可說存心摧殘湖西鄉農會，這點我必須強調。如果依照法的方面來說當然他們可以採取任何方式去做，但也不能完全把政府所頒佈的農會法令丟在一邊，因此希望縣府應有一個正確的看法，不要債權單位提出的意見就是對，農會提出的意見也是對，如果是這樣我看這問題將永久無法解決。我希望局長應該從現在開始嚴明地執行我們政府的法令，提出正確的看法解決這一問題。

這段期間我不知道貴局有什麼毛病在債權機關手裡，因此在解決

債務時使我們費盡心機尚無法去做。我請局長能夠進一步負其全責加強輔導，尤其債務問題，善後問題，也希望稍加關心，儘量促其早日協調解決。

答：

許議員談到本人對農會輔導工作很生疏，本人應該承認，因為我們建設局的業務很廣而我個人的能力有限，難免有不周到的地方，我覺得非常慚愧。不過有關湖西鄉農會的債務並不是我個人或輔導課沒有負起責任來，因為中間實在有苦訴不出來，我們無法在這裡答覆，我覺得很遺憾。至於合作金庫不能協調原因，我們可以簡單地說許議員是農會當事人，站在縣府立場我們也希望早日協調完成，然而當事人雙方都很堅持，我們實在無能爲力。站在縣府輔導農會的立場我們完全是以農會的利益着想，絕不能使農會吃虧的。在不增加農會負擔的原前下我們希望湖西鄉農會能够接受調解，俾業務早日恢復上軌道，這是我的唯一要求。

許議員素業：

請問局長，以湖西鄉農會目前的情況，三十萬債務要多少時間才可還清。

答：

攤還期限雖然與合作金庫定爲五年，祇要好好運營相信機會是很多的。比如花生貸款、農業貸款等都會有很多盈利的，祇要儘我們的力量去做萬一不能如期還清，其責任也不能掛於許議員身上，這點請許議員放心。我們知道農會虧損，如果是前任虧損則由前任人員負責，後任人員並無責任，但以整個農會來說農會是一個法人，農會如有盈餘後任人員即應負責清還，這是理所當然的，這點我們希望許議員不要過分耽心。

許議員素業：

湖西鄉農會發生虧損局長說有苦訴不出，我很同情局長，但望局長站在工作崗位上如果受到任何恩怨或者對你不利時不要客氣，坦白地向社會公開，證明局長在執行公務方面已經盡了你的責任

，這是我一點的建議。

目前湖西鄉農會的債務問題，我認為局長的看法錯誤，這不是糾紛而是善後的問題。局長說農會法規定前任人員虧空，後任人員並無代理賠償責任，根據農會交代規程：「農會財務及經費支出依據法令及法定程序等各項開支由前任人員負責賠償責任」的條例看來後任人員是沒有責任的，這點剛才局長已經說明，但在協調過程中，我覺得你們的作法矛盾，縣府並不把農會法與其他法令綜合起來執行，既然前任虧空與後任無關，何以又要求新任人員蓋章保證呢？何況第三屆第四屆移交這些保證人並不更換，是否債務應還與否並無法令根據。如果是這樣債權機關特別要求我們提出新保證，豈不拿我們一些人為這一恩怨問題犧牲嗎？如果說新任人員為了復興農會而捐一點錢來協助這是光榮而且值得欽佩的。但如以局長的說法既不要負其責任，一旦接受目前的調解方式去賠償，結果即使賠償十元、八元將被社會認為這是一個將大傻瓜，這點我必須強調。

現在我們並不是不負責任，前一段時間我們甚至還聽到前任總幹事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同情他，不應該迫着他，曾有這樣的議論紛紛，如果這變說台灣省各級農會服務人員不妨利用機會撈它一筆，而撈到後就以一個人任你打扮處理，使得社會同情他，或許這也是一個辦法。當然這是不用我們顧慮的。不過協調的經過我認為始終有矛盾的地方沒有把政府的法令與農會法令綜合處理，這是不應該的。

藍議長丁貴：

有關農會問題，我希望局長站在輔導農會的立場儘量採取許議員意見加以協調解決。

鄉議員春滿：

剛才許議員談到湖西鄉農會問題，對此我認為今後的協調可能頗有困難。據我所知債權單位要求的條件非常強硬，雖說將來如果還不清也不用總幹事賠償，但在現任人員道義上的責任還是要負

的。因為協調的條件太過刻薄參加與會的人員感於責任太大不敢接受，影响到協調工作無法完成，將來可能唯有打官司一途可循。我們知道農會是一個社團，也是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之一，假如這一個農會一旦被宣告破產或者被接管對於整個局面而將不是好的現象，所以我希望局長下次協調時儘量要求雙方讓步，在農會可能接受的範圍內予以協調，如果不能接受也希望不要勉強，以免發生不良後果，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呂議員媽帝：

一、有關改善西嶼鄉水陸交通問題，本人一點意見拜託局長辦理。目前西嶼鄉民衆一切日用百貨之採購以及地方產品之輸出均須經由馬公轉運，而現有之海上交通工具仰賴西嶼鄉公所經營之西基號維持，該船目前已經破舊不堪，機件時常發生毛病，實已不勝負擔兩島間海上輸運工作。陸上交通也是仰靠該鄉經營之老爺車維持，鄉民至感不便。改善西嶼鄉海陸交通實為刻不容緩，希望先由縣府補助經費若干，汰舊換新暫應急需，或在下會計年度列入預算將購車款項撥給鄉公所陸續添置，以利鄉民交通。

二、電化西嶼問題，鄉議員也已提及，我們知道電力之利用為近代文明之標誌，舉凡生產之增加，福祉之增進莫不與電力具有密切關係，為提高鄉民之生活水準並為響應政府電化農村之號召，西嶼鄉之電化應請早日爭取實現，以期均衡發展地方避免偏枯。希望局長負責與電力公司接洽仍由公司經營，西嶼限於本身經濟、技術、人力實難自力經營。這點應請公司方面給我們了解與支持。

三、馬公港口檢查所規定風力六級以上，漁船如果需要返回本籍地必辦理保結始得出港，但離島漁船因為無法在馬公找到保證人往往耽誤很多時間，為了漁民的方便希望建議由漁會辦理保結，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答：

一、西嶼交通問題，最近西基號上架修理化費一萬多元尚無着落，鄉

長已在鄉鎮長聯席會議席上提出要求，縣府除准先墊外並指示鄉公所在管理方面應予加強，俾能繼續維持經營。以縣府目前的財政狀況要求建造一艘較大的交通船恐有困難，我們計劃爭取交通處專款補助興建。

二、西嶼電化目前我們計劃從通梁輸電，電力公司方面已經同意在四月間派遣工程處長前來勘察。要求在西嶼經營發電廠恐有困難。

三、由漁會辦理保結會後與漁會接洽一下。

許議員素業：  
局長說十三日為湖西鄉農會將再召開協調會，請問貴局準備那些資料作為這次協調會議的中心議題。

答：  
我是說輔導會議，並不是協調會議，我們希望有關單位能夠共同謀求妥善解決辦法。

許議員素業：  
以目前情況到底要我們如何做才是合理呢？請問農會新任理監事應該在什麼條件下接受協調工作。如果這些債務無法解決協調會議不能收效，局長認為應該怎樣辦理。

答：  
縣府站在輔導的立場，我們絕對為農會的利益為先決條件，不過接受與否完全由農會本身自決，很希望許議員站在總幹事的立場在不增加困難的原則下接受協調，使農會業務早日恢復到常軌，不要再爭執下去而影響到破產或倒閉，將不是大家所願見到的結局。

許議員素業：  
局長說這是糾紛，但我認為糾紛應該是胡鬧才是。這不是糾紛而是善後問題，萬一不能解決，我希望縣府能夠代為償還這些債務，然後由湖西鄉農會分期攤還縣府，要不然地方一定對縣府非常不滿，為了地方的利益，農民的福利還是希望局長好好解決這一問題（無答）

尹議員楚琳：

一、有關本縣農林畜牧，如何推廣優良品種與改植適合本縣天候地質問題，本人建議局長能夠仿照金門辦法來做，有機會希望能到金門參觀，作為改進之借鏡。

二、本縣新機場已經竣工，舊有機場有人建議能夠利用牧馬，並試植牧草，相信對觀光事業實有莫大裨益，是否可行不妨計劃一下，同時對於畜牧優良品種的推廣也希望計劃一下。

三、綠化澎湖是最高當局一再的指示，局長報告澎湖近幾年來造林成績非常良好，但我有一點疑問，去年本縣防風設備為什麼沒有做，原因怎樣。

四、土木方面，據說天主教會有救濟物資以工代賑補助各地興建漁港辦法，因為具有時間性希望局長能夠把握機會設法配合，俾使各地民衆都有漁港使用。

五、如何輔導農會希望對於辦得好的農會應該嘉獎，辦得不理想的即應好好加以輔導，不要以糾紛的看法處理，更不應以袖手旁觀或挑撥個人意見處理，這是我的一點意見。

六、湖西、白沙的道路刻由兵工擴建中，希望建議電力公司速將路旁電桿遷移，以利工程進行。

七、光華里一帶道路的加寬與修補，希望下半年度能夠編列預算加以整建。

八、其他眷區道路如果經費許可亦盼能逐步修補整建。

九、縣府放領引擎希望局長考慮在減輕漁民負擔的原則下儘量去做。

十、我曾接到一封匿名信，說貴局僱用人員經過縣長批准者有退役軍人，但局長不用外省人，對此本人希望局長如有技術才能，不要拘泥省籍儘量應予錄用，未知局長以為如何。

答：

一、有關本縣農林畜牧的輔導係由農復會一位鄭姓博士負責，金門也是由他負責指導，本縣可說與金門辦法完全相同。

二、舊機場利用為養馬場，以本縣環境恐有頗多困難。

三、有關造林以及其他建議性的意見我們一定採納辦理，限於時間不再說明。

四、公路的加寬，去年本縣化費一百二十萬八千元，今年一百七十萬元，雖然支用很多經費，但仍無法應付各地需要。

五、用人問題，本人從無不用外省籍的作風，縣長也未批准外省人到本局來。最近本局將僱用一位臨時雇員，我們已交給人事室招考，並不限制省籍，這點很希望尹議員能給我們了解。

吳議員文義：

西嶼文康中心興建，經過有關方面的籌備日前設計以及購買土地都已完成，希望局長今天陪同司令官勘察林地的機會，報請司令官准予早日興建。

答：

好的。

高議員龍雄：（書面質詢）

查馬公鎮朝陽里關帝廟口通往省立馬公中學分部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損壞不堪，尤其靠馬中分部部份路面為路邊住戶佔用，致原有面目全非，如遇雨天更是泥漿遍地，使馬中分部數百學生每日上下課通行時發生困難，請局長注意改善。並就最近一年在本縣路政建設所耗費用（如保養工程若干，整修工程等）若干略加說明。

答：

查省立馬中分部經朝陽里關帝廟前至中華路口道路，係里路屬鎮公所管轄範圍，當節由鎮公所勘察規劃收復路基，并審視經費配合義務勞動整修後，再視經費情形計劃鋪裝柏油路面。至於最近一年在本縣路政建設所耗費用依照去年度決算額約為一、〇二八、〇〇〇元（新設橋涵、道路、柏油路面等約六四〇、〇〇〇元保養整修道路橋涵、柏油路面等三八八、〇〇〇元）。（書面答復）

## 六、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吳議員文義：

一、本府員工宿舍，產權方面是屬財政科，而管理方面屬於事務股，在民衆方面蓋建房屋時，還要考慮美觀或構造方面是否有危險，申請一次建築許可非常麻煩，事務股管理的宿舍，每次修建時，都沒有經過精密的計劃，要是簽呈報告，就准其修理顯得一塌糊塗。

二、分配方面也非常矛盾，我們本府所有宿舍被人佔用，自己再拿錢去租房子給職員住，據說這些房子都收不回來，但我相信不會有這回事，並不是部隊駐防或什麼公用，係私人住用，那裏有收不回来的道理，過去主辦單位曾經擬辦多次，可是公事到達主任秘書那裏，就凍結起來，本席的意思，未經要求收回，怎樣知道要收不回來，用口頭講沒有用，不妨試索討一次。

三、台南辦事處設置問題，歷屆同仁均盼望早日成立，現在未知辦理如何！又台中辦事處廢止問題經過如何，請主任詳細說明。

答：

一、縣府的宿舍分配不均，目前是嚴重的問題之一。四十九年，徐縣長接任的時候，沒有分配到房子的，只有六十幾家，其餘都配上了，依照當時計劃，一年建築二十間，三年就可把這個事情解決了，後來由於種種因素而沒有做到，同仁當中也有當時是單身，後來結婚，無形中人口就增加了，他們已經配到房子的人，人口多了，自然住不下，本來人口增加了，屋子應當適當調整，限於環境現實，他們要求在原有的屋子當中，加上一層，當時已經不能建築，因為房屋的構造，要根據一定的標準，如果沒有根據標準來興建，會損失原有的房子結構，觀瞻上也不好，就無法解決，所以有的在他們原有的房子旁邊，再加上一小間。

二、自己的房子，被人家佔用，再用公家的錢，去向人家租房子給職

尹議員楚琳：

員住，至於佔用房子當中，還有私人佔有，關於這一點，我要說明分配房屋應有個標準，譬如按照人口，按照職位，工作年資等，不過有的希望徹底調查，有的限於現實，一動不如一靜，對於房子的分配不公，不是短時間所形成的，因為他們已經租下來，那個時候有的一個人，住了一大間房子，當然根據過去那樣子，想要把它調整，事務股方面，既無此力量，即不願做此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是很難處理的，公不公也是很難說的，當然也不能說是公平的。屋子被佔的事情，據我了解，在澎湖初收復的時候，最初進駐本縣的人員，尤其是三十八年大陸轉進的時候，一部份軍隊到澎湖後也沒有地方住，聽說連縣長的房子也被住起來，房子已經被住了，向他們要回來，是不大容易的事情，到徐縣長任期以後，曾經向他們要過一次房子，而引起住縣府房子的軍眷們一種不愉快的看法，據他們說，李縣長在任的時候，沒有向我們要過房子，為什麼徐縣長到任就要收回我們的房子，後來我才慢慢向他們解釋，公家的財產，產權是屬於公家，我們自三十四年算起至四十九年或五十年止，將快要十五年了，據民法規定，土地、房產以及其他財產，經過他人佔用，在十五年當中，從不要求收回者，即可得時効，徐縣長就任後，爲了這個問題，曾以公文向他們討過房子，但因為他們有的看法不同，所住下的房子，在退後後，除了自動放棄外，有永久居住權，這是國防部的規定，在縣府的立場，房屋是縣府的，後來經過相當時間後，才與他們訂約，關於這部份房子，我們前後也注意到，應注意的事，不過討回來是相當困難，並不是公事送到就能生效了，另外私人佔用的房子，兄弟不大清楚，會後再查一查。

三、關於台中辦事處撤銷問題，因爲訂約人退不出八萬元押金，而我們正在追辦中。我們在台南也想設立一所辦事處，在台中辦事處還沒有撤銷以前，省府不同意籌備，就是等台中辦事處結束之後，再想辦法設立台南辦事處。

剛才主任秘書提出報告中，有一點我需要更正說明一下，軍人借用公家房舍，不是憑空所說的佔用，也不單是根據國防部命令，而是根據行政院的通知而任下來的，對公有財產整理，我是十二萬分的讚成，主任秘書是學法政的，很懂得法律條文，在民法總則第六章第一二五條規定，「消滅時效與請求權問題」。十五年不行使產權的整理，就消滅了時效，歸現任人所有，至於軍人住用公有房屋爲什麼沒有交還呢！是根據行政院通令①由大陸來台，取有軍人身份的人員，分配住用公有房舍，而公家沒有另分配房舍者，可繼續居住。②軍人退役後取有後備軍人資格，住有公家房舍，而公家沒有另分配房舍給他以前，其現住房舍准繼續居住，（軍人身份死亡時，如係有案之遺眷其所住之房舍得依規定可以繼續居住），不是強佔、侵佔，如果縣府整理財產，要他們訂約，他們是可以接受的。

## 七、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許議員等爵：

一、前次大會，本人要求清理啓明里海關巷，那條水溝，你說會後一定處理，迄今已歷數月，爲何尚未清理。往年每到冬天時，很少看到蚊子，爲什麼今年蚊子特別多，不知局長有無感覺。

二、據聞，鄉村居民申請埋葬許可證的時候，必須局長親筆批示，方能生效，局長假如出差或不在家時，是否非等局長回來，方能發給，這未免耽誤了人家太多時間，局長何不將許可證交給別人辦理，不一定要局長親辦，相信可以給與鄉民便利。

三、據說：澎湖醫院院長，最近兩次攜帶現款七萬元，到台灣去採購貨品。我希望地方機關，盡量在地方招標，以維護地方商人權益，這一點站在地方官的立場，應爲地方着想。請局長代爲轉達劉

院長。

四、自劉院長到任以來，該院員工已解僱了八、九人，員工生活的，無絲毫保障，未免太可憐，對於已免職的員工，是不是另有補救辦法，或給予生活上的補償，特別請局長向院長轉達。

答：

一、關於啓明里水溝不通乙事，在上次大會會後，已經派我們二課的人員去勘查。據調查人員告訴我說，水溝距你們門前很近，據規定：「商店住戶門前，兩公尺以內，應當由住戶負責清理」，也許許議員家中人手不足的關係，會後我和衛生隊連繫，不通的話，我們把牠通一通，如果壞了的話，就修一修，會後再派員去看一看。

二、關於澎湖醫院的事情，兄弟在外面也聽了很多，不過牠是省立醫院，兄弟沒有過問權，不過許議員的好意，我樂意轉達。

三、對於鄉村埋葬許可，不是兄弟單獨掌理，而是由各衛生所分別辦理。馬公市區要辦的話，比較方便，可以到衛生局辦理，如今兄弟不在的時候，通常交由李課長代辦，會後我交待各位同仁，今後兄弟不在時，盡量予老百姓方便。

許議員素葉：

衛生所辦理門診無死亡證明，確實有不太方便的地方，也可以說衛生所有名無實，比如驗屍，或申請死亡埋葬證明，都無法做到。這一點盼望有所改進，也希望更進一步加強，使貧苦的民衆，真正方便。

答：

由於湖西衛生所主任，新到差不久，對於新環境還不大熟悉，又因青年人，比較好學，常常跑到省立醫院來看外科手術因而就誤了一部份病人的求診。至於埋葬許可的，抑或鄉間驗屍的，會後我再交待衛生所主任，盡量在衛生所裡面，少到馬公來。

許議員等爵：

本人還有幾點意見，請示局長，衛生隊到底隸屬何單位，是鎮公

所或警察局或衛生局管理。前次舉行大清潔，本人要求，如果水溝不來清除，我就不清潔，結果你們派了兩人來清除，但是清出來的污物，却堆在溝旁，無人理會，後來本人才僱車搬走。所以我懷疑衛生隊竟隸屬那一個單位，請局長說明給我了解。

答：

關於衛生隊，從過去到現在止，一直是編制在馬公鎮公所內，受警察局指揮，衛生局如果要指揮牠，還要請求警察局傳達。本局曾經辦了幾次公函，給警察局要接管，同時也向衛生處和警務處請示，由於這兩個個體的交接手續，還沒有研究出來，目前尚無結果。據最近省政府公報刊載，衛生隊今後要改名為清潔隊，並編入衛生局。將來本縣成立清潔隊之後，將由衛生局接管，那時候才正式撥歸衛生局指揮，在還沒有改名以前，其編制仍然屬於鎮公所，受警察局指揮。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血絲虫病防治工作，因為瘧疾研究所派來的人員，已經回去了，現在或今後防止血絲虫病的工作，是由貴局來辦理或者另有其他機構來辦理。另外對這血絲虫病，是由蚊子傳染的，如果沒有繼續給牠防止的話，可能會再增加，貴局對於這項工作有何計劃。

二、第二漁港新生地，最近不但變成了垃圾集中場，同時也變成了人家棄置瓦礫的地方，雖然縣府豎有牌示禁止倒垃圾，但是很少人注意，因此整個新生地到處都是垃圾，尤其蒼蠅特別多，希望局長建議縣長連繫軍方，用推土機把牠推平，嚴密管理，不准有人再倒放垃圾。

答：

一、血絲虫病，過去是我們本縣最嚴重的一種病，平均在一百人之中，有十二人有病，經過省衛生處，爭取了一部份美援，連續做了四年，現在一百人中，只剩下二十個左右，但是最後這點尾數撲滅比較難，爲什麼省衛生處把部份人員撤回去呢！因爲他

的美援沒有了，但是無論如何要把牠消滅，在今年四月間，衛生處再派人來，將這幾個O.L.C.s的人，再檢查一次，如果還沒有好，我們還要給他們藥吃。

二、在新生在倒下來的主要是瓦礫，那地方不是很窪嗎？他們想要把牠填一填，不過會後兄弟通知警察局以及各派出所禁止倒放垃圾，如果衛生隊倒的話，我通知他們不要倒，會後我再調查。

蔡副議長團圓：

他們所倒這些瓦礫，普通都沒有倒進窪地而都是倒在路面上，因此妨害了該地衛生及交通，這一點請局長注意一下。（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一、砂眼防治工作，我看效果太差，治療人員把藥分到每家時，就算是工作完成，多數的患者，不但沒有好好的治療，反而普遍當作外傷藥使用。這點局長有沒有研究，上面化了這樣多心血，如果效果太差，未免太可惜。又國際衛生中心，也不能年年撥款，因此我們需要好好的運用。希望局長盡量派督導員到每戶去督導，我們澎湖地區，本來普遍都患了砂眼病，如果不好好的運用免費治療，未免辜負政府德政。

二、對垃圾箱處理問題，過去鎮公所先後買了一批鋁製帶蓋垃圾箱，由於這幾年來預算少的關係，沒有辦法再做垃圾箱發給老百姓，這樣下去集中垃圾箱又做不成，個別垃圾箱又沒有辦法做，因此整個商店住戶，都把菸酒竹筐充用垃圾箱，因為上面沒有蓋的關係，蒼蠅多得不得了，有碍環境衛生，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和鎮公所以及縣政府抽出一部預算，把垃圾箱重新做起來。

三、據我所知，最近本縣小兒麻疹症比較多，大約在每年五至六月的時間就發生，我看許多小孩患了此症，在世間受苦，實在值得我們同情。請局長注意一下，現在是三月，五月份快到了，對兒童再來一次打全面性的預防針。（免答覆）

## 八、主計部門

答覆人：謝主任霖

吳議員文義：

據說縣府暫付款，尚有部份拖延經十年尚未清理的。是否事實？如屬實，究竟是誰？希望主任見告。

答：

到目前為止，確有未清理的。可是沒有十年以上。

吳議員文義：

那末，三十五年的有沒有。

答：

有一部份。

吳議員文義：

請主任將名單念一下。

答：

關於本縣暫墊付款，自從我到職以後，即着手開始清理。惟一部份人員，經已轉調他機關。這一部份曾經通知他本人以及保證人催還中。其中少部份亦已採取有效措施，依法提起公訴。但大部份還沒有採取行動，將來必要時亦是採取這個步驟。

吳議員文義：

據悉縣府暫付款，被拖欠凡幾年，並經再三再四催討，均未見繳還，本會同仁希欲明瞭，究竟是怎麼樣的人物，依靠什麼勢力，經縣府催討，却置之不理。希請將名單念給我們了解一下。

答：

關於離職人員部份，我們經已催繳三次。不過內中有如過去主計室副主任、建設局陳清標。其他離職部份，所欠數字不大，大致尚可追回。

吳議員文義：

收回暫付款，當為貴室之責任。不過本席有一點意見即是認為確

無法收回，且數字不大部份，可否作為呆帳處理。如果不能作以呆帳者，請積極向轉調服務機關，或者，保證人催收。不應一拖七、八年之久。這樣拖辦決不是好辦法。最好能得作為呆帳。

答：

政府機關一律不准作以呆帳處理。至於請其服務機關代扣，若無法獲得協助時，我們擬請省政府下令協助扣還。其餘部份祇得向保證人催還。由於過去離職人員，均未按手續會同主計室辦理。如果會同本室，當發現欠款未清，可由本室連絡人事室扣發離職證明。亦則不能發生此種事情。惟半年來，我們已經盡量作到這一點。倘有其他未辦過此手續的離職人員，當再加緊清理。

吳議員文義：

一、對於嚴格執行預算問題，乃為政府一再所強調。但在縣府仍是無法按照分配預算澈底執行。比如五十二年度所列，農會推廣經費（業經申復核准）經過將近一年，迄未能照撥。這是不按照預算執行的一個例子而已。本席認為澈底執行預算即是貴室主要業務與職責使然。因此應于嚴格執行分配預算，非是預算內之暫付性開支，須應慎重考慮。所謂暫付性者，乃指科目未定，或者未辦追加減預算，或者臨時性事業費。希望貴室今後加強執行。

二、關於審核鄉鎮公所以及附屬機構，學校之一切開支憑證，雖然權限在審計部，但是貴室幾年來，對這些附屬機關，所轉憑證，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恰當？一概不關心。祇是處理歸檔存查。唯有時間審計部派人到縣，作抽象審核。可是實際上却無法深入了解。所以請貴室應經常派人督促附屬機關，並在核憑證與及開支是否恰當。此點希望主任負起多少責任。

答：

一、一定遵照貴見嚴格執行。至於臨時發生的預算外開支，現在可說很少。不過難免有些特殊。尤其是今年已有龐大虧空，更不能隨便變更墊付。

二、輔導各機關審核憑證問題。查附屬機關各派有主計人員他必須依

照規定處理，且在五十二年省主計室會飭各縣市主計單位，對附屬機關之會計事務，須應隨時派員督導在案。因此前由本府重新通令各附屬機關，隨時準備接受本室派員督導。今後對此工作當加強督導。

吳議員文義：

再有一點是對於縣府員工出差旅費，訂定標準問題。以目前縣府所訂縣內出差旅費，均比任何機關過低。目前無不知出差旅費乃是一種變相津貼。不過貪污條例經已恢復實施，倘被適用，難免多數人涉及冒領罪嫌。然而公務員待遇微薄，為了補貼生活，於道義上應是無可厚非的。可是實有出差者，差費過少不敷開支，必須自為補貼。比方說出差西嶼，僅領十幾元，不足一餐中飯之需。可見訂定過低未符實際。當然變相報銷者，可多獲十幾元。反之出差還要貼錢，所以本席建議提高標準，並加嚴格審核出差日數，假定需要變通報銷亦可縮短差期。不必多傷腦筋。就是實有出差，亦可不必自貼餐費。對本席建議未悉主任見解如何。

答：

這個標準乃是過去衡量本縣財政而所擬訂。所以在此不敢作肯定答復。容後再向上級請示。研究盡量符合吳議員意見。

蔡議員福田：

一、剛才聞悉本府尚被拖欠很多錢，且有收回不易之歎。前幾天主任透露本縣財政甚為拮据。省府補助款四百萬元，如不能核撥本縣，一切施設必須停辦。聞悉之餘，使本席非常寒心。縣府如此喻一個家，主任則是一家主婦。凡是一家如逢家長失業，面臨斷炊時，為主婦者，應先向隣居，或者親戚、朋友，調借款項維持，度其難關，方不失為賢內助。請主任負起內助責任，收回暫付款，並請設法爭取補助。

二、請主任休恤臨時雇員生活困難，在未擬妥辦法以前仍繼續發放薪俸。查臨時雇員當中，服務縣府亦有十餘年，雖沒有功勞亦有苦勞。今被停發薪金二個月。他們生活將如何維持。請主任關懷，

設法發給。

答：

一、關於財源爭取工作應由財政科承擔。由於財政科負有財務調度財源爭取之責。本室任務限于監督開支方面。不過如有機會協助爭取時，當盡力以赴。

二、關於本府臨時雇員選報人事處核准四十八名，諒近日可獲解決。其餘尚無法獲准。所以李代縣長曾經指示各單位在於工作確需要以外，不准繼續留用。否則不斷增加縣庫負擔，威脅本縣財政。

蔡議員福田：

那末臨時雇員薪金上舉既不核准，本縣又無財源，究將令他們如何維持生活。每人家有眷屬待養。請主任為他們設想，處境之困難，實值得我們同情。

答：

謝謝蔡議員（福田）為我們同仁說話。不過這個問題牽涉到本縣財源，會後將此情報告主任秘書縣長共同研究解決。

蔡議員福田：

這個問題非解決不可。主任剛說是為財源問題。對此我亦了解。但讓我大胆說一句。縣府尚且有款貸放人家。一方面編制員額尚可預借薪金，何以說臨時人員的生活顧不到？於情於理似乎講不開。諒主任亦有許多困難。不過這是道義問題。他們既為政府作事，政府必須為其維持生活。現經已停薪兩個月，主任竟說要請示上級，在於請示中間將令其如何維持。如果在請示期間，不代為擬出一個辦法，我認為有虧道義之責。假如確沒有辦法付給薪金，可否准其預借一部份薪金暫先維持。否則萬一為了生活艱難。發生事情，對於主任當沒有什麼好處。請求主任憐憫他們，如果處處依法辦理，他們就餓死了。

答：

謝謝寶貴指教，這個問題必須請示縣長。以我個人亦無法作決定。對於臨時雇員，本人未曾主張解雇。另外報告一點，本室主要

業務在於執行預算。爭取財源職責還是財政科為主。至於預借薪金，應由所屬單位簽請，本室權限不便主動。此情請蔡議員諒解。

蔡副議長團圓：

請主任本會今天情況報告縣長，請其妥為處理以外在此討論也得不到什麼結果。

答：

是的，遵照辦理。

林議員聯登：

本席感到貴室執行預算不够嚴格，不負責任，甚至糊塗。何以說？讓本席例舉證明。馬校與省中換校經費，移用柏油路面工程，為何貴室不會稿主辦單位之教育科。（據教育科長答復本席稱不知經費被移用）是故可證貴室作事之糊塗。其次在於執行預算當中發生困難，比方說今年虛列數字省方未能補助，以及田賦款收等問題，致使虧空數字增加。在此困難時候貴室應量入為出。再進一步而不諳財經的縣長提供忠告，方不致在執行當中發生或多或少毛病。就是為了貴室沒有嚴格執行預算，本縣財政方始搞到這個地步。此點應由貴室負起相當責任。尤其是不諳財經之縣長如不給予支援者，恐有很大的側面打擊。今從希望貴室負起有關預算責任。不必客氣而不斷提醒縣長注意使本縣預算，避免發生不上軌道情事。

答：

關於換校經費移用別途案，是發生於本人到職之前，並由財政科長簽請前任縣長核准的。至於今年度沒有編入預算亦非本人之決定。在此附帶說明並請林議員（聯登）有所諒解。對於第二點將預算困難情形虛列數字，提供縣長了解一節衷心接受指教。

林議員聯登：

本席並非責備貴室，事情已過責備亦屬徒然。本席意在今後請貴室嚴格執行預算，如有困難應立刻報告縣長，使本縣財政狀態保

持正常。以免復再有今日之困境。倘能如此本縣地方自治財政方能保持完善境地。

答：

謝謝林議員指教。

蔡副議長囑回：

一、關於省方不准本縣繼續僱臨時雇員一事，我認爲過去本縣執行預算不够徹底且有浪費。省府爲了彌補四百萬元方探此抵制。因此請縣府以及貴室以後對經費開支務須小心，嚴格稽核。至於臨時雇員薪水問題站在本會立場以及縣府之責任，亦不得再拖延，請主任迅與縣長研究妥善解決辦法。

二、財政科管錢，貴室管帳之下對於幾年來本縣一切開支是否恰當，抑或浪費，相信主任對此點必有相當了解。爲使後任縣長以及我們參考，請主任不妨報告一下。

三、虧空八百萬元之用途希望主任列表送會。

答：

一、遵照貴見辦理。

二、對於過去有無浪費情形，本人在此不便說什麼。但對於追加減預算的執行，確均按照規定處理。從這一次追加減預算，各位諒可休會本年度我們執行預算的實際情形。除了專款准其特殊追加以外，盡量緊縮開支，決無隨便給予追加預算。

三、虧空八百萬元情形如下，本年度虛列四百萬元，五十二年度虛列四百萬元，結果省府補助一八五萬元，不足二百十五萬元。五十二年度虧損三十餘萬元。五十二年度虧損一〇一萬元。兩年來合併赤字一四〇萬元，今年用賦短收五十六十萬元。再加虛列數字一共爲八百萬元。

蔡副議長囑回：

主任搞錯了。我的意思是八〇〇萬元用在那些項目如果在此沒有資料，請會後列表送會。

答：

列表有些不便。

林股長麟祥續答：

關於八百萬元赤字之分析，本年度赤字共六六二萬元。爲收入平衡計不得不虛列四〇〇萬元。此虛列數乃經本府主任秘書、財政主管獲得省方口頭諒解之下而編列。另外在臨時門當中編列二〇〇萬元。如果省方去年四〇〇萬元，能够如數核撥。則此二〇〇萬不需虛列。但年度結束後，省府通知半年度核減二一五萬元。因此不但沒有結餘可言，尙且有二〇〇萬元短收，累計爲六〇〇萬元。另外加上田賦短收六二萬元，一共六六二萬元。至於前年度累虧一四〇萬元縣長以及財政科長均一再向省府爭取中大概情形如此。

謝主任附帶報告：

最近曾經與省主計處通電話時，獲悉五一、五二年度虧空部份一四〇萬元經蒙省方答允補助。至於今年度之部份尙沒有消息。

## 九、地政部門

答覆人：周兼代科長新武

許議員等辭：

一、去年義務勞動加寬道路時，征用兩旁民地，有何原因迄今未見辦理補償？

二、省馬中分校征購建校地皮時，購剩地地，被誤改地目，登記爲建築用地，以致增課地價稅，冤枉百姓加重負擔案，經本席前屆九次大會提出糾正後，曾經答允補辦變更地目退還超征地價稅。請問貴科是否已經辦理。

三、去年爲了造林於道路兩旁，佔用百姓地約一公尺。請問課征田賦時，對此部份有無扣減？

答：

一、據我所知到目前為止，該項經費尙無法列入預算，故無款可資補償。由因主辦人員未到席請容後以書面作具體答覆。

二、正在辦理變更恢復手續。(張股長勉作答)

三、此案於去年六月，鄉鎮長聯席會議時決議由鄉鎮公所直接向縣府申請核免。至於辦理情形如何，本科沒有資料不其清楚。

許議員等語：

本縣地政業務過去確實一團糟。如加寬道路補償案，省馬中畑地地目變更案等，無一不與百姓發生密切利害關係。現沈科長已經退休，希望負責地政的在座各位，今後改變作風，切實配合百姓須要，重新整飭良好風氣，最後請速辦地目更改手續並退還超收稅款，以昭政府威信。

吳議員文義：

一、公用土地撥用問題：國有省有公地乃為代辦性質故，在此姑且不論。惟有縣有公地撥用問題，本席有一點疑問，就是說撥給鄉村作為耕作地者，屬於放領性質，視為需要時，勿論任何時機即可收回。但是撥給學校、機關方面者，概以作為建築用地，興建各種永久性建築設施。如此一來勢必永無法收回。將來時間久而久之，變成機關、學校所有地。於此本席意欲請教之處，亦即是依照規定縣有財產之處分必須經過議會同意，然而議會却絲毫不知情。請問是否需要經議會通過，其撥用後有無徵收租金。以上二點請答覆。

二、重新規定地價之目的何在。注重市區地，或者一般耕地。

三、關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府頒佈分為三期實施。報載馬公列入第一期實施。請問其目的以及實施目標何在。其方法與步驟是否妥當。將來實施後對所有人，有何種利害關係。請貴科詳予見告。

答：(蕭股長鑫作答)

一、依照土地法二十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用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轉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至其放領土地者收地價

，不收租金。

吳議員文義：

對於撥用公地，如確為興建永久性建築物者，將來收回希望渺小本席主張乾脆出售，尤其是在於縣庫拮据之今對財政不無幫助。答：(蕭股長鑫作答)

會後報告縣長加以處理。

藍議長丁貴：

依據土地法，縣府撥出公地，租給學校機關時，如屬用於建築基地者，縣府必須送會通過。但縣府過去均沒有做到這一點。希望今後切實做到。

答：

一、今後注意遵辦。(蕭股長鑫作答)

二、由於主辦股長今天忠誠冒，沒有出席，請吳議員容許會後再補答而答復比較詳細。

許議員素業：

一、本縣征收的各種民地以及消路，雖經過了幾年，均未能辦妥手續。記得第四屆議會曾經對此建議促辦。但一般民衆無不認為經辦負責人，對此工作不關心。舉一個例子說，征收湖西村水利工程用地以及一些道路，迄今十年，於征收當時一併收集所有權狀，至今未有下落。究竟手續處理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而且所有權狀被政府管收，萬一如有人事變動或者重的意外變動，將令他們如何應付。因此無不抱着緊張惶恐心理。

二、最近馬公、白沙、湖西縣道正在加寬。查此工作係未經辦理測量，征收手續，則開始着手加寬。希望貴科不應再拖辦。有前車之鑒，請着即趕辦。

三、被征土地過戶手續登記，希切實即辦，否則仍由百姓繼續負擔稅款，顯屬不公。

土地被征收，尙要令其繳稅，百姓吃虧多大，可想而知。彼等為此跑過幾個地方，均未能解決問題。自從光復以來我們政府一切

德政普遍為人民感。但是亦有這個美中不足之處。本席建議貴科重視這些工作並妥予處理。幾年來於地方每一角落，均有迫切反應，惟惜乎無法解決。於是無形中引起一般百姓，對政府措施，感到有所不滿意。幾點意見，盼望採納改進。

答：

- 一、關於湖西水庫征用地補償問題，拖延至今確不合情理。惟查當時該案補償工作係由建設局直接委託湖西鄉公所代辦。後來湖西鄉公所，將代辦情形簽報建設局時，該局又將該案移送本科處理。因為鄉公所代辦手續與規定有些出入。所以本科再請建設局復飭湖西鄉公所，依照規定完成手續。至於鄉公所處理到如何程度，尙不得而知。不過此案與本科業務有關，會後再積極催辦完成。
- 二、加寬道路乃是未按照手續完成的一部份。在於沈科長退休時，移交冊上曾經交代幾案。我們將盡力去完成這些工作。尙有新開道路方面亦一併加緊處理。
- 三、土地確被征收，未辦妥手續者，概准予申請核減稅捐。如有仍由百姓負擔稅捐情形，請供給資料，當予查辦。

蔡議員福田：

據傳縣中換校案，軍方要求另外增撥三甲土地。查本縣本來耕地則已無多。爲了國防需要，太武計劃曾經損失甚多耕地。雖然這是萬不得已。但使農民失去耕地，影響生產，威脅其生活不謂不鉅。是故建議貴科，要是增撥三甲土地，必須盡量避免耕地。比如東衛前面，拱北附近尙有許多荒地。請將此地撥給軍方。當時爲興建縣中，在東衛亦曾損失幾甲耕地。爲顧慮農民生活，增加農產計，請貴科多加注意。切不可再撥耕地爲宜。

答：

據我所悉，似乎未聞要求增三甲土地。不過縣長請司令官准予縣府，提前使用千人塚興建縣中時，曾囑縣府，爲其考慮裝甲兵連營地問題。除此以外尙無所悉。由於此案是教育科主辦本科協辦。所以縣長究竟考慮到何種程度，還不大清楚。將來勿論軍方

或其他需要，決當以不影響生產爲原則。盡量撥給荒廢土地。避免影響農民生活。過去如此，將來亦莫不依此原則做下去。

許議員等爵：

本席有一點欲想請求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森混）採納。

- 一、凡是辦理一切手續，一般百姓無不感覺麻煩與困難。因此可否請貴所籌劃公設代書人，收取工本費，代辦一切手續。以解百姓困難。否則託請民衆服務處代書，往往遭遇許多不方便。此點請問主任是否可設。
- 二、太武計劃土地補償金以及各種手續是否經已辦妥。

答：（地政事務所吳主任森混作答）

一、對於許議員（等爵）建議這一案，省府亦曾經研究很多時間，惟無法研究一個完整的制度出來。此因，我利用此機會向許議員提出較有系統報告。關於土地代書人，目前仍是全省最嚴重的一個問題。所以在周前主席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是故曾經令節省訓團開辦地政研究班。於開班同時周前主席並說「過去台灣地政人員，對本省地政工作確有相當貢獻。可是今天許多民衆，對地政人員，乃很不諒解。你們於研究當中必須致力尋找此因」。由此可見主席關心之一斑。由於很多土地代書人，不了解政府之立場與民衆之需要。唯求本身利益。因此彼等許多各種作法無不違背政府法令與民衆利益。但這是全省普遍現象，唯有本縣例外。本縣雖有土地代書人之名，實際上無法僅依賴土地代書業務，維持生活，僅作兼業，不能專依賴代書業而生存。究其原因何在？，亦則是本縣民衆服務處代辦代書工作，非常成功。所以我參加研究班時，曾將本縣情形提出作爲研究報告。以致引起省府地政局以及省訓團之注意。並且研究到將來是否可由各地民衆服務處代替土地代書人，辦理一切地政工作。結果認爲這個辦法比較妥當。但在處理上亦有若干技術上的問題。比方說民衆服務處人員的配備。經費的配合，以及人員調動制度問題等，皆是值得相當考慮的。所以在於結訓時，由我代表研究班向省府提出，「目前全

省土地代書制度改革方向，於將來由民衆服務處代辦此種工作之可能性」之報告。並請地政局反映中央。希望由中央擬訂土地代書人較完整辦法，頒佈本省實行。惟迄未見頒佈較好辦法。至於許議員交代方案，以前亦有人提及。但經考慮後，省方認爲不妥當。由於中央以及省方，均不贊成地政人員兼辦代書工作。如果兼辦必有很多弊端。比如買賣行爲，在契稅法規定，應由鄉鎮公所作見證。因所在地鄉鎮公所較了解買賣情形。假如由地政事務所代書後，再請鄉鎮公所作見證者，對法令上，有所衝突。其外倘有產權發生糾紛，或者登記錯誤時，本所代書人應負賠償之責。將來假如發生這些問題，應歸誰負責，是很不容易分辦出來的。因此避免受到嫌疑計，省府一再限制兼辦代書工作。雖是利用公閑時間，抑或親戚朋友之委託，無不受限制之範圍。所以許議員的見解，於情理上乃爲很正確。惟我們處理上，在此環境之下，有些困難做到的。希請有所原諒。

二、太武計劃尚有三十餘戶未發放清楚。一俟法院辦妥後即時可以發放。(周兼代科長作答)

許議員等爵：

目前委託民衆服務處代書，感頗很不方便。尤其是鄉村百姓爲辦一件地政登記，連續跑了十餘次，却未能如願。所以無不反映改善。據聞吳主任即高就，且是堪稱老澎湖。盼望能爲民衆考慮其他有效辦法，加以改善。

蔡副議長團圓：

爲本縣農民保持耕地計，征收土地應盡量避免農民耕地並請貴科，反映各機關作爲參考。

## 十、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許議員等爵：

一、全省三月一日起，實施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據聞縣級將就地酌情辦理，請問主任在本縣有何計劃！

二、對青年出路問題，實在太可憐，每年畢業就是失業，主任有無決心幫助解決。

三、輔導充員退伍後就業，請問主任有何着想。以本席看法，機關名額出缺時，應由退役人員優先遞補，是不是應該這樣辦，請主任答覆。

答：

一、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我看到公報以後，曾經和政科長接頭過兩次，我的看法澎湖百分之八十以上，全靠省府補助，如要實施該項辦法，恐有困難之處，而省府雖然有此公報，但各縣市看情形辦理，無論如何，我們澎湖下年度也能比較辦理，本人曾經飭第三股草擬辦法，結果還沒有研究出來。

二、青年就業問題，根據銓叙部也是要起用青年，我們希望畢業學生，盡量取得資格，縣府立場，自當奉行上級命令起用青年。

三、臨時人員退役後優先錄用，在我們政府政策之下，也應該這樣做，縣府也有此種措施，凡是退役的人，我們優先爲他們着想。

許議員等爵：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省級已着手辦理，對縣級單位主任可否開始研究。

答：

我樂意接受辦理。在澎湖一、五〇〇多個公務員中，政府要列給每人十元，但由於目前財政困難實無法實施，須視下年度財政情形如何才能適當辦理。

蔡議員福田：

一、臨時人員有的服務多年，還不能納入正式編制，政府何不提升他，不應當老是以臨時名額雇用他。

二、據說臨時雇員已兩個月未發薪水，部份人員生活被迫絕路，原因

歸於縣府虛列預算過多，所以省府停發臨時雇員薪水，對這點有無辦法補救，請主任說明。

答：

一、關於臨時雇員服務多年，據王股長說有地政科和建設局二單位，由於編制關係，這兩單位人員未能列入正式編制，最近省府公報指明，臨時雇員管理辦法逐年減少臨時雇員，如業務需要，工作認真者，將來慢慢納入正式編制，省政府未將本府預算擴大以前，還是臨時雇員。對於服務成績好的，優先錄用，我請主辦股記錄下來。

二、有部份臨時人員薪水，在人事室裡面，已經蓋章了，為什麼發不出去呢，可能涉及財政和主計帳目核銷問題，省府說我們虛列十八萬要徹底搞好，最近還要我們重報一次，現在人員已經雇用了，每月薪水應該支付給他們。我會經報告縣長用什麼辦法去整理預算，使我們內部堅固。

顏議員順衷：

一、去年七美鄉公所有二位職員，假公濟私，赴台遊覽，鄉民代表大會向鄉長和人事管理員提出質詢時，遭受置之不理並且大會中鄉公所有人盡為他們辯護，又會後鄉公所也不聞不問，鄉公所認為該所職員有所過失，並無利害關係，鄉代表會非常不滿，希望貴室，對此二位職員，嚴重處分。

答：

當機關有人出差時，應先由鄉長批准，人事管理員登記後方得出差。請假來馬公，結果到台灣去，假定拿飛機票沒有坐而改坐船隻，這犯了偽造文書行為，會後我再詳細調查。

吳議員文義：

一、縣府員工福利社經營狀態如何？請主任說明。

二、推行職位分類，已有三、四、年之久，究竟有何好處，困難在何處，希望主任詳細報告。

三、各機關學校舉行早操，起初無不風行，現時變成形式化，做早操

的人，可以說寥寥無幾，本席建議要做就要徹底，不做就乾脆停止，每次做早操時，有名無實，三三兩兩，使過路的人，嘲笑不止。

答：

四、簽到管理現時過於馬虎，差不多簽完就回家，甚至整個月份請人代簽也有，一旦被上峯查出將是麻煩之事。本席建議改用蓋章方式。

一、本府員工福利社，設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其他各科室也有委員，現在福利社主任，暫時由張股長兼，經營情形如何，兄弟不大清楚。

二、職位分類，總統一再指示銓敘部速辦，自石部長，接任以後，曾經向各機關首長徵求意見，職位分類的好處，能得同工同酬，適材適所，同時部裡一再指示，職位分類的推行，可使人事制度公平合理科學化，要革新人事制度，就要整個實施職位分類，在五十年會報結果決定積極推行。

三、各機關早操形式化，兄弟也有同感，除了風季以外，通常都在舉行，何時舉行，何時停止，都呈報省府，同時本府也設有簽到，這次風季過後我交待主辦股馬上實施附屬機關也要多多加強。

四、簽到不能假冒，一定要本人簽，你不簽怎麼能說到呢，並有許多單位，建議簽到簿排到各科室去，我說不行，如果把簿子排過了兩三天退不回來，就影響簽到，我們建議集中管理，每天八點半收一次，下午二點收一次，我交待二股人員今後簽到簿要好好管理，不要有壞的習慣。

吳議員文義：

一、嚴不嚴格是主任問題，請人代簽，字跡不合，查出來將是麻煩之事，不如改用蓋章方式。

二、現在各機關調用人員一共有幾個？

三、目前縣府各科室業務繁忙，不一定非要請其他機關人員來府服務，各機關要看實際情形才調用人員，現時各機關學校時常說，編

制少，業務重，何況人被縣府留用而薪金在原單位領取，縣府業務各科室如無必要的話，是否可將現有調用人員發還原單位，主任意見如何？

答：

一、無答覆

二、現時各機關調訓人員計有秘書室三個，財政科一個，建設局三個，教育科三個，地政科一個。

三、最近省府公報指出：「各科室調用人員，無事盡量歸還各單位」。兄弟先後奉命通告各單位遵照辦理，會後我再簽請有關單位退還。

吳議員文義：

希望到下次臨時大會前，能徹底解決化問題。

答：

會後一定簽呈縣長。

鄭議員春滿：

一、本會計年度，本府員工及附屬機關，申請退休人數，一共有幾件？

二、我有一個感覺，附屬機關也好，學校團體也好，人員編制在本機關服務，但縣府必需調用，基於縣府業務需要，各科室應酌量情形而調用，不應每科室都要調用，我常看到調用人員，清閑的很多，無所事事，我認為原單位業務，如需按其編制的話，縣府應該退還。

答：

一、教員部份有六位申請退休，三個自願退休，公務員叫命令退休，教員叫應即退休，本府因財政短絀關係，不能全面辦理。本府及附屬機關，有多少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人數，送達財主單位編列預算，又命令退休的人員先列預算，自願退休的人員，請財主單位，可能範圍內，也編列預算以備發給，應即退休三位教職員，已經呈報省府教育廳核備中。

二、調用辦公的問題，沒事何必調人呢，我同意鄭、吳兩議員的意見，會後我再簽呈縣長。

鄭議員春滿：

凡是命令退休也好，自願退休也好，希望主任盡量爭取預算，使他們能夠早日退休，想做新陳代謝，退休制度一定要辦好，常聞青年人無出路，畢業等於失業，這就是退休制度尚未完全實施的關係，倘若徹底施行，每達退休年齡的人，應給予退休，後輩青年才有出路，才能切實執行新陳代謝的效用。

答：

鄭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銓敘部也非常重視，就是退休年限不一定等二十五年方能退休，將來依實際情形，修改為二十年或者十五年。

蔡副議長開國：

一、關於望安鄉衛生所王淑宜的案子，徐縣長答應要辦最近衛生局可能出缺一名，希望主任利用此一機會把他調回。

二、關於人事問題，我們的編制是根據省政府准下來的編制，有科室急要用人，由於編制上的關係，不得雇人，有的科室有了編制，但是業務上不需要這麼多人，因此在行政上，自然發生不平衡的現象，請主任能够依照業務上的需要平均分配，並希望主任建議上峯，給予適當調整。

答：

一、望安鄉衛生所護士乙事，徐縣長已答應解決，會後我再與衛生局長研究盡速解決。

二、教員身體殘廢，可以申請退休，不一定要過二十五年，人不能用了，還要留用有什麼好處，新陳代謝不一定要等二十年，只要工作不適合者，立即可以退職，並發一張退職證明書給他，銓敘部也準備這樣做。

三、編制不是每年如此，省府有一個指示，以業務輕重每年調整一次，在下年度，那單位人多，業務輕，那單位人少，業務重我們要

徹底調整一次。

##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呂議員媽帝：

目前西嶼陸上交通，專靠鄉公所乙輛貨車經營，常常發生毛病，非常不便，請將該鄉列入貴處營運區，以便解決該鄉交通困難。

答：

對西嶼陸上交通困難問題，我們曾經和王縣長交換過意見，仍然沒有結果；現在叫我們去整理那一部車子的話，人力和財力都成問題，要是車子老的話，我們在技術上可以援助，機器壞了我們可以修護，機器太老的話，我們預備撥一台引擎給他們裝上去。

許議員等筒：

一、前屆議員乘車優待券是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為何某議員在二月二十一日提示該優待券，自風櫃里準備上車，你們的車掌與司機不讓他乘搭，說他議員未當選不得乘搭，為什麼有效期間內，未當選就不得乘搭，這一點未免太不應該。

二、直達車是否已廢止，要不然議員為什麼不得乘座，直達車需要加票的話，我們願意加票，如果直達車和普通車同價的話，議員何以不得乘搭，貴處對我們民意代表實在太蔑視。

答：

一、前屆議員陳明廷先生，在二月二十一日拿優待券，自風櫃里乘車準備回來，當時車掌也給他上去了，並沒有不讓他上去，不過說他議員未當選不得坐車，這段話不是當面向陳議員講的，而是司機和車掌在談天的時候，談起他不是沒有當選嗎！這個時候被陳先生的朋友從後面聽到了，並不是當面指向他沒有當選不可坐，爲了這件事情，我曾跑到陳先生的家裡去向他道歉。

二、我們爲了地方的需要，旅客方便，而試辦直達車，在開辦的時候，我會經向我們業務單位聲明，拿優待券上車不優待，但是議員

先生可以優待，可能他們沒有聽清楚，在全省無論鐵路、公路、金馬號、觀光號議員先生都可乘坐，何況直達車價票是一樣的，不讓議員先生坐，我們絕不會這樣做。

林議員長禮：

貴處自趙主任到差以來，能够轉虧爲盈，挽救公車處危局，實是趙主任經營得法，希趙主任能將此秘訣公開給大家做參考。

答：

公車處在澎湖環境來講，先天條件是不夠的，不是經營不好，也不是有不合法的行爲在裡面，由於車輛太老，旅客又少，自我到差以後，情形也是一樣的，只有增加了五部柴油車，人員方面也加以限制，免除了表面上的浪費，我的成績不能說太好，不過我盡量去做，以事就事，能够節省就節省，不必開支就不開支盡量爲地方着想，車管處目前的情形剛剛好一點，還需要加強改善，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

藍議員添福：

一、剛才許議員提起某議員乘車被拒乙事，據主任所答，雖然車掌不是當面講他，但該優待券是在二十八號才到期，該某議員在一月二十一日乘車，爲何不准乘搭，主任未作詳細說明。

二、據報上透露，車管處盈餘不能算數，據說車管處在台購買車輛後回來估價，聽說由於估價太高，自然變成盈餘，請主任詳細說明。

三、貴處每次採購零件時，達數十萬以上，從來未見招標，大都由主任直接赴台購買，請主任說明。

四、據說現在車管處車掌，如果本人對上舉未有相當實際的話，就會受到免職處分，是否事實。東衛里有一車掌的考績被列第十位，由於家庭貧困的關係，無力交際，最後被貴處免職，請主任說明有無事實。

五、公車處未經議會審核，自行發給乘車優待券，免費券未知有幾件？

六、在五十一年度，我們車管處購買一部新車，自台北開到高雄的油料，計共三、〇九一、二〇元，假如私人自台北購買一部旅行車開到高雄時，也不過化掉一千元，上列所報的油料，是不是虛報，請主任說明。

七、五十一年度管理費計共一九五、〇〇〇元，貴處支出數額是二二〇〇〇元，這數目與台四六附財參字第一一二二九八七號公報不合，是不是應由主任賠償，請主任說明！

一、陳議員乘車乙事，我們車掌與司機並不是當面講他，而是二個人，在開玩笑，被陳議員的朋友從後面聽到了，爲了這個事情，我也當面去向他道歉。

二、車管處的財產，自四十九年我到車管處以後，並沒有重新購置與估價，公路局給我們一部一萬元的車子，我們加上油費、出差費以及種種車費，在帳目上面登記有一萬元，並沒有把一萬元登爲三萬或五萬。至於收入情形，每公里可以收入四元九毛八，每公里的支出的成本是四元五毛五，因此每公里可以盈餘四毛三，我們的盈餘是這樣計算來的，並不是把價格提高，把一萬元的車子，報成三萬或五萬，也沒有包括不合法的行爲在裡面，這不是我們估價太高更不是標榜車管處賺錢的意思，我們自四十七年到現在一直沒有變更過，依照規定每年要估價一次，但是我們並有這樣做。

三、關於購買車輛的問題，我到車管處以後，從未買過車子，公路局要給我們車子的時候，都是我自己去，因爲我到那邊比較熟悉，車子運到馬公來，手續也較方便，在去年第五屆第九次大會時，我也曾經向貴會報告過，在我們所用器材最少有三千多種，本來想在此地買，可是我們虧損太多，在五十一年的債務，將近二百多萬，在臺灣銀行我們所負的債務是一、四五六、〇〇〇元到三

月份爲止，還給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我們現在固定購買車材，將近有十四萬元，因上述情形，我們不得不向台灣購買，在我們目前來看不太負債，本來在今年五月我們計劃購買大批材料，但因所賺的錢，拿去救災，由於一時週轉不過，而不能買下大批材料，現在需要什麼材料，就向台灣通信估價，我自己也感覺很痛苦，尤其車上缺了二元的零件，還要打一次長途電話，這是一件不合經濟的現象，今年我交待業務單位，我們用一次半年分期付款，需要買什麼材料，請縣府派人會同我們去購買。

四、車掌完全是採用考試制度取用的，對於車掌要交際之事，我保證沒有這回事，都憑他服務精神而考核，在鄉下有一兩位車掌，有時候拿雞蛋、螃蟹到我家裡來，我說不必要，只要你能在車管處熱心工作、負責任、不舞弊那我就高興了，絕不受禮，現在車管處都是本縣子弟，各位議員不妨去調查一下。

五、優待券除了民意代表以外，鄉鎮民代表，可以買半票，還有村里長也可優待半票，因爲他們是地方自治基層幹部，另外還有治安單位也發一、二張，這都經呈報縣府核准的。

六、去年審計部到本處查帳的時候，發現這個問題，爲什麼自己不派人去接車子呢？我說我們派人去接車子的話，又要化掉一千多元的，現在公路局賣給我們那部車子，從台北到高雄的油料是他們借給的，到了馬公以後我們以現款還給他們，從台北至高雄包括三天檢查費，和回去的車費，要是我們派一個人去接，加上旅費和車費，起碼要化兩千多元，依照我們現在公路局派司機自台北開到高雄的話，頂多一千元就可以解決，至於路上機油是我們自己買，這樣比較節省，另外是安全問題，遠在民國四十九年，我們派人去接車子的時候，結果出了車禍，因爲道路以及車輛性能不熟悉，由於這種情形，這次才請公路局派人把車子送到高雄來比較安全。

七、關於業務費用增加問題，據審計部規定：「油料費用可以增加，用人費用不可增加」。事實上每年車子增加，油料自然就會增加，

比雇人費用多少要超過一點，我們以五十二年的例子來看，在五十二年預算行駛八、六〇〇、〇〇〇公里，事實上我們行駛九、九〇〇、〇〇〇公里，每種油料，每種費用都是增加的，審計部也告訴我們用油費增加了，用人費用最好不要增加，前年是沒有超過，今年可能超過一點，我們今後加以注意。

藍議員添福：

據聞貴處車輛使用汽油乙節，與審計部用油標準量不合，實際上是不是用掉那麼多，或者剩下的油量，提到什麼地方去，我們想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去調查。

答：

公路局規定：「新車子的用油量，以台灣一級路面為標準，每一公升汽油，可以跑三、七公里，柴油車每公升柴油，可以跑四、七公里」。依照公路局告訴我們十年以後的車子，就不一樣，每過十年以後的車子，用量就要增加了，現在公車處只有五部柴油車較新以外，其他都是十年以上的老爺車，依照公路局規定：「凡是超過十年以上的車子，可以不必使用」。隨時可以報廢，隨時可以淘汰，現在工作報告表上所列的項目，在十一月份是三、八六公里，十二月跑三、七六公里，元月跑三、七三公里，我們有這樣的成績公路局很滿意，就是在公路局已經行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里以上的車子，今天能够在澎湖達到這樣標準，實在難得，至於每三、七公里拋錨一次，我們從來沒有過，各位議員先生需要了解的話，隨時可以到車管處去調查。

呂議員媽帝：

剛才藍議員建議車管處的問題很多，我們需要組織專案小組到實地去調查。（無答覆）

鄭議員春滿：

一、現在車管處向銀行借款尚有多少未還？  
二、工作報告表中第三欄，主任與公路局交涉撥車問題，未知結果如何，請主任說明。

三、學生乘車票價問題，過去爲了虧損貴處一再要求調整，自百分之二十的價錢調整百分之二十五，現在報表上盈餘的數目相當可觀，是不是可以復回至百分之二十請儘予考慮。

答：

一、在五十一年度，我們買了五部柴油車的借款計共是一、六六六、〇〇〇元，到二月份我們還了一、五六六、〇〇〇元，還欠銀行一十萬元，利息計共六六、六一九九元，借錢做生意是非常不合算的事情。

二、照理去年公路局應撥給我們五部車，而現在只來了三部，還有三部沒有到，上星期省議會交通小組召集人李先生來的時候，我將此情形告訴他，前天他請馬公分局長帶回一封信，信上說着他已向公路局林局長講了，林局長答覆不要錢將車子三部撥給我們使用，另外我們也打算增加車子，請交通處借給錢不要利息，好讓我們去買車子用分期付款的辦法還給他，這樣減少我們的負擔，而交通處原則上同意，並要求我們先做一份詳細計劃呈報縣府核准後，再送到議會通過後轉到交通處研究。

三、依照行政院規定：「學生優待票以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由於澎湖地區特殊一點，以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在全省來講車票可以說最便宜的地方，車管處要是能够維持的話，我們絕不增加各位家長的負擔，在目前車管處能够維持之下，絕不提高價錢。至於把票價降低，希望貴會慎重考慮一下，因爲車管處目前情況比較好一點，而老車子要淘汰，新車子要增加，種種因素以及業務非常困難，票價要降低的話，我不敢表示意見只有奉令行事。

許議員素葉：

一、馬公開到龍門的班車次，在湖西分部那一帶的學生，搭乘非常不便，每天都要等到六點半鐘才能回家，我建議主任，湖西線的班車，自三點至五點的中間，再增加一班，這不但可以解決民衆方便，更可解決當地交通困難。

二、尖山線招呼站，最近有很多旅客，至該地治療小兒麻痺症，請主任在最近期間內興建一所候車室，以便民衆候車。

答：

一、班車增加問題，容會後加以研究。

二、今年預算興建白沙、光華里、烏寮等地候車室，如尖山線需要興建的話，我極力研究好了。

吳議員文義：

一、請貴處和公路局合辦暑期講習會，以利養成失業人員，以利就業機會。

二、目前我們西嶼鄉，有一部老交通車破爛不堪，現在因無法換新的關係，仍然使用中。記得貴處答覆我們，假如零件不備用，多少要供應我們，到目前為止，尚未得到過。本人的意思公車處歷年經營得法，無論保養方面，或汰舊換新方面，都非常有成就，尤其盈餘數目更加可觀，希望每月多少補助西嶼鄉車船管理處，使能有自營能力。

答：

一、過去我們曾經辦過一次，結果成績不大好，教課有問題，教材也有問題，時間也坐了問題，在二十多個學生當中，最後只考取一人，不過這項意見，我們再向公路局反應一下。

二、漁翁島的舊交通車，我們願意做技術上的援助，至於每個月補助，我答覆在主計上作詳細研究。

蔡副議長團圓：

一、我聽了許多學生講，公車處車掌也好，司機也好，服務的態度非常壞，是否對學生票不大願意服務的樣子，有時候空車子通過校門時也不停，雖然是普通班車，但是沒有旅客，多載幾個學生也無所謂。

答：

這種情形，不但副議長指示出來，我也很了解，我也曾經告訴車掌，只要上我們的車，都是我們的旅客，只要是我們的旅客，我

們應該好好的為他們服務。學生百分之九九都是好的，但是中間也有少數一兩位是玩皮的，破壞了我們的秩序，同車掌或司機有了仇恨，我曾經要求車掌與司機絕不可這樣做，他不好我們可以告訴學校，我們絕不要有壞的態度對待人家，我們為了學生補習方便，無論高三或初三的學生都可以搭乘。

監議長丁貴：

一、貴處班車消耗油量，每月可以節省二千公升，這個數目非常可觀，請問主任所節省下來的油料，你們是否作為獎金。

二、收支報告表上面很多盈餘，是否折舊在內，或者應付、預付款均扣除下來的，在結算上折舊是用什麼方式計算出來的。

答：

一、公路局有一規定：「每節省五公升油料，給與獎金兩元」。每到十公升油標準以外，每公升汽油照兩元獎金計算。

二、關於本處的營業情形，是折舊除外，過去也是一樣的，現在是除了折舊的盈餘錢都還給銀行。因為過去買車子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本處沒有拿錢出去，每個月還需要還錢，一方面把我們的錢也付，不過再想辦法，台灣銀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還了之後就沒事了，過去審計室來查帳的時候，也指示過我們，折舊的錢要積存，餘下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要存在銀行裡，今年或明年購買新車，這樣才能汰舊換新，對盈餘數目，除折舊沒有列上去，除了一切成本以外，是真正盈餘。

監議長丁貴：

一、去年車輛折舊多少？財產折舊多少？

二、去年車輛折舊費多少？

三、現在柴油車一部多少錢？

四、為什麼不買新車？

答：

一、去年車輛折舊費，計共提存四〇三、六〇〇元，房屋折舊提存八、一二八元，機械工具設備提存八、八九一元，雜項設備提存九

- 、八〇七元。
- 二、四〇三、六〇〇元
- 三、去年一部是三四五、〇〇〇元
- 四、無答

監議長丁貴：

過去議會有一個提案：「就是能將汽油車漸換為柴油車」現存的車子，都是公路局贈送我們的車子，不是正當經營餘盈買下來的，所以永久性的看法，是把汽油車漸漸換成柴油車行駛，希主任把折舊費拿去購買新車，把本縣現有的汽油車，全改柴油車行駛，今後假如仍然接受台北公路局所贈送的舊車子經營的話，折舊上應該大虧本，不是盈餘，要算盈餘，就要提高折舊，利用折舊費購買新車，如果車管處這一點做不到的話，那不算盈餘，那是空虛的盈餘。（無答覆）

## 十二、警政部門

答覆人：張局長周天許議員等：

本席提供幾點建議，並盼採納。

- 一、新調本縣服務警員，也許為爭取上司信任，急於表現成績計，對於百姓先逞下馬威，勿論案情輕重，一概依法照辦不貸。有些芝麻小事，本無需依法，即可告誡銷案，但均不肯寬恕為之。俗語說「盡法無民」。雖然動輒依法處理，對他們調昇有利，然而百姓之吃虧，勢必難免。希請局長勸導他們，稍為放寬。以免動輒依法處理。

- 二、來自鄉村之魚販、菜販，在於市場旁邊排攤，常以違警處罰錢，五、六十元。他們每日所獲微利十餘元，確不堪負此重罰。請局長盡量予以減輕。凡地方警政案件，愈少愈好。決非案件之增加

，表示警政之進步。反而案件愈少愈顯示局長，領導有方。

- 三、違章建築問題。依本人所知，盛興餅店朱文杰的違章建築，被拆除隊拆除到一乾二淨。另有公車處前，攤販蓋造違章木屋，又被第一課長加以拆除。現在省立澎湖醫院犯違章建築，却是按兵不動，尤其是該地屬於都市計劃預定路線。据一般百姓說「省立醫院院長則是省級人員，而局長唯是縣級人員，所以無可奈何」。另一說是，局長與院長，俱有同鄉關係，所以疏於注意。究竟實情如何？本席亦不大了解。不過一般百姓確有此見解，依我看，局長既有此寬容德政更加好。反正拆除對國家損失不撈。希今後如有違章情形，請按照該院不要拆除。這是小事情今後希貴局准予免拆除，以上幾點請局長盡量同情百姓。

- 四、三輪貨車取締問題，在於政府未研究妥善辦法以前，希請貴局暫緩取締。

答：

- 一、關於新任警員，諒必是，學校剛畢業，對於本縣工作原則，尙不明瞭所致，本局當再加強訓練，請各位，如發現故找百姓麻煩情形者，將姓名轉告本人，決予嚴辦。

- 二、關於違警罰鍰過重問題，自本人到職以來，已一再交代他們，對於違警罰鍰應盡降低。所以最近違警案件，較過去減少很多。同時罰金數字亦有減少。但在一般百姓看起來，還是認為過重。事實上我們減到很輕。不妨舉例證之。按不依照規定，於馬路旁邊排設攤販者，可以處罰銀元二十圓（新台幣六十元）。但是五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政府再公告裁亂時期罰鍰標準提高一倍。則等於可罰銀元四十圓。惟我們從來沒有提高罰鍰標準。通常不超出二十銀圓。我亦並不希望處罰他們。唯求他們遵守秩序，不願他們再次被罰。

- 三、省立醫院違章建築問題，查違章建築，處理權責，我們警察人員祇有查報。拆除隊確係設置在本局，由警察人員指揮，這是無可諱言的。惟是否構成違章？假定違章，需應如何拆除，此權限乃

屬建設機關，非屬於本局。該案經我們管區人員發現之後，立即報告縣府處理，後經縣府決定請省立醫院自行拆除，並將此決定情形通知本局。至於本局處理經過，均有公事來往，並非本人在此隨便捏造。既然縣府決定請院方自行拆除在案，我們自應不便遽予拆除。

四、三輪貨車取締問題，我們自從第五屆第九次大會，建議暫緩取締後，我們則就沒有取締。並曾建議警務處體念本縣環境特殊准予放寬。貴會第九次大會所建議事項，我們均已執行。

許議員等辭：

一、賭博違警罰鍰除外，其餘違警可否改為，初次勸導，二次警告，三次始加處罰。本席認為這是個好辦法。雖是銀元二十圓（新台幣陸拾元）在於鄉村百姓却是很重的負擔。

二、請局長飭令各管區人員，督促衛生隊員，清理市區各處水溝，並請注意處理小巷垃圾。查縣府以及宿舍地帶，時常可看到清理水溝，惟獨市區中心以南各條水溝淤塞污水難通，非常骯髒。至於垃圾處理情形，以現有唯一大垃圾車，實無法駛入小巷，以致小路，小巷未臻理想。希望增設人力小垃圾車俾便清理小巷。假定了較多的垃圾車協助清理，相信市區偏僻地方之環境衛生，必能改觀。請局長設法爭取之。

答：

一、遵照貴見繼續努力減少。

二、市區水溝，與垃圾，清理不够理想一節，本局甚感抱歉。這不但貴會督促，防區司令官亦很關心。曾於去年經過一個月澈底整理後，方始稍見好轉，不過偏僻地區尙嫌不甚理想。蓋因限於本縣垃圾卡車，僅有一輛，且時生毛病。加之小垃圾車數量無多，並常有故障。而且衛生隊人數有限，不够調配，因有此種種關係，所以未能達到理想，其外還有一個原因，一併在此作附帶報告。關於整頓環境衛生之職責，實非在於警察，本局祇是協助行政機關衛生局而已。至於過去賦與本局之，衛生隊員指揮權，最近奉

警務處命令，將要移交衛生局接辦。惟我們於協助的立場，遵照貴會意見盡量想辦法加以協助。在未移交之前如有未做到的願繼續去作。

尹議員楚琳：

本席有幾點小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一、建議局長提倡正當娛樂以增進警民情誼。辦法如下：

①定期舉辦同樂晚會。

②請租有關教育性影片經常放映。可向美國新聞處交涉科學、教育、民間智識等影片。

③請交涉各種康樂樂隊表演。

二、建議經常派員駐在碼頭、戲院維持秩序。

①於碼頭澎湖輪進出港時，上下船秩序紊亂，尙待加強整理。

②戲院購票以及進場，時有觀衆擁擠影響秩序之現象，如有發現，請即令戲院打開雙門，俾便觀衆易于排隊進場。請局長派員維持，加強整頓。

三、建議加強整理市容，我感到現在雖比過去進步很多。不過可謂美中不足者，尙有少數地方主要街道常發現水溝污泥，堆積在馬路口，沒有立即移走。尤其在夏天臭氣難聞，易生蚊蟲。比如仁愛路、民權路交叉路，乃是本縣主要示範街道，時在該路口將污泥堆放很久，因此不無影響觀光旅客觀感。事情雖小，影響旅客印象却是很大。建議局長勸屬注意，能够清理後，立刻移走污泥。

答：

一、經費上稍有困難。惟所建議三點，不管如何，我們將盡量去作。

二、戲院方面的秩序，再飭分局，保安隊加強維持。關於碼頭秩序經已令飭港口派出所改進中。我們亦同感須待努力加強。

三、關於市容、環境衛生，在於衛生隊未移出以前，本局責無旁貸。當盡我們責任，將主要街道，澈整理乾淨。

陳議員煥良：

本席貢獻局長兩點意見

一、三輪貨車儘量限制問題。記得曾在去年限制，准予搭載鱸魚十二籠，回程可備魚脯十二箱。若依本席所查，三輪車儘量，可負一千公斤之能力。按計重量，魚脯十二箱，或鱸魚十二籠，仍不超出五百公斤，所以請局長考慮，可否放寬至生魚十五籠，魚脯較輕放寬至二十箱。

二、本席覺得卡車行駛於市區，經常超出安全速度，危險萬狀，請飭令交通指揮人員，嚴于糾正，以防止車禍於未然。

答：

一、容後研究。關於限制儘量，乃基於車輛之負擔與及安全着想。如不妨害以上原則者，當再加以考慮。

二、對於市區車輛速度限制問題，業經會同建設局，擬在市區交通要點，建立限制標誌牌，規定標準速度加以限制。

吳議員文義：

一、去年違警案件計共多少，其中提出申復件數多少。經提出訴願而獲減輕者共有幾件。以上請局長見告。

二、西嶼分駐所昔日配置機器腳踏車乙輛，惟經年失修現已無法使用。查該鄉不比木縣大山（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交通方便，且有其他交通工具接濟。尤以在風季當中，為處理案件，僅賴普通腳踏車，奔跑西嶼南北，確有許多困難。所以前屆大會，本席曾經要求，最低限度需要配置機器腳踏車乙輛，否則，事實上無法應付突發案件。唯有束手觀望。雖然貴局經費不其充裕，但希望能夠排除萬難，撥款購置乙輛，交給西嶼分駐所應用。

三、邇來匿名密告風氣甚熾。惟貴局認為有價值方始由側面調查。但我認為此風不可長。按匿名密告信件，貴局常不能依作正式檢舉處理。所以對其處理步驟，請局長注意幾點。①如確有參考價值者須應由側面調查。②內容虛偽或者故意擾亂社會安寧，抑或狹嫌誣告，後經查無實據者，應追究責任。最好請利用各種關係、追查，找出投訴人予以嚴懲。過去本縣尚未發生此種風氣。若是讓此不良風氣盛行，將來治安方面，團結方面，勢必將被大打破。

扣。希望局長能够注意及此。

四、攤販管理問題。過去易於集中管理起見，貴局採納各方面意見，收容於啓明集中場。詎料時過境遷，以現有啓明集中場業已無法容納其餘攤販。希請局長再闢第二或第三攤販集中場俾便收容，散在市區路邊之攤販。如能實現集中，對整理市容觀瞻，諒有莫大幫助。務請研辦。

答：

一、本人就任以來，記得僅有二件。惟詳細數字容後以書面報告。至於訴願案件之處理變更處分權乃歸屬訴願委員會（設置於縣府）。非是本局權限。

二、密告信投訴人身份不明者，概以不處理為原則。投信原告人，我們亦很想能够查出。惟事實也是很難查到的，此種情形到目前為止，尚不算怎樣厲害。但吳議員意見很對，我們留作今後處理參考。

三、目前縣府財政確甚拮据，基於我們的理想，總希望各分駐所均能配置乙輛。可是我們認為西嶼鄉特別需要，所以願克復一切困難籌款予以配置。

四、建議案，頗有價值，我們將積極計劃辦理。

蔡副議長團圓：  
一、近來市區，不良青、少年滋事打架風氣，刻已轉移至鄉區。我們時間村與村之青、少年結夥械鬪情事。然而貴局均依普通傷害案件處理了事。請貴局注意，這不能與普通傷害案並論。請貴局飭管區警員監視這一風氣之發展，否則恐將引起本縣整個治安的諸多問題。此點請特別注意。

二、本來本縣民情純樸，風氣良好。但要繼續保持此風，仍需依賴貴局之努力。因此懇請貴局作自動預防犯罪。預防工作亦應重於破案。能做到無罪犯方是理想境界。故請貴局經常注意不良少年，以及容易滋事的危險份子，於事先勸導他們，使其步入正規大道。這個作法，較犯罪後破案緝獲，更加公德無量。惟要辦到此一

答：境地，當有許多困難。但希望貴局能夠洞此方向，加以努力。

副議長所指示兩點，均是我們的基本問題。當盡棉力以赴。

一、鄉區治安今後當特別加強，如有械鬪案件，決澈查其來龍去脈。  
二、正如副議長指示，案件愈少愈好。如果刑事案件過多，亦可說，我們沒有盡到責任。因此本局於去年十一月開始舉辦一個刑事業務績效競賽。訂期一年，並注重預防，而不在破獲。追到今年十月底，再提出效果，向各位報告。我相信可以減少一部份。自第五屆第九次大會至今四個月當中，一般刑事案件，祇有發生二四件，竊盜案件發生三二件，一般刑事案件破獲百分之百。竊盜案件，由於行為輕微且易於滅賊。所以尚有二件沒有破案今後當再繼續加強。

藍議長丁貴：

本席離開主席立場，建議幾點。

一、關於市區噪音管制請加強取締。雖然各派出所經常都在取締，但這是一件頗難執行的工作，如遇警員取締，即時將其音量放低，警員一旦離開，又再恢復。故很難收效。局長居住在較安靜的地區，反而未覺得困擾。但居住在市區之商人、公務員、學生等，各有各的工作。有些必須早起的，不得不早安眠。可是他們，不但播唱音量高大，甚至唱到午夜。以致妨害鄰居安眠，並且影響學生用功。可否請派出所，再進一步加強管制。同時也覺得汽車所用喇叭過于响亮。白天並未感覺，但至夜深人靜，就特別响亮擾人。希望一併列入管制。

二、最近在於街道上，屢屢看到行人，抽菸走路，極為普遍。我們雖沒有法令，禁止在街道抽菸，然而據我所悉，先進國家，為了清潔市區街道，國民無不保持紳士氣概，養成行人互相禁菸良好風度。因此請盡量勸導，不應在走路抽菸，假如局長認為我的建議，有價值者，請加以研究，宣傳勸導。還有一點是，現在普遍穿上木屐在街路行走，很不雅觀。請一併勸導。惟不可禁止。

三、據說三輪貨車牌照業已停發。查大多數業者是為太武計劃土地被

征，無奈轉業維持生計之農民。現假如不發牌照，無不影響他們謀生機會。政府為了需要，征收他們的田地，迫使其失業，必當有輔導其就業之責。但是本縣既無大工廠，輔導鄉村農民就業，談何容易。他們唯有參加出海打魚，或者出賣苦力去當工人而已。如以目前情況要是工人，最好購備三輪貨車比較有效。然而政府遽爾停發牌照，不無影響他們，失去謀生機會。因此特請局長研究變通辦法，成全他們工作。

四、舊分局前、東衛圓環、治平路與光復路交叉路口等三所地點，時至下午六時以後則乏人站崗指揮交通。安全堪慮，請研究改裝紅綠燈指揮以策交通安全。

五、剛開局長談及攤販集中問題。因與此有關，本人提出一個建議，供局長參考。現有馬公市場，實過於集中。按馬公住民共有一萬餘人，如再計入部隊，勢必超出很多。以如此衆多的人口，僅設一、二處市場供應，難免人口集中，發生交通擁擠情形。據悉外國均以推行小型市場。儘量多設並分散於每一角落。使住民就近購用。而人口就不致集中。於是無形中諸多交通問題，自然而地減少。我們澎湖是否可模仿？本人在此僅作建議局長作為參考（免答復）

答：

遵照議長意見，逐條研究處理。

許議員等爵：

鄉村百姓如有犯案，希望儘量在警局謀取解決途徑避免移送法院，不增加百姓麻煩。此點特別拜托局長採納。

答：

我們亦希望如此。並要求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不過事實上，有時候亦很困難。比如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得不移送。警察承辦刑事業務，必須聽命檢察官指揮。過去曾經發生，由於未移送法院而遭受處分之例亦屬不鮮，祇要不涉及刑事責任過重者，一

概不移送為原則。

## 十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葉議員開佛：

一、關於役男分發安家費，今年辦理不常，有的家庭富裕者領到了，有的家庭真正貧困反而領不到，這不但民衆誤會甚大，且常與村幹事或村長發生糾紛，這點請科長盡速派員調查。

二、孤子父歿，其母又達法定年齡，按法令可以申請，但鄉村地區因文化水準低落，有時公事到手裡也看不清楚，還要託人解說，無形中就拖過了申請時間而被征召，未免吃虧太大，目前有幾位鄉村青年，條件確實符合，而政府不給申請，這一點請科長考慮。

答：

一、關於安家費問題，今年省府捐了一部份出來，容會後我請主辦人員陳股長做詳細報告。對於好的家庭領到了，壞的家庭沒有領到乙節，希望葉議員能把名字提出來，我們派人到鄉裡去查一下，至於村里幹事如有不公之處，我們可以處分他，糾正他。

二、孤子或者父母親年歲大了，葉議員要是知道那一個個人沒有申請的話，告訴他可以隨時申請，沒有限定時間性的，只要條件符合者，隨時申請隨時辦。

葉議員開佛：

台灣本島，估價每月收入二百元，本席建議科長，台澎兩地應予分開，因為台灣地區有工廠或生意可做，而澎湖不但沒有這些農業，又處處失收，請科長台澎應予分開。

答：

關於優待問題，省府開會時，我時常建議務求公道，比如台北市區，沒有其他收入的話，可以擺一點煙攤子，做點買賣，收入也

很多，像我們澎湖外島，個人要是不能打魚的時候，叫他擺一點煙攤子都不行，不但沒有買賣可以做，連做一點事情都沒有機會。現在我只能說他能工作就有收入，就是看你工作不工作的問題，因為開會一再研究，認為一個健康的人，你說沒有收入，那就沒有辦法，限於法令關係，未便照准。

許議員素葉：

一、征屠安家費辦法，今年修改之後，地方民衆反應很大，就是辦法訂的過嚴，貧苦的征屬子弟，他們入營後領不到安家費，從安家費辦法裡看來，有不合實際的地方，本席現在提供意見給科長做參考，希望科長專案轉呈上級，重新考慮修改，就是在安家費辦法裡面，不管他從事農業收入情形怎樣，一個人計算他每月可收入三百元，這標準我認為不合實際，因為收入多少，要看個人耕地和耕種方式而計算，為什麼在農民三百元計算之下，另外又從他的耕地上，計算他一次收入，我認為這是重覆，一個農民的收入，只靠耕地作為收入，比如一個漁民，他一個月的收入，就是這七百元的收入，再也沒有其他方面可以收入。

二、本縣新兵入營如何接送法，據聞鄉村有位應征青年，找不到地方去報到，這是事實的現象，當這位青年接到通知以後，立即準備去報到，可是問鄉長鄉長不知道，問了村里幹事村里幹事更不知道，最後有的家長雇車子到馬公來，我認為應該改進。

答：

一、安家費發給標準修正過嚴，而且計算重覆乙節，會後一定建議上峰，參照澎湖實際狀況改善。

二、關於新兵入營，由縣府發給汽車票與應召員，並由鄉鎮通知共一個時間入營，而入營通知單由鄉鎮發到村里幹事，再由村里幹事轉知役男，村里幹事不能說不知道，也許當村里幹事把召集令，送到役男家中的時候，可能役男不在家，因而不知道已被召集，或者征集令被家屬壓起來，沒有告訴役男本身，致使找不到從何地去報到。關於汽車票是由起點到馬公來，規定外島三天內報到

，因為有時候風大了趕不來。至於鄉鎮來的人膳宿費用開列名單由兵役科轉送到主計室報銷。今後我交待兵役科同仁，以後不管召集令或征集令，最好把時間告訴他們一下。

藍議員添福：

一、現時常備兵退伍後，自台返鄉可以領請幾天旅費，請科長說明一下。

二、申請區劃補充兵，以現在獨子父歿，其母已達法定年齡，何以不得申請，獨子歿父由母親當戶長，不管有無兄弟也不准申請，假如役男本身當戶長，而母親未達法定年齡，就不得申請，實在太不公平，假如他母親掛名做戶長，是不是就可以維持全家生活。

答：

一、按國防部有一規定：「國軍兵員征訓撥補及退伍作業規定」。由金門馬祖到本島發三天旅費，由台灣到本縣發一天，由縣到鄉鎮發二天旅費，台灣退伍發三天，在金門本島退伍發五天，藍議員提出來的事情，可能部隊以台灣充員退伍而計算，最好能提出名字來，我們好反應省府，轉告國防部。旅費問題我一定要辦，俟中央召開會議時，我再做詳細建議。

二、區劃問題，因為法令限制，就是你入營那一天，就算還沒有入營，如果入營了，就算入營也沒有辦法申請。

許議員等俯：

一、對充員戰士退伍後失業問題，政府應有所考慮，據聞他縣市機關團體，每當雇用人員時，能予優先雇用退役戰士，請問科長本縣兵役科，對此輔導問題有何考慮。

二、征屬安家費分發往有不公現象，有的住洋樓領到了安家費，有的三餐吃不到一餐飯反而領到了，究竟原因何在，本席請問科長，對此問題是否不必重視。（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一、在目前人浮於事，青年普遍失業情形之下，我建議科長以及兵役科同仁，多多運用種種機會或有家屬參加的時候，向他們宣傳自

願留營可以優待下列幾點好處①可以申請眷補②他們的子弟可以領到補助費③可以保送國內外升學④滿役後可以領到退伍金或眷補優待金八折⑤自願留營可以參加國軍隨營補習教育⑥士兵服役超過三年而退役後可以提升大學⑦自願留營在部隊所學之專長技能，退伍後可以發給他專長證明⑧家庭困難可以提早入營，在自願留營期間，任你選擇三軍兵種，並可選地留營，當值此青年報効國家的時候，我建議科長多多勸導。

答：

我們十四號會同有關人員，決定到鄉間去向智識青年宣傳，當前我們準備反攻之際，就需要愛國青年貢獻其力量，同時對個人的前途來講，也有很多好處。

藍議長丁貴：

一、貧窮征屬施醫費，過去好像不限制，實在不够用，現在是不是限制五千元，老百姓反應甚烈，尤其澎湖貧民太多，又現在看一次病，起馬要化掉七、八百元，五千元頂多是八、九個人用就完了，科長是不是能够同上面研究，對澎湖放寬一點。

二、教育召集，據悉有的家庭兩三個弟兄一齊應召去，這在公務員來講，關係不大，在召集時間，薪水照樣可以領取，可是鄉間兄弟吃虧太大了，過去教育召集，無論公務員或工人，都發了一點交通費，現在沒有看到發放。本席研究結果，如果上面沒有發給交通費，是不是可以考慮給他們發放一點，這一點可能法令限制，不過本席的意思，希望這次兵役協會召開會議的時候，請科長提出來研究。

答：

一、貧窮施醫費太少，這次兵役協會召開會議時，我提到了，可是還沒有結果，我繼續反應。

二、教育召集，公務員不吃虧，老百姓有幾個兄弟做一次召集吃了虧，會後我建議國防部。

# 十四、民防部門

答覆人：林參謀主任中瑾

許議員等語：

- 一、前屆末次大會，本人曾請教主任，現在是戰時生活，還是平時生活，主任稱是戰時生活，然而至今血型檢查為何尚未檢查完畢？
- 二、現在公有防空洞有幾個，民間防空洞有幾個，一旦戰事發生，公有防空洞是否可以收容，本席的看法，確實不是進入戰時準備同時貴部設有原子應防護設備，未得充分向老百姓說明，常使老百姓不能了解，我建議主任，積極將防護常識灌輸給民衆。

答：

- 一、關於血型檢查，今年下半年，要改換國民身份證，那時候連繫車方與衛生局給我們支持，在新身份證上，全部註明血型種類，對血型檢驗我們盡量予以免費，並願努力予以早日完成。
- 二、關於防空洞設備，本縣佔百分之四十，可以說比率高於他縣市，在台北市一百萬人口中只有二十萬人能避避難，由於人口不斷增加，原有防空洞，有的浸積雨水，地形變遷，公家建築佔用等被毀壞了很多，雖然本縣防空洞比率比各縣市高，我們認為還不能算是標準，今年由於局勢緊張，防空洞設立更需要，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支持。

藍議員添福：

- 一、這一次船員校正期間，據望安鄉檢查所通知三月十七日開始校正，一天只能校正三隻船，現在望安鄉漁船計有三百艘，需要校正一個月方能完畢，冬季作業損失頗大。本席的意思，是否可以延期校正，如果不能延期，希望上面多派幾位人員協助校正，能使如期完成，俾便漁船出海作業。

答：

關於漁船校正問題，主辦單位為檢查所，我們是配合聯檢處辦理，藍議員意見值得採納，我會後與王處長接洽改善。

葉議員開佛：

- 一、本席已在台南校正完畢，台南校正期間，還有本人以及妻子當面對證，未免過於麻煩，尤以澎湖漁民多數開往新竹、淡水方面捕魚，因恐貽誤校正期，如果預先回來等待校正，利益損害太大，屆時如遇氣候惡劣回不來，而貽誤校正期，上面要處罰，此事千真萬確，是否可以採用補辦方式校正。（無答覆）
- 二、依規定滿十四歲的孩童，可做船員，居然有此規定，為何每次報辦時，還要帶人當場查察。

答：

- 二、我們提到聯檢處予以改進，因為李裁法案件發生以後，對漁船管理比較嚴格，不過在嚴格之中，也要盡量給予漁民方便。

#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李代理縣長學訓

尹議員楚琳：

- 一、縣長在作施政報告時，談到本縣近數年來關於財政的情形，我們已經很了解，不過縣長說，前任徐縣長就任之初，縣庫尚有近二〇〇萬元之節餘，自五十一年度起年年有虧損，至五十三年度止，前後虧損累計總數已達八〇〇萬元之譜。關於這一方面本席尚有幾點不大清楚的地方，可否再請縣長略加說明。
- ◎縣長所謂的二〇〇萬元節餘，究竟是縣庫現款有節餘抑或是預算上之節餘，請縣長作進一步解釋。
- ◎近數年來本縣的預算赤字正逐漸增加，此是否因業務經費逐漸增加，抑或因省政府的補助款逐年減少所致。這種預算赤字或者是虧損，究竟有沒有辦法解決，縣長有沒有責任。

- 二、關於省中與馬校校經費，原已列有預算在案，之後為何將其移作別用，所移用途是否屬於緊急事項，是否非移不可，請縣長就

所知範圍內加以說明。

答：

一、關於本縣財政問題，我在施政報告中曾作簡要說明，因時間很短促未能說明得很詳盡，所以從書面上看尚有模糊不清之處，現在再作補充說明。

◎關於前任徐縣長就任之初縣庫有節餘二〇〇萬元乙節，係根據當時的年度決算的數字，決算上雖有二〇〇萬元的財政收入，但實際上並非可靠之財源，也非縣庫有二〇〇萬元現款，當然也非顯示當時的財政是富裕的，換句話說，徐縣長上任以後財政已經相當困難。

◎至於歷年財政收入所以有差額，原因就在省政府的補助款有限，而我們所做的事業則很多。過去為了欲多爭取省府的補助，所以預算是多列了一點，但結果並不如我們理想，虛列收入難以彌補，歷年累計起來數字即加大，終影響本縣的預算無法平衡。其中原因本人附帶說明一點，就是省府並非故意不給我們補助，尤其本人在省政府做事，很了解省政府最近的財政情形着實一年不如一年，譬如較早有「八七」「八一」水災接連兩年，最近有葛樂禮及地震，所以盡管省府亦很了解本縣的困境，却難以如數給我們補助。加之本縣也由於天災的影響，稅收不能達成預計的數字，原因講起來是很複雜，事實上也非縣長單獨所能擔負得了的責任，就是前任徐縣長個人也負不了。

二、關於換校案，雖非本人經辦，不過就我所知，將換校經費移作別用的原因，可能為了其他工程，或因配合軍事需要，或因時間上非常迫切，相信徐縣長也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移用的。

尹議員楚琳：

關於換校案，俗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事業是非常重要的，錢既已用出去，未悉能不能補救，縣長有無打算準備將本案予以完竣。

答：

關於省中與馬校換校案，本人到職後，經省中及家長會地方人士之努力，最近洽購土地已告獲致協議。依據合約規定，是項經費本府應負擔十餘萬元，但本年度本府未列此預算，且本府財政極度困難，無力籌措，本人經考慮再三，為不便以往多人所費之精力付諸東流，擬與省中洽商決定原由縣府應負擔之購地經費，暫由省中以借款方式由本府借墊，將來在一定期限內如換校完成，將此款扣除，如原計劃不能實現，則由省中還款歸墊，本人以為在目前財政狀況下，籌措巨款完成此一計劃確實不易，要求省府專款補助之希望亦甚微，只有待將來計劃出售第二漁港新生地，縣府有確定收入後，再實現此一計劃，不過關於新生地之處理計劃，必先送貴會審議通過後付諸實施。另外本人計劃，假如省府不能專款補助，擬請省府暫借一部份款項，用以解決本案，這項公文已經辦了，結果如何尚無把握。至於下年度列此預算乙節，就我所知，下年度預算要維持上年度的數字已經很不容易，在有限的經費下再籌出這筆龐大的經費，似乎可能性不大。本人在此時間極短，勢必無法繼續做下去，將來計劃作成後專案移交下任繼續發展。

尹議員楚琳：

縣長提出來的計劃是一種遠景，當然很好，不過縣長也說這是沒有把握的，所以本席建議，在換校經費財源尚無把握以前，最好將馬校的增建教室經費列入五十四年度預算，以免再就誤三年級以下兒童之課業。

答：

過去換校未成，馬校教室也未建成，以致情形弄得很難，現在本人已確定原則，將兩案分開辦理，無論換校成與不成，馬校的教室是一定要興建。

高議員龍雄：

一、縣長到我們澎湖來，已經是七十一天了，我先請問縣長，當國曆元旦大家正忙於拜年的時候，縣長接奉上級的命令，風塵僕僕，

從台中到我們澎湖來，當飛機剛剛落地的時候，從機門走下來，第一步踏上澎湖的泥土，眼前所看到的是一片荒土，請問縣長心裡有沒有什麼感想，這個感想如何。當縣長就職那一天，曾向新聞界發表談話說，今後的施政目標要做到，人事力求安定，財政力求平衡，工作力求實效。同時縣長也向幕僚人員說過，生活力求簡單，不要爲了私事而浪費公家一分錢。雖然短短的七十天，縣長所說的話可以說全部兌現，給我們澎湖的老百姓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一致認爲代理縣長是好縣長。縣長到任的時候也說過，澎湖一向民風淳樸，所以在政治上假如有什麼新風氣的倡導，均易於推行見效。請問縣長到任以後，在政治風氣倡導方面縣長率先躬行，不知收效如何，成果如何，以上是我質詢的頭一點，下面本席對縣長的施政報告先提出幾點意見，向縣長請教。

二、縣長說，縣長是兼任的，所以在工作性質上是過渡的，是看守性的。但是請問縣長，今天縣長所掌握的職權，跟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上所規定的縣（市）長的職權是不是兩樣，有什麼不同？縣長也認爲經費、預算、人事都不容許改變，所以在體制上說，或者在形式上說，都不能說是看守性的，本席的意思是說，縣長認爲代理期間很短，不可能對本縣縣政有重大貢獻，對這個看法，本席不敢贊同，因爲地方自治的五大建設，依照國父遺教，心理建設應該是一切建設之基本。縣長能夠要求全體職員向崇法務實，節約愛民這個目標去做的話，能夠樹立起良好政風的話，對本縣縣政而言，同樣是重大的貢獻，這是無形的心理建設重於有形的經濟建設。這是本席的建議，請不必答覆。

三、縣長說，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上軌道，自治事業才能上軌道，地方自治的前途才有希望。但很遺憾的是今天本縣的財政局面，說得嚴重一點則已面臨倒閉的危機了，同時今天的財政困境演變到這個地步，也很嚴重地影响到本縣地方經濟建設配合各方經濟建設之要求。請問縣長，今天所以演變到這樣一個局面，是制度問題？是人爲問題？還是有別的問題？假如說上天不幫忙，我們

的田賦就歉收了。據主計室謝主任所報告，短收的田賦有六十二萬元，縣庫當然不會爲了短收這六十二萬元而鬧窮。據財政科張科長說明，本縣總計虧損八百萬元是決算後經過整理的，假使再加上沒有整理出來的虧損額的話，當然不止此數，本會同仁需要明瞭實際虧損數字究竟多少。

四、縣長提出來的報告書以及報章已經披露過的，前任縣長執行預算發生了很大的偏差，我們都知道，以預算治理是民主政府的基本條件，在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議會組織規程等均有明確規定，預算案必須經議會通過後執行的，本席記得林長禮議員向財政科張科長提過，主管科沒有盡到盡職適當適法的預算管制時，應不應該自請處分，請問縣長，過去有關科室主管在行政上有沒有責任，假如有的話應不應該查究一下？今後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施政報告提出來的救濟辦法本席認爲恐怕是不夠的。請問，爲了預算發生的差異，縣長擬採取的處理法則如何？

五、縣長爲了本縣當前的財政問題所確定的三個原則：◎爭取補助。◎量入爲出。◎恢復信譽。第一個原則，縣長以十個字作爲結論，就是說：「可以說未能達成願望」。縣長花了一番心血，的確爲本縣費了一番力氣而沒有得到預期效果，對此本人有一感想，未悉對不對。就是縣長就職那天也說過，縣長就職以前先在財政廳奔走一番，已經明瞭省政府對補助款是一個錢當兩個錢用，以後省政府的額外補助將一天困難一天，我的感想是爭取補助固然是經過一番「爭」而後「取」的，那麼包含着競爭的意味，本縣的情況特殊，同時縣長爲人處事都被一般人所稱道，我想爭取不能太客氣也不能太客觀，不妨把臉皮裝厚一點，用我們的熱情去打動對方。如果我講錯了，縣長請多多原諒。

第二是「量入爲出」。縣長指出開源的可能性不大，惟有節流。縣長說，經常費之開支——用人費及辦公費盡量按照預算開支，以維持一般政令之推行。這樣一來對於經濟建設是不是無力推動？縣長說，原預算所列的臨時費將斟酌情形，能緩辦者暫時緩

辦。請問縣長這個情形斟酌一下，那個情形也斟酌一下，通通經過一番斟酌之後，是不是都要緩辦了？縣長在任期內大概可以節省多少事業費？關於政府本身的事務費用，縣長到任以後汽車也不坐了，應酬費也節省了，這樣一來在五個月之內大概可以節省多少費用？對於縣政的推行，直接的間接的影響如何。

第三個原則是恢復信譽，澎湖縣政府本來對外的信用是不錯的。一個身體健康的人，假如說要恢復健康，人家都會說你這個人沒有病，是無病呻吟。縣政府要恢復信譽，難道目前的澎湖縣政府是信譽掃地了？這個責任應該由什麼人負責，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遺憾，請縣長也免答復這個問題，因為縣長在恢復信譽這一條所擬訂的三個項目，都廢棄官樣文章，做到定事求寔的要求，但是有一點，縣政府對上級各種補助款已經指定用途而變更用途的，過去有沒有，多不多，請縣長提出簡單的例子略加說明。下面再談縣長到任後所辦理的幾件重要工作。

六、馬公太武間的道路拓寬案：縣長說，本案是前任徐縣長任內第十二次軍政聯席會議所決定的，本席先請問縣長，軍政聯席會議，貴府有那幾位代表參加，這個會議的決定事項，在行政處理上的效果如何，會議紀錄要不要呈報上級政府核備？本縣是反攻前哨，軍政聯繫不但需要加強同時要密切配合。請問縣長，爲了縣政要配合軍事，除了軍政聯席會議之外有沒有別的有効措施，拓寬道路案，對地方建設來說是令人興奮的一樁事，但民地征收工作爲什麼沒有事先辦理，本席認爲補辦民地征收工作，現在就應該開始辦理行政上的手續，免得將來補助款下來以後，爲了辦理征地主續而拖延分發補償金，請縣長下達命令叫承辦單位先行辦理。

七、關於省立馬中與馬公國校換校案將原列換校經費移充別用乙事，已經有很多同仁向教育科張科長指責過，但是張科長說他事先並不知道這個情況。本席要請問縣長，將原編有特定用途的預算變更用途，是否依照法令手續處理，假如不是的話，需不需要查明

一下責任誰屬。

八、關於本縣的漁用冰供應發生問題，貴府批駁投資興建冰廠的申請，這個問題在建設局工作說明的時候呂局長說，漁港的管理權歸港務局管轄，准與不准，權都在港務局，因爲港務局不同意所以沒有辦法實現，請問縣長，憑我們的常識判斷，港灣行政與漁港管理有何相干，港務局憑什麼理由反對冰廠在漁港建設，譬如基隆市、高雄市那一家供應漁用冰的冰廠不是在漁港建設，本席聽說，過去高雄港務局爲了本案曾經派員來澎，在廠商申請的第一漁港與第二漁港之間的堤岸上做過一番實地勘察，認爲需要將該廠商所提出之廠房設計略加修正之後即準備同意興建，他們要廠商留出較寬的馬路，但這個事情後來有一位本地的有力人士爲了要保護現有的業者，狼狽爲奸，向交通廳長加以反對，結果高雄港務局即以「另有用途」四個字予以批駁，本席建議縣長，加以調查本案的詳細情況，這樣一位有力人士，靠他民意代表的招牌顧及不法商人，爲了少數人的利益而抹殺了多數人的利益，使本縣成千成萬的漁民蒙受到很大的損失。請問縣長本縣是反攻基地，我們能不能容許這種惡勢力存在？這樣一個民意代表要是查出來，本席是一定要發動罷免的，這樣一個不法商人實在必要把他押起來，重重的辦他。

九、前幾天我聽到一位朋友說，縣長到我們的澎湖來，一個人僅僅帶來熱誠與負責及埋頭苦幹的精神，每月所領到的機要費及特別辦公費等均分給幕僚人員去用，縣長擔任了縣長的重要職務而放棄了縣長應享受的待遇，我們都深深地感動，同時本席相信縣長也體驗到了本縣公教人員生活的清苦，這裡我有一點建議，政府爲了體念本縣公教人員的生活，發有東台加給，本縣分明是本省西端的一個外島，爲什麼不能夠比照金門馬祖享受外島津貼，而一定要用名不正言不順的「東台加給」的名詞，本席認爲這是哄小孩的辦法。當然，今天省府的負擔極重，但我們不能否認本縣的物價指數比之東台灣要高得多，這是現實問題，生活問題，本席

建議縣長仔細加以研究，同時反映上級政府採納改善。

十、住在市區而服務在澎南區、湖西鄉或白沙鄉的公教人員，因路程遙遠，無法趕返午餐，必須自帶便當，可謂既花費又辛苦，公車處的趙主任告訴我，這一批人爲數不多，目前公車處辦得很不錯，本席建議縣長，爲了鼓勵他們的辦公情緒，請求給他們免費乘車，雖然他們目前享有七五折優待，但乘車上下班，體力、精神及金錢等都是一種負擔，最少能比照學生予二五折優待，相信對公車處的票房收入，並無太多的影響，請縣長多多考慮。

十一、關於澎湖縣政府過去對於各項開支，爲了憑證不全或手續不備或者是別的理由，被審計處剔除的數字據聞有好幾百萬元，請問縣長究竟有沒有，爲數多少？

十二、縣長這次光臨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可以說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下次臨時大會，縣長可能已經任期屆滿回到民政廳去了，本席很希望縣長回到民政廳以後，仍然多多關照澎湖縣，真的有機會，希望能夠畚地重遊，那個時候，很希望縣長同樣地給我們澎湖的老百姓帶來更大的幸福，更多的快樂。謝謝。

答：

高議員所詢問的幾點事情，首先我請求高議員原諒，關於經費處理與處置辦法將綜合答覆，工作問題則單獨答覆。

一、關於本人對澎湖的感想，由於此次奉命來澎事出突然，事前毫無所悉，在未來澎湖以前，對此地的情況了解並不多，因此當我接到省府命令後，首先即覺得非常恐慌，唯恐做不好。本人的作風，說好聽一點，是書生作風，說得不好聽就是書獃子作風，所以對於每一種事情的應付，自感力量不夠，同時個人能力有限，而且時間很短，因此深感力不勝任。我們知道要解決一件事情，對事必須有充分的了解方能圓滿解決，假設時間不容許，對某一件事只作表面觀察，可能因觀察不清楚而處理得不正確。這並不是我推卸責任，說時間太短做不了什麼事，實則由於觀察不清楚，對某種事情的客觀因素不了解，以前的經過也不清楚，在這種情

況之下，處理事情可能有所偏差，所以本人未到職以前即深感力不勝任，至今仍然有這個感覺，不過本人抱有一個決心，即盡個人的能力去做，並希望向好處去做，假如做得有不對的地方，請各位議員先生隨時指正。

二、關於本人在施政報告所報告的幾點，這裡綜合再作說明。

本縣財政之困難，各位早已知之甚稔，其所以困難，構成的因素非常複雜，並非任何一個縣長或任何一個個人所造成的結果。本縣由於先天不足，必須依靠省政府補助，縣本身的稅收有限微不足道，但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後，地方亟待興辦的事情太多，尤其關於經濟建設方面可以說是永無止境，因此地方建設需要的經費，對我們現有的收入，先天上是沒有辦法配合的。這在過去如此，未來還是如此，新年度的預算我們即勢必遭遇這個困難，即以現有的經費來使地方建設事業求取平衡，那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但站在政府立場，是盡量來做，所以有時在沒有財源的情況下予以先行辦理，歷年預算的虛額收入即根據這個原則而做，所以有時在沒有財源的情況下予以先行辦理，歷年預算的虛額收入即根據這個原則而做，所以財政才發生不平衡現象，而且上年度的差額尚未彌補，下年度再繼續增加虛額數字，累積至本年度約達八百萬元，這是大概的估計數，因爲今年的虛額數字省政府是否補助，現在尚不得而知，其次歲收方面，目前年度尚未結束，歲收究竟差多少，我們也不能估計確切的數字，再其次就是預算上原列的上級政府的配合款未到，故部份事業也未能辦理，將來究竟差多少必須年度終了後方過得正確數字。

關於如何度過財政難關我所訂的幾個原則，雖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我將盡力去做，能做到多少算多少，因爲我來的時候，省府當局一再交代，在代理期間內不要有收支差額，爲了要做到這一點，我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經兩個月來的情況已獲得結論，即預算絕對不會超出，至於能節省多少目前還不知道，須俟移交時才能知道。至於預算上所列的事業被迫緩辦乙節，是一個事實問

題，因為縣庫沒有錢而一定要辦，我是沒有辦法的。假定說我的任期較長，我可以自己負責調度財政先行辦理，事後彌補，但我的任期很短，隨時要準備移交，在這很短的任期內，因縣庫沒有錢而要我個人去調度一筆款的話，我覺得個人負這個責任太重，而且個人也沒有這個能力，在這種情況下便不得不斟酌財政容納能力如何而辦。

提到恢復財政信譽問題，本人來自省政府，就我所知，省政府在過去本有一印象，認為澎湖縣的財政信譽並不太好，因為過去省政府有很多補助款需要地方的配合款，結果往往未能達成省政府的的要求，所以以後省政府對於澎湖縣的補助款就不得不慎重考慮了，因此我才訂這個原則，期望省府對我們有所改觀，至少對省府也有所交代。至於說過去有無例子乙節，移用換校經費乙案就是很明顯的例子，雖然地方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但今後若再向省府爭取換校經費，話就很難講得通了，這點常有待縣府向省府作詳盡之說明，還有一點我認為不好是縣府對於應付款有拖延的習慣，這也影響縣府的信譽，所以我在報告中提出的幾項都是根據實際情形而訂，不過我已再三聲明這個做法不一定正確，但我將盡個人的力量去做，假如各位認為有得改進之處，我誠懇接受各位的高見。

二、關於造馬路一案，是去年十一月份召開的軍政聯席會報所決定。軍政聯席會報是由防衛部司令官召開，軍方及地方各機關首長參加，這件事情既然是經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則須遵照執行。至於為什麼要開這條馬路，那是完全基於軍事需要，站在縣政或地方建設的立場言，當然也是一件好的事情，不過這條馬路如按照測量、征收土地、設計，再經公路局核准等等程序辦理的話，最少要拖半年至一年以上，因軍方須配合時間需要乃先行動用兵工築路，將來縣府負責加鋪柏油及補辦征收等工作。為了這件工作我曾專案呈報省府，並當面報告主席設法解決，以免再發生類似移用換校案經費情事，同時我向主席請求，最少限度征地經

費要給我們，以維護民衆權益，假設不能撥出征地經費，希望代向軍方建議不開闢該馬路為宜，結果主席准予考慮撥發包括征地經費在內的第一期工程款，原則既定我即交代地政科準備隨時辦理征收工作，一俟公文到後即可開始辦理。另外附帶報告一點，即縣府過去征收民地有許多尚未完成分割手續或發給補償費等，亟待清理，我也準備作一清理計劃移交下任，不過原任地政科長業已退休，新任科長尚未確定，一俟人事確定後即計劃徹底清理工作。

三、關於換校案我已報告過，事情已到了這個地步，唯有如何善其後，總希望能完成這項工作，同時也希望不影响兒童上課，因此採取兩頭並進的方針。至於責任問題，因為我來此地時間較晚，容我查究一下。

四、關於漁業用冰的事情，是前任決定，我將調查了解經過情形後再作處理。

五、關於外島加級問題，是省政府的規定，不是本縣可以決定的，將向有關單位建議，將來我回民政廳以後，也可就民政廳的立場加以爭取。

六、交通人員的免費乘車問題，會後與軍管處研商處理。

七、關於被剔除的報銷，有的因手續錯誤，有的因手續不完備，我接任以後被剔除的報銷，數字雖大，但問題不嚴重，前任需要補正手續約在三百萬元，但並不是全部有問題。

八、本人在此時間很短，個人對澎湖不很了解，過了兩個月以後確有初步認識，但並不十分清楚。我覺得本縣有許多問題是需要省政府解決，非縣所能解決的，譬如離島的鄉鎮財政非常困難，這需要省政府對離島的鄉鎮有特別的看法與特別的補救辦法才可以獲得解決。像這一類問題需要省政府解決的，本人離開此地以後，當盡個人力量協助。

許議員素菜：

一、自從縣長作施政總報告時起一直到現在，听縣長的口氣，總以一

「看守」性質來職掌澎湖縣政，但我希望縣長勿以看守心理浪費了這段時間，希望能在短短幾個月的代理期間內，為澎湖做一些富有紀念性的地方福利事業，和爭取省方的補助。大家知道縣長是省政府的專門委員，和省政府的關係較為密切，爭取補助條件較他人為優，如果縣長以看守心理將代理期間空渡下去，則勢必影響本縣下屆縣長選舉的投票。因為本縣歷屆縣長候選人之提名，莫不以能配合各方，爭取補助有把握者為前提，因此以李縣長的身份尚且無所獲的話，一定使澎湖的選民非常失望。

二、請速籌建縣馬中西分部校舍以利學生就讀。聽說縣長對湖西分部建校非常不感興趣。自從 總統提出「五守」運動以來，舉國上下莫不一致熱烈的響應 總統的偉大號召，在此情況下政府自更應率先倡導，詎料政府反而首先不守信，殊屬意外。湖西分部，在環境、時間上很適合於成立的時候，政府偏偏不叫它成立，但事後在環境、時間上均不甚合適的時候，政府又偏偏要自己插上一足，在那裏設立一個分部，而後招生，開始上課，現在聽說又將不辦了，我認爲這是極不應該的事情。政府辦理教育事業須有週詳的考慮與遠大的計劃才行，在那個時候職掌縣政的人認爲縣中設在東衛是合理的，校址是適當的，但曾經幾何時現在又要換校了。我建議縣長，切勿因縣府的人事變動而影响到全縣教育事業。同時希望縣長不要割掉湖西分部建校經費預算，應繼續進行，以維民衆對政府之信賴。

三、湖西分部現在既認爲不需要，那麼我建議縣長將湖西分部改爲縣立農業職業學校。本縣居民大多數均業半農半漁，農戶子弟向來無法受到農業技能教育，所以設立一所農業職業學校實爲必要，期能發展農業，改善國民經濟。下面本席附帶還有一點建議。

本縣每建一所中學時總有一種厚此薄彼的現象，譬如這次縣中湖西分部的成立，縣政府一定要地方負擔地皮價款，縣長請您想想，我們澎湖縣一共成立了幾個中學？鄉間民衆的經濟狀況不會比市區居民的好，市區成立中學，民衆不必負擔地皮，爲什麼鄉區

成立中學，一定要地方負擔地皮，這是一項非常不公道的事情，也是一種厚此薄彼的現象。我建議縣長特別重視這一點。

四、請問縣長，本縣現行單行法規有那幾種。

五、本席建議縣長，今後有關各項建設工程之招標，宜改爲通信投標。本席最近閱報得悉，高雄市政府局長透露，謂高雄市政府各項建設工程自改爲通信投標以後，三年來已節省一千一百多萬元。通信投標不但可以省却很多手續上的麻煩，且可以根絕圍標的弊端，今後本縣不妨也採取這種方式試試看。

六、縣市議會暨鄉鎮民代表會的會期均將改爲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縣長如有機會，不妨建議上級將村里民大會也改爲半年召開一次。因爲在現階段環境下，民衆天天忙於生活奔波，對於出席各種會議感到非常厭煩，出席村里民大會也不例外，出席情形非常不好，同時，現在村里方面還有一個鄰長會議，有關政令宣導，或人民對政府的建議等等，均可利用鄰長會議去做，而且若將村里民大會改爲六個月召開一次，正好可以配合鄉鎮民代表會及議會開會，會議次數減少後可能也會引起人民的珍惜機會，開會情形可能大獲改善。

七、目前鄉鎮公所的財政非常拮据，各項經建經費或福利事業的經費，莫不僥倖能列出十塊錢預算。須知地方自治要從基層的鄉鎮做起。才有前途，希望縣長能格外重視鄉鎮財政，寬籌鄉鎮財源，使地方建設能更進一步。

八、我要請教縣長，湖西鄉農會現在所面臨的問題，縣長的看法以爲是糾紛還是善後，如果以後輔導會議與協調會議開過之後沒有獲得效果的話，縣長認爲債權機關應否強制執行。

答：

一、關於我的工作是否看守性乙說，這裡再略加解釋，首先必須聲明，所謂看守也者，並非敷衍或不負責任。因爲所謂看守，第一時間很短，且非在年度當中，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早已編定，若想做些新的事業，則必須改變工作計劃及變更預算，而這兩項工作均

需有一定的法定程序與法定時間，並非說變即可以變的，也即是我在代理期間內不能變更工作計劃，也不能作預算變更，因此在這兩個原則下，想另外做一件大事業是不可能的。當然，如碰到工作計劃以外的事情，我是盡力設法解決的，不過我是盡力避免變更預算。至於爭取省政府補助乙節，站在縣政府的立場，我當然盡個人的力量去爭取，春節期間我即曾經為此而奔跑。

二、關於湖西分部的問題，我認爲縣中遷至師部原址後弄得三不四不，亟待建校，我已下了決心想在代理期間內解決這個問題。湖西分部是縣中的分部，假設本校尚未辦好，同時要建分部的話，縣政府事實是沒有這麼大的能力，同時財力也不允許，這裏我得聲明，我並不反對湖西分部，但應列爲比較次要，須待本校辦好後再充實分部。

三、至於許議員建議設農業職業學校乙事，也許比設分部更好一點，將來在移交時可請下任縣長注意這件事情。

四、本縣現行單行法規有多少，俟會後查一查用書面答覆。

五、通信投標乙事，交建設局研究後以書面答覆。  
 查貴會六屆首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許議員素葉提詢「工程發包試行通訊投標」乙案，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研討結果，咸認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固爲採用標單以通訊方式辦理，因久成規，似難收預期實效，自應視發包工程規模之大小及廠商情形，因時制宜遞投及通訊兩方式互爲兼行較爲上策，貴會既囑試行辦理，本府嗣後之工程投標，暫以如下方式試行辦理，後視優劣情形以作取捨參考。

○工程規模較大及已往刊登公告之工程概採用標單以通訊方式辦理，用資試行。○遇有緊急工程及小額工程爲爭取時效及簡化業務手續仍照既往以遞投方式辦理。(53619 彭府武建甲字第一四七三五號函補充答覆)

六、村里民夫會宜改爲六個月一期乙節，我也有同感。且將來修改法令時本人也參加這項工作，屆時決盡量建議政府採納。

七、鄉鎮公所的財政困難問題，我一到任時即覺得鄉鎮的預算編列得並不合理，但現在因正值年度當中，不能變更預算，且也無財源，俟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可以考慮這個問題。

八、關於湖西鄉農會的糾紛由來已久，站在政府的立場，原則上無論如何要維持這個農會，關於債務問題政府將盡力協調解決，我們不希望最後導成農會被查封的地步。總之，站在政府的立場，莫不希望每一個人民團體都健全，如果有什麼困難，決想辦法盡量解決困難。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對於湖西分部的看法，我認爲是正確的，我剛才說到教育需要有周全的考慮，遠大的計劃，就是在這裡。教育不可以當兒戲，教育必需有遠大的計劃，一所學校建立下去，是永久性的，不是這一任縣長建在這裡，下一任縣長又把它換到那裡，不要因人事的變遷而使全縣的教育行政受到影響。湖西分部籌備委員會已經在地方上募妥了一筆地皮的配合款，所以我要請問縣長，原爲湖西分部建校而縣府所列的預算，究竟什麼時候撥出，地方土業已募好的配合款，現在擺在那裡沒有辦法處理，同時建校所需地皮縣府已經勘察妥當，並且和地主也講好地價，也約好不再耕作，所以擺在眼前的問題可說相當嚴重，我希望慎重加以考慮，如果農業職業學校有設立之必要，而有希望爭取的話，請縣長馬上着手進行。

二、本縣現行的單行法規關係縣民的權利義務甚大，我們需要明瞭現在究竟有多少單行法規，假設訂額的時間過久，可能不適合當前的實際環境，應斟酌實際情況作一修改，如要修改，希望送本會審議，同時希望縣府能將單行法規彙集編印送本會各同仁參考。

三、謝謝縣長關心即將召開農會輔導會議，但我唯一擔心的是假如會議開過之後不能收效時該怎麼辦，縣長能先撥出卅萬元償還債權機關的債務，以及准由湖西鄉農會分期向縣政府推還嗎？恐怕縣長對這些問題不大了解，特地再補充說明幾點：湖西鄉農會的債

務問題發生之後，縣政府曾經召開過好幾次的協調會議，最初的協調會議中，債權機關要求農會新任理監事將債務的連帶保證書全部變更爲新任，當初債權機關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在第一審尚未判決之前就放棄上理監事的保證責任，所以引起新任理監事之不滿，其次在協調會議中，債權機關同意向上級請求豁免湖西鄉農會的債務的利息，並允在十年內分期攤還，不過再由新任理監事加保，但如未能履行攤還計劃時，債權機關應按序執行，本來這些條件雙方均已同意，不料後來債權機關却推翻了協議，一定要農會在五年內攤還，縣長請思想，農會並不在印鈔票，何況今天已到了這種地步，豈能有力攤還，是不是應力求發展本身的業務，有了盈餘再還債始爲辦法。但是現在，如果根據縣政府向來的做法的話，這個問題根本無法解決。因爲依照法律途徑，債權機關要依法處理是沒有不對的地方，不過由於少數人的操縱利用法令的漏洞，居然使一個農會垮下去，而縣政府也袖手旁觀，眼看着農會被債權機關執行，這是很不應該的。

我們政府在大陸上就是失敗於農業政策，政府遷台後最重視的也就是農業，如土地改革等等，目前我們最成功的政策也都在農業方面，今天假定把一個鄉農會摧殘了，雖然影響不了縣政府，但却深深地影響到整個地方農民的福利，這是我提縣長特別注意的一點。所以我希望縣長，不要讓這個問題任由這樣下去，在問題無法解決的時候，希望縣政府大膽的將責任担負起來。人做事情沒有辦法永遠無錯誤，但知錯必改還來得及解救，如果將錯就錯，那就一定糟下去了。還有一點是錯了應坦白認錯，勿將錯誤加諸別人身上。我要縣長明白，湖西鄉農會的債務問題是善後而不是糾紛，如果縣長以善後的眼光去處理，問題一定好辦，如果沒有把問題弄清楚，要去行那就不容易，所以我建議縣長要先知道這個問題，然後進行較爲容易。

答：

一、關於湖西分部的事情，我已經說過並不是不做。要解決問題，應

選擇重點。將次要者暫緩，如果兩頭並進的話，可能第一個問題不能解決，第二個問題也解決不了。湖西分部在名份上是屬於縣立中學的分部，所以必須將本部做好以後再做分部。至於將湖西分部改成農業初中的建議，原旨雖佳，但是凡興辦一項事業，必須先是自己的財力而後爲之。本縣的財政，如所週知是先天靠省府補助的，興辦一所學校，除了地方配合外主要還是靠省府支援，假如省府不支援，我們的財力又不能負擔，不是說做馬上就可以做得起來，必須慢慢計劃才可以。

二、地方單行法規的整理並非易事，就我知道省政府即做全省性的整理工作已經兩年，迄仍未完成。我們第一步先統計縣政府究竟有多小法規，將來如何整理，需較長的時時並由整理小組之類專責辦理才可以。今後，最低限度我可以講在我任內如果要擬訂單行法規，倘需經過議會通過的，絕對要經過法定程序。

三、關於農會的問題，私下也曾和許議員談過幾次，雖不十分完全了解清楚，但全部輪廓我是清楚的。我首先要說明的，農會並不是縣政府本身，對於人民團體，我們是處於輔導的地位，希望人民團體能够健全。今天這個人民團體自己發生了問題，縣政府當盡可能的予以輔導，並與有關機關協調，當初農會與金融機關是訂有契約的，在契約期間內能否變通乙則，只有協商，縣府無權命令金融機構接受。政府站在輔導的立場難應當盡力解決問題，但對縣府撥款解決的建議，我可以說縣長並沒有這變大的權，因爲縣政府開支經費有其一定的程序，也有預算的規定，假定要追加預算或變更科目，均須送貴會通過才可以，如果縣長不顧這些，強制命令一下撥出多少錢的話，縣長本身先受違法的責任，須在合法的範圍內研究如何予以解決。總之，縣政府要盡力去做，不能眼看農會倒下去，所以主管單位已研擬一個辦法，將於十三日開協調會議，結果如何現在當然尚難逆料，至於過去政府的輔導如有失策的地方，我可以查究責任。

陳議員伊鋒：

- 一、建議主管建議單位能够詳細研擬一項澈底整頓市區下水溝的三年或五年的長期計劃，逐年實施，以求改善環境衛生。這項建議本席於前幾次大會已經提過，仍希切實辦理。
- 二、最近鄉區的道路均經軍方發動兵工予以拓寬，裨益交通甚多，我們很感激軍方為地方造福，但我們希望主管建設單位積極向省府爭取一筆專款，進一步加強交通建設，使本縣道路條條有柏油路面。
- 三、關於農村灌溉電化問題，台電方面也樂於支持，業已擬妥辦法，並要求用戶於二月底以前交齊配合款即可以實施，但農民因苦於乏力負擔，故曾經陳情電力公司准予展延繳款期限，本席建議縣府在下一年度編列一筆專款補助各用戶，以期早日實現電化。此事本席過去已有提案，希望優先考慮。
- 四、最近由於本縣對外交通之獲得改善，對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方面也裨益甚大，但有關於本縣的名勝古蹟以及名產特產之宣傳等，似仍嫌不夠，尤其是特產方面，由於部份商人唯利是圖，產品的品質，價格等均亟待改進，本席希望建設局致力輔導，以維本縣信譽，免得影響觀光事業之發展。風景區也希望能於下一年度略加整修。
- 五、如所週知，本縣離島交通之不便，是久懸難決的老問題。據聞，由於強風交通斷絕，東吉國校至本月初還不能開學，如果我們有一艘離島交通船，當然不會有這種問題，離島住民的一切問題也可以獲得解決。希望縣長和有關機關研究一個很好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 六、目前各離島雖普遍設有醫藥箱，但本席更希望各離島均能有一所衛生室，希望主管衛生當局詳擬計劃，積極向省方爭取。
- 七、本席於每次大會均建議務應優先解決望安、七美兩個衛生所的醫師問題，未悉衛生單位已將問題解決了沒有。
- 八、據本席瞭解，目前本縣的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仍舊不理想，公共場所的衛生尤其欠善。譬如市區幾家電影院的廁所，我想大家都

- 曉得是什麼情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主管衛生單位是不是應當加以注意。還有一個問題是省立澎湖醫院在該院北側的圍牆上塗抹美援的凡士林，探聞該院此舉旨在防止兒童折斷樹枝，原意本佳，但惹起人們反感，反將此藥膏塗抹在牆壁上，到處一場糊塗，非常不雅觀，希望能向該院建議改善。
- 九、關於省馬中與馬小換校案，很多同仁都已發表意見，不過本席今天要講一句話：「希望縣府及教育當局能於本年度完成這個計劃」其他的不再講。
- 十、縣馬中遷校案，也希望不再拖延以免影響學生課業。縣長在施政報告時說過，可以在三月內招標，希望縣長能確實做到三月內招標。
- 十一、關於湖西分部的問題，方才許議員也說了很多，希望主管教育當局要有完善的計劃，下一年度的預算並希優先予以考慮。
- 十二、提倡正當娛樂因錢的問題不能解決，有關單位也不便說什麼，不過我認為要提倡正當娛樂可以不必花太多的錢，關鍵在於主辦科有沒有完善的計劃，這一點願便建議教育科長。
- 十三、貧民施醫及貧民救濟，也是老問題。希望民政單位要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則去處理這個問題，不能再推卸責任。
- 十四、其次是關於第一公墓的事情，當然也是老問題，現在民政局長也在場，希望下一年度內能够完成第一公墓的整頓計劃。
- 十五、關於興建國民住宅的問題，本席曾於五屆八次大會建議過。據悉，縣府征收土地增稅累計已超過興建標準金額，未悉主辦單位有無擬具興建計劃，希望縣府加以研究。
- 十六、關於警察局的「遊艇」的事情，就我知道這個問題在兩年前是本會的熱門問題，事到如今却未聞再有人提及了，不知道這艘遊艇現在什麼地方，有沒有在用？
- 十七、不久以前建國日報曾刊載，謂縣政府在動員月會中宣佈：由於財政困難由公家租賃民房給職員任用，或房租津貼等均一律停止云。請問有無事實？不過最近聽說又繼續再發給房租津貼了，這

固然是很好的，但不知縣長有沒有考慮到，縣府附屬機關的職員也應予同等待遇。譬如說一個警員月薪約為七、八百元，每月房租要付兩三百元，剩下的當不足維持生活，結果迫使他不得不加強違警案件，圖獲獎金以彌補家計。請問縣長，這樣下去吃虧的是什麼人，當然是老百姓，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從速解決警察人員的宿舍，如果建宿舍一時有困難，縣府可於下年度列一筆預算撥交警察局租賃民房供員警住宿。

答：

陳議員所提的幾個問題，有關原則性的問題我將概括答覆，個別問題在我任內處理者較詳細答覆。

一、關於建設方面所提的四項，站在政府的立場言都是應該做的事，過去所以沒有做好，原因在於牽涉到經費問題，而且這幾項工作均非少數經費所能解決，都是需要大量的經費。

關於市區下水溝的問題我也曾經考慮過，但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陳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做的通與否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我們必須計劃去做，建設局應注意這個問題。

二、關於爭取專款修築道路乙節，馬公至新機場這段道路就是我親自向主席要求的，將來當然要繼續盡量爭取，不過爭取的方式，應當配合各方面較為有效。

三、這兩項請建設局計劃一下究竟需要多少錢，下年度的預算現在並不樂觀，假如不影響支出太大，將儘可能酌情辦理。

四、發展觀光事業，問題更大，這個問題不僅是縣政府，連民衆及各方面均須配合，我們盡量向這個目標去做。

五、就我知道，要解決離島的交通，並非本縣的財力所能負擔，就算公家有一條船，要如何經營，如何使其不虧本已屬不簡單的事情，縣府將來可以擬具一項計劃，爭取省政府支持這個問題。

六、提到衛生的問題，也是需要錢的事情。關於設立衛生室的事情，也非本縣現有的財力所能負擔，衛生局也曾向衛生處請求，衛生處亦認為經費太大，同意向財政當局請求專款補助。

七、望安、七美的醫師，據衛生局稱業已派定。

八、關於環境衛生，澎湖醫院外表不美觀等問題，交衛生局注意處理改善。省中與馬校換校案，土地的問題算是已經解決，今後的問題要省府爭取補助款已屬不可能，唯有試向省府借款，這項公文已經發出，結果如何尚在未知數。如不成，將來唯有地方負擔才可以，因為縣府下年度的預算不可能負擔這筆經費。

九、至於建校，我決心要在離任以前動工，建設局正在趕工設計圖樣，預計本月下旬設計完竣後即可辦理招標手續，希望八九月份完成，下學期無論如何要在新校上課。

十一、湖西分部的預算予以優先考慮一節，目前新年度的預算尚未編造，須視收入預算如何始能決定，目前尚無把握，因為現在財源究竟爭取到什麼程度尚不敢保證。

十二、提倡正當娛樂是有關社會風氣問題，當然亦很重要，假如縣府應該做的事情，我將轉飭有關單位盡量辦理。

十三、貧民施濟及貧民救濟應該做得合理，將來如果做很有什麼偏差，希望隨時指正，隨時指教，主辦單位對這個問題要切實注意。

十四、整頓第一公墓的事情，民政局已擬妥計劃，預計需款廿六萬元，曾請省政府撥款補助未准，下年度能否列此預算，尚須視財源如何而定，縣府當盡量予以考慮，好在預算尚須送貴會審查，屆時可充份表示意見。

十五、興建國民住宅問題，目前本縣的土地增值稅雖有廿四萬元，但若於無建築用地，而且自從萬樂禮颯風以後省府已暫時凍結國民住宅專款，以後看情形再向省政府爭取。

十六、關於警察局遊艇的事情，會後專案以書面答覆。

○查本局金陵號警艇於五十一年九月七日奉派西嶼鄉牛心灣公幹，返航時途中左主機故障經函請海軍第二造船廠檢查報告為左主機曲拐軸拆斷及其他諸多機件亦需換新，需款三二、四九三、八〇元，本局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彭警總字第一三〇二五號呈報請修理在案。

③嗣因該艇管理費五五、六〇〇元經議會決議暫不得動支俟將來購置新艇時悉數移用修理之議乃撥本四月十三日經本局以澎警總字第 03192 號呈請縣府標售該警艇另行購置復因本縣財政困難未能實現。

④目前該艇停靠第二漁港內如不整修保養年久船身不無蟲蝕腐爛之處(5374 澎警總字第〇八一號函補充答覆)

十七、關於房租津貼的問題，本年度原列有預算約八萬元，由公家租房子給同仁們居住，但此款在上半年已用得差不多了。我不敢說前任處理此事不很合理，但沒有控制預算是事實。其次我發現原來的分配方式也不很合理，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沒有分配多，大家天天爭吵，在這種情形下，錢既然沒有了，過去又不十分公平，這筆款即不能再撥出去，因為既無財源如以墊付款的方式撥出，則本來已相當困難的預算，更加不平衡，預算差額更加大，這是我們不應當做的。而且由公家租房子給職員居住的例子，在各縣市也很少，因此為了整理本縣財政，我便作了斷然的處置，從今年元份起停發，實出於不得已。至於如何解決，需審視財政有無餘力，如無餘力，這個問題在上半年即不能解決，如獲得省政府的補助而財政稍為好轉，將考慮在合理調整之下繼續補救這個問題。

至於一般機關的員工宿舍，當盡量想辦法，原來預算上編列有案的，我將執行前任的預算，希望盡量去做。提到警局的宿舍，當初原訂將警察局擬建宿舍的經費撥給圖書館，該館的房子即移歸警察局改充宿舍，但由於圖書館新址尚無適當地方，短期內建築用地解決後仍可照預定計劃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一、關於省馬中換校的事情，據聞部份土地的所有權狀已被教育科收去好幾個月，現在價款已不發給，所有權狀也不發還，希望委予解決。

二、湖西分部的問題，據我所知預算原已列有四十萬元，現在被凍結

，但不知這筆款是否已被挪他用。

三、關於宿舍問題，不但是警察人員，其他附屬機關的職員應予同等待遇。

四、關於違章建築的事情，昨天第十六席的許議員已向警察局長質詢過，本席今天有一個意見補充。據本席所知，省立澎湖醫院新建的車房並未依法申請建築，顯屬違章，但劉院長曾在該院早會上當全體員工面前說，最近拆除隊會來過幾次，據說有部份職員和院方搗蛋。同時他又公開說，他要看看究竟議員要達到什麼程度再說。我認為對的言論有蔑視議員之嫌，本席建議縣府，馬上將該院違章建築全部拆掉，以維護政府的法令，不悉縣長有困難？

答：

違章建築的問題，我們依法處理，應當處理的當絕對處拆除。

藍議員添福：

一、本縣的離島交通非常嚴重，但要解決這個問題，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本席建議縣長，請省府交通處撥專款予本縣車管處，並將之改為車船管理處，讓該處整頓離島交通，或許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二、去年將軍村會建造一隻標識燈，但完成後維持經費却發生問題。本人於建設局詢問時曾經提過這一點，建設局長說該項維持費須由地方自行負擔。這隻標識燈雖建在將軍村，但其用途是全縣性的，希望縣長能够每一年度編列預算五千元補助望安鄉公所，以便維持。

三、中國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現在規定望安、七美、西嶼三鄉的漁船，不得委托他船購油，同時漁船本身購油時必須灌裝油櫃，不得桶裝，影响漁民作業至鉅，會後請縣長替漁民解決這個嚴重的問題。

四、最近縣將放領漁船用引擎一批，據聞這批引擎將不公開招標，由漁民自由選擇牌子，本席認為即使由漁民自由選擇也應行公開招標，並將其性能、另件、單價等向漁民詳細說明，才不使漁民吃虧。

答：

一、關於離島交通問題由公車處辦理乙節，其原則在理論上我們是認為合理的，但實質問題則仍有問題。我上午已經講過，海上交通的經營，要比陸上交通困難，其他許多技術方面的問題都需要研究，就我本人知道，「澎湖輪」每月也是虧損的，所以這個問題須要慎重加以研究。

二、標識燈的維持費，過去一向由地方自行負擔，如要縣政府負擔，財政情況是否容許是一個問題，另外這個問題在法令上應由縣府負擔抑或歸鄉鎮負擔，俟會後進一步研究後用書面答覆。

三、監議員添福詢標識燈維持費歸屬問題乙案，查本府過去補助各鄉鎮在望安港口設置標識燈塔其所需維持費等，前經飭由設置村里自行負擔在案又現在縣屬是項標識燈塔計十三處，均經飭據各鄉鎮公所調查結果，年需是項維持費新台幣六〇、八四〇元，在目前本府財源如此短絀下確無力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諒察，並盼婉為轉達。(53.9.29澎湖武建丁字第15731號函補充答覆)

四、關於中油公司購油規定，由縣府和中油公司交涉。

五、引擎放領問題，假如貴會有這個意見，將來我們考慮公開招標，本案詳細經過情形本人不大清楚，只要法令許可或有利於民衆，可以用招標方式辦理。

許呂議員淑女：

一、本縣的貧民年年增加，但縣政府所編列的貧民施醫費則年年減少，且聞自去年十一月份起，已減少至五千元，試問這一點錢何能施醫，希望縣府增加貧民施醫費預算，以利貧民就醫。

二、財政為庶政之母，據縣長施政總報告稱，本縣預算虧空已達八百萬元，這雖非完全代理縣長的責任，而財主單位應負相當的連帶責任。本席希望五十四年度的總預算應予詳盡週密編列，並嚴格控制預算。

三、放領漁船用引擎乙事，本席也希望絕對公開招標，剛才監議員也提到這件事，本席不擬再贅述，希望縣長妥善辦理。

四、請縣政府注重本縣的衛生工作。本縣是落後地區，貧民施醫需要數字甚高，但預算不敷應需，所以對於疾病的防治應加強改善。

目前衛生局的防治工作似未臻理想，譬如小兒麻疹症、肺病以及其他法定傳染病都有增無減，希望衛生局加強防治。

答：

一、關於貧民施醫經費不够乙節，我們看看財力情形如何，希望能夠增加。

二、有關今後嚴格執行預算乙節，本人有此決心，現在預算外的開支，如沒有財源我將不辦追加，因為沒有財源而辦理追加預算，等於我們的財政赤字愈差愈大。五十四年度我們也朝此方向來做，不希望再有虛列收入。

三、放領引擎要公開招標乙節，我方已答覆過，在法令許可下盡量招標辦理。

四、關於防疫工作，省府今年已將之列入施政重點之一，去年本省不幸發生劇震，今年省府對此甚為重視，且有一緊急措施，衛生局當遵照加強辦理。衛生工作是需要經費的，去年的經費即受了預算限制，我們只有在可能範圍之下，希望衛生局加強辦理。

葉議員開佛：

一、澎湖漁區已經有限，因此本縣冬季漁業漁民大都前往本島方面作業，因為路途遙遠，往返不便，會後希望要求團管區對於今後教育召集應請儘可能選擇在每年三、四、五月漁閑期間以免影響漁業生產。

二、東西嶼坪目前尚無檢查所，如遇漁民前往台南、高雄等地出售漁貨必須駛往潭門港或東吉村報關，不但浪費人力、物力，且嫌諸多不便，希望要求有關單位准予成立檢查所並由地方負責興建檢查所房舍。

三、將軍村前港尚無碼頭設備，行旅上下船必須涉足海水，甚為危險，據悉縣府對於建設該港藍圖早已擬妥，希望設法早日建造。

答：

一、教育召集時間希望盡可能在每年三、四、五月間，可建議省府轉報國防部採納辦理。

二、東西嶼坪成立檢查所會後建議聯檢處辦理。

三、將軍村小型碼頭，以前本府有案，因為經費無着故而未做，祇要財力許可將盡量設法建造。

該村對於興建碼頭如能籌措石料本府可在五十五年度列入計劃辦理。(53 6 12 澎湖武建甲字第一四三八六號函補充答覆)

許議員等符：

一、縣長報告說，縣長代理期間是看守性質，當然短短期間無法發揮很大的效果我們應該同情，但我希望縣長既來本縣即應有所表現，俾給本縣民衆懷念縣長德政。

二、違章建築的取締，本人希望縣長要有決心澈底取締以維政府威信。

三、商會辦公廳因為軍方需要，縣長答應撥給軍方，本人沒有意見，不過前屆議會要求補助七萬元，雖然已蒙核准，但其新廳舍需費十七萬元希望能夠同情商會困境多少增加補助。

答：

一、本人到澎湖來雖然時間很短，在工作上是有看守性質，因為牽涉到預算，牽涉到工作計劃，要想有所發揮必須經過一段時間。不過站在我個人立場也是希望為地方多做一點事情，這不但是許議員就是我也個人也莫不隨時都在勉勵自己，這點我有決心。

二、違章建築如果法令一定要拆除我們馬上命令拆除。

三、商會辦公廳，不是我任內的事情，這是前任未了案件，如果縣府財源有着而法令許可為解決此一問題，我也希望按照許議員意見去做，萬一做不到也請許議員諒解。

鄭議員春滿：

縣長到任短短二個月當中，本人認為縣長頗有良好的表現。縣長到任後就能注意到澎湖預算困難的情形，即刻採取步驟，推行革新運動，減少消極性的開支，為縣府樹立良好的基礎，這種作風

堪欽佩。不過我希望縣長不要以看守的心理來主持縣政，應該爭取的地方即希望積極爭取。現在本人有幾點意見拜託縣長，這是縣長力量可以做到的，希望在今後還有二個多月當中能夠付諸實施。

一、一般行政問題，按工作報告指出縣府目前已經虧損八百多萬元，雖然縣長採取內部的整頓，減少消極性的開支，不過我認為要做到預算的平衡而能在建設方面有眉目的表現恐怕尚有相當距離，因此，我還是希望縣長積極爭取省方補助彌補赤字才是解決辦法，希望重視極力爭取。

二、有關本會決議案及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祇要縣長能力及本人希望能夠逐步付諸實施。根據報紙刊載省主席對於省議會決議案非常重視，曾經表示將負責逐步執行，其精神本人甚為欽佩。希望縣府能夠重新檢討過去所有決議案，在不影響經費的範圍儘量在短短二個月內予以實施。

三、本縣應興應革的地方仍然很多，澎湖是一個海島比較其他縣市可以說有天壤之別，如果按照政府預算來做，澎湖應興應革的各種工程就是再過幾十年還是無法做到理想，因此，希望能夠爭取省方對本縣有個特別的了解，雖然生產方面除了漁業之外一切缺如，但在軍事上站有重要地位已經毋庸多贅，地區既然特殊所需經濟建設自應有省府以特殊的眼光來看待以馬祖金門等同樣待遇多撥一點經費來給我們支援。

四、中正橋加寬加高，前次大會本會已有決議案送到縣府，迄今仍然毫無眉目。本案據我所知縣府已經報請公路局與交通處請其派員前來勘查，但據答覆要由縣府設法自行勘測，這是推卸經費負擔的答覆。縣長來到澎湖的時間雖然很短，但對其重要性相信已有了解，當然經費需要幾十萬元，如能改進相信祇要一年的時間即可收回成本，我們知道中正橋每天的交通量已有幾百輛次往還，冬季受海浪的侵蝕，無形中縮短車輛壽命不用再說明，交通的安全更是重要的關鍵。假如能够改建的話可在一年內車輛的保養避

免海浪的侵襲，免致無形中的消耗相信至少也有幾十萬的減少，對於國家，對於軍事，對於地方以及交通的安全都有莫大的裨益。這點希望縣長能予重視儘量爭取專款或在縣府編列預算配合省方來做，這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程。

五、經常聽到觀光感嘆地說，澎湖海產物往往帶回家即告腐壞，這點建議縣長不但是海產物，其他文石珊瑚等加工技術如何研究指導改進希望建設局要有所輔導，俾維護本縣特產品之信譽，從而幫助觀光事業之發展。

六、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名稱應請改為車船管理處，目前車管處業務可說已經上了軌道，但離島交通仍然懸而未辦，希望縣長能够計劃建造離島交通船交由該處經營，雖然經營可能不太順利，但以上交通的盈餘稍為挹注，對於離島民衆當有莫大的裨益。

學生車票本人希望能够恢復到百分之二十的票價。本縣省立中學都在馬公，在鄉村子弟認為前來馬公就讀較有收獲的情形下，搭乘學生專車者大都以鄉村子弟居多，過去因為車管處經營不太順利，要求本會將百分之二十的票價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這是為了平衡預算不得已的措施，現在已有可觀的盈餘，本人希望縣長會後與趙主任研究設法恢復到百分之二十以減輕鄉民的負擔。

七、員工宿舍的分配本人希望縣長在公平合理的情形下儘量解決員工住宿問題。

八、調府服務人員，如果沒有工作希望能够發還原服務單位。

答：謝謝鄭議員過分的褒獎，本人不敢當。

一、如何彌補預算差額，這點可說本人到此二個月來無時無地都在注意爭取的問題，今後就是本人離開後也將儘個人棉薄為澎湖服務，這點本人可以保證。至於本縣目前財政狀況省方甚為同情，他們希望我們儘量節約，再看節約情形給我們考慮補助。

二、上屆以及本屆議會決議案應該詳密的研究檢討，如果不能執行也應該敘述理由，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任務，本人的立場與各位相同

，祇要可以做到將儘量去做。

三、應興應革事項，當然本縣要做的事情很多，限於財政深感棘手。有關本縣財政問題我個人有一點看法，就是說我們應該建議省府將本縣環境特殊不能與本島各縣市同樣看待給我們有所了解，對我們軍事上負擔之重以及客觀條件之限制，希望給我們特別的補助，固然本身的困難必須我們努力克服，但省府也應該給我們支持。

四、五、六、中正橋的加寬、加高、特產品加工技術的輔導，以及車管處業務的意見當交由主辦單位詳細研究一下。

七、員工宿舍今天報紙報導，行政院已經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整房租津貼，本府計劃修建之公家宿舍將暫時停止動工。

八、調用人員站在人事法令上這是不對的措施，應該徹底調整，不過我的任期很短，對於縣府人事暫以不調整為原則，可以擬訂計劃希望由下任縣長統一調整。

吳議員文義：

一、剛才鄭議員談到調府服務人員歸還原單位問題，縣長說這是不合理的現象，但為求安定將留給後任人員來做，這問題我認為李代縣長來澎湖期間雖然很短，但已了解澎湖財政困難，需要用錢的建設或業務一概停頓，但對不要用錢的業務將儘量刷新風氣，提高行政效率，現在却說調府人員暫不調回，未免予人不負責任的印象，因此還是希望如果是不合理不合法的調用應請有所革新即時調整。

二、離島的一切建設可說甚為落後，以往凡是有關離島建設都是象徵性的點綴，大部份的建設還是都在馬公，本縣因為財政困難無法做到理想，這是難免的，但如能將都市建設經費提撥一部份尤其離島方面，多少給予建設這是必要的，今後凡是離島經濟建設或精神建設或各種措施希望儘量加以注重。比如西嶼鄉深水井發包後試鑿失敗，前任李玉林縣長，徐縣長先後答應將優先考慮再給開鑿一口，迄今已經六、七年了，乃然毫無眉目，使西嶼水荒年

年嚴重，這是一個值得憂慮的問題，今後如果再有補助希望能給我們西嶼鄉優先考慮。

三、西嶼電化問題已經談了二年，最近電力公司方面將再派員前來實地勘查，設計從通梁架線到橫礁，這是一個很好的消息，不過，過去公司方面曾經也有派員前來勘查過幾次，並與我們談過多次，結果又是不了了之，這次是否仍將重蹈覆轍，地方甚為恐慌，假如再度落空即今後西嶼電化相信將永無希望，因此，希望縣長特別給我們關懷，儘量在代理任內作成定案。

四、大菓葉斜坡可說是西嶼交通的門戶，過去李玉林縣長曾經計劃拓直，但自其離任後即告不聞不問，最近軍方對此甚為重視，表示縣府如果能供應材料及部份工程費他們將提供兵工協助，同時鄉長也表示，將發動義務勞動配合來做，這點希望縣長早日派員測量、設計並予補助。

五、目前西嶼鄉尚無電話設備，雖有警用與軍用電話可以向外連絡，但感頗不方便，希望與電信局連繫要求其設置無線電話，俾利馬公西嶼間的連絡，相信技術方面當無多大困難，希望爭取一下。

六、離島正當娛樂深感缺乏，雖然也有地方戲的演出但嫌單調乏味，希望縣府電影巡迴隊能够加以利用，經常前往離島巡迴放映以娛鄉民。

七、澎湖耕牛已經很少，按規定必須逾年或殘廢才可屠宰，但聞最近耕牛的屠宰常常利用各種變相辦法將可耕耘的牛隻加以屠殺，引起耕牛漸漸不足，盼能設法及時遏止，並加強獎勵繁殖。

答：  
一、調府人員最低限度過去不合理情形我將慢慢解決，在我來後不合理的調動已經不再發生，如果不需要將儘量調回。

二、離島建設本人有信心，我們的建設重點並不完全在馬公本島，有關離島的水和電本人到任後甚為關心，這問題無論在省府，在建設廳，或在軍方大家都很重視，因此我來後就把本縣離島的水電全案資料加以了解。西嶼深水井雖已開鑿失敗，但我並不因為失

敗而不再爭取，本人已經要求省方訂一原則，希望本縣離島最低限度每年能給我們開鑿一口深水井，本年度在虎井已經開鑿第二口深水井，如果能如將軍村的成功相信下年度當能給我們繼續開鑿，即一年一口本縣大的離島飲水問題當可漸漸獲得解決。

三、離島電化電力公司因為要求地方經營，我們無法維持不敢答應，現在已經改變計劃，將經過梁架線過去，最近公司方面已經答應我們派員前來勘查。這問題可說在我二個月的任內已經儘了全力去爭取。

四、大菓葉斜坡詳細情形我不了解，可請建設局計劃一下，並作書面答覆。

△大菓葉道路斜曲坡道路拓寬乙案，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現無力辦理，俟經費寬裕時再行籌劃，本府經以53 4 14澎府訓建甲字第○九一九一號函復貴會在案(53 6 19澎府武建甲字第○四七三七號函補充答覆)

五、西嶼鄉設置無線電話可與電信局連繫一下。

六、縣府電影巡迴隊將來如果在本島放映，我們應該儘量設法按照吳議員意見到西嶼去放映。

七、耕牛的保護，我們應該研究一下，並作書面答覆。

△貴會第六屆首次大會縣政總質詢耕牛保護情形乙案，經查耕牛仍為農耕主要動力，現有耕牛頭數尚不敷耕用，為加強保護，除依照中央訂頒之「保護耕牛辦法規定應予保護之牛隻一律禁止屠宰外，其餘可宰之老廢牛」亦應依照本省各縣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事先申請屠宰，并縣內所有牛隻一律應登記檢查，設置畜牛登記證用資防止私宰增加稅收。(53 6 27澎府武建己字第一五七二六號函補充答覆)

林議員長禮：

一、幾天來聽取李代縣長的施政總報告，以及種種言論，我們覺得縣長對於代理縣長一職，似乎甚覺傷腦筋與頭痛，所以本縣幾個月來的縣政建設，似乎已陷入冬眠狀態。當然，這有財政問題以及

種種客觀的因素存在，是值得同情的，但一言以蔽之，也可以表示，澎湖縣長是不易擔當的。

縣長說，他是看守的，是過度性質，但本席有另外一種看法認為縣長是形同特命的欽差大使，這一個頭銜當然使縣長有權處理本縣縣政，同時可令縣長對本縣縣政的得失有一明瞭與查察的機會，將來返回省政府提出報告，俾使省政府日後對本縣的種種建設有一良好的參考。

據悉，縣長是研究行政學的，且接任代縣長職務以來也已歷兩個多月的時間，對於澎湖縣政應興應革的事項，諒必已有相當心得。本席希望，將來縣長返回省府向當局撰述主政澎湖的報告時，能將本縣應興應革的事項力述詳盡，以爭取上級的重視與同情。現在本席先請教縣長，將來任期屆滿後準備提出的報告書，將是什麼樣的內容，請縣長不妨舉例一、二以作參考。本席認為，未來這份報告書，對於前任縣長以及縣府官員缺點，失職或無能等情，不可以過份強調，否則這份報告書的影響恐將變成如同卅八年美對華白皮書的後果，以上是本席質詢的第一點。

## 二、

澎湖的經濟環境或生活環境均非常惡劣，本縣老百姓的生活，可以說每天在困苦中掙扎。本人時常有機會赴台，每天有許多朋友勸我遷居台灣本島，不必在澎湖受罪，但我愛我的鄉土，愛我的鄉民及父老，所以我願意住在澎湖。我又時常聽到本縣的父老怨嘆住在澎湖，並謂命裡註定要吃苦。但我也每每加以否定。因為每一個人都有選擇居住地的自由和能力，今天住在澎湖的十餘萬縣民，並非命運使然要住在澎湖，而是經每一個人自由選擇而定居澎湖的。既然如此，則對本縣經濟條件之挑戰，對於改善惡劣的生活條件之努力，不僅是全縣父老之責任，更是我們民意代表義不容辭的責任。今天在這個席上，本人願就如何改善本縣的生活環境問題，提出兩點就教於李代縣長，並希共同檢討。

第一點是有關本縣自力更生的問題。要改善本縣生活環境，第一是發展漁業開發海洋。第二是推行造林計劃。第三是有計劃普遍

開鑿水井，設立自來水廠，消滅水荒。以上三點是本席認為改善本縣縣民基本生活非常重要的重點。

關於漁業發展方面，十數年來由於各級政府的適當輔導，已使本縣擁有機動漁船九百餘艘，這個經營狀態，可以說已經達到很好的成績，但本縣的陸上漁業設施迄仍非常欠缺，漁用冰的供應非常值得憂慮的狀態，其他如魚產品的加工等等，均亟待縣政當局今後加強改進的對象，切盼縣政當局，今後針對培養陸上漁業設施多加努力。

關於造林計劃的推行，據本人所知，治理澎湖的歷代政府均莫不嘗試造林，但大多數都由於人民的無知，以及種種條件之未能配合，至近幾年來均未有較好的成果，但最近數年來，由於軍方之鼎力協助，本縣的造林計劃業已初露相當美滿的遠景，據聞，數日前司令官在黨政軍聯席會議席上曾指示要植樹卅五萬株。本人以為，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機會，否則足項造林計劃，今後數十年內仍為地方政府及縣民所無法推行的問題。因此，本席特別強調，對於這項龐大的造林計劃，一定要付出最大的力量配合軍方，共襄盛舉，方不辜負司令官的德意。本席希望李代縣長及建設局長，對於配合軍方的造林計劃，要特別鄭重注意。

第三點關於有計劃有系統普遍設立自來水問題。這一點本人於第三屆議員任內即已建議過，且昨建設局詢問時也曾向呂局長重新建議。但建設局長十數年來對於本縣開鑿深水井解決水荒問題，始終在一句「沒有辦法」的答覆至今日，可以說致使本縣縣民的飲水供應問題除了市區以外今仍同停頓於鄭成功時代，甚至比那個時代還要困難，因為那時候的人口，僅及現在本縣總人口的幾分之一，所以本席覺得，假如水的消耗量多寡是直接表示人民生活水準之高低的生活，我願意引據一點，來和縣長共同檢討。依據國際現代都市的標準，一個市民的耗水量，每日應在三噸以上，但本縣各鄉鎮，在一年四個月的水荒當中，每日難以供應三餐飲水的村里，比比皆是，這種情形豈能再拖延？每當我們提出

建議，建設局長概以沒有辦一句話作為答覆，今天本縣的人口已逾十萬，除了馬公及將軍有小規模自來水廠以外，不再有第三個自來水廠。根據本席所知，台東及花蓮兩縣，現在擁有五十二個自來水廠，這究竟是表示本縣落後，抑或表示本縣府有關人員的落後？再據本席進一步調查的結果，周至柔主席主掌省政時代，曾於五十一年十月頒佈一項「台灣省發展給水事業辦法」如依照該辦法爭取補助款，地方僅需負擔百分之二十配合款即可建設一所自來水廠，根據初步調查，本縣一個最大的村里，如要建設自來水廠，需款最多不至超過八十萬元，依此計算，本縣要設立一個自來水廠，僅投資十餘萬元即可以實現，何況自來水廠設立以後，係由省府負擔盈虧問題。這個辦法頒佈後於今已歷三年，但迄今未聞本縣的主管建設當局曾經有過爭取跡象。本席認為給水問題如未獲解決，本縣的繁榮及進步也無從談起，希望縣政當局，日後對這個問題應予特別注意。

三、其次是關於爭取外助問題。本縣財政百分之八十是靠省政府補助的，就本席所知，爭取補助並非易事，必須大大地運用人事關係，打私人關節最為要緊，但政府的財源畢竟有限，要擴大爭取到什麼程度，事實上也是一種困難，不如從其他方面着眼較為上策。

就本席所知，在美國的糧食和平計劃下推行的各教會福利會的救濟物資或其他社會設施，莫不嘉惠各落後地區之人民，尤其在香港有為數幾十萬的人民在享受這種救濟計劃。就本縣而言該方面之救濟範圍已遠超過官方所列預算金額的價值，且對象更加普遍，但本席尚不開對此救濟計劃有何爭取跡象。對於這一點，希望縣政當局加以着眼爭取。在本席看來，這並不損國家體面，且比向政府爭取救濟金更加有效。

其次是關於美國四八〇公法第二款物資的爭取，現在本省已有好幾個地方向政府爭取，譬如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及宜蘭縣下防洪工事建設即完全靠四八〇公法第二款物資開發的。目前本縣需要開

發的地方尚多，但也尚不開縣府曾經爭取過這項物資，希望縣政當局對這項也加以注意。

答：

一、本人原來是在民政廳服務，暫時代理縣長職務，如果有什麼困難，當然要使省政府了解，不過將使向省政府報告，也就今日制度上及財政上的缺點，與如何補救等有所敘述，至於人事問題，今天澎湖先天條件之不足，並非人為問題，就是任何人來做，財政情形也不會改觀，因此不會將不對的地方歸罪於某一個人，客觀的事實既如此，我們當然也不能這樣做。

二、關於居民的用水及漁業用水問題，容會後以書面補充答覆。

關於造林問題，原來「綠化澎湖」的口號已唱了很久，過去縣府對造林也有相當成就，但不可否認的，這個工作是做得不够，尚待積極加強。檢討過去的造林，就以海岸林及私有林造林有相當成就，村里造林成績比較差，馬路造林則小部份有成績，大部份沒有成績。原因是海岸造林有專人負責，公路及村里造林沒有專人負責所致。

本年度的造林計劃，公路造林將由軍方負責，縣府除海岸林及私有林造林仍繼續進行外，重點要放在村里造林及一般造林方面，並擬利用義務勞動方式住戶造林採自由方式，另外空地也將做小規模集體造林，不過這次造林目標將不準備訂得太高，我們與其植很多樹而沒有成功，不如少植一點，植活一棵算一棵，所以今年的造林計劃也將着重於保護方面。

這次造林計劃的內容，市區造林係歸縣政府負責，學校造林由各校分別負責，由教育科督導，村里由建設局及民政局共同負責。保養方面另訂詳細計劃，並加強督導檢查，另外為使民衆樂於負責植樹，也將訂定獎勵辦法，並將部份造林經費，分配鄉鎮，以加重鄉鎮的責任，現在初步計劃仍在擬定中，尚未定案。總之，今年的造林本人擬徹底辦理，以期發生效果。

二、爭取補助，當然需要運用種種方法，但主要的是要使省政府了解

情況，同時不僅是省政府的補助，其他有關機關如能予我們補助，在縣政府能力所及當予盡力爭取，如需貴會支援的地方，希望貴會能予鼎力支援。不過我可以向各位報告，省方對我們的情形已很了解，而且原則上也考慮給我們補助，但現在由於財政困難，即使要補助，也應想辦法適當的調度方可以辦到。其餘未詳盡答覆的，改用書面補充答覆。

林議員長禮：

請願諸兄弟向建設局長請教一點。方才我已說過，關於本縣設立自來水廠的問題，局長一再表示沒有辦法，但台東及花蓮二縣，人口還過多本縣幾倍而已，目前却擁有五十二個自來水廠，而本縣僅僅只有兩家，究竟差在那裡才落後到這種地步？

呂局長安德補充說明：

林議員提到台東花蓮有五十二個自來水廠乙節，兄弟至今仍不敢相信，或許這是五十二口水井之誤也不一定，據兄弟所知，在澎湖縣來講，馬公自來水廠共有廿二口水井，另外將軍村也有一口深水井，過去我們曾在西嶼鄉試鑿一口深水井，但沒有成功，今年在虎井已經開鑿一口，方才林議員提及幾年來縣府始終未爭取開鑿深水井乙節，本人甚覺遺憾，不過，馬公自來水廠第三水源地就是配合周主席的發展給水事業辦法造成的，縣府本身也負擔了九十六萬配合款，至於林議員談到，進步的國家每一個人的用水量為日需三噸，我認為這個標準是非常的高，以馬公自來水廠來講，供給人口約為一萬五千人，但目前的用水量，一天約為四千噸，較供給能量四千五百噸尚剩餘五百噸，如要應付人口增加的比率，今後仍需年年爭取增加設備才可以。

林議員長禮：

如按照發展給水事業辦法，由地方負擔二成配合款，推行此一方案，普遍設立自來水廠，請問局長約在幾年內可使鄉村居民普遍獲得給水的方便？

呂局長安德：

代縣長已經明確指示，縣府原則上一年編列一口井的配合款來爭取省政府的補助。

貴會六屆一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林議員長禮詢問：「飲用水及漁業用水如何改善」乙案茲敬復如下：

①飲用水問題：本縣由於環境所限，水源不足，缺水地區普遍，近年來迭遭旱災為害，為利民生計自應設法解決。依照省頒「發展給水事業投資辦法」新建給水事業可申請省府投資辦理之規定，本縣如能籌措地方配合經費，擬訂計劃逐年申請省府投資在各缺水地區興建小型給水事業，飲用水問題當可逐步獲得改善，自五十四年度本府當可審視財力逐年申請省府投資，針對較大離島及缺水嚴重地區作重點開發。至淺水井部份，本府歷年均編有改善計劃預算執行多年矣。

②漁業用水問題，除已在馬公第一、二漁港各設有船舶專用給水栓尚稱便利外，在將來各地興建小型給水事業時，自當顧及此項問題，俾利漁業用水。(53.6.13澎湖府武建甲字第一四三三七號函補充答覆)

林議員聯登：

一、建立人事退休制度，係政府旨在使人事能獲得新陳代謝作用而設，但實施以來由於政府的經費拮据，迄今仍未能順利進行，如所週知，本縣的預算，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均賴省政府補助，在推行本身的地方自治事業上已感心餘力絀，豈有餘力將所需退休金編列在自己的預算內？在外國，所有退休金或恩給，悉由中央統一支付，因此，請縣長反映上級，退休金應由省府全額支付，以免影響各縣市地方自治前途。

二、關於興仁國校易名糾紛，本席認為興仁、烏溪雙方面均無錯誤，錯在教育科僅聽取單方面的意見，草率從事，因而甚至引起了集休不上課情事，好在後來有關方面出面疏通，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本席無意反對易名，也不讚成一定要變更校名，但願意就第三者的立場，提供一點意見，並引舉一個例子供縣長作參考。設如

某人開了一間舖子，當然自創立時起選擇一個店號，但這家店舖，除非在經營過程中遭遇挫折或某種不幸，需要重頭做起，否則絕無變更店號之必要。由此推想，一所學校的校名，如無相管理由或特殊原因，草率遽予變更，則易造成多方面的成見。對於這件事情未悉縣府究作何安排，教育廳有何指示，請縣長略加說明。

三、馬校及省馬中換校問題，經過四年的奔走，原則上雖已告定案，但由於縣府將該項經費移用別途，致使該案胎死腹中，結果使馬校吃了大虧。馬校在這三年內因未增建教室，被迫在窮則變，變則通的原則下，高年級由十班縮小為九班，因而使教室無法共用，三年級也被逼無法全日上課。將來換校與否，倘未早日決定，則勢必造成更嚴重後果，懇請縣長務必早日解決，如不然也應於下會計年度內編列增建教室預算，期能達成市區兒童教育納入正軌。

四、本省國民義務教育已有良好的基礎，對於消滅文盲以及培養國民基本學識與技能，業已收到很大的效果。據聞，政府擬訂自下學年度起，原來免費供應國民學校教科書的辦法將予取消，改為收取成本費。這項措施，在急遽發展教育的過程中，對於減少龐大的教育經費支出有很大的幫助，但在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實有商榷的餘地。因為，政府實施收費，如將這筆錢用在教育設施，或者增建教室，當然無可厚非，但政府似應慎重研究一般家庭的負擔問題。雖然在規定上，貧困子女仍可免費，可是究竟拿什麼作標準，迄今尚無明確的規定。今日許多家長對於兒童的學用品已感甚於負擔，如再負擔教科書的費用，這付担子是相當沉重的，所以將來收費的標準公告後，在實施上必然發生許多枝節。據報載，關於這個問題，教育廳將徵求各縣市的意見，未悉縣長見解如何。

五、光武師部原址，現由縣馬中暫充為臨時校址，將來縣中遷移後，其原地皮的處理縣府有沒有擬具什麼方案，又第二漁港新生地的

答：

規劃，縣府有無擬具草案，請縣長概略說明。

一、退休金的問題着實很嚴重，本年度本縣擬先作一調查，然後統一向省府爭取補助。這個問題不僅是本縣，其他各縣市也很嚴重，將來可聯合各縣市共同向省府爭取。

二、關於興仁國校更名問題，是我來的前一天即發出公文，兄弟個人的看法，以為更名是一個小問題，因此而影響子弟上課是不應該的。縣府將盡量勸導，並重新慎重處理。

三、關於馬校與省中換校，我把它分成兩案，換校歸換校，建教室歸建教室，無論換校成功與否，教室一定要興建。

四、國校教科書將收費之事，只是報載消息，省議會對此也甚表重視。在縣政府的立場也認為不大合理，因為義務教育推行已久，原來都沒有收費，如遽予收費，惟恐影響今後義務教育的推行，因此省府對此問題也一再表示，將慎重處理，目前尚未實施。

五、關於換校案原來的土地，經開會決定將來要變賣，並以所得價款歸還省政府的借款。第二漁港新生地的問題，請呂局長補充說明。

呂局長安德補充說明：

第二漁港的新生地，在名稱上不宜稱為新生地，以免和西部海岸的海埔新生地混淆不清，今後務請稱之為填築地為宜。

關於這筆土地的处理，說來實在話長。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第一區才屬地方政府管理。至於國有地則另歸國有財產局管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雖投資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建成第二漁港，但在管理權及土地處理上便發生極大困難。因為該港完成後，交通處會令縣府將第二漁港移交港務局管理，國有財產局則要求將土地歸該局處理，我們興建第二漁港旨在發展本縣漁業，如將土地交國有財產局處理，我們不僅在財政上受到莫大的損害，對漁港設施方面也勢必阻碍漁業發展，尤其如將漁港管理權移交港務局，更可能發生許多問題，譬如在漁港建造一所檢查所的問題，前後拖

了半年之久，港務局始初步同意，因此在縣政府的立場，爲了澎湖漁業的前途着想，同時第二漁港的陸上設施及道路工程等均仍未完，乃以未成漁港爲由拒絕移交港務局管理，這是第一點。其次填築地雖經地方投資建設而成，也仍未完成爲由，不能交給國有財產局管理。因爲該地除了商業地以外，將來漁業上所需要的製冰廠、加工廠、漁業共同設施的建築物用地等均須加以保留，並將由地方政府加以管理，將來時機成熟時，均須與國產局訂立合約，未便移交。以上各點我們於九日下午召開的座談會席上，曾分別詳述，希港務局及國產局原諒與協助。不曉得兄弟的看法對不對，尙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

關於遷移案的土地，縣府原先針對馬公都市計劃的發展草擬一種方案，但由於師部遷移附帶有很多費用，不得不將這些土地變換爲錢應付所需，最後的草案，在全部四千五百餘坪土地中，除去公共設施約佔一千六百坪以外，可以處理的土地約有二千九百餘坪，這些土地至少要換成三百六十九萬元以上才能還清省政府的借款，將來這筆土地必須採公開標售的方式處理。

呂議員媽帝：

一、現在西嶼的民衆對於一切日用品的採購，以及地方土特產品的輸出，均必須經由馬公方能達成目的，但目前交通工具僅有鄉公所經營的西基號渡輪一艘，使用已久破爛不堪，難以勝任兩島間的運輸。陸上交通也僅有老爺貨車一輛，車行遲緩，拋銷時常，非常不便，因此改善西嶼水陸交通實爲刻不容緩。本席建議縣府補助若干經費，汰舊換新，並於下一會計年度列入預算，將次第購輪購車款項撥發該鄉陸續添置。

二、國民學校公民與道德教育，自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現在尙無課本，上級也無明確規定教材，因此部份學校採用自編教材，部份採用原有公民教本，請縣長建議教育廳統一編印教材，加強教育。

三、西嶼、望安、七美等各離島國民學校學供應兒童午餐，原訂自本學

期實施，廚房等均已建妥，希望當局能予早日實施。

四、本縣的魚脯加工一向採取保守的土法，已不合時代潮流需要，因此不受歡迎，爲改進此項缺點，應請區漁會多多利用水產學校的示範加工廠，並同有關機關先就品質的改善及包裝方面着手研究，產品的運銷方面也無系統，致使魚價不振，漁民及加工業者無法獲得合理利益，應請縣府組織全縣性魚貨運銷合作社，統籌辦理魚貨銷售及運銷業務，以免中間剝削，提高漁民合理利益，作到產銷平衡後，整個澎湖漁業才能蒸蒸日上，繁榮經濟。

答：

一、西嶼鄉的交通問題，鄉公所也來公文請求補助，由於本年度極爲緊縮，難於補助，須視下年度財政情形方可考慮。

二、國校公民教材問題，可以建議教育廳從速編訂。

三、離島國校供應午餐問題業經準備就緒，一俟所需物資發下來後即可實施。

四、關於魚產加工及運銷，並組織全縣性運銷合作社乙事，擬交建設局研究，容會後以書面補充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一、李縣長在澎湖的時間最多五、六個月即行還省府服務，因此可能較民選縣長得以就客觀的立場觀察本縣的各種情況，本縣究竟有什麼優劣，有什麼特點，希望縣長作一客觀的觀察，並請給我們下一結論，這將對今後任何人來當澎湖縣長，都可能有所幫助。

縣長主澎兩個多月來，可能已經發現許多和各縣市不大相同的地方，譬如望安鄉已有一年的時間未曾召開代表會，幾個離島的國民學校無法如期開學，這些都是李縣長過去在台灣本島無從看到的怪現象，又如爲了征收離島的一兩百元的稅金，花一兩千元僱專船的怪事，可能是縣長來澎以前想都沒有想到的事情，當然還有更多事實，但本席僅提出幾點，供李縣長增加了解。不過凡是種種均係與其他各縣市同樣的地方，且均因財政拮据所造成，也爲地方自治帶來極大的困擾，希望縣長將來回省府後將本縣的真

實情況轉達省府，使上級本對縣的實況有進一步的了解。

澎湖縣由於地理上的關係，附帶負有軍事上的重大使命，建設方面須配合軍事上的需要，但上級對澎湖所核定的預算即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李縣長在此短短兩個月之內，可能已遭遇到這種問題，諒必切身體會到問題之嚴重性與需要。因此本縣的預算不能按照一般縣市的方式編列，應請上級特別考慮本縣實際需要及配合國防需要，這一點希望李縣長返省後，再進一步替我們講話。

李縣長是代理的，也可以說是官派的，和民選縣長性質不盡相同。因為民選縣長對選民有諾言，也有一定的任期，在這一一定的期間內須完成他的諾言，因此得拚命爭取財源興辦建設事業，但有的因客觀條件不容許其實施諾言，以致變成縣民選長弊端百出，徐縣長的案子就是其中一例。李縣長則由於官派，當然沒有這種顧慮，但應將地方自治民選官員的苦衷反映上級，使地方自治有進一步之了解與改善。

二、政府每年對於地方的經濟建設事業莫不投下很大資本，例如自來水廠、公共汽車或漁港碼頭等等，但這些並非永遠不遭受損毀，到了一定的時間後，有的需要整修理，有的需要報銷，甚至有的需要換新的，但絕不可能樣樣依靠上級政府補助來辦這些事情，希望縣長能夠訂一種方案，最起碼要設法維持當初的投資，並能自己加以維護保養。

三、關於漁民米的事情，省政府前後兩個令到縣府，但民政局除將令轉達有關機關外並未採取任何措施。區漁會由於無法承攬漁民米，短收了一二十萬元經費，目前已有的設備無法活用，員工亦須解僱，情形之嚴重不難想見，可是處於輔導立場的民政局却對此毫無任何措施，使人深感遺憾，這一點請縣長再督促民政局長迅速採取有效措，挽救該會困境。

答：

一、關於本縣鄉鎮及縣級在制度上有許多缺點，且需要省方補救乙節，本人當盡個人力量去做。

二、建設事業的保養事宜，將由建設局善加注意。

三、漁民米的案子，將遵照副議長的指示，飭民政局加強辦理。

許議員素葉：

太武計劃被征收土地中一部份係租用，曾經由軍方和地主訂約，並明訂約一個月內發給補償費，該合約係訂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但迄未領到補償費，請有關單位從速辦理。

答：

本案承辦單位業經催辦多次，據軍方一位陳科長告稱，該款於短期內即可發下來。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日	月	日	議	時	間
日	六	五	四	三					
停	未 會	第 二 次 會	第 一 次 會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十 二 時	上 午	二 時 半	五 時 半
	審 查 本 縣 五 十 四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審 查 本 縣 五 十 四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開 會 第 六 屆 第 一 次 臨 時 大 會 議 事 錄 討 論 本 縣 各 項 稅 課 問 題				下 午		
	第 五 次 會	第 三 次 會							
會	審 查 本 縣 五 十 四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審 查 本 縣 五 十 四 年 度 地 方 總 預 算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日	月	
					日	期
日	六	五	四	三	議	時
停	第四會次	第二會次	第一會次	第一會次	九時	上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討論本縣各項稅課問題		十二時	午
	第五會次	第三會次	停	議員報到	二時半	下
會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會		五時半	午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二	一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縣政府提事議項及議員提案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第七次會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議長交議事項

表次席場會大時臨次一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紀 錄 席

管 文 室 科 務 次 務

者 錄

6	5	4
顏 順 東	蔡 福 田	陳 炳 良

3	2	1
陳 伊 鋒	林 聯 登	許 登 爵

14	13	12	11
呂 德 帝	吳 文 義	許 呂 淑 女	林 長 禮

10	9	8	7
高 龍 雄	藍 添 福	許 紫 葉	葉 國 瑞

20	19	18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17	16	15
尹 楚 琳	覺 春 滿	王 昌 定

記 錄 席

者 者 記

席 聽 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日	月 日 星 期 程	議 時 間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第七次會	停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上 午
審查其他議案及議員提案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下午
第八次會	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二時半——五時半	下 午
審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鄒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許呂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顏議員順衷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代理縣長李學訓 財政科長張明正 稅捐稽徵處長蔣文雄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代理縣長李學訓報告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編製要點(略)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縣各項稅課問題(略)

散會：正午

### 五、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鄒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半

###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鄒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爵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半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鄒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半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

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聯登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

龍雄 呂議員媽帝 許呂議員淑女 顏議員順衷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藍議

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

福田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半

###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高議

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葉

葉議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

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陳議

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尹議

員楚琳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通過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 二、審查議長交議事項 通過四件
- 散會：下午五時半

###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高議

員龍雄 葉議員開佛 許呂議員淑女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

琳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陳

議員煥良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

田 許議員素葉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十五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閉會：正午

通過二件  
退還一件  
保留一件  
通過二件  
否決一件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交議事項

一、奉台灣省政府(53)48府民二字第二〇〇一五號代電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遵照台灣省政府「修正縣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奉台灣省政府(53)48府民二字第二〇〇一五號代電修正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奉台灣省政府(53)48府民二字第二〇〇一五號代電修正本會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五十四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一)修正意見：

1 歲出經常門二款一項一目「一般行政」7庶務管理2  
事務費內公教之家管理費原列一六、二〇〇元刪減八、〇〇〇元

### (二)附帶意見：

1 原在五十三年度總預算虛列縣立白沙中學及縣立馬公中學湖西分部建設經費湖東至龍門段柏油路面工程經費務請於辦理五十四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優先列入  
2 漁業晒乾場除原列通梁菜園竹灣三處外希再增加風櫃

繳銀菓葉及內坡四處並請七處同時辦理  
3 望安鄉水坡村整修碼頭亟需水泥一百包希與附帶意見第一、二項同時如數予以補助

二、本縣五十三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希將光武師部遷移計劃新市區公共設施草案暨第二漁港新生地規劃草案提出本會下次大會審議

三、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二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附帶意見：

1 固定資產車輛部份估價稍欠切實應飭令該處確實重估  
2 短期墊款六八、〇三七、二七元務應盡速設法追繳

四、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將小型豐田牌客車一輛無償撥贈西嶼鄉運營是否同意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無償撥贈西嶼鄉運營

五、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廢鐵二公噸廢車胎七十五條請同意案  
議決：同意標售

## 丙、議員提案

### (一)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聯登 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勞工保險局寬准本縣漁民申請漁民保險老年給付得免添付魚市場供銷明細表以方便民並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①查本縣年老漁民最近申請漁民保險老年給付者為數甚多惟大多均未付魚市場供銷明細表頃接勞工保險局通知須補繳上項證明資料否則拒絕給付

②再查本縣地理特殊漁民散居各離島而全縣僅馬公鎮設有魚

市場間有部份漁民未便將漁貨運往魚市場銷售或就地加工或就地出售自無從取得魚市場供銷明細表且彼等既已取得投保資格加保則僅因缺乏上項證明資料即拒絕給付似不合情理

辦法：請縣府力陳本縣實際狀況轉請勞工保險局採納放寬尺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省府體察本縣財源缺乏賜准全額負擔本縣公教人員退休金俾使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得隨時辦理退休藉收新陳代謝之效案

理由：查政府自頒佈實施公務人員退休辦法後因其用意甚佳使壯者工作有所事老者退有所養故甚為一般公教人員所歡迎致年年願意退休者趨之若鶩惜因縣市與鄉鎮財源缺乏無法籌足經費來源致向隅者為甚徒有良好之制度却未克推行令人感嘆尤以本縣環境特殊財政最為枯竭實已無法論及退休何能收新陳代謝之作用對行政效率之影響莫克為甚

辦法：請省府體恤本縣情形特殊特予全額負擔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王昌定 蔡團圓

案由：請「彰化」「華南」兩家商業銀行在澎設立分支構以資繁榮地方經濟並便利商旅免案

理由：查「彰化」「華南」兩家商業銀行因在本縣尚未設立分支構致使本縣商戶擬直接匯款至本省各地該兩家銀行或本縣魚脯商在台擬將所售得魚脯款匯返澎湖均需經由他途方可達到目的商旅莫不頗感不便為謀繁榮地方經濟並便利商旅匯兌計實有敦請該兩家銀行在本縣設立分支構之必要  
辦法：以本會名義敦促該兩家銀行在澎設立分支構並建議財政廳

核准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高龍維 連署人：蔡團圓 林長禮 藍添福

許素葉 許呂淑女 鄭春滿  
王昌定 尹楚琳 陳伊鋒

呂媽帝

案由：建議政府修改「台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有關設置公司區域之限制條文將澎湖縣劃分為一地區俾得組設澎湖區合會儲蓄公司藉期發展澎湖金融業務案

理由：①查本縣由於地理環境特殊位於我國防前哨近年來政府全力推進建設扶植工商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尤其籌劃金融業與地方建設之配合均著有績效惟民國三十九年三月高雄地區人士發起組織高雄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劃為一地區並在本縣馬公鎮設置分公司一所由於年來地方經濟日趨活潑營業情況蒸蒸日上故在本縣以該分公司現有營業基礎進而爭取組設獨立公司已屬必要

②又高雄區合會儲蓄公司現有股東三七三名其屬高雄市者達二三名(佔百分比約六二、五)擁有股權二八三、四一〇股(佔全部股數四〇〇、〇〇〇股百分比約七〇、九)故如現任董監事十八人悉由高雄市暨屏東縣籍人士擔任公司經營政策方針亦任其擺佈操縱把持致澎湖分公司雖受制於本公司至目前合會業務仍達給付金契約額新台幣二千餘萬元各種寄託金亦達新台幣壹千餘萬元而放款部份共僅新台幣二百餘萬元實難發揮調濟金融之功能  
③再以本縣孤懸海峽情況特殊就地環境着眼更其理由組設獨立公司且與四十四年間行政院令省府限制增設金融機構之規定亦未抵觸自宜仿照東台地區劃分為台東花蓮兩區之前例修改「台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有關設置公司區

域之限制條文將本縣劃分為一地區俾得組設澎湖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①送請政府轉請上級政府辦理

②請由本會正副議長向台灣省議會金融考察團請求支援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建設 部門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鄭春滿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再建議有關機關體察實際需要惠准在東西嶼坪及花嶼設立港口檢查所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①查東西嶼坪及花嶼目前尚無檢查所僅由檢查哨辦理漁船出海手續因此該等島船隻如往台出售魚貨須駛往東吉或潭門港報關不但浪費人力物力且遇風力較大僅就報關時間即需化費三、四小時影響漁業生產至鉅

②東西嶼坪現已擁有漁船四十餘艘(花嶼也擁有漁船二十餘艘)每日漁獲量甚為可觀船隻往來台南高雄等地銷售魚貨頗繁惟東吉村現有漁船僅二十餘艘業已成立檢查所反而東西嶼坪漁船較之東吉村多達一倍却未設立檢查所殊欠公允宜應建議有關機關體察實際需要惠准早日設立

辦法：①請縣府再函請有關機關體察實際需要惠准設立檢查所

②所需房舍一棟由地方負責興建

議決：修正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鄭春滿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盡速建造將軍村碼頭以利漁民作業並策上下船安全案

理由：①查將軍村為本縣漁業最發達之漁村擁有機漁船至多惟迄無碼頭設備影響漁民作業甚鉅且一般行旅上下船必須涉足海水頗為危險不便

②第查縣府對於建設將軍村碼頭早已擬就藍圖唯因村民對於碼頭興建位置意見不一興建事宜乃至擱淺現該項問題業經

村民協調擇址西側是以咸盼縣府早日着手興建

辦法：請縣府盡速按照計劃指定在派出所前海岸(西側)建造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鄭春滿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核發水泥一〇〇包補助將軍村整修海岸道路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①將軍村海岸道路屢經颶風侵襲業已破壞不堪影響漁民作業與行旅交通甚鉅亟須早日整修

②目前颶風期將來臨為免遭受更大損壞村民有意自力修復惟仍感心有餘而力不足咸望縣府能予支援

辦法：請縣府補助水泥一〇〇包由地方自行搶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公共汽車管理處增加車輛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發展以繁榮本縣經濟案

理由：查近年來本縣觀光事業略有起色尤其自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高馬線後交通更臻方便來自各縣市觀光旅客日益增加現有車輛顯已不敷應需實有增加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飭令公共汽車管理處迅予增加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王昌定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在山水里東海岸建造一段防波堤以策漁船安全而利生產案

理由：①查山水里居民千餘人多以捕魚為業現擁有機動漁船十餘艘因港灣地勢殊異一遇氣候變惡巨浪濤天船隻相互擊撞漁船受害非鮮致使各種漁業一蹶不振在平時一般漁船尚可停泊於港口但一遇強風漁船則無處避難必須駛往馬公港究其原因係因港內未築防波堤每遇颶風或漲潮港內漁船便帆遭巨浪撲擊惟漁船向馬公港避難既費時又破財漁民損失之巨

辦法：請縣府飭令公共汽車管理處迅予增加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鄭春滿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核發水泥一〇〇包補助將軍村整修海岸道路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①將軍村海岸道路屢經颶風侵襲業已破壞不堪影響漁民作業與行旅交通甚鉅亟須早日整修

②目前颶風期將來臨為免遭受更大損壞村民有意自力修復惟仍感心有餘而力不足咸望縣府能予支援

辦法：請縣府補助水泥一〇〇包由地方自行搶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概可想見

②漁港為發展漁業之基地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是賴漁港之建設良否近幾年來本省由於政府一再扶植運用預算配合地方資金已掀起一片築港造堤高潮此對於漁產之增加實為主要因素之一山水里民有鑑於漁港之不良而影響漁業發展一致呼籲政府賜予協助在該里東海岸築一段防波堤此不僅對漁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且在漁業增產上裨益良多實對漁民之生活有所改善漁村經濟漸趨繁榮

辦法：請縣府早日派員勘查建造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蔡團圓 許呂淑女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漁民購置魚群探知機及使用魚類保鮮劑藉資增加生產效率保持鮮度提高漁民收益案

理由：①查魚群探知機係一種新式捕魚儀器不但可以探測魚群之深度濃薄且可以測知海底情況為本縣蠻笈奇網及延繩釣漁業不可缺乏之重要儀器惟目前因漁民對是項儀器性能認識不深且經濟狀況拮据自行購置使用者絕無僅有

②魚類保鮮劑可以防止腐敗長期保持魚類之鮮度提高魚價裨益本縣漁業匪淺應設法鼓勵漁民使用以利發展漁業

辦法：請縣府增加補助魚群探知機及保鮮劑預算以便漁民隨時申請使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高龍雄 連署人：尹楚琳 蔡團圓 陳伊鋒

案由：建議政府特准本縣開設賽馬場俾以吸收觀光旅客開闢稅源

理由：查本縣財政枯竭地方經建已受嚴重影響本縣五十四年度總預算亦以健全財政為首要而地方建設列為其次由於本縣地理條件向極重要不但為保衛台灣之前哨又是反攻大陸之跳

板其軍事價值遠超出其他大縣市之經濟價值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本縣本年度總預算雖僅百分之八十二省庫補助如與經濟地理人口等等條件最為接近之台東縣相比即所獲省方補助款僅達其百分之五十強而已故省府對本縣補助款如此苛待諒非縣府爭取不力可謂本縣備受省方歧視日前報載台灣省議會交通考察團蒞縣李建和議員發表談話提及省府黃主席對澎湖至表關切乙節顯屬欺人之言必非事實故省府如仍以省庫短絀無法增加對本縣之補助應請政府層轉上級政府特准本縣開設賽馬場俾以吸收觀光旅客增闢稅源給與澎民自力更生之機會即地方建設配合軍事亦不至畫餅充飢空喊口號而已

辦法：請政府研擬整套計劃轉請上級政府特准開設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兵役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林聯登 林長禮 蔡團圓

案由：為請縣政府會同國管區籌建後備軍人服務中心案

理由：查馬公為本縣文化經濟交通之中心來往後備軍人頗為頻繁惟澎湖地帶風沙甚大每年大部份時間均在風沙中生活交通因受狂風鉅浪所阻往往斷絕三四日者有之一星期者有之在馬公停留下來困居者大有人在且本縣後備軍人家境大多清寒似此責負擔過重加之彼等對就業就醫債務土地婚姻等發生糾紛往往往難謀適當解決茲鑒於後備軍人乃復國建國之基石亟應協助解決其困難俾增進情感道義始能孕育共樂於報效國家之心意故本縣宜有於馬公興建後備軍人服務中心之必要以解決後備軍人困難而減輕社會問題

辦法：請縣政府列具預算二十萬元籌建約六十坪上下層樓房一座

由地方各機關首長組織興建委員會於國管區門前空地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兵役 提案人：許呂淑女 連署人：林長禮 林聯登 蔡團圓

理由：查本縣財政枯竭地方經建已受嚴重影響本縣五十四年度總預算亦以健全財政為首要而地方建設列為其次由於本縣地理條件向極重要不但為保衛台灣之前哨又是反攻大陸之跳

案由：請政府在澎湖設立軍事訓練中心以增國防力量案

理由：查本縣島嶼成群四圍環海對於訓練陸戰及官兵熟識水性等具有最佳天然條件如於本縣設立軍事訓練中心（基地）即經訓練之官兵不但一般戰術技能及軍事智識均與台灣本島受訓者相同外且可充分獲得登陸作戰及水性之熟識較任何地方受訓者為佳現行國策以反攻大陸為先決目標本縣位處前線如一旦反攻行動開始除有上述優點外由此出兵且可縮短補給線節省人力物力至鉅實有一舉兩得之效

辦法：送請縣政府轉請國防部參考實施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稅務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蔡國圓 王昌定

案由：請稅捐處提早發送離島商戶稅單以免離島商戶無辜受罰案

理由：查本縣稅捐稽征處填發各種稅單每於送達離島商戶時已逾繳納期限致使無辜商戶常遭加罰滯納金之情事發生實屬不該因其造成逾期繳納稅捐之錯誤責任不在商戶實由稅捐處本身誤時所致因此不應將滯納金加到商戶身上類似苛擾商戶稅捐案件層出不窮甚問責有煩言亟待改善

辦法：請稅捐處切實提早發送稅單並將繳納期限稍為延後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盡速籌款實施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以安定縣級以下各機關工作人員生活案

理由：查本縣地處海島因先天條件不足居民生活均屬困苦此為各方面目所共觀之事實尤以公教生活為甚但中央與省級機關均已有利措施生活已有所改進惟縣與各鄉鎮工作人員由

於地方財源所限一切福利措施付之缺如實有難縣府迅速籌款援依中央及省級機關實施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藉以改善本縣公教人員之生活

辦法：①由縣府籌足配合經辦之財源迅予實施其不足額可請各鄉鎮公所比照分擔

②採取強制性參加（縣府及各鄉鎮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均一律列入互助範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天乞

案由：為民道省立澎湖醫院無理解僱請轉請政府派員來澎調查實情妥善處理案

議決：轉請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參考

二、請願人：許清聲等十人

案由：為縣府放領漁船用引擎請同意由漁民自由選購案

議決：與本會原決議抵觸退回原陳情人

三、請願人：張克葵等三人

案由：為請增列五十四年度農業部門預算並將第十一期農電工程用戶負擔金額列入預算補助以期早日實現農業電化促進地方繁榮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請願人：李雙雀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承辦人員擅自出租供作防火通巷用之公地懇請轉請改善案

議決：公推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等與吳議員文義組織專案小組並由蔡副議長團圓兼召集人調查實情提下次大會報告以憑處理

憑處理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鄭春滿 高龍雄 尹楚琳 王昌定

案由：建議縣府洽請軍方運水補給缺水地區居民飲用以濟水荒案  
理由：①查本縣近數月來由於久旱不雨鄉村各地已普遍發生水荒情至嚴重亟待設法解決以維民生

②去年本縣發生水荒時曾蒙軍方協助供水飲用嘉惠民衆良深咸望縣府再洽請軍方協助補給飲用水濟急

辦法：①請軍方水槽車運水補給缺水地區並開放軍用深水井供民飲用

②離島地區請海軍派船隻補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陳煥良 吳文義 鄭春滿 高龍雄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交通處制止馬公至台南航線貨運聯營以免增加消費者負擔案

理由：查馬公至台南航線貨運業者開刻正醞釀聯營且已造成統一價格統一收費之事實目前貨運價格已由每公噸六十四元提高至一百一十二元增加消費者負擔不少倘准許聯營則本縣消費者每年將增加一百萬元以上負擔且服務勢必無法週到後果堪虞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處勿准業者聯營並派員調查運營實況嚴加監督務求運費公道服務週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警政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陳煥良 陳伊鋒 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建議政府禁止在本縣開設舞廳以維淳樸民風案

理由：查澎湖一向民風淳樸社會秩序良好近聞部份商人刻正醞釀

開設舞廳市井反對之聲迭有所聞蓋本縣地處前哨情形特殊恐有碍善良風氣

辦法：請縣府反映有關機關予以禁止  
議決：否決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九日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各界賀函電

- 一、彰化縣議會代電.....一
  - 二、台南縣議會賀函.....一
  - 三、南投縣議會賀函.....一
  - 四、基隆市議會賀函.....一
  - 五、新竹縣議會賀函.....一
  - 六、宜蘭縣議會代電.....一
  - 七、台東縣議會代電.....一
  - 八、台北市議會賀函.....一
  - 九、桃園縣議會代電.....一
  - 十、台北縣議會賀函.....一
  - 十一、台中縣議會賀函.....一
  - 十二、台南市議會賀函.....一
  - 十三、高雄縣議會賀函.....一
- 演 詞**
- (一)主席致開會詞(藍議長丁貴).....三
  -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張主任安澤致詞.....三
- 縣長施政總報告**.....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五

## 圖 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九
- 二、大會會務席次表.....十一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十三

##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十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十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十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十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十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十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十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十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十七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十八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十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十八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十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十九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十九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二十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二十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二十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二十一

##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三

二、議員提案.....二三

三、人民請願案.....二八

四、臨時動議.....二八

## 質 詢

一、民政部門.....三一

二、人事部門.....四〇

三、財政部門.....四二

四、稅務部門	四七
五、秘書室部門	四九
六、教育部門	五一
七、兵役部門	六〇
八、建設部門	六二
九、主計部門	七三
十、業務檢查部門	八〇
十一、地政部門	八一
十二、警政部門	八八
十三、民防部門	九六
十四、衛生部門	九七
十五、公共汽車部門	一〇五
十六、縣政總質詢	一〇八

## 乙、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三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三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三四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三五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五
三、議員提案	一三六
四、人民請願案	一四〇
五、臨時動議	一四〇

甲、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 各界賀函電

## 1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杼議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陳 時 英

## 2 臺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53)八月廿二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謏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沈 水 德

## 3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謏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

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 4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抒謏論，興革庶政，矧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祺。

## 5 新竹縣議會 函

- 一、貴會本年八月廿二日(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賢畢集，發抒謏論，展佈新猷，謀桑梓之幸福，樹地治之樞樑，仰企賢勞，無任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鄭 火 龍

## 6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3)八月廿二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賢薈萃，良籌碩劃，共抒謏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

議祺。

議長 邱 永 聰

## 7 臺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 8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謏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并頌

議決。

### 9 桃園縣議會 代電

議長 張 祥 傳

- 一、貴會(53)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樁樑，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莫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

議決。

議長 謝 科

### 10 臺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八月廿二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欣逢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匡時，造福桑梓，勉企鴻猷，曷勝歡迎。
- 三、特函申賀，並頌

議決。

議長 李 備 聰

### 11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 大函，欣悉 貴會於九月十五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 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河政，仰宏之周備，福國利民，勉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希察照。

議長 王 子 癸

### 12 臺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八月廿四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集，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莫勝欣慕。
- 三、特電馳賀，並頌

議決。

議長 林 全 興

### 13 高雄縣議會 函

- 一、貴會澎議議字第一〇三六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畢集，嘉言議論，展佈鴻猷，俾益國利民生，定可預卜也，遙念賢勞，無任欽慕。
- 三、特函申賀忱，並頌

議決。

議長 吳 尚 卿



## (一)主席致開會詞(藍議長丁貴)

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議員同仁：

今天是本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承蒙各位在百忙中來參加，兄弟感覺非常榮幸，兄弟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示敬意。

本次大會，距離上次大會已有六個月的時間，這半年來由於政府官員致力執行本會決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同仁經常的督促與合作，不但使本縣經常的行政措施有很大的改善，而且經濟建設方面也有了長足的進步。這個事實的表現，對於每一個縣民來說，都是值得興奮的。下面兄弟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同仁報告幾項各位所關心的較重要事情：

一、本縣今年度的造林工作，由於司令官的關懷與積極支持，並在部隊官兵的全力協助下，業已如期完成一百萬株植樹工作，雖然今年仍久旱成災，但由於駐軍官兵的熱心愛護與辛勞灌溉，樹苗植活率相當高。

二、萬眾矚目的跨海大橋，不但省府已同意建設，且因司令官的力向最高當局面陳，業已進入實施階段，日前交通廳長也親自蒞澎實地勘察，諒不久的將來即可動工興建。

三、今年本縣又發生旱災，鄉區居民飲水奇缺，但駐軍愛民前至特開放軍用水井，或以車桶運水濟急，嘉惠民衆良深，其愛民熱忱深令人感佩。

四、大家最關心的墾墾深水井問題，經將縣長最近督省接洽的結果，財政廳原則上已開寬墊款附屬，本縣的水荒諒不久以後即可部份獲得解決。

另外西嶼鄉的電化問題，亦接獲實現階段，光明在望。

以上是本會休會期間的幾項較具體的縣政成就，兄弟就所知範圍略略提供各位議員同仁參考。

這次大會距離上次大會已有六個月的時間，半年來各位議員同仁必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同時也可聽到很多民衆的意見，請轉達政府，希望各位踴躍發言，如發現政府的行政措施有欠理想的地方，亦希望不吝氣提出檢討，俾使本縣地方自治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謝謝各位！

##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張主任雯澤致詞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首長，各位來賓：

昨天承蒙藍議長與蔡副議長邀我今天前來參加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本人覺得非常高興，同時也覺得很榮幸。當我聽到藍議長要我前來參加這次大會時，我曾想到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致意到是否應該來參加，看看各位在該會的情形，第二個問題，就是來的話，應該講些什麼，因為貴會是我澎湖縣的地方民意機構，兄弟是一個軍人，一個軍人到議會來說幾句話，是否合適，所以我就想到不應該來，本來我的內心是很希望來學習學習，看看貴會大會情形，經過考慮後，我覺得，今天我所服務的單位，是澎湖防衛司令部，而澎湖防衛司令部所負的任務是防衛澎湖，換一句話說，就是負有保護澎湖民衆的性命、財產的責任，也可以說是我們代替各位執行一個保衛的任務，如果共匪胆敢進犯我們台灣海峽，我們的澎湖，我們就有驅除共匪的責任，保護各位民衆的安全，我們走一個保衛者，各位可以說是一個主人，因為具有這麼一個密切關係，所以我覺得我應該前來參加這次大會，其次我來後，議長要我講幾句話，究竟應該講些什麼話好呢？我想最好是致詞頌德說一些比較好聽的話，大家一定很高興，對我的印象也會很好的，其次就是不痛不癢講幾句官樣文章，要不然就是講幾句不大好聽的話，但是今天我們站在地方的立場，站在部隊的立場，所謂忠言逆耳，良藥苦口，我原講幾句很直爽很良心的話，這幾句話究竟應該講什麼好呢？在這裡如果說幾句歌功頌德的話，我想大可不必，站在整個澎湖，站在個人的任務上，站在老百姓的利害上來說，我想我還是講幾句比較實在的話，今天我能够在這裡講幾句話，我覺得很榮幸，因為各位議員先生是各鄉鎮產生的民意代表，各位在社會上都是有地位的領導人物，各位都是非常清高的人士，所以說今天我能有機會在這裡跟各位講幾句話，我覺得非常榮幸，非常高興，現在我想向各位提出兩點談話。

第一點：我希望我們澎湖縣議會，能够在台灣省作爲一個最模範最標準的議會。各位都知道我們實行民主政治以後，議會在地方建設或在整個國家建設上，都是居於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們總覺得一件好的事情，由於觀念上、看法上的不同，往往發生一點偏差，在報紙上各位可以看到其他縣市有很多地方在議會發

生一些偏荒的新聞，這是一件遺憾的事，我沒有前來澎湖以前，有很多朋友給我介紹說，澎湖地方雖然很小，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在台灣本島是很容易看得到的，就是說澎湖的民風非常淳樸，澎湖的人情味非常濃厚，我來澎湖以後已有三個月，我個人親身體會到確實有這樣的情形，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澎湖雖然是一個很小的縣份，在生活上比較清苦，但是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基礎，有一個很好的條件，我相信將來對於我們澎湖的發展是無可限量的，如果沒有這樣一個好的條件，就是社會再繁榮，地方再發達，也是可怕的，今天我們看到在其他縣市有很多不好的現象，我想我們澎湖縣議會的諸君，應該引以為戒，我想縣會的任務不外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消極的——如何監督政府為民服務，另一方面是積極的——如何幫助政府非常愉快、順利地來為老百姓做事，我想這是積極的任務，也是每一個老百姓所企望的，今天澎湖防衛司令部在澎湖是一個駐軍單位，它所負的任務，本來是很單純的，只是防衛的任務，但是我們知道今天軍隊也好，老百姓也好，社會的各部門也好，都不能單獨存在，都是息息相關，所謂黨政軍民必須大家通力合作，發揮統合的力量，這樣才能擔當起我們今天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因此澎湖防衛司令部雖然是一個軍事機構，但是我們對於地方還是很關心的，我們願意盡我們的力量來幫助地方建設的發展，剛才藍議長已經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在貴會休會期間有幾件大的事情，在這幾件大事情當中，植樹也好，修道路也好，或者西澳大橋，或者深水井的開鑿，我想各位也可以聽到司令官尹上將，對這些事情，也可以說到澎湖老百姓的生活與福利的重視，譬如西澳大橋雖然地方上的人士的倡議，鄭省議已在省議會的一再強調，但是能夠促其實現的，不能不說是尹司令官的力量，為什麼他要興建這一座大橋，為什麼他要植樹呢？這些都是為了繁榮地方，改善地方老百姓的生活，然後希望地方多多支援軍事，讓我們達成所負的使命，所以我說不管是軍事也好，老百姓也好，大家都是息息相關的，大家都是希望能夠把地方建設得很好，因此我希望澎湖縣議會是一個非常樸實、非常標準，能够達成議會積極的任務來幫助地方政府建設地方，繁榮地方，在這裡我特別要向各位說明，今天並不是縣府負責人蔣縣長是軍方推舉出來的，所以我就來強調，這是我希望各位不要誤會，部隊在任何一個縣份，支援地方政府是應該的，過去兄弟曾經在台北縣駐防，嘉義也駐過，當時的縣長並不

是軍方推出來的，但是我們認為只要老百姓所選出來的縣長，是政府所任命的行政官，軍隊都是竭力支援，所以今天在澎湖不管是那一位，只要是縣長，他是為老百姓來做事，防衛司令部都是同樣的支持他。議會是監督政府的機構，政府如果有不當，希望各位盡量地管制，但是也應該積極地幫助，使其能够愉快地開展業務，為老百姓多做事，這是我第一點希望。

第二點：我希望澎湖縣各方面人士都能團結一致。我們地方很小，人口也是全省最少的縣份，可說力量也是最小的，我們雖然是很小的縣份，要做的事情又是這麼多，如果不能合作，不能團結，結果還是不能做出事情來，也就是說不能替老百姓做事，達成老百姓的願望，各位是社會領導人士，過去我們澎湖縣各方面人士的團結情形，可說都很好，今後我們仍然希望大家能够發揮團結的精神，不要彼此有什麼界綫，或有什麼看法的不同，無論如何要為澎湖着想，消除個人的意見，為了國家，為了地方，都要求得團結，求得合作，我們知道目前部份縣市常常在地方上、人事上，發生很多的紛爭，我覺得這是一個可怕的現象，本來在我個人來說，我們軍事方面，應該是非常單純的，地方的好壞，似乎與我們沒有多大的關係，不過剛才我已說過，今天我們無論是黨政、軍民，都是共同一體的，黨也好，軍也好，民也好，那一方面做的不好，那一方面比較軟弱，都會影響到其他方面的努力，所以必須團結合作，發揮統合的力量，今天的澎湖好像是一位二十多歲的青年，正在發展的時候，各位在街市上也可以看到不管是工業或者商業方面都是蒸蒸日上，是一個有為的縣份，台灣本島莫不以羨慕的眼光看待我們，所以我們澎湖縣在這樣一個正在發展的時候，應該集中各方面的力量來從事地方各方面的建設，團結合作發揮最大的力量，我想這是老百姓最大的企望，也是我們部隊尤其是防衛司令部駐在這裡多少對地方上所負的一點責任，今天兄弟在這裡浪費了各位很多寶貴的時間，但我覺得我所要向大家講的都是由衷之言，一個目的就是為着我們整個澎湖縣的老百姓着想，再有一個目的就是為着我們反共抗俄的神聖任務，因此必須要向大家講這些話，希望我們共同勉勵，

謝謝各位！

監議長、參事議員、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屆此能與各位議員先生相晤一堂，並向各位先生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自六月二日就職，迄今已滿三月，因過去一向從事軍事工作，初次就職，對行政經驗尚感不足，而軍事事務繁雜，能力有限，深感責任艱鉅，時感困難，今後當以誠懇的態度與不辭勞苦的精神，實事求是，竭心殫力，服務 總統革新、勤政、戰鬥之宗旨，與實踐五項之訓示。藉以振高行政效率，樹立良好政風，團結地方力量，促進縣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並懇請 主席、參事諸君、御用愛民之指示，為加勵進取，更當竭誠盡忠，以實踐五項之訓示，期使澎湖建設在已有良好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臨不負諸位議員先生與全體父老愛護信任之熱忱。

本縣五十四年度設計與地方預算，曾經 貴會於上次大會時聯席會議通過，目前依據財政部及財政計劃，本縣籌款困難，無力進行。擬于明年來屆政各項工作，除由本縣各單位分別提出實施報告外，務請本縣全體議員與及協助於雙方針，暨正在辦理中之重要事項，轉請貴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本縣地理環境優越，在軍事上佔極重要地位，交通發達，商賈雲集，物產豐富，向以商埠聞名。為抗戰軍，土質肥沃，所以農業發達，而灌溉之發展亦甚重要。工廠林立，為公一地時具規模，其計各鄉村均產花菜，種植洋菜等項，尤為重要之產物。近交通困難，文教建設尚待努力，一點其建設甚艱，財源枯竭，地方建設困難，種種困難，深望國府各行政，對於學界之扶愛，尚文書，俾能順利完成建設之實績，却為本省各地所不及，因此所感人力資源極為豐富，而各項建設實業均於推動建設，所以今後本縣施政目標：

第一、要對本縣自然環境人文條件之優良特性，作有計劃之開發發展，並致力於國內外商埠之爭取。

第二、要發展縣城地區之基本之建設工作，防止人口減少與遷徙，增加生產，為增建經濟基礎。

第三、要自食其力工作，從事教育與而長期之教育科學文化建設，以通過建設知識，改造農村生活。

第四、要他處性經濟時，并提議 總統訓詞，從事行政改革，及社會觀念之轉變，以適應對於經濟發展之環境，使農村經濟繁榮，開發生活教育之新紀元。

為了建設上述各項目標任務，當前施政方針要點：

一、發展漁業增加產量：有關漁港修築擴建，漁具設備更新，增加漁產，同時籌建冷藏冷凍設備，加碼加工製冰及冰，在加工製冰，並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以增進漁民福祉。

二、改善農業擴大產額：增加糧食飼料之生產，必能改善糧食，擴大糧食，強水土保持，重現畜牧，保護牛羊，利用堤田，改良土壤，研究應用肥料，產生沼氣，用以解決車田燃料，使貧苦同胞，免於陷上而採薪，如得水土之保障，尤其為農業之增產，使糧食與飼料之增產。

三、發展交通及觀光事業：藉便利各島與古渡運銷，故以增進實質，穩定物價，與使向海派更方針，並發展觀光事業，救救貧民，繁榮地方，積極建設交通，實為實務之急。

四、電化澎湖農村提高人民生活：逐步實現電燈鄉村電化，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健全保險醫療事業及現代化生活。

## 報告

五、開發深水井：開發地下水源，擇要開鑿深水井，開發財源，分期開採，以應民生之飲用水，以維島區健康。

六、開發教育：開發教育，策訂反動教育建設計劃，分期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校舍，增進師資，獎勵私塾教育，研究發展教學方法，修正體育訓練，獎勵體育發展，加強職業教育，充實基層教育人員，綜合經濟訓練，並設職業訓練所，以利實行勞動考核，以期達成建設之教育文化發展目標。

七、開發醫療：改善制度：籌政府及研編各級醫療之組織與編制標準，並隨時加以研究訓練，配合現實需要，予以合理調整，並健全法制，提高行政效率。

八、開發經濟系統：一切經濟，皆以國民服務，國民利民為宗旨。

九、開發地方自治：運用投資建設或籌備，減少民間股份過度集中，並應注意地方自治，促進地方建設及公共福利，並擴充貸款，興建福利設施。

十、開發法律：改善法治：應將宣傳訪問，採納民情，隨時研究或應法律。

十一、開發社會福利：應將宣傳訪問，採納民情，隨時研究或應法律。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開幕，祖武能與各位議員先生相聚一堂，並向各位先生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但自六月二日就職，迄今已逾三月，因過去一向從事軍事工作，初次從政，對行政經驗尚感不足，而且學識淺薄，能力有限，深感責任艱鉅，時感煩越，今後當以誠懇的態度與不畏艱苦的精神，實事求是，虛心檢討，服膺「總統革新、動員、戰鬥」之號召，與實踐「五守」之訓示。藉以提高行政效率，樹立良好政風，團結地方力量，促進縣政建設，增進人民福祉，並遵照主席「崇法務實、節用愛民」之指示，貫徹政原則，更當殫智盡忠，以實踐競選之諾言，期使澎湖建設在已有良好的基礎上面，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庶不負諸位議員先生與全縣父老愛護付托之熱忱。

本縣五十四年度施政計劃與地方總預算，曾經貴會於上次大會時順利審議通過，自當依照決議事項及施政計劃，本據節原則，盡力推行，關於半年來縣政各項工作，除由本府各單位分別提出書面報告外，謹將本縣今後施政目標及重點發展方針，暨正在辦理中之重要事項，特提出報告：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在軍事上位居國防重鎮，在經濟上有待開發建設，乃眾所周知，惟以四面圍海，島嶼星散，土質不沃，雨量奇缺，所以居民多賴漁業謀生，而農業之發展亦深受限制，工商業極馬公一地略具規模，其餘各鄉村仍處在漁農經濟社會時代，尤其偏僻各鄉里，因交通困難，文教建設尙待努力，一般生活都甚艱苦，同胞們固于傳統習慣，崇信佛教，廟宇遍佈各村里，對科學知識之接受，尙欠普遍，但同胞們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之精神，却為本省各地所不及，因此潛藏人力資源甚為豐富，而淳樸風氣更易於推動建設，所以今後本縣施政目標：

第一、要發揮本縣自然環境與人文條件之優良特性，作有計劃之重點發展，並致力於國內外市場之爭取。

第二、要從事較長期而基本之經建工作，防止並減少災害損失，增加生產，以增進經濟基礎。

第三、要結合經建工作，從事有計劃而長期之教育科學文化建設，以開通國民知識，改進農村生活。

第四、要崇揚法治精神，並遵照總統訓詞：從事行政改革，及社會觀念習俗之轉移，以造成有利於經濟發展之環境，使鄉村經濟繁榮，同胞生活日趨現代化

，為了要達成上項各目標任務，當前施政方針重點：

一、發展漁業增加魚產：有關漁港修整擴建，漁具汰舊換新，普遍使用科學器具，增加魚產，同時籌建冷藏冷凍設備，加強加工製造及改進合理運銷方法，並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以增進漁民福祉。

二、改進農業擴大造林，增加糧食飼料之生產，必先改進農業，擴大造林，加強水土保持，重視畜牧，保護耕牛，利用堆肥，改良土壤，研究運用豬糞，產生沼氣，用以解決部份燃料，使貧苦同胞，免於燭土而採薪，妨礙水土之保持，尤其是蔬菜之增產，使能達到供應軍民之需要。

三、發展交通及觀光事業：為便利各島與台灣運銷，藉以調節物資，穩定物價，更使同胞旅運方便，並發展觀光事業，吸收遊資，繁榮地方，積極建設交通，實為當務之急。

四、電化離島鄉村提高人民生活：逐步實現離島鄉村電化，建設社會福利事業，使全縣同胞都能享受現代化生活。

五、開鑿深水井，解決水荒：探勘地下水源，擇要開鑿深水井，廣籌財源，分期裝置簡易自來水設備，普遍供應清潔而衛生之飲用水，以維持國民健康。

六、建設教育，宏揚文化：策訂長期教育建設計劃，分期充實教學設備，修建校舍，培養師資，提高教師素質，研究發展教學方法，注重體育訓練，增進學童體能，加強職業教育，造就基層技術人員，配合經建發展，並遵照省令增進教員福利厲行督導考核，以期達成質量並重之教育文化發展目標。

七、加強組織，落實制度：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構之組織與編制職掌，應隨時加以研究檢討，配合現實需要，予以合理調整，並健全法制，提高行政效率，樹立良好政風，一切施政，當以爲民服務，便民利民爲本。

八、倡導義務建設地方：運用投資建設或儲蓄，減少民間部份過度消費，充分運用義務勞動，促進地方建設及公共福利，並擴充貸款，興建國民住宅，以解決貧苦同胞住屋問題。

九、加強鄉鎮公共造產，增進地方自治財源：為健全縣與鄉鎮財政基礎，積極計劃縣鄉鎮造產事業，並爭取省府補助基金，用謀地方小型農工商業之發展，藉以促進經濟收益，增加所得，提高國民生活水平。

十、簡化手續，宏揚法治：縣府當博訪周諮，採納民情，隨時研究或建議修改

不適用法規，自基本制度方面促使簡化手續及處理程序，並鞏固法治基礎，宏揚法治精神。

上述十項重點，雖為本縣本年度及今後之施政方針，但其基本目標與重心，仍保盡全力以發展經濟建設，進而謀教育文化之發展，期能建立現代化社會生活之基礎。茲將已辦及正在辦理中之重要事項列後如左：

①推行便民運動：依照省令規定，本縣便民運動推行，計劃在各鄉鎮公所設置服務台，隨時為民服務，並將民衆申請案件處理情形隨時公佈，並報縣備查，關於便民除弊方案，亦已擬訂，正送請有關部門審議中，今後當更不時訪問村里，勤求民隱，以資改進。

②推行縣及鄉鎮公共造產，以開闢地方自治財源：本縣公共造產計劃，擬在各鄉山坡地選適當地點，種植瓊麻，但以經費困難，已將計劃呈報省府請求撥助基金或改由貸款方式辦理，至於鄉鎮公共造產，遵照省令規定本年度已擇定湘西鄉為開闢萊木園造產計劃，望安鄉為開採紋石，發展本縣手工藝特產計劃，經於七月廿七日由本府有關單位審查後專案報省核定，並請撥造產補助基金，以利實施，馬公鎮公共造產，一俟魚糧租賃問題解決，擬在下半年度養殖魚蝦，開闢自治財源。

③舉辦社會福利事業：興建農漁勞工國民住宅，於七月廿日開始依法接受申請，於八月廿日截止，計勞工申請卅九戶，農漁民申請二〇三戶，共計二四二戶，除不合規定之九一戶已予核復外，餘一五一戶現正分別由土地銀行及有關單位審核中，至市民及公教國民住宅則計劃籌辦中，此外，並輔導示範農村托兒所，辦理二班，受惠兒童八四人，輔導鄉鎮農忙托兒所六所一四班，受惠兒童四八〇人，指導婦女會辦理婦女縫紉講習班二班，計七〇人。

④促進西嶼農村電化：西嶼鄉農村電化工程之總工程費為六、六七四、五〇〇元，電房公司負擔三、五六七、七三四、一〇〇元，省府補助三三三、〇九五元，地方配合負擔二、七六九、六七〇、九〇元，惟因本縣及地方財政拮据，無力負擔，經呈請省府比照白沙、湘西之往例全額補助，復以西嶼鄉之電力設施，為發展農村經濟與繁榮地方勢在必辦，本月七日祖武營省請求補助，已蒙省府允予補助二、〇二一、三二〇元分兩年補助餘七四八、三五

〇、九〇元仍由地方自籌財源務請各位多予支持俾竟全功。

⑤呈報耕地災數，並辦理實地勘查：本年夏季，因久旱不雨，農作物遍受災害，為顧及人民生計，經報請減免田賦，經於本年七月間經省府派員蒞縣實地勘查，各種農作物受災成數，俟各鄉鎮勘查清冊報齊後，再電請省府第二次勘災，以確定本年減免田賦成數。

⑥興建馬公國校教室：馬公國校擬建樓房教室九間，經於七月招標，全部工程費為七七五、〇〇〇元，除由本府補助五一三、〇〇〇元外，餘由學校自籌，該增建教室，預定十月中旬完工，在教室未完工前，該校採用活用教室辦法，維持四年級以上全日上課。

⑦籌設港底國校及大池分校：本府為解決大城北學童遠道上学之困難及便利港底東石兩村學童就學，特自本學年第一學期起，設立港底國校一所，除校地由地方負責外，所需教室及辦公室等，本府即將招標興建，又為縮小學區，便於學童就學，與地方要求，自本學年第一學期起，設立港東國校大池分校一所。

⑧興建縣立馬中校舍：興建縣立馬公初中校舍，於本年五月廿六日開始動工興建，預定十一月中旬完工，目前已完成四五%，至有關附屬工程及教職員與學生宿舍，以及擴充校地等，正積極設計辦理中。

⑨籌建湖西分部校舍：縣立馬公初級中學湖西分部校舍第一期工程，經由本府設計完畢，並交由該校招標興建，所需工程費三十九萬元，由省教育廳撥補專款及本府負擔計三十二萬元，地方負擔七萬元，另校地五千坪由地方負責購買，現正招標籌建中。

⑩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及重新規定地價：依據省頒都市平均地權各項規定，訂定實施計劃，辦理本縣都市土地範圍勘測製圖計算面積審查，等位調查，成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審查地價申報書，編造地價總冊戶冊等工作，至申報地價，本縣依限完成申報率達百分之百，審查地價申報書計三、〇一八件，其中高報十九件，按公告價申報一、五七一，按公告價百分之八十以上申報者一、四二七件，低報一件，均經通知補正。

⑪修建七美及馬櫃漁港：七美漁港修建第一、二期工程業經六月三十日完工，結算包工費為二、八〇五、一一七元，第三期工程於七月廿二日與榮民工

程處議價結果，該處出價三、三二二、〇〇〇元，超過本府預估底價約四十餘萬元，經審計處監議人員指示，另行公開招標，如未能決標時，再檢討預算復請築工處議價承辦，併經八月十八日登報公開投標，結果以第一營造廠最低三、六二〇、〇〇〇元，仍超過預算甚鉅而廢標，刻正照上次議價決議指示辦理，經於九月十一日在漁管處與築工處議價興建，又風櫃漁港興建第二期工程，由順源營造廠以二二五、〇〇〇元承包，於三月廿六日開工，原定八月十五日完工，因是日配合負責攬石料供應遲延，至九月六日完工。

⑤補助各鄉鎮加深淺水井（飲水井）：為解決水荒問題，經研議除繼續向上級請求補助或投資開鑿深水井十一口，以求根本解決外，並籌措經費拾萬元，補助各鄉鎮迅速加深淺水井二十三口（實際加深卅一口）以解目前嚴重水荒燃眉之急，除望安鄉各離島全額補助每口六、〇〇〇元外，其他各鄉鎮每口補助2/3，計四、〇〇〇元，其餘二、〇〇〇元由受益村里自籌配合，計馬公鎮、湖西鄉、西嶼鄉各補助一萬六千元，白沙鄉二〇、〇〇〇元，望安鄉二萬四千元，七美鄉八千元，（又花樣水荒嚴重准予增加補助九千元合原補助加深六千元共計一萬五千元開鑿新井一口）。

⑥擴大造林業務：海岸林造林新植一公頃，補植二、五公頃，全部實施完竣私有獎勵造林，新植檳仁八公頃，木麻黃一三、八公頃，銀合歡二〇、七公頃，耕地防風林造林，新植木麻黃一〇、〇〇〇公尺，公路栽植行道樹，新植六五、四八〇公尺，（一八三、七四四株），補植六、二三四公尺，（四、八一二株）。

⑦籌辦漁船用引擎放領：經遵照 貴會決議案辦理招標，結果2030馬力部份均由國華公司得標，4560馬力部份，分由國華、野馬兩公司協議供應，惟嗣後據國華公司要求，以日本廠方設計關係，延期供應20及30馬力部份，除20馬力部份，無人願意採購第二標之三菱牌，致取銷辦理，得由漁戶自由採辦外，30馬力部份，經依照漁民要求以第二標之野馬牌添補，計採購十八台，45馬力認購久保田牌二十三台，野馬牌十六台，60馬力認購久保田牌者二台，野馬牌者十五台，均經申請結匯，近期即可進口供應，本案辦理詳細經過情形，曾經呈報省府，並函達 貴會在卷。

⑧興建西嶼跨海大橋：興建通梁至西嶼跨海大橋，上級極為重視，經於八月廿七日，省交通廳陳處長率領有關高級人員親臨本縣實地勘察後，預定在本年底前，計劃先興建兩端海堤工程，並請兵工支援，目前省公路局，正全部動員設計現已接近完成階段，一俟財源確定即可開工，俾此一歷史性之巨大建築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⑨興建烏殼漁港一期工程：為配合本縣「太武計劃」被征土地之業佃善後救濟計劃案，由本府在本年度編列預算，與建島殼漁港便發展漁業，于本年一月間派員調查設計完竣，並已於九月九日登報公開招標，定于九月十九日開標，本工程係採用 貴會上次大會建議通訊投標方式辦理，所需工程費由本府及該里配合天主教救濟物資採取石料興辦，預計明（五四）年四月底完工。

⑩辦理五十四年度公路局補助代養及次要縣鄉道養護工程：公路局五十四年度補助本縣代養及次要縣鄉道養護工程費，共計一、二二三、〇〇〇元，除次要縣鄉道已決定于九月廿五日以前通訊投標方式辦理外，至代養縣鄉道，已蒙公路局核准報請交通處照辦，拓寬馬公至太武機場柏油路面工程，一俟專案報請審計處同意後，預定在拾月上旬通訊招標發包興辦，並已獲蒙公路局提前撥款辦理，（過去公路局補助款均在年度底始能撥發，此次特別提早已運撥到）。

⑪拓寬馬公至太武機場道路：為配合馬公至太武機場幹線道路車輔交通安全，經軍事作戰急需，經蒙省府專款補助五十六萬元，計共興辦拓寬路基、橋樑涵洞、取墩、及地上物、地價補償費，暨新設監門圍欄，精神堡壘等，預計九月廿日完工。

以上所報告者，係為已辦或正在辦理中之重要工作情形加以說明，此項重點工作所需經費，除全方向上級或有關係方面爭取或洽請銀行貸款興辦外，並當配合年度預算分期付諸實施，敬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指教，並予全力支持，務期通力合作，共為建設地方，繁榮地方而努力，我們深信在 總統英明領導之下和主席的勤政愛民策劃督導之中，祇要我們繼續不斷的努力，就會使我們獲致進步安定和繁榮，也必能使我們負起建設地方和反攻復國的雙重任務，最後并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提供寶貴意見作為今後施政方針，謝謝各位，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九月十四日	一	第一會	開	縣長施政報告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九月十五日	二	第二會	議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議員報到
九月十六日	三	第三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五時
九月十七日	四	第四會	財政科、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九月十八日	五	第五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九月十九日	六	第六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九月二十日	日	第七會	停				
九月廿一日	一	第十會	主辦、業務檢查工作報告及說明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九月十四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三時
九月十五日	二		第一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停會	議員報到
九月十六日	三		第二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十七日	四		第四會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十八日	五		第六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會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十九日	六		第八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二十日	日		停會	停會	
九月廿一日	一		第十會 主計室、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會	

九月廿三日	三	第十一 次會	地政科、安全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九月廿四日	四	第十三 次會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 次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廿五日	五	第十五 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 次會	縣政總質詢
九月廿六日	六	第十七 次會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九月廿七日	日	停			會
九月廿八日	一	停			會
九月廿九日	二	第十八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九 次會	臨時審時動議案

表次席場會會大次二第屆六第會議縣湖彭、二

言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會 主 管 席

參 事 席

6	5	4
林長禮	吳文統	藍添福

3	2	1
許素業	尹楚琳	高龍雄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呂媽帝	陳煥良	許呂淑女	陳伊鋒

10	9	8	7
葉開佛	鄭春滿	蔡福田	林聯登

記 者 席

	19	18
	蔡國圓	藍丁貴

17	16	15
許等爵	顏順表	王昌定

席 總 旁

三、邊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九月十四日	一	九時	十二時	三時	五時	上午	下午
九月十五日	二	第一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停會	議事員報到	議事會	議事會
九月十六日	三	第二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十七日	四	第四會	財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十八日	五	第六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會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會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十九日	六	第八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會	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會	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二十日	日	停會		第十會	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會	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九月廿一日	一	第十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會		停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二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次 第廿三 會	次 第廿一 會	停	停	次 第十九 會	次 第十七 會	次 第十六 會	次 第十四 會	次 第十二 會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衛 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次 第廿四 會	次 第廿二 會			次 第二十 會	次 第十八 會	停	次 第十五 會	次 第十三 會
閉 庭 審 查 時 動 議 案 會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會	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民 防 指 揮 部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安 全 室 工 作 報 告 及 說 明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陳鼎、許議員等、伊議員等、謝議員等、林

議員等、林議員等、王議員等、高議員等、謝議員等、呂議員

等、許議員等、從議員文義、陳議員伊鋒、許議員等、蔡議員等

出席

列席：僑務委員會、民防指導委員會、稅捐稽征處、財政科

長張明正、主任主任劉宗、機要秘書郭志輝、安室室代主任金幹之、警

務局長陳煥天、衛生局長尤純志、兵役科長梁榮五、警察局副局長巴世溫

局長楊景、政、公共汽車管理局主任曾國亭、地政科長吳再現、入軍軍

主任許新林、主任秘書伊雙林、教育科長張行慈、稅務局局長、建設局長

呂安南、交運主任劉德隆、秘書王朝、專員許扶成、議事組主任張

敬啟

交與：謝議員等、許議員等、許議員等、省議員大會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謝振輝 郭振南 吳明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二、主席致詞

三、許議員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四、謝議員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五、謝議員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散會丁亥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陳鼎、尹議員等、林議員等、高議員等

# 會議紀錄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陳鼎、許議員等、伊議員等、謝議員等、林議員等、王議員等、高議員等、謝議員等、呂議員等、許議員等、從議員文義、陳議員伊鋒、許議員等、蔡議員等

列席：民政局長張景、入軍室主任張材、稅捐稽征處長張大猷

一、高主任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事項

三、民政局長張景報告

(乙) 報告事項

一、低政顧問說明

散會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辦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陳鼎、許議員等、伊議員等、謝議員等、林議員等、王議員等、高議員等、謝議員等、呂議員等、許議員等、從議員文義、陳議員伊鋒、許議員等、蔡議員等

列席：入軍室主任張材、教育科長張行慈、本會主任秘書高煥坤、秘書王朝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謝振輝 郭振南 吳明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事項

三、入軍室主任報告

散會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辦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陳鼎、許議員等、伊議員等、謝議員等、林議員等、王議員等、高議員等、謝議員等、呂議員等、許議員等、從議員文義、陳議員伊鋒、許議員等、蔡議員等

列席：入軍室主任張材、教育科長張行慈、本會主任秘書高煥坤、秘書王朝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 謝振輝 郭振南 吳明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報告本會籌備情形及目前進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事項

三、入軍室主任報告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林

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德雄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

媽帝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

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財政科

長張明正 主計室主任謝素 機要秘書郭志輝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警

察局長張馬天 衛生局長張純志 兵役科長梁裕五 警察局副局長呂世維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吳泰現 人事室

主任張材棟 主任秘書尹鑾棋 教育督長張行慈 秘書高夢遜 建設局長

呂安德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

慶華

來賓：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張雲澤 省議員鄭大治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詞(另編)

三、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張主任愛澤致詞(另編)

四、鄭省議員大治致詞(略)

五、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林

錄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張材棟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謝繼藩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高

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

素葉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煥

良 吳議員文義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材棟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女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

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

葉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財政科長張明正 人事室主任張材棟 主計室主任

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財務股長張晚 木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林

議員長禮 許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

賓 列席：主任秘書尹樂耕 機要秘書郁志輝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主計室主任謝

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木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來賓：省議員鄭大洽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

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高議

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

鋒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吳杰琨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謝霖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蔡議員福田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萊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萊 顏議員順表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

呂煥良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葉議員匪揚

列席：建設局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吳森現 主計室主任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請假：藍議員添福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素萊 葉議員開

佛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表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一、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鄭

議員春滿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陳議

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

義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哀

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瀾 教育科長張行慈 地政科長吳森現 本會主任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許

呂議員淑女 尹議員楚琳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長禮 陳議員煥良 林議

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

表 陳議員伊鋒

列席：地政科長吳森現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謝霖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

之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安全室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丙)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一件

散會：正午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哀 陳

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

楚琳 許議員素葉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

爵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列席：警察局長張周天 主計室主任謝霖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顧議員順衷 蔡

議員福田 許議員淑女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許議

員素葉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

禮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列席：衛生局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謝霖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丙)審查事項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鄭

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顧議員順衷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

素葉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

鋒 王議員昌定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蔡議員開佛 顧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蔡

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

煥良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政局長戴丕威 督察長陳永達 人事室主任張材棟 主任

秘書尹榮耕 機要秘書邵志輝 地政科長吳泰現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兵役科長梁裕五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秘

書高夢選 教育科長張行慈 建設局長呂安德 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計室

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衛生局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梁裕五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主任秘書尹樂耕 人事室主任張材棟 機要秘書郁志輝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耀亭 督察長陳永達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建設局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吳泰現 教育科長張行慈 財政科長張明正 安全室代主任金幹之 衛生局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淑女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帝 顏議員順衷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

員鋒伊 林議員長禮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添福 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事室主任張材棟 機要秘書郁志輝 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吳泰現 稅捐稽征處長蔣文雄 財政科長張明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衛生局長兆純志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謝霖 主任秘書尹樂耕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煥良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王議員昌定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府交議案 通過六件 否決三件 保留二件

散會：正午

##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蔡議員福田 許呂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琢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吳議員

員文義 林議員聯登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伊鋒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張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二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 六件

### (丙) 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八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交議事項

- 一、為縣民李雙雀請願案前經提交六屆首次臨時大會審查議決：「公推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等符吳議員文義組織專案小組並由蔡副議長團圓兼召集人調查實情提下次大會報告以憑處理」在案茲依決議提出該小組調查報告請討論公決案
- 議決：照專案小組調查意見通過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修正本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二、為本縣湖西鄉武城南寮二村擬請各劃分為二村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三、為澎湖區漁會申請貸款興建漁用物資倉庫本府擬予同意擔任合作機關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擔任合作機關
- 四、為澎湖征收馬公第二漁港工程受益費差額二五〇、〇〇三元〇一分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 五、為擬向特種基金綜合運動委員會貸款參百萬元俾供開鑿深水井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貸款惟須另行重擬償還計劃送本會審議
- 六、為擬具申請貸款興建員工宿舍計劃書乙種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 七、為擬訂征收清潔費標準乙種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 八、為擬告農公段一二七六號縣有房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惟擬按該房屋之後院空地亦應同筆一併標售
- 九、為縣立馬中橋有土地與光武部隊原駐地國有土地交換所有權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交換

- 十、為擬訂綠化澎湖植樹保林辦法澎湖縣造林保林處分規則村民保林公約等三種規章請審議案  
議決：◎綠化澎湖植樹保林辦法：第三項第五款修文修正為：為免樹苗遭受冬季暴風吹襲每年九月以前應施適當防風設備。餘照原案通過
- ◎澎湖縣造林保林處分規則：交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交下次臨時大會審議
- ◎澎湖縣鄉鎮村里民保林公約：照原案通過

- 十一、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向台灣銀行貸款壹百萬元添購新柴油車三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貸款惟應經向利率最低之行庫貸借
- 十二、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四年度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保留交下次臨時大會審查

## 丙、議員提案

### ◎民政部門

-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炳帝 連署人：蔡團圓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擬訂獎勵及輔導漁民設立漁獲物產銷售合作社辦法藉以提高漁價維護漁民權益案

理由：查本縣主要魚產品「鯧皮乾品」現行銷售辦法係轉由台南市各委託行代為議價出售各行從中抽取百分之八佣金中間剝削累算至巨致造成本縣漁民極大之損失（由台南市魚脯行之大量設立及繁榮情況可見一般）為維護漁民權益減少中間損失擬呈請縣府獎勵並輔導漁業界人士組織本縣漁業產銷合作社辦理漁業生產及漁貨運銷事宜以杜絕漁民無謂之損失

辦法：一、由縣府擬訂獎勵及輔導創設漁獲物產銷售合作社辦法給與漁民鼓勵與方便

- 二、請縣府轉洽貸款作為週轉資金以資融通
- 三、該合作社成立後縣府應保留督導之權責俾隨時輔導監督使切實為漁民謀福利杜絕少數人操縱控制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顧順衷

案由：建議鹽務總局降低加工鹽售價並恢復原辦法配給粗鹽以減輕漁民之負擔

提案

理由：查目前政府配給漁戶加工鹽與漁用鹽價格相差甚殊尤自去年改配細鹽後每公斤提高為二元四角增加漁戶負擔不貲因近年來本縣漁業至為蕭條漁戶生活始終無法改善惟有仰賴政府加以扶植因此應請政府體恤本縣漁民生計准予降低漁戶加工鹽售價並恢復原辦法配給粗鹽俾符漁戶之需要而減輕其負擔

辦法：建議鹽務總局採納最低為每公斤一元七角並恢復原辦法配給粗鹽

議決：照原案通過

◎ 財政部 門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伊鋒 吳文義

案由：請轉請財政部體恤本縣財源困難准將馬公第二漁港填築地撥依東港漁港填築地處理方式悉數撥歸本縣政府接管俾作變價充實本縣經濟建設

提案

理由：一、查本縣馬公第二漁港填築地原屬未經登錄之海埔地帶依法雖可由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查該段地帶非屬自然浮昇之所謂「新生地」性質係由地方政府與漁民共同投資加以填築改良而來依行政院頒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審議會附帶決議得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報行政院依照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之精神核准撥贈基此上述填築地自得依此條例撥歸本縣政府

二、復查該填築地經由地方政府所投鉅額資金姑且無論即由地方漁民所投資金則有四百八十餘萬元之鉅而所填築之地積扣除道路水溝各種公共設施之外尚餘不貲參千坪以每坪現值壹千陸百元估計總價亦不過伍百左右萬元之譜今後地方政府對都市計劃所必需之道路濬河水清枯油舖裝等等之公共設施尚須投以鉅額經費則所餘何幾實不宜爭此區區之數

理由：一、查本縣馬公第二漁港填築地原屬未經登錄之海埔地帶依法雖可由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查該段地帶非屬自然浮昇之所謂「新生地」性質係由地方政府與漁民共同投資加以填築改良而來依行政院頒國有財產現行管理範圍區分辦法審議會附帶決議得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報行政院依照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之精神核准撥贈基此上述填築地自得依此條例撥歸本縣政府

三、惟據國有財產局主張以二·八分該該局可得亦不低不過壹百萬元左右此銷錄之數於堂堂國產局而言實為微不足道反之於地瘠民貧財政極端薄弱之本縣政府而言無異甘霖對於經濟建設之助力堪稱一段強而有力之財源尤以本縣位處國防前哨大批經費殫瘁層層撥助政府尤致全力於此落後地區之培植年撥大量財源協助建設國產局應宜體諒及此不應斤斤爭較如東港漁港之填築地財政部亦能體恤地方需要悉數撥款該縣政府調度本縣遠較其他縣市尤為需要

辦法：一、請縣府專案呈請行政院悉數撥贈

二、向財政部儘量交涉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鄭春滿

案由：請政府補償澎湖縣商會辦公廳搬遷費貳萬元案

理由：一、查澎湖縣商會辦公地址原在碼頭與聯檢處毗鄰本年三月間在一次軍政聯席會議中由澎湖縣政府出席人員即席答應將其撥給軍方使用並限令盡在今年五月十日以前搬遷該會對澎湖縣政府此項措施確實無所措手惟為配合軍方需要不得不如期搬出雖然縣政府曾經准予補助七萬元使其另建辦公廳但七萬元數目僅屬工程費之一部份不足之數尚逾大半該會在此情形之下經幾個月張羅籌劃始完成現在之辦公廳目前工程費尚不足甚多處境至為困難

二、再查澎湖縣商會在碼頭舊址辦公為時將達十年此間縣商會對舊址之地面牆壁窗戶屋蓋等曾經多次整修所耗工程費亦復不少此次搬出對此項修理費完全損失政府應予補償以示體恤

辦法：請政府由縣庫予以補償該會搬遷費貳萬元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蔡煥出 連署人：林聯登 鄭春滿

案由：請置有財產局標售五八八地番土地之不正實地價及土地等價還受損人並負責辦理該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案

理由：一、查國產局前次在木感標售新生地五八八地番之土地未與縣府協調

忽視都市計劃擅自設道路提高地價並且公有設施之土地亦賄騙建地標售等等致使得標縣民受損甚大

二、又因爭先未與縣府協調致該地有碍都市計劃縣府不准得標人聲請建築房屋蒙受損失更大

辦法：請轉請該有財政局將不實之地價及土地等之損失悉數償還受損者並自費辦理該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

議決：照原案通過

◎ 建設 部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伊鋒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儘速促進實現本縣重要缺水地區之深水井以解決水荒案

理由：查本縣多處缺水地區情形之嚴重日見加劇雖在縣府力求解決聲中仍是空雷不雨如此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將不知遙遙何期今後之威脅當是有增無減民心惶惶不可終日即以治標方法加深現有水井亦僅能濟急一時終歸事倍功半鮮補於事應宜痛下決心以求一勞永逸對較嚴重地區儘速爭取專款補助開鑿深水井萬一無法爭到專款補助時則另擬具計劃以配合方式依序進行

辦法：一、集中全力向公共工程局爭取專款補助

二、無法爭到專款時另擬計劃以配合方式進行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伊鋒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迅予劃劃第二漁港風道路（魚市場西側南北道路）並鋪裝柏油

以維交通秩序而利衛生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自新築完成後靠近岸邊之臨海地帶迄未進行交通路綫之開闢該段近接漁會拍賣場凡於漁汛期中魚貨充斥拍賣場地狹窄無法悉數容納必須利用該段一帶權充起卸場地尤以該段為本縣唯一魚貨集散要區來往行人日以萬計車輛通行殊難勝數因未有完整之道路也未鋪設柏油路面以致污水橫流泥濘遍地曝日之下臭氣迫人不能交通安全堪虞且環境衛生惡劣至碍觀瞻

辦法：請縣府切實計劃於本年風季中完成

議決：修正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伊鋒 吳文義

案由：請建議上案增加本縣政府水產課編制員額為六名以利業務之推行並維本縣漁業之發展案

理由：一、查本縣由於先天條件與自然環境所限居民之絕大多數以海為田現本縣府水產課編制員額僅有三員此係依據光復初期亦即政府尚未致力開發本縣漁業時所制定之員額當時本縣漁船僅十餘艘而今漁船逐年增加為數已逾千數且有逐漸擴展之勢一方面耕地則反而年見變狹農產連年災歉因而棄農轉漁者與日俱增

二、惟以本縣漁業之興衰為本縣經濟切身命脈其關鍵實繫於政府之輔導如何而定以現有之三日縱能發揮極度工作效能實感未能配合充分之輔導作用應宜加強以符以實

辦法：請轉請省政府採納調整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馬帝 連署人：蔡國團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建議漁管處舉辦船長及輪機長訓練班培養漁業人才並策安全裨益增產案

理由：一、查本縣自光復以後漁業突飛猛進目前已擁有機動漁船九百餘艘是以船長與輪機長人才至感缺乏遂使部份漁船被逼降格以求蓋空充數航術低劣影響安全且時誤增產殊有立即加以補救之必要

二、五十年十月間漁管處曾在澎湖舉辦短期船長輪機長訓練班效果良好惟迄今數年未再續辦似可仿照該辦法每年舉辦並予以擴大內容講授新知以符實用

辦法：請建議漁管處採納在澎湖舉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核配本縣從事鹽漁作業之外縣市籍漁船漁用鹽以利生產並增

理由：查本縣漁業向以鹽為重要生產原料，且因本縣漁船多係由外縣市購置，其購置時即應核配鹽額，以利生產。惟因本縣漁船多係由外縣市購置，其購置時即應核配鹽額，以利生產。惟因本縣漁船多係由外縣市購置，其購置時即應核配鹽額，以利生產。

加縣民收益案

理由：查政府爲扶植本縣魚鱸漁業特撥配漁用鹽以保持鮮度漁民咸感竊政難爲防止漁用鹽走私規定澎湖漁船始得獲配但查本省各地近海漁業除了澎湖外並不從事鱸魚作業本縣望安七美一帶漁船（船員全係澎湖居民）由於作業上之方便籍在台南高雄者約有幾十艘因無漁用鹽之配給必須使用漁用鹽運往台南高雄等地鮮銷不但售價低落來往費時影響生產甚巨且因無法在本縣銷售間接對於本縣加工業魚市場女工車工雜工運輸業等等甚至政府稅課收入也爲之減少未始不是本縣一大損失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核配並爲防止走私請以舖保或田漁船聯保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林聯登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派員勘查風櫃西港碼頭將該碼頭附近海底挖深以利船隻停靠案

理由：一、直風櫃西港碼頭附近之海底因岩石隆起不平且海潮甚淺在退潮時船隻靠岸甚爲不便或易遭傾覆之危險性甚大

二、爲防前項缺陷請縣府派員勘查將該碼頭附近海底挖深清濬以利船隻停靠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林聯登 鄭春滿

案由：請在文澳派出所西側十字路口建造圍欄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查文澳派出所西側十字路口因路面狹窄且來往車輛頻繁（因通海軍及太武機場）周圍房屋稠密遮蔽視線致過去大小車禍發生不計其數

二、茲爲策安全計請即在該所建設圍欄以明交通視線而利安全

辦法：請政府即行着手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林聯登 鄭春滿

案由：請公共汽車管理處調派學生專車接送風櫃里學生以利上下學案

理由：一、查風櫃里現有數名學生就讀於各中學因該里位處偏遠交通不便不得已乃賃屋寄宿於馬公費用頗大家長不勝負荷

二、該等學生前蒙車管處允請月票搭車惟因係普通車而非學生專車不但未能停車校門口使學生免再步行且常因乘客擁擠無法上車以致當日不能上學頗多耽誤學業

辦法：請公共汽車管理處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全年開放七美鄉東洞村頂隙港及西湖村烏溝港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查七美鄉東洞村頂隙港及西湖村烏溝港目前僅在每年五月至十月間開放漁民使用冬季即予關閉漁民至感不便應請有關機關體恤漁民實際需要全年開放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採納全年開放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優先在七美鄉開設深水井一口以利居民飲用案

理由：查七美鄉每年夏季向調水荒居民頗受飲水困擾尤其將來七美漁港完成後漁船集集人口勢將增加一倍飲水問題更加嚴重應請縣府未雨綢繆儘先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應漁船及居民飲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福 連署人：葉開佛 顏順衷

案由：建議中國石油公司馬公儲管所准予本縣各離島漁船憑當地漁會發給證明購油時得用油桶裝油毋庸委託當地漁會代購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一、查本縣各離島漁船購買漁用油准以油桶裝油一案經本會建議中國石油公司採納去後嗣准該公司應復如有裝桶必要請委託當地漁會

運向馬公儲營所代購等由

二、本案如由當地漁會代購必須申請者有成數始能前來馬公代購漁會決不致因零星之申請而延遲前來代購如是申請者難免耽擱數日始能獲得配給對於漁民作業時效之爭取不無影響成望石油公司准由當地漁會發給證明由各離島漁船運向馬公儲營所購買以利漁業生產

辦法：請石油公司發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王昌定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從速整修新復路及該路第一、二巷路面與陸溝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查新復路之陸溝原係日據時代所築年久已倒塌阻礙迄未整修平時污水淤積雨天則流水倒灌入宅院久時不能退去影響民住至延遲待整修疏通

二、新復路一五〇公尺長柏油路面過窄兩邊尚有土質路面約一公尺高既不平汽車過處行人甚感不便且易生危險尤以雨天為然

三、新復路第一巷一五〇公尺原鋪水泥路面僅及兩公尺現已破損不堪行人不便應改鋪柏油路并予加寬與介壽路相銜

四、新復路第二巷現新建宿舍多居民日增原有之土質道路瓦礫遍地高低不平雨天更是泥濘難行應鋪設柏油路面

五、新復路第二巷口應增建垃圾箱一座以利該里居民環境之整理

辦法：請縣府設法整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蔡福田 尹楚琳

案由：請車管處恢復學生票價為20以減輕家長負擔而利貧寒學生升學案

理由：查車管處對通學學生之票價原定為20後因該處運管欠善收支却平衡為窮克艱難計曾經本會同意提高為25100 歷來有年今該處業務業已日趨好轉為盈猶在蒸蒸日上之中對恢復20 100 既無碍於業務之推展實

裨益於清寒學生之升學頗大

辦法：請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蔡福田 葉開佛

案由：請車管處對在本縣機關學校「通勤」之公教人員酌予半費優待月票以減輕負擔案

理由：查在本縣內機關學校服務公教人員之中有極少數因服務地點未有住宿處所不得已由原籍地或居所按日搭乘班車上下班者此種人員在交通上月須花費數百元車費雖該處以月季票打七折半計收惟念公教人員月薪低微向感之力負荷請體恤酌減半費計收

辦法：請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壽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將鎖港里碼頭加長十公尺並濬深港內以維護漁船出入之安全案

理由：一、查鎖港里位居澎湖區之一角因耕地面積窄隘所收穫農作物不敷維持居民之生活是以住民大多數以海為田在日據時乘使用大型木造帆船從事拖網漁業為業所共知惟於十數年前政府為改善漁民之生活扶助漁民將原有帆船改為機動化該里即建造機動漁船二十餘艘居民之生活隨之稍可安定

二、政府又為謀該里漁業之發展於民國五十年間曾由地方配合負擔在該里建設漁港碼頭後機動漁船逐年增加現擁有五、六十艘之鉅該碼頭已不敷漁船之停靠須將現有碼頭加長十公尺方得停靠又該港內多年來被浪捲入砂礫石頭淤塞在退潮時漁船出入常遭擱淺一遇大風颶擊漁民之性命財產堪虞急需濬深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派員勘測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警政部門

二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林長禮 連署人：葉開佛 許呂淑文

案由：請警務處迅予設法在本縣各離島設置新式無線電話以利治安並救護遭難漁船案

理由：查本縣離島星散目前除重要島嶼設有舊式電台外其餘小島向未有通信設備致遇有緊急案件或遭難漁船之救護等無法隨即與本島連絡影響甚大前任警務處長暨及本縣離島通信設備之切要曾擬向台北市警察局借用器材在本縣各離島普遍設置無線電話惟正在着手辦理中被調職以致本案未能實現值此反攻前夕無論在軍事上治安上或遭難漁船之救護工作設置各離島無線電話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警務處早日完成設置本縣各離島無線電話之計劃  
議決：照原案通過

⑤ 衛生部 門

二二、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趙署人：葉開佛 顏順衷

案由：請衛生局妥予安置在政府推行鄉村婦幼衛生工作下保送護理學校之畢業生許麗玉以利離島婦幼衛生工作案

理由：一、查縣府為充實本縣偏僻地區醫護人員辦好離島婦幼衛生工作曾經保送數批人員就讀本局護理學校畢業後派返原籍地開業並規定必須接生三〇〇名始得轉往他地營業現在望安鄉開業之許麗玉即係被保送畢業後返回原籍地服務人員

二、望安鄉原已推行助產士三名加上衛生所一名及五十二年度畢業之許麗玉共有五人之多按望安鄉人口原甚稀少兼之大多出外謀生嬰兒出生率至低一位助產士每月能得接生者無幾有時甚至一個月不接生者有之如果按照規定必須接生三〇〇名恐需十數年始能完成規定任務對其出路不無影響政府應予適當安置

辦法：一、請衛生局安置在望安鄉衛生所服務  
二、如果無法安置應請放宽接生限制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莊石登 吳順全等五人

案由：為請協助民向澎湖縣政府承租管港段一四六號縣有土地以解糾紛案  
議決：送縣政府參考

二、請願人：澎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為本年度受旱災影響汽車貨運營業額銳減請轉請撥指撥核減各項營業稅款以蘇業者困境案  
議決：送縣政府參考

三、請願人：澎湖縣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為本縣營業小包車已超過需要量請建議政府予以限制核發牌照案  
議決：照轉

四、請願人：沙港村長 陳文端 鄉民代表 陳雲程

案由：為本村水源不足經常發生水荒請惠予設法運水供民飲用以維民生案  
議決：送縣政府辦理

五、請願人：陳天乞

案由：為民遺省立澎湖醫院無理解僱再請轉請衛生處迅予查明真相准予復職案  
議決：○陳天乞確為貧困任職際遇堪憐轉請省政府轉飭省立澎湖醫院予以復職並發給保險軍人家屬職業而符政令

○關於省立澎湖醫院其餘各節請省政府衛生處派員調查真相妥予處理

六、請願人：澎湖縣圖書教育用品公會常務理事陳伊穆  
澎湖縣圖書教育用品公會會員一新書局 新民書局 文明書局 永樂書局 青年書局吳自會

案由：為澎湖縣圖書教育用品公會會員供應圖書教育用品糾紛並涉嫌國校教員與商人勾結牟利等情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妥予解決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蔡福田 蔡團圓 鄭春滿 王昌定

案由：建議政府降低公有基地（包括國省縣有地）租金按地價年息百分之二

計算征收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公有基地租金原按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算最近由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馬公都市地價均已重新評定較前提高約三倍且公有基地租金亦自本年度起調整為按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征收增加人民負擔甚鉅

辦法：請政府採納低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王昌定 附議人：鄭春滿 高龍雄 蔡福田 許呂淑女

案由：為第二漁港碼頭受益費差額應由該漁港填築地處分收入抵充不得再向漁民征收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碼頭受益費迄仍相差二五〇、〇〇三元〇一分縣府原擬再向漁民征收惟過去數年來漁民已捐足相當額之配合款且邇來漁業或本次第提高漁況反而不振漁民不勝負荷該項差額宜由第二漁港填築地處分收入抵充以減輕漁民負擔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王昌定 附議人：鄭春滿 高龍雄 吳文義 蔡福田

案由：請政府就馬公都市計劃第五十五號路綫存廢問題及中興路延長問題送交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慎重研究決定案

理由：查馬公都市計劃第五十五號路綫及中興路之延長均係配合第二漁港而訂對於今後漁港區之魚貨集裝運輸交通以及新社區之發展等關係至大應予慎重決定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財政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鄭春滿 高龍雄 許等爵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轉請國有財產局將標管第六十九批本縣國有土地價款比照新生地處理全額撥歸縣有以符實際而裕本縣財源案

理由：查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標管之第六十九批本縣國有土地原係日本人士灘利雄所有之船塢後因該船塢倒塌經由部份縣民將其填土成爲

新生地國有財產局即以日產處理將其價款悉數歸該局所有殊欠合理應請縣府力陳事實爭取比照新生地處理全額撥歸縣有

辦法：請縣府建議國有財產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林長禮 蔡福田 吳文義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府即日廢止工程投標須繳納圖說工本費之規定以減輕承包商負擔案

理由：查縣府新近規定凡參加工程投標之廠商除繳納押圖費之外須另繳納圖說工本費該兩項費用性質雷同既已收取押圖費自不宜再收取圖說工本費以免業者雙重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即日停收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陳伊鋒 鄭春滿 許素葉 蔡福田 高龍雄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早日建造海難救護船以維漁民出海安全案

理由：本縣漁業發展迅速漁船已增至千餘艘新漁場及各種新漁業之發現漁船出海機會自然頻繁現有漁船雖有氣象預報收音機之設備也難免時有遭遇風險之厄運在暴風怒吼波浪洶湧之際難獲知有漁船遭難因本縣無海難救護船而束手無策坐視不救實屬遺憾為配合本縣漁業政策確保漁民出海安全起見應早日籌建五十噸級海難救護船一艘及救難特殊設備一式以備不測

辦法：請縣府向漁管處及有關方面洽商爭取補助以期早日建造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許素葉 陳伊鋒 許等爵 高龍雄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混工資搶修竹灣碼頭災害復舊工程案

理由：本年七月間艾達颱風肆虐浪浪逞威致竹灣漁港碼頭數處損壞影響漁船停靠現季風已至面臨終濤沖擊之下恐有繼續加重損壞之虞搶修復舊刻不容緩該地漁民已備妥砂石盼望縣府早日撥助水泥及部份工資以便配

合搶修

辦法：請縣府撥助水泥一百包技術工資參仟元配合該村自備砂石勞動力早日搶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紫葉 附議人：陳揆良 鄭春滿 陳伊鋒 高龍雄

案由：請政府迅速在葉葉國校裝設電燈以利教育案

理由：查本縣三大鄉鎮除離島外均已完成電化各國校也因而裝有電燈唯獨葉

葉國校尙未裝設似有厚此薄彼之嫌爲一視同仁平衡發展各地國民教育

應早日予以裝設以利教育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一、民政部門

答覆六：節節長不減

尹誠自述：

一、本縣今年災害，救濟預算編列一萬元，實太過少，依據本縣救濟災區條例，內救及外救者，死亡每一個人，補助二千元，房屋倒塌者，是發四百多元，災區每一個人，但不滿員是救濟一千四百多元而已，由此數額如果災情重大，其所發及補助經費，是無幾，實到死者，家屬生活，實在太可憐，希望局長能新我們，總統救濟災區之精神，切實追切是種預算，儘可發生恩死

二、任所是薪銀的一兩福利車費，據說他門托兒所，本年是編列預算，希望局長該身取預算，來解決該所實際問題。

三、現在臨時推選委員申請建國民住宅以外，更希望局長該爭取公教人員住宅，以公教人員月薪菲薄，其生活費太艱苦，建設局長是在民生，以民生主義為新，衣、食、住、行、存、學當中，住是最大，可否就住的方面來解決，對於在經濟方面，毋須贅述，在法理講不通的，但在情的方面來說，候持其情，尤其是由大陸來台的同胞，現在無所得信任者多更願區域。

四、過去未解解知義務的所獲成績斐然，迨至本年來回推行何消息，希望局長仍繼續辦理。

## 質

答：

一、本年度救濟金編列一萬元太少，還是難辦，兄弟也有關係，我個人站在民政局的立場，極具意外及救濟責任，請市長酌財源可通籌，當是加編列。

二、在編列預算中，每年是補助三兩之規定，但門託兒所應當編列補助，至今年未解預算尚未能做到，今後一定向有關單位去爭取。

三、辦理一種月的國民住宅申請外，正新辦辦公教人員住宅申請中。

四、本年度救濟勞動工作整理完畢，今後雖多工程策劃，至去年省政府曾召集研討會議本府也派員去參加，去年救濟成績亦不劣於他縣，今年如果不辦，恐去可惜，故本縣人這願繼續其情形如何，我們一定積極來推動義務工作。

節節長不減

尹誠自述：

一、本縣國民大會，民衆出席率，極是低落，過去每次召開大會，本屆均有社會出席參加，當時人聽有一百多人，然而到現在出席者不到五十人，其原因民衆所要求不能實現，民衆決議案，政府無法做到，致使民衆失去參加興趣，結在政府方面是不必召開，本席認為，將不如改為鄉長會議，每一事也可以代表民衆參加會議，同時也可以減少政府經費之開支，這個案希望局長能去研究一下。

二、節節長不減，某項經費者，未加入公會，聲請董明營業執照，局長站在政府立場，不加以以輔導，只在報上登載，給與撤銷牌照，在建設局或警局方面不給發位與執照，反在報紙上登載，不能開辦辦事，政府不會失去威信，國民之嫌，要求局長明後對人民或者團體應更進一步加強輔導與研察。

三、審查員民名冊辦理期間將屆，貴局承辦人望儘速辦理，不與只聽里長一面之詞的胡報，其現查是揮不住的，而實在的貧民，往往受不到政府之救濟，這次縣長選舉局長採取變相辦法，使本席示職職解，請問該是議員及鄉長代表選舉，都不採用獎金制度，但選舉選舉再助投票率之提高而設獎金，是何原因，請說明。

## 詢

答：

一、國民大會的決議不能執行，致使出府學未理理想，宜暫停止，改期是會第一節，發展關係的，國民大會是政府的籌備中心工作，該會的本質是臨時命令，能應徵求大民的建議其一件決議案的執行，由村里送至鄉鎮，由鄉鎮呈送縣府，由縣府轉呈縣政府，費時頗久，至於不能執行的原因，由於課外討論會議，事情無法做到，這非小小的缺點，而不能因此延期，而來廢止國民大會，該會是一項全民政治教育，推行地方自治，民衆如有困難者，我們隨時解答，務期解決定是不能廢止的。

二、當局的財政困難。

三、救濟工作應已將辦公所調查的不公平，今後當加注意切實來辦理。

四、縣委或學團發展全，自從商縣長到職後，長且親無問題，對本縣建設發展，但在民政局的立場，一再是再再縣長所指示去做，其目的在於

#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縣長丕威

許議員楚琳：

一、本縣今年災害，救濟預算編列一萬元，實太過少，依據本縣救濟災害條文，內載凡對災害，死亡每一個人，補助二千元，房屋倒塌者，是發四百多元，失蹤每一個人，也不過只是救濟一千四百多元而已，由此救濟如果災情重大，其所得災害補助費，是無幾，實對死者，家屬生活，實在太可憐，希望局長本着我們 總統重視救濟災害之精神，切實追列是種預算，藉可安生慰死。

二、托兒所是鄉鎮的一種福利事業，據說龍門托兒所，大年是無編列預算，希望局長應該爭取預算，來解決該所實際問題。

三、現在除辦理漁農民申請新建國民住宅以外，更希望局長積極爭取公教人員住宅，以公教人員月薪菲薄，其生活實太艱苦，建設首要是在民生，以民生主義裏面，衣、食、住、行、育、樂當中，住是最大的問題，可否就住的方面求解決。對違章建築方面，毋須贅述，在法是講不通的，但在情的方面來說，值得同情，尤其是由大陸來台的同胞，現在無房屋居住者更多更顯絕境。四、過去本縣辦理義勞的所獲成績斐然，迨至本年來似無任何消息，希望局長仍能繼續辦理。

答：

一、本年度救濟金編列一萬元太少，這是確實，兄弟也有同感，我個人站在民政局的立場，應負意外災害救濟責任，將來縣府財源有著時，當追加編列。

二、各鄉鎮托兒所，每年是要辦理三班之規定，龍門托兒所縣府應當繼續補助，奈因今年本府財源短絀未能做到，今後一定向有關單位去爭取。

三、除辦理一個月的農漁民住宅申請外，正在籌劃公教人員住宅申請中。

四、去年度義務勞動工作業經結束，今後義務工程策劃，前幾天省政府曾召集研討會議本府也派員去參加，去年義務成績承蒙許議員的嘉譽，今年如果不辦是太可惜，俟承辦人返縣後視其情形如何，我們一定積極來推動義務工作。

許議員等語：

一、本縣里民大會，民衆出席率，甚是蕭條，過去每次召開大會，本席均有赴會出席參加，當時人數尚有一百多人，然而到現在出席者不到五十人，其原因里民所要求不能實現 里民決議案，政府無法做到，致使民衆失去參加興趣，站在政府立場是不必召開，本席認為，將不如改為鄉長會議，每一鄉也可以代表民衆參加會議，同時也可以減少政府經費之開支，這個案希望局長反應上峯研究一下。

二、前閱報載，某理髮業者，未加入公會，聲請撤銷營業執照，局長站在政府立場，不加以輔導，且在報紙上登載，給與撤銷牌照，在建設局或警局方面不給幫忙與輔導，反在報紙上唱高調，不能把握從事，政府不會失去威信與民衆之佩服，要求局長則後對人民或者團體需要進一步加強輔導與研究。三、審查貧民名冊辦理期間將屆，貴局承辦人要慎重辦理，不應只聽里長一面之詞的胡報，其調查是靠不住的，而實在的貧民，往往受不到政府之救濟。四、這次縣長選舉局長採取雙相辦法，使本席未盡瞭解，請問局長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都不採用獎金制度，但縣長選舉為鼓勵投票率之提高而設獎金，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

一、里民大會的決議案不能執行，致使出席率未臻理想，宜應顧止，改爲鄉長會議一節，款難照辦的，里民大會是政府的施政中心工作，該會的本質是宣導政令，鞏固改革大業的建議凡一件決議案的執行，由村里送至鄉鎮，由鄉鎮呈送縣府，由縣府層轉上級政府，費時頗久，至於不能執行的原因，由於限於財源預算，致使無法做到，這是小小的缺點，而不能因此缺點，而來廢止里民大會，該會是一種全民政治教育，推行地方自治，民衆如有困難者，我們可隨時研究，善爲解決是絕不能廢止的。

二、當隨時注意辦理。

三、救濟工作唯恐鄉鎮公所調查的不公平，今後當加注意切實來辦理這個業務。

四、縣長選舉頒發獎金，自從蔣縣長到職後，很重視這問題，指使本局趕快來辦好這業務，但在民政局的立場，一再遵照蔣縣長所指示去做，倘如頒發這筆

獎金的經費，需要五、六萬元，目前經費是無着的，縣長正在籌劃中。

許議員等問：

一、縣長選舉為提高投票率，頒發獎金一節，本席認為不需要開支這筆經費，選舉是每一公民，享有民權，應以神聖風度來盡量給與鼓勵就可以，不必浪費這筆公帑。

二、對救濟問題，本席再補充下列意見，村里長對該村里的領導者，村里民較親近者，任何救濟都能享受得到，比較疏遠者確實是貧困往往受虧，希望局長，今年救濟審查名單，應慎重辦理。

答：

一、照辦。

二、當照辦。

吳議員文義：

一、辦理五屆縣長選舉時，為爭取投票率的提高，曾訂有鄉鎮選務工作人員及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的選舉獎金，這是縣府自行制訂的，自從選舉到現在未見發下來，當初若無該筆預算時，縣府就不要下這一道令，縣府應該令出必行，開出支票，希望局長早日兌現，不可失信於百姓。

二、頤開工作報告書載，社會救濟工作報告中，一般個別救濟計三五五戶支出救濟金三八、〇三元，每戶平均領不到一百元，這種救濟法，會不發生作用，能否達到救濟目的呢。

三、農民平糶米，據說縣公所與農會均已訂立合約，依照糧食局說，民政局是一意給與漁會來顧之成見，假如漁會不能顧時，再請示省政府來決定，因此該案而停辦，依照公報規定，既然專案委託在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就有權受了委託，應該讓給鎮公所去辦，局長不應該擱置而不決定。

答：

一、是項獎金的頒發，縣長已指示財政科籌措財源儘速頒發中，待財源有著一定會兌現的。

二、本縣共有一萬多戶貧民，前年度所撥的救濟款六萬多元，是盡量在預算範圍內，適當運用，但救濟工作，還要值得重視的，就是說救濟是可救濟不能生

活的人，諸如貧民，雖然是錢少，在原則上只能是救貧，不能救災的，如果救災是很困難的。至於災害重大者，縣府也有救濟責任。

三、漁民米的承購，是否對農會有成見或者對漁會有成見，該案尚未呈報省政府，依漁漁管處審條是簽由縣長裁核。

吳議員文義：

一般個別救濟三五五是何種救濟，究竟是否救濟貧困，這是救濟災害，請說明。

答：

是救濟貧困的。

吳議員文義：

有無辦理冬令救濟。

答：

尚未辦理。

王議員昌定：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里民大會一事，民衆出席不太踴躍，這點，縣府應該加強輔導。就光華里里民大會為例，每次出席里民，都不達到法定人數，其原因本席認為鎮公所不太重視，惟恐連縣府也不與重視，希望今後召開里民大會時，縣府應派員出席參加予以輔導，並可解答里民所提詢及建議問題，使參加的里民能獲瞭解也可逐步改善里民大會之缺點。

答：

同後當想想辦法來辦好本縣的村里民大會。

許議員葉某：

一、這次縣府統一辦理新建國民住宅用意至善，可是由於宣傳不夠，一般民衆有所反應，失去了申請住宅的機會很多，建議局長今後凡辦理每件新政策時，對宣傳方面，並待做的週到。

二、辦理國民住宅的申請手續煩雜，自從該業務開辦以來，本席在報端上常常看到，辦法裏面規定的條文，有煩雜的手續，凡申請者，應先從土地銀行去辦理登記手續，直到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復再到民政局，最後再到建設局

才發給申請書，是極麻煩的申請手續程序，使由鄉下來的民衆要從何處做起，令人費解。因此有的瞭解申請手續民衆，也失去興趣，不願意去申請，這點希望局長建議上層簡化手續，使得民衆能普遍申請，而符便民之宗旨。

三、據悉此次申請國民住宅的限期，是將郵遞日期為根據，以本縣地理環境特殊，諸如離島的地方，倘如採用郵遞日期，為依據者，難免吃虧不堪，希望局長應加研究改善。

四、第五屆縣長選舉發獎金問題，剛才本會許多同仁，已提詢過了，本席再補充一點，這次縣長之選舉為了投票率之提高所鼓勵的獎金，這種辦法甚好，其績效頗大，但是該獎金從選舉結束後，已過快到五個月尚未發給，據局長答覆是正在籌備中，請問局長，迨至何時這筆獎金，才能兌現。

五、漁民退休辦法規定，老年漁民申請退休時，需要取具魚市場的魚貨，供銷證明書，才能領到退休金，但以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因交通不方便，無法將魚貨物搬運至魚市場供銷，與勞工保險局規定的漁民退休，需要提出魚市場魚貨供銷證明書才准領退休金，由此環境特殊的本縣，除非政府能在魚貨生產量比較豐盈的地方，增設魚市場分處，藉使他們魚貨能送往該地去銷售，等到將來退休的時候，才能拿取證明，否則不但現在已年老漁民無法領到退休金，在將來連至年青的漁民到他們年老時，也無法領到退休金，希望局長迅速反應，上面修改漁民保險退休辦法，藉使這些申請退休的漁民，免提出魚市場供銷證明。

六、漁民平糶米據局長報告是依據法令簽呈縣長作為決定，這是不錯的，但要拖到什麼時候，才能結案，據我所悉，西嶼鄉公所和農會訂立合約後，縣府又下文與該鄉公所通知等辦，致使合約人至現在無法承領平糶米，聽說該案，高長尚未簽辦，究竟如何處理，倘關平糶米之供應，以本席所瞭解提供局長作為參考，依據台灣省，貧戶平糶食米的辦法，及糧食局優先委託命令，是同時施行的行政命令，但以行政程序而論，下級機關所發佈的命令，是不能抵觸法律與違背上級機關，這是同一事項所發的命令，局長素是被人公認為法令局長，諒想很清楚，據平糶米辦法裡面，規定委託承領機構，有授權糧食局，並無規定授權縣政府執行行政命令的條文，尤其其行政決定核與法是不合

的，假使認為上級，措施不適當者，也應該依照貧民食米配給辦法辦理才是合理，既然承認前項優先委託命令，如無不對者，可依照貧民戶平糶的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主體的當事人是鄉鎮公所，很明顯的，當事人應自重地位，使用行政權加以支配，當地兩個字的解釋是指當地鄉鎮公所，局長之看法是不一致，行政命令行使法律的原理，以瞭解法律常識者而言是明瞭的，糧食事務所為優先條件之委託者，當地漁會或者城市有碾米設備比較方便者，可以委託承領，澎湖除了區漁會，現在有碾米的加工設備外其他鄉的漁會辦事處，均無該項設備，希望局長要慎重處理，這件問題根據本席所分析上述幾點觀之，縣府在行政職權上是無進行決定之權利，該案不但在法令上有問題，且在行政上是更不適合的，希望局長放棄一切成見，由鄉鎮公所依法去辦理。

答：

一、本年度受理國民住宅的新建，是照省府指示辦理的，政府有組織興建國民住宅委員會，由兄弟兼任秘書下面有管理組，勘地組，工程組，管理組長是由社會課長兼任，而勘地組長是稽征股長兼任，工程組長是由建設局長兼職的，土地銀行借款保證是由該行鄭主任辦理這點事，當時辦理時間本在七月十日開始，奈因省政府在二個月後公事才發達，本府本人也有注意到宣傳問題，先後曾召開鄉鎮公所民政課長研討會議，另一方面利用里民大會向民衆宣傳，以及利用村里幹事，在村里加以宣傳，有的做不到其他宣傳的原因，限於預算問題，今後當再努力爭取辦理。

二、關於國民住宅申請手續太煩雜一點，這是省政府一再規定，凡辦理申請者應先到民政局，再由民政局的社會股管理組達到建設局、地政科，建設局的部份是存在銀行，地政科需要申請人，備具地籍謄本，為什麼要求地籍謄本呢？為了徹底瞭解申請人所有土地，有無使用，由地政科審核後，再到建設局去審核工程圖樣，然後再到民政局社會課去查對申請人的身世與處境，最後送至土地銀行，查對申請人的經濟有無負擔能力，能在十五年間後歸還，這是法令所規定，以辦事立場也感覺困難，本府這次派員去參加開會時已提供，這些資料建議省府參考，俾供下年辦理國民住宅，申請時之手續，比較能

簡化一點。

三、這次申請國民住宅限期依撥投日期一節，省府社會處也有來函通知，從七月十日上午八時起至八月二十日下午截止，以郵戳為標準，因何使用郵戳為標準呢？郵政局有的在七點鐘就送郵件有時候至九點鐘才送信，不論何時送到，這是郵政局的事，本府受理申請時間只是根據郵戳為標準，這個問題本人已向社會處督導官報告過了，本縣國民住宅有離島申請者，因交通不方便，致使時間比較延緩請准予放寬，處理這點，曾已覆允考慮。

四、俟財政科，財源備妥後，隨即撥給。

五、這個案，本人已建議上級後已獲採納，今後凡是離島漁民申請年老退休者就免，取具當地鄉鎮長之證明，就可以發給。

六、漁民平糶米，許議員要求本人將辦理經過，與簽辦情形提出報告一點。兄弟藉此機會簡單作一報告，民政司雖是主辦單位，本府尚有縣長；不過本人只是單位主管，在未經縣長批准以前，本人是無權擅自決定，假如在本人簽辦後就可以進行的，至於西嶼鄉公所的不糶米，依照法令規定，是鄉鎮公所會同農會辦理的，據鄉公所報上來的委託書，是由該所直接督促進行的，惟是當時無會同該鄉農會，本局密查公文行政手續上與法不合，上面批示開會以後再辦，本人仍遵照命令，於前日曾召開過幾次會議，並非是兄弟不公，而有徇私之處，該案縣府正在積極處理中。

許議員等語：

以本縣人民團體，局長最為關心者漁業工業，而對商業是不太重視，例如這次縣商會的原地址，因為軍方需要遷讓，已獲外界的幫助，興建新會館，所需經費是多萬元，迄今尚無着落，希望局長重視考慮一下。

答：

我們是遵照上面法規推行，凡對農漁工商，由於上面指示，先後做到那一份本府並無偏差的。

許議員等語：

本席非與局長比武比武，只是問請局長，有的機關遷移地址，縣府有補助遷

移費，但是縣商會，並無領到一毛錢補助款，這筆錢撥助縣商會，等於幫助本席的忙，補貼我的移動費，希望加以考慮。

答：

本府是有撥出補助款。

許議員等語：

該款是前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是不一樣的。

答：

本府財源許可範圍當盡量辦到。

許議員等語：

請局長盡最大力量爭取如不實現，請再轉告本席當盡力協助應付之。

答：

剛才已說過，倘如實際需要者，本府財源在不困難時，站在民政司立場，一定為縣商會多多爭取。

吳議員文義：

一、本年第一期農作物在未收穫以前，就知道是已經失敗，各方面一再反應縣府應向省府爭取旱災公價米，惟至現在未得聲息，聽說縣府爭取不烈，依照本年度旱災，是比去年更加嚴重，鄉村農作物全被歉收，據說旱災公價米，不撥給本縣，其原因，為前年度的鄉鎮公價米款，尚未繳清，在糧食局方面的主旨是舊帳未清，新帳就不放，而則影響到旱災公價米的發放，其責任應歸局長。

二、澎湖地區過去是有配給低級煙酒，諸如桶酒、香煙、太白酒等等，惟自幾年來是種低級煙酒，曾已絕跡，以公賣局方面，可能認為澎湖地區生產不錯，應該配管中級品的煙酒，局長鑒想一想，台灣本島，工商業鼎盛地區，都有多少配給，唯獨貧困的本縣並無配給，以農漁民多數須要是種煙酒，希望局長盡量爭取，來縣配給與農漁民。

三、據聞西嶼鄉有發生一件的偽造身份證，當事人名謂黃文良，給與潘萬黨，私買身份證，改名為潘萬黨，案情露出，移送法院判決後，應該恢復原名，才合理的，貴局方面不應再推懸不給予處理。

答：

一、對本年度的本縣旱災情形，承蒙貴會及鄭省議員極力向糧政局，爭取結果復准撥助五十萬公斤公價米，米款總額是三百多萬元，規定先取錢以後才發米，省政府與本縣已有訂立合同在處理公價米以前要先撥還二百多萬元否則由補助款裏面扣除，然後一再要求鄭鎮公所督促，推收民衆欠款，這是在去年年底，由鄭鎮公所發米後，該米款收不回來，而影响到本府的信譽，去年度米款，本府一向省府要求，本縣的民衆生活非常困苦情形，這筆錢候本府辦理公價米後，歸還這點，承蒙該長，省議員悉力再向省府交涉，結果始獲答應放寬處理所以展延至六月底結清，現在剩餘款尚有四十八多萬元，未還省府一貫主張要扣除本府補助款，因此本年度旱災發生後，申請的早災米，省政府是不予考慮，然後本府再三派員赴省府要求趕過，已獲省府答允重新考慮，縣府管理六個鄉鎮餉碼的政事，要應顧慮全局是不能只顧一鄉鎮，本人擔白說去年年度鄉村的借米款經收成積西鎮鄉最好每一個村，一毛錢都不欠的其他鄉鎮，如能按照這樣做法，今年度的災旱米是相信早能就撥下來，據我所悉，本月就有平糶米，連接有冬令救濟米，兩個月後，還有發給冬令救濟金，老百姓的困苦，至本年九月底，就可能解決，這個問題正在研究中。

二、公賣局對澎湖的煙酒配售有偏差乙點，今後本人可會同，有關單位向上級爭取。

三、西嶼鄉所發生的冒實身份證案，當事人涉及犯法方面，黃文良是軍人身份，照法律規定，需要將案件移送中法處，判決後，本府方根據該處的資料而作確定，再恢復他的原名。

吳議員文義：

一、據局長說明，從九月份非始，就有平糶米的配給及冬令救濟金之救濟，就忽視公價米之爭取，平糶米是事事先提錢出來，由於本年旱災嚴重，農民多無現款購買，以公價米是可以先借，希望局長極力向上舉爭取。

二、去年度早災借米，款因有部份不收回，省府要從縣府補助扣除乙節做關全縣民衆生活問題，宜應從速解決，切不可再拖延了。

三、剛才局長對冒實身份證案件，內容本府不太明瞭請戶籍課長說明一下。

答：

一、二、無答覆。

三、該案本府經已呈報省府，據據省府指示，因當事人是軍人身份，如要恢復他的原名，需經中法處判決後，方可准予恢復的以目前能全予更正舊名者，只是當事人的妻子而已。

陳議員伊鋒：

一、本府所提詢都是老問題，這幾個月，本府看局長執政，都找不到頭緒，不客氣批評局長，記得前次大會所建議的荒地籌設公墓問題究其進度如何，希望局長詳細說明。

二、貧民施醫以及旱災救濟，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據工作報告內載縣長選舉是創本縣一人競選投票率新紀錄，是種投票率，是否一般民衆自動踴躍參加，還是有其他原因，究竟內容是何。

答：

一、對謝陳議員的指教，本人答覆簡單，尤是不大會說話，而且說話的技術也不好，實有冒犯之虞，請予多多原諒，對公墓問題，本人非敢有忘記，自從陳議員提出建議後，隨即轉飭鎮公所計劃，準備呈報省府爭取補助款，然後接獲省政府指示，現在政府的土地政策，是禁止老百姓的，佃地不准蓋設公墓，該案有抵觸法規問題，未獲照准再由縣府轉飭鎮公所，重新計劃作爲第二次呈報上級之計劃，而勘測結果其經費需要五十多萬元，以縣府財政發生困難，無法支應，再呈請省府要求專款補助，又經省府指示，限於預算，未便照准，以本府策劃是重新籌備財源辦理，在這一段期間，鎮遠縣長到任了，他對陳議員的這個案，非常重視，隨即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經過第一步是使有關人員去勘察地形較爲適當，蔣縣長的指示，本年度本府如能支應五十萬元，一來當可逐年逐步整理，依照縣長的設置目標，第一是東衛，其次是西衛，最後決定在東衛，所須經費，還要三十萬元，現在鎮公所正在擬具計劃，呈報上級核准後，本府就可籌備財源辦理。

二、貧民施醫問題，自七月至九月份以後，要不改善，本府也有擬其一種修正辦法，提交貴會審查，如獲通過後，當按照貴會修正辦法來執行，至於災害救濟，

濟，本府即遵照上面規定，譬如意外災害，應補助多寡的救濟款項，本府都隨時處理發給，而一般災害救濟，也是如此，不過有時候請縣長動支預備金，或者使用其他方法處理的。

三、縣長選舉問題，在本府工作報告書上寫得很好，投票率很高，這點陳議員所提詢者，是否有其他因素。

陳議員伊鋒：

縣長選舉，創舉紀錄，是否承辦人員爲了獎金，抑或公民自動參加，或者有其他原因。

答：

關於縣長選舉，都是遵照上面指示，以公平、公開、公正、秘密、直接投票的，不論一個人或者兩個人之競選，都做的非常公正，投票率完全是由老百姓一張一張，自由意志投下的，是無其他因素。

陳議員伊鋒：

本府官詢第三點有否其他原因，剛才據局長的答覆，縣長、省議員選舉，都是公平、公正、合理，否則該局長是難以爲情的，再請教局長這屆縣長選舉承辦人員，是不是有獲得嘉獎，請說明一下。

答：

籌發獎金與選舉投票，這是兩回事，投票是由民衆直接自動參加，把選舉票一張一張投下票櫃，都無錯誤的，獎金是爲了鼓勵承辦人員加強宣傳與民衆投票之踴躍，至於承辦人員，有無嘉獎這點，縣長選舉，這是一種的大工作，辦理竣事後，當然有功者記功，有過者記過，這是省政府對每屆選舉所有的規定，站在民政局長立場，應該遵照上面所指示，辦理公正、公開、合理之要求，請予放心。

陳議員伊鋒：

據說是公正、公平、合理講的一大堆，本席還是不放心，本席所提詢的事項，局長所答覆是不對題的，這屆選舉據局長說明，都是公平、公正，本席不客氣的說，無論省議員或者縣長之選舉，都是不公平，請問局長每一個公民是可以使用幾張的身份證去投票呢？局長是否清楚這一點。

答：

是一張的。

陳議員伊鋒：

不只一張，據聞有的帶了五張去投票，局長有無看過。

答：

這是不合法的。

陳議員伊鋒：

己是不合法，局長因何置之不理，究竟是何緣由。

答：

如有事實者，當予嚴辦。

陳議員伊鋒：

縣議員的選舉，有二十幾位候選人，且買票的人也很多，都無這屆縣長選舉投票率的好，以只有一人的選舉，因何投票能獲這樣高，局長能悉是何原因，請問局長，這次縣長選舉，受政府嘉獎者，有若干名。

答：

嘉獎者，縣府都有受獎名冊，而鄉鎮公所也有存案可查，至於縣長選舉有的使用五張身份證去投票，這點如有事實者，非但選舉事務所失職，選舉監察小組，也要依法究辦。

陳議員伊鋒：

本席一再與局長爭辯，也是無用處，請局長若有時間者，可將參加投票，所有公民名冊，運本查核後，與局長所答覆的，有無公平、公正、合理就可明瞭，不過這屆縣長，選舉參加的民衆，能獲踴躍與投票率之提高，以我個人身爲縣民，這是非常高興的，可是本席所提詢的民衆，踴躍參加投票的，用意是何在。

答：

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據局長的說明，縣長就任後，很重視公葬問題乙點，難道局長的不重視，不

應將這事情推卸到縣長的身上，這是民政局長主辦的業務，據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的報告，所需經費是二十六萬元，不論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辦，現在已漲價至五十多萬元，倘若再過十年不辦者，就要變成一百多萬元，局長對死者，都無乙密的關心，此一計劃究竟何時才能實現。

答：

民政局的業務是非常的繁忙，本人辦的事，與所簽的字，都在本局社會課有案可查的，陳議員如認為本人不重視者，可向該課去調查，就可明瞭，至何時才能辦到，這一點若是財源有看，能撥財政科全力支持者，就可辦到的。

陳議員伊鋒：

據說是貧民施醫，與災害救濟，未悉車禍救濟，對肇禍死者，是可能領到多少錢。

答：

車禍救濟應酌定肇事車禍情形而定，如果是意外車禍，過去每一人可以領到一千元，現在是兩千元，如果只是傷害過去是七百元，現在是一千四百元。

鄭議員春滿：

一、請問局長，本年度的漁民平糶米，究竟根據那一種標準分配，並已否辦理竣事？照例年是按照漁民人數，自從去年來，是依照本縣總人口分配的，據說，採取是種標準來配給，局長認為是對的，然以本席之看法，未悉局長有無提出良心來做事，不論對不對，已成過去，是不究的，不過本年度的分配，拜託局長應重視實際與根據，不應一錯再錯，一誤再誤，而重蹈前轍，本年度如果再用去年的辦法，認為對者，本席決定與局長打官司，這點，特別拜託局長採納。

二、漁民退休問題，據說與許議員的看法是一致，以澎湖環境特殊，漁民生活大多清苦，一至退休年齡，而領不到退休金者衆多，以局長說明是看法一致，引起本席發生疑問，就是說局長看法果然一致，本席可以指責局長，疏忽職守，若非疏忽職守，就是看法不一致的，這問題發生後，非是二、三日或是近期間，是鬧得頗久，自從這問題醞釀以還，未悉局長採取何種措施，已否會向勞保局採取實際行動，局長之看法若是一致，尤其內心是一樣想的話，

局長如不積極爭取，就是疏於職守，不論是自動退休或者是命令退休，譬如在會自資格複審時，認為失去會員資格者，這是一種命令退休，不論是命令退休也好，自動退休也好，百分之九十九是無法領到退休金，其原因須要附具漁市場五十一、二年度的魚貨資料，但是以漁市場，假如魚市場無是項資料，當然是不可能隨便發給的，因為本縣僅有乙所魚市場而已，以離島或者鄉村，所捕獲之魚產屬於大批者，當能運抵漁市場來拍賣，假如幾十斤的魚貨，是無法送至魚市場，自在當地就便銷售，如勞保局當時有此想法者，在事先應有萬全的防止辦法，不應該使漁民投保本，領不到退休金，這是瞞目騙人的不應該，局長赴台及督省機會特別多，據悉局長都未曾向勞保局，為澎湖漁民爭取，應該享受的絲毫福利問題，希望局長，不應該鬆本縣漁民福利，應發揮局長所能積極爭取為漁民多謀福利。

三、民生問題與辦理民政當局，是有息息相關的，不一定局長認為非是主辦建設單位，自可以不關心民生嗎？到底局長關心到那一地方，倘如是種看法與觀念，是錯誤的，辦理民政當局，對民生是要應該重視其他為貧民救濟，貧民施醫，冬令救濟，其他災害救濟，都是民政局長應辦的業務，民生範圍是很廣泛，本縣連年來久旱成災，民生已是發生嚴重問題，希望局長應該時時刻刻，注意到澎湖民衆的生活情形，不應放任自然，若此一來，則影響社會治安問題，這點提供與局長作為參考。

答：

漁民平糶米，過去是按照人口比率分配，於去年貴會函達本府，說是以人口比率分配是不公平，應按照漁會會員比率分配，較為公平，但是本年漁民米的分配，究竟是否根據人口比率好，或是漁會會員比率好，這個案，今後當再研究，適當的辦法來分配，本府對該種米的分配是非常重視，請放心。

鄭議員春滿：

漁民平糶米分配，據說是還在研究，這一句話使本席不太滿意，對此問題，從去年就已發生，經過年餘，尚未研究，究竟需要研究至什麼時候，上級規定漁民平糶米之受配對象就是漁民，據我所悉，去年省政府曾有公事給貴局，局長說尚待研究，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

一、該案已研究就緒，准是尚未公佈，從三月經已過去，在半年期間未曾辦理漁民平糶，茲已決定從九月一日開始分配，該案不日就可公佈。

二、漁民退休保險應無設置市場，又以本縣離島多，故魚獲無法悉數運到漁市場，是種情形本府曾已建議有關單位過了，在二個月前社會處建設廳勞保局派員來屬視察會同資格時，本局亦有提出書面意見反應結果已獲採納。

三、民政局業務範圍是很廣泛，經詳細研究結果，鄉鎮也是民政範圍之內，所謂廣義與狹義，民政有關民衆問題、倫理建設、心理建設、社會建設等等，民生都是民政範圍，民生建設這個案有人向民政質詢，其意義時不末清楚，因現在對民生建設，其他縣市由該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省府尚未定案，本縣民生建設在下個月間，可能展開是種業務，這屬是本局應辦的範圍。謝副議長指教，今後當隨時注意與檢討，悉力爭取，藉以加強是種業務。

蔡副議長開圖：

一、現在每一國家對社會問題都是很重視，不但國民住宅之新起，其對象是農漁民及工業者，並改善農漁民業務之推廣，創辦勞工保險等等福利很多，現在社會農漁工以外很多人民團體，得不到政府的福利，譬如小店舖老板或傭工的人，雖然雇商人稅金負擔重，為謀自己生活是很困難，尤其是攤販，木工、泥工、臨時傭工，都無團體之組織，致使無法享受政府的福利，政府是全民的政治，以農漁工無設置台法，未得享受政府福利，這點是值得重視的，這些份子都是貧民，現在社有的紊亂影響治安，都是由於生活困苦，而政府無解決其生活這些份子所發生的，希望局長研究方案把這些份子，能夠納入合法範圍，使能得政府各種福利之措施。

二、據局長所答覆，門口就是依法辦理，究竟是依據那一種法，請問局長是依照法律，還是依照條文而待解釋。

三、澎湖縣漁會的改選即將屆滿，有關會員資格之審查應該慎重辦理，在改選前冒名漁民者不勝，實局主辦審查會自資格，調查各種資料時需要小心，儘能完全辦好改選工作，請問局長對這項工作之準備如何，其次是實局不只是管活人，連至死人都管，剛才陳議員所說明的公墓還要管其範圍過大，目前

社會需要改善的事項甚多，局長若有空餘撥下時間來作研究，上級交下法令配合下級來辦，而下級公事發請縣長來批示，這個工作是大難辦也無用處，譬如公墓，漁民保險，本縣各種問題應如何來解決，據我所悉實局對此問題之研究都無做到，據說僅是反應上級了事這是無作用的，上次大會本府曾已建議漁民加入會員資格之審查應加嚴格乙點，依據這次所辦的會員資格審查而親並無徹底，冒名漁民者甚多影響至真正的漁民請領保險，需要提出漁市場的證明或者證件，才能得到漁民保險福利，這都是貴局經辦會員資格審查工作無徹底所發生的糾紛，就是局長素無研究。本縣無法解決問題尚多，希望局長作一研究使下次大會能看得到局長提出研究新的工作來作一報告。

答：

一、社會福利是全民政治，要顧慮到社會整個的發展，不論各階層或各個人，政府應該顧慮到它的地位，所謂全民的民主政策之最高原則，其生活能日日提高或者日走下坡，政府都有責任給它解決這是對的，但有部份無合法的團體組織者的福利，使政府給與解決這是比较困難，嗣後當隨時注意尚未有組織的單位特別注意轉餉，早日提出合法申請組織。

二、辦理民主政治是一種業務一種法，凡公務人員辦事應根據法令，如果上級有法令規定者，當依據法令來辦，無法令規定者，請如本縣縣長有縣的單行法規，若無法規規定可使用習慣，不違背善良風俗做到公平合理來處理這個問題，公務人員是應該執行法令，不應該違法而有徇私的。

三、漁會改選在即，對會員資格審查應重視這是應該的，會籍審查不清楚影響漁會小組長，漁民代表，理應申選舉不太好，會籍是基本工作，本局當特別重視清查工作請訓練放心，至於建議能在下次大會提出新的研究報告，這點其意見是很寶貴，本人感覺到這所送材料，今後當多多學習與研究，所謂天外尚有天，人外尚有人，學的乙點看的一點書，可是所學的範圍過少，民政工作是非政之母，今後當多研究，多加書來推行民政業務謝副廳長的指教。

蔡副議長開圖：

一、本席是不希望局長說優獎的話，只是希望局長對本會議員同仁所提出建議或是質詢，最好能獲瞭解隨時開始執行，不要說是意見很不錯，或者是很寶貴

，希望局長在下次大會工作報告能彰看到各議員所提是針對社會能解決問題，就可滿足了。

二、人民的義務與權利問題，人民的義務是由政府法令來強制執行，但以權利而言可任其是否享受，政府何須干涉，諸如縣長選舉獎金這是權利非是義務你要瞭解，人民所有權利是不必要獎勵，他如願意放棄權利，政府何必提出獎金制度來鼓勵，這樣的感想是對不對，人民的義務政府是可強制執行，然而權利呢，是政府給與人民，假使他志願放棄者，政府毋須強制，影響到人民自由，這一點提供局長將來辦理工作時俾資實事求是之參考。

答：

一、二、無答覆。

藍議長丁貴：

一、新建的國民住宅，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到社會進步及建築物之堂皇與耕地信用問題，假若每個人找空地來建築，每一家是十幾坪，然以本縣實施辦理國民住宅以這是零零碎碎，所佔用耕地很多，影響養殖生產問題，同時世界經濟社會建築物是較堂皇，希望局長建議上級將來新建國民住宅時，其地點應集中來建設，由此一來建築物也比較堂皇，對社會上也有所幫助的，這一點請局長研究一下。

二、旱災平糶米問題，本年所配給是平糶米及漁民米，然以本縣旱災農村的農作物普遍歉收，漁民米來說全縣十分之一有加入漁會的漁民，才能得到配給，以本縣縣民總人口約有十萬人，以漁民僅有二萬人得到漁民米的配給，且每個月所配給數量每個人五公兩，是無法維持生活，然以本年鄉村不但農作物之歉收，連至花生、高粱種子均無收穫，本年間糧食須向台灣本島、輸入來澎供應，雖然政府從九月份起開始辦理配給救濟米，或者漁民米來說，大部份民衆生活還是無法維持的，現在市面食米每百台斤價格是三百九十元左右，和配給給米的價款一斤是幾塊錢，與老百姓維持生活有所影響，希望局長悉力要求上級，對救濟米能繼續來澎配給，並希望不論任何單位來辦理是項工作，需在九月底以前儘速解決老百姓之生活問題。

三、據說軍車行車肇禍賠償，全責由歸屬司機者，照規定是補助壹萬元，這是七

、八年所規定的車禍賠償標準，現在物價漲價很多，軍方所補助的壹萬元，本席提供喪葬費用及情形供為參攷，除購買一條的棺材二千元，出殯道士工資一、二千元，墳墓建設費用二千元，托人挑運至公共墓地工資也需要化了一點錢，合計起來，就需要壹萬元之費用外，死者家屬都無安家費維持生活，局長應極力爭取提高補助款一點，諸如民航公司這次航行肇事後對罹難者每一家屬是補助二十五萬元，與軍車行車肇事賠償款壹萬元相若懸殊，雖然比不上自由企業的賠償費，也需要提高，藉可安生慰死。

四、這次辦理的會員資格審查，不合規定漁民會已除名退會，但是退會後無法領到保險金，凡申請領取漁民必領取漁市場魚貨證明書，以本縣唯一區漁會，且設在馬公市區言之，居住鄉村的漁民那裡有辦法，將魚運至漁市場來銷售呢？由此問題發生後，重新規定取具鄉鎮之證明，漁民與漁市場的魚貨交易，除馬公鎮有案可查外，其他的鄉長因為過去所捕獲的魚貨銷售情形均無登記，尤其是鄉鎮長之選舉，種種發生地方派系問題給他遊說，致使鄉鎮長負不了責任，就不敢發給證明，直間接影響漁民退籍領不到保險金，據我看過的漁民保險法，最初並無是種規定，不論如何已入會漁民退休後，就有權利可以領到保險金，保險法並非是強制法，或是公法，這是乙種私法，所謂保險機構與漁民為對象的一種私法，這次退休是政府命令退會，非是他的自動退會，使領不到保險金，依理依法是講不開的，希望局長以澎湖環境與情形特殊，悉力爭取使退會漁民免取具漁市場魚貨或鄉鎮長之證明，能獲領到保險金，這點局長要研究一下。

答：

一、新建的國民住宅這個案，下次當建議省政府按照監議長所提意見，顧慮到人民耕地與社會發展問題着想，儘量集中興建。

二、旱災救濟米前後如何處理，當即報告縣長來作決定，至於人民平糶米，本人可向縣長保證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前，本府決定行函與有關當局交涉。

三、軍車的行車肇事責任賠償款壹萬元太少，這是事實，當向有關單位反應，請加以放寬。

四、這次會員資格審查，不合格的退會漁民申請保險金者，要取具鄉鎮長或者漁

市場魚貨證明這一案，當與勞工保險局研究，有關漁民福利問題，嗣後可隨時注意這點，謝謝該長的指教。

## 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張主任材棟

藍議員添福：

最近守安鄉公所某職員，被長室記過，未知長室根據何種資料來處分他。又公務員在休假期間，幫忙家庭瑣事，是否違法。

答：

有位老百姓，先後到縣府來告狀，說守安鄉公所一位職員不辦公，只顧做生意，有事到鄉公所去接洽的時候找不到，後來民政局好像給他記二次過。

藍議員添福：

在還沒有調查真相之前，民政局就記他的過，實在太冤枉，在碼頭做生意，並不是他固定事業，只是幫忙而已，本席相信是不合法的，再說原告訴人在地方上是個不良份子，時常鬧事，該陳情書經建日日報詳載指出被告人因向原告人課稅而告訴人不服所致，假定今日稅務單位向我課稅，而我到縣府去告狀，縣府是不是照樣記該課稅人的過，當初告訴人被課稅的原因，告訴人的住屋，不是他原有，而是幾年而他人買進來的，依照他申報的價格，已達課稅標準，該員依照法令執行公務那有不對的地方，本席認為該員被縣府記過，未免太委屈了。

答：

當初人事室沒有派人去調查，我們是根據民政局和財政科的調查報告而處理，假如真正冤枉的話，我們將來根據他的申復再作適當處理。

藍議員添福：

時間過了是否可以申復。

答：

可以，假如真正冤枉的話，我們再請縣長派人去調查。

藍議員添福：

本席要求以後調查的時候，不要只調查被檢舉人，也要調查原告人的行為。

照辦。

林議員聯登：

一、政府任人事考核方面，辦的非常良好，不過對升等問題，大家都以輪流方式辦理，這種濃厚的人情味雖然是好，但有違政府考核制度，請問主任這種變相的方式，就主管人事業務的立場看有何觀感。

二、現時已申請退休的公教人員，因受到預算和財源的限制未經核准的一共有多少？

答：

一、考核制度的非常明白，不過各單位主管在執行的時候，可能有弊漏差，因此人事考核要做到非常標準，是件很難的事，過去規定每年升階一次，所以由於人情等關係，各機關都採用輪流方式辦理，不過現在考績辦法已經修改了，就是甲等皆一級發獎金，乙等皆一級不發獎金，因此已較前少有弊端。

林議員聯登：

今年退休有幾個人？

答：

命令退休的有七個人。

林議員聯登：

今年沒有辦受理退休的人有幾個人？

答：

因為沒有錢我們沒有辦理。

林議員聯登：

今年申請退休的人數有幾個人？

答：

有五、六個人。

林議員聯登：

申請退休的人數不止這幾位吧？

答：

就是明年達到六十五歲的人，命令退休，其他規定可以自由申請自願退休。

林議員聯登：

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年申請退休的人有幾個人？實際上准了幾個人？

答：

申請退休的人有十二個，其中有七個人，是命令退休的，其餘的沒有辦理。

許議員等侍：

一、蔣縣長就任以來，登記三十多位部屬候缺，請問主任是否事實？

二、新人應有新政，對於人事的安排，應該發揮本領，今年起用人才時，請問主任對本縣失業青年有何安排？

答：

一、縣長就任之後，下條子有幾十個人候缺乙部，根本沒有這回事，縣長到任後，所採用的人員只有三個人，一為會秘書，一為事務股的胡股長，一為新聞股的王股長。

二、青年就業的問題，不但是本縣的問題，而是全省的大問題，當然以後用人，應注重起用青年。

許議員等侍：

工作報告書中所載，勵行平時獎懲記功或記過的人數，是貴室自己決定或者由科室主管轉報的。

答：

勵行平時獎懲案件，我們處理的程序，大部份是由業務單位主管根據工作成績呈報縣長，由我們按照獎懲標準評定，最後縣長核定。

許議員等侍：

既然是主管簽報的，各主管不一定都能公平簽報，貴室必作實際調查，不得馬虎處理。

答：

以後慎重處理。

王議員昌定：

最近聽說縣府解僱兩位退伍軍人，當然，縣府要解僱，或者有其相當的原因，但是退伍軍人目前的生活，事實是個問題，希望張主任對於退伍軍人生活問題要慎重處理。

答：

在人事主管單位方面，好像沒有解僱過人，可能是臨時員工，正式報准有案的臨時人員，縣長就任後，好像沒有解僱過人。

吳議員文義：

一、本縣有一種整飭政治風氣實施辦法，有無積極推行，有何具體結論沒有，目前縣府及附屬機構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工作效率究竟如何，請主任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答：

二、目前的年終考核，完全採用輪流化，失去了考核的意義，今年度年終考核工作，也快要辦理了，希望主任改動作風。

答：

一、整飭政風氣的工作，是民政局主辦的，關於公務員的服務態度以及工作情形，站在主管人事的立場上，應該嚴格要求，今後對於本府的辦公情形，當予逐漸改進。

二、從今年起年終考核工作，當遵照吳議員的建議，不採取輪流方式，盡量按照實際工作成績考核。

吳議員文義：

本年度新學期開學以前，由於校長人事遲遲未能決定，以致有的學校有兩個校長，有的兩個教導的事情，雖然目前人事制度已經上了軌道，但多屬於兼權制，因此縣市長無權調動校長，全權在教育廳，照說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最起馬縣市長要有權調動校長方為合理，教育廳每一年調動是全省性處置，不能單獨對一縣市直接頒布命令，在今年人事會報的時候，希主任建議上峰，今後對縣市長長的調動，應授權縣市長運用，以免影響全縣的校務。

答：

校長調動應當配合開學時間，但是實際上不能配合，我們好像在八月已經專案報省了，省方在九月才批准，我們人事立場也有同感，待將來有機會時，建議上呈採納，至於縣市長的人事權我們也有同感，但非我們力量所能辦到，將來有機會時，向上級反映。

蔡副議長問：

一、公教人員犯罪，經起訴後通常由省停職，但嗣後如經翻案，政府還要復他的職務，還得補發他的薪餉，對政府的損失很大，對行政的影響亦復不小，本席建議有罪案件時，在未正確判決時，不要給他停職，以減輕政府一筆負擔，主任如有機會時，不妨建議上級改進。

二、公教人員退休後，仍然居住公家宿舍，使新進的員工無宿可住，請主任改善一下。

答：

一、將來有機會時向上面反應。

二、府府正在研究處理辦法。

藍議長問：

一、公教人員犯罪之後，要在最後判決時，才給他停職，以便政府節省經費的開支，請主任研究一下。

二、本席認為年終考核制度不太理想，仍是輪流方式辦理，員工考核大受限制。

又年終獎金停辦之後，每個員工都有請假心理，請主任向上面爭取，盡速恢復年終獎金。

三、報紙上時常載明，房租津貼調整，財政廳及省委會都通過了，聽說中央級單位已經實施了，縣級單位請主任極力爭取。

答：

一、法令上的條文，可以向上面反應。

二、考核人數有限制的，甲等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上，除了甲等之外，沒有限制，最近省政府的考核規定又比較嚴，我們必需遵照辦理的。

藍議長問：

年終考核的成績，在機關裡即時常發生紛爭的原因，也就是說甲、乙等的成績

相差不了好多，可能主管有點偏差，本席建議不限制為上策，好的話，通過是考甲等，壞的話，通通壞，這樣才能公平合理。

(無答)

蔡副議長問：

一、根據報上登載，時常發生公教員工不滿被主管調動原服務地，惹起兇殺行兇，本席建議主任向上級報告今後任用新進人員之前，宜先舉行一次心理健康測驗以求萬全。

二、最近上級本府似曾有一規定，單位主管離職時，不得隨便安排人員或濫支經費，本縣有無此種現象，請主任報告一下。

三、中央公教員工的眷屬，可以享受五仟元的醫療費補助，省縣級單位未見實施，希望主任盡速爭取。

答：

一、我們建議上面採納。

二、本縣這次新舊任縣長交接時，沒有發生這些事情。

三、中央公教人員醫療補助費，最高不得超過五仟元，省縣級單位沒有這個規定，我們建議上級並致力爭取。

### 三、財政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明正

許議員等問：

一、本人希望財政科長站在政府官員立場，應該買賣在在，以誠待人，不要胡扯亂說。前次大會通過補助商會三萬元案，科長說將請求省方在防衛捐項下撥助，商會是人民團體，那能由防衛捐項支，後來省府不准，科長也就不了了之，不再爭取，未免忽視商會，仍望多加關懷，設法撥助。

二、商會向縣府貸借一萬元，縣長已經批准，年度尾歸墊，省府不准，科長馬上行文商會要求即時歸還，毫無寬限作風，本人希望有所改善。

答：

一、商會辦公廳，因為國防上需要撥與軍方使用，我們要求防衛捐撥助是有道理的。省方對於本案並不是不准，而是五十三年度防衛捐已經用完，省府公文

，我們已經轉到商會，相信許議員也很了解的，請原諒。

二、商會貸借一萬元，因為會計年度結束，所有墊款，都要發公文追回歸墊，商會自然不能例外，至於商會情形特殊，如果繳回有困難，我們也不會積極催繳的，請諒解。

許議員等語：

一、清理代管省有土地，呈報省府，這筆土地將來是否標售。

二、太武計劃所征收土地，至今尚有幾筆沒有領到錢。

答：

一、這是奉省令辦理，將來是否出售，沒有接到指示。

二、太武計劃是地政科主辦，不是我們管轄範圍。

林議員聯登：

請問科長公共造產的目的是什麼。

答：

利用自己的力量，製造一點財源，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在於充實地方財源。

林議員聯登：

目的在於製造一點財源，就意義來說，這是很好的，但如沒有成功把握，倒不如將其預算興建宿舍，以分期付款方式由希望者提出申請來得理想。

答：

我覺得事在人為，譬如本縣警察局，開辦以來，可說至為成功，的確公共造產在本島各縣市，有的很成功，有的失敗，只要我們有恆心，結果還是會成功的。

林議員長禮：

一、第二漁港新生地，產權的爭取關係本縣經濟建設至大，但至今只聽到建設局與努力，未曾聽到科長處理，按一般行政劃分職掌，新生地產權的爭取，應是科長職責範圍，請問為什麼迄今未聽到科長有所處理。

二、本縣赤字到目前為止，尚有多少，要多少時間才可彌補。

答：

一、有關本縣新生地問題，如果按照本縣組織規程，應由本科辦理。不過，本縣

往往很多事情，不能按照規定來做，我覺得遺憾。譬如第二漁港新生地產權

協調會議，去年在台北召開一次會議，我們財政科沒有派員參加，今年五月

間再開一次會，我向李代縣長提起，他就派我和建設局長去參加，當場我們

會要求撥款東港之例，全部撥給我們，雖未獲得採納，但同意我們就地分帳

的要求，就是說賣一元，馬上就給我們八元五角，不要經過撥歸中央的手續

，因為國有財產局，有很多位是過去財政廳的舊同事，他們也很同意我的意

見，但後來七月二十日又開一次會，我就沒有辦法參加。以後的公文我也沒

有看到，據說此次開會的結果，處分的錢，要全都繳交中央後，再由我們行

文到中央要求，與五月間所得到的協議完全兩樣。今年八月間，省府對於第

二漁港處理產權問題，也有公文前來查詢，我也沒有看到，據說公文是在建

設局，關於這問題，職責所在，我應該積極爭取來辦，因此曾經簽呈，並以

口頭報告縣長，要求歸由本科處理，然而到目前尚不能有滿意的結果，向貴

會報告，我覺得很遺憾。

二、本縣赤字，到五十三年度止有三百萬元，總算方面一百五十萬元，共四百五

十萬元，這問題本人已經報告省方，可能在月底會派員前來查核，同時也答

應給我們從優彌補。

林議員長禮：

有關新生地問題，既是科長職責範圍，即應主動爭取來辦才是應該，但科長對這問題始終逃避責任，毫不過問，是不是目前官場多做多錯的作風在作怪。科長說國有財產局，有很多位是財政廳的舊同事，請問如果由科長去爭取，是否會有更好的成果，科長有無自信，有無此一感覺。

答：

我們公務員，要服從長官的命令，但如有意見應該申述，這在公務員服務法，有此規定。第二漁港公文，縣長既然批交建設局主辦，我們自然要尊重縣長意思，但如有意見，可以提出申述，剛才本人已經報告，我們用書面、用口頭都有報告，縣長也有此同感，但公文始終我都没看到這是事實。至於職責問題，當然我應該積極爭取來辦，但如公文不能看到，我們實在無從辦理。國有財產局雖然有幾位舊同事，但他們有他們的立場，如以私人感情來協

調，相信效果會好一點，但如感情發生衝突後，要挽回來可能比較有困難，如在當初沒有打做感情以前來協調，多少總會有的結果，這點我應該好好去做。

高議員龍雄：

有關第一漁港新生地標售價款，據說還有財產局將同意百分之八十撥給我們，這問題本人有一點疑問。現在我們要研究最近已標售部份，原來是胡其所、銷遷、紀安東、黃益然和日人上瀨利雄等五家造船所所有，過去造船所場地的形體是海邊斜坡地，現在已是完全的陸地，最近國有財產局，將上列過去船塢部份接管起來，標售的就是過去的造船所，目前既已完全改觀，先請問當時資料是以新生地名義交出？或以舊船所名義交出？

答：

以造船所名義交出去。

高議員龍雄：

假如以造船所名義交出去，這就不應該，現在的新生地是老百姓血汗錢四百五十萬元投資在裡面，造船所老早就存在了。

假如以新生地名義交出去，當然也不應該，因為國有財產局清理上，財產的名稱是造船所，是上瀨利雄等造船所，所以本人認為當時將這筆土地交給國產局是錯誤的措施，應該根據實情加以拒絕，應該拒絕而未拒絕，充分表示主辦官員無能與不自責，不過目前這筆土地已經交出去，而且已經標售完畢，標售後更留下一筆很麻煩的問題，增加縣府與買主的困擾很多，現在本席請問科長，這第六十九批國有財產約有六百坪，標售的錢差不多有一百四十萬至一百五十萬元，剛才林議員已稱提起科長完全沒有主動爭取，為什麼原因不爭取，據說國有財產局有一價例，就是說他們處分的錢，有百分之幾提撥承辦人員獎勵金，是否就因為有這一個好處，張科長對這問題特別表示冷淡，剛才科長說國有財產局，有很多位是財政單位分出去的舊同事，請問主辦人員，是否有徇私送人情的情行？科長對此問題，是否覺得不好意思爭取？科長說這問題，建設局長特別表示熱心爭取，科長，您是主辦科長，更加應該主動地積極地據理力爭才好，如果說科長您沒有把握爭取，是否可

由本席會後提出動議，作為您的後盾，幾點意見請科長發表感想。

答：

國有財產局是民國五十一年成立的，當時省內曾有一道命令，就是說所有國有土地已登錄與未登錄土地，都要移交出去，造船所是在日據時期就登記為造船所，所以移交出去，但新生地沒有移交，後來發覺移交錯誤，再要求發還，但未獲准，這是我未來以時的事。最近國有財產局，要處分這筆土地，要求本縣評議委員會評價，當時將處分與本人都予拒絕，所以他們的地價是不合理的，同時對於這筆土地的都市計劃，也不予核定，將來該地建設，可能會有麻煩。至於提撥獎金，據說駐區專員的經費多少可以從出售的價款中撥出一部份，詳細情形，我不大清楚，這問題在標售時，我們曾經打電報，寫公文到國產局要求暫停辦理，後來國有財產局回信說，一切計劃已經完好，要求縣長准予處分，但以後新生地將優先補償我們。

高議員龍雄：

已經過去的事情，我們不再談它，現在的問題是如何爭取出售的價款，科長是否有把握爭取，如果沒有把握，有無由本會反映的必要。

答：

已經處分的，在我個人是很難爭取的，不過貴會如果認為有爭取必要作成決議，這也是很好的。

尹議員楚琳：

一、記得上次大會，科長第一次列席本會，本會一位同仁曾經問到科長從省方來準備有什麼作為，並舉例談到科長有如一位媳婦嫁到我們澎湖來，帶了多少嫁妝準備支援我們，當時科長答覆得非奇妙，科長說，我們要有骨氣，要自力更生，不過如以這次工作報告看來，所爭取的，還是省方的補助款，可說都是靠娘家支助，科長說自力更生，請問本縣公務員薪俸，如果不靠省方補助，有什麼好的辦法籌備財源。新生地的爭取是自籌財源最好的辦法，但您放棄了您的職權，建設局只是都市計劃策劃單位，科長應該爭取而不爭取，四、五百萬元的財源，任其自然消失，不無放棄權利之嫌，對此科長有什麼感想。

二、本縣財產，我覺得沒有好好整理，不管是房屋或地產，科長都沒有儘到責任，例如文化路，通巷問題已經鬧了很久。澎湖戲院對面新生地的糾紛，是雙重的出租，科長對於監督部職責有虧職責，不知科長對此有何感想，有的地方甚至造成事實，然後辦理租用手續，這是不應該的。

答：

一、謝謙尹議員的勉勵，有關財產的審計，本人責無旁貸，只要有一分力量，一定遵照尹議員指示努力去做，幾年來，我覺得值得告慰的是本縣財政，已經上了軌道，因此上輩對我們的補助，也給我們額外的考慮與支持。

二、有關公產管理，過去因為人手有限，在行政上難免有不令人滿意的地方，對此，本人已經告知承辦人員注意改進，只要有錯誤，我們一定改進，相信以後這事情，不會再發生的，這在主辦人員也不是有意的過錯，一方面他在行政處理上，限於法令要求很嚴，有時不能獲得外界的諒解是難免的。至於地價稅調整後，縣庫收入多少會有增加，不過因為是頭一年，省府規定地政科辦理，此項業務指定我們撥發三十萬元，作為主辦科室業務經費，事實上，如果按照省府規定三十萬元，是要化用的，但我也要求吳科長，儘量節約開支，吳科長也同意我的意見，儘量節約。

尹議員建議：

一、根據蔣處長報告，可以增加五十萬元收入，但現在已經動用三十萬元，錢未到手，就使用一筆不少數字，實有可要求上級專款撥助必要，何況本縣一向貧困，能否征起百分之百，也有疑問，假如將來只收二十五萬元，豈不又要庫庫貼補五萬元，因此本人還是希望科長建議省府將此項自開比較妥當。

二、有關人民申請租用公地，據我所知，因為通巷問題過去曾經鬧得很不愉快，甚至弄到監察院、行政院，實在不是好的現象，今後辦理這個案件，應請注意有否通巷問題，儘量避免糾紛發生。

答：

一定遵照指示，慎重辦理。

王議員昌定：

一、希望科長多為澎湖做點事情，科長是掌管澎湖財政的主管，對於澎湖財政狀

況，相信都有深切的了解，剛才幾位議員提稱新生地問題，科長已經答覆這是您的職權，但無自起責任處理，不無有新職守，希望早日將新生地承辦權爭回來，這是我的一點請求。

答：

二、國有財產局，已經變賣土地的財產，本人希望財政科向上輩力爭。

三、本縣環境衛生，馬公道路到處都有垃圾，自來水廠修理水管把馬路挖爛後，也不修復，政府當局，更是無人過問，我希望科長多做事情不要表面文章。

答：

謝謙勉勵，有關環境衛生，財政科只是管理市場部份，如果發現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們隨時都要通知鎮公所，注意改進，其他部份即由衛生局、鎮公所、警察局三單位管，最近已經召開一次協調會議，將由縣府撥出一點錢，由鎮公所好好來辦。

蔡議員福田：

新生地標售與產權問題，科長說不能與國有財產局主辦人員勾結，但我還是認為主辦單位頗有疑問，這次國產局所標售的土地，可說都是虛偽行為，他們自己畫了一張圖說與都市計劃正式藍圖完全兩樣，應有通巷而無通巷，甚至還虛設道路提高土地價值，這種情形科長應該提議要求國有財產局補償，以免縣民吃虧。

答：

國有財產局要標售時，我們有關科室，可說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他們要我們評議，我們給予拒絕，要經市計劃證明，我們也不發給，我們以消極的方法阻止其順利進行，這點可以證明我們事先沒有參與聯繫，同時還有公文要求該局暫停標售，後來該局來函要求縣長，希望我們准給標售，以後儘量設法補償我們的損失。

蔡議員福田：

事關縣民權益問題，縣府在標售以前，應該通知一般民衆了解才好，雖說國有財產局將補償我們，但如何補償呢？應該留通巷而不留，本來沒有道路却予虛設道路，提高土地價值，不無欺騙縣民之嫌，請問補償程度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在他們標售的前幾天，本人與蔣處長，曾經建議縣長，由建設局將都市計劃細部問題，在招標的當場公佈出來，後來可能主辦單位因為時間上有困難，並未這樣做。

鄭議員春滿：

一、換發案已經拖延多年，工作報告中亦不再見有提出，本案是否已經告竣。

二、公教人員房租津貼，中夾已經實施，本縣這筆經費，將來如何籌措。

答：

一、本案在縣民施政計劃中也有提出，將來可能實現。

二、調整公教人員房租津貼財源問題，有人建議提高牌照稅，有人建議出售股票，到底情形如何，不得而知。

葉議員開佛：

將軍閣核購買漁會辦公廳，改建教室，縣府撥給十萬元，八萬元供為贖置費，其餘二萬元準備作為修葺費，為什麼竟被移用。

答：

現在我們已經致慮將其差額優先撥出來。

葉議員開佛：

據建設局長說，修葺費需要五萬元，請問是否一定要地方配合，本人希望由縣府如數補助。

答：

縣府如何財力不許，我們還是希望地方能够配合，至於辦公所移用，我們應該設法撥下來。

許議員素業：

一、剛才幾位議員同仁談到科長對於第二漁港新生地之爭取，沒有盡到責任問題，使致連想到科長是一位本位主義，我覺得科長平時不但沒有表現，而且所做的事情，不是把責任推給前任的人，就是推給別的科室，科長對外是代表整個縣府，因此本人建議科長今後凡是科長業務範圍，必須要有負責的態度，毅然把它辦好，以維護政府威信。

科長說兩商局要求評議委員會評價，縣府給予拒絕，我覺得這是事後的事，自先不作積極爭取，等到事情臨頭才作消極的抵抗，這是無濟於事的。

鄉鎮長本身雖掌在基層財政獨立範圍內，推行自治業務，有擅自處理自治事項，科長實不宜無理干與委辦事項也只受縣長監督，希望不要動不動就以扣撥補助款為要挾。

二、據說政府自明年起將停止戶稅，戶稅是鄉鎮的主要財源，目前鄉鎮財政已感萬分困難，將來一旦停止，鄉鎮財源將如何彌補。

三、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佈實施後，地價稅自然提高已成定案，但鄉村之田賦房租，原來稅率已經很高，將來調整後鄉村民衆不無吃虧甚大。

四、去年旱災公債米尚有許多未還，據說縣府因為鄉鎮方面未能償還，今年不擬再辦，這點本人希望未償還部份，由縣府先墊出來，繼續要求省方貸款，以應民衆急需。

五、請問縣府房地產現有多少，希望設法收回，另行研究處理，並將其所得價款，委予運用，發展本縣教育，經建事業。

六、根據村里方面的反應，財政科在最近期間曾經行文到各村里辦公處推銷書刊，並註明由縣府負擔半費，請問這筆財源何來。前此國父墨寶案件已有前車可鑒，希望慎重其事，何況村里經費每有捉襟見肘之苦，實不宜對村里方面有所苛求。

七、請問科長，自從接長本縣財政科後，預算外的補助款，爭取了多少。

答：

一、許議員談到本人責任推給前任人員，我的前任是蔣處長，現在他也在場，相信我個人是不會這樣做的。

至於鄉鎮方面開支如有失當，縣府有標指示糾正。

二、戶稅停征後，政府已考慮將屠宰稅，以及財產稅撥歸鄉鎮，不過現在尚未定案。

三、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後，省府規定超收部份，將撥與所在地，政府作為財源。

四、公債米未還部份，省府已經要求我們在下個月以前歸還，至於由縣府墊繳本

人不敢領教。

五、本縣房地產很少，舊馬公分局，是省有財產。

六、許議員談到本科辦公室，到各鄉鎮推銷書刊，本人希望許議員提出檢舉，這是不應該的，如果有人假冒本科名義推銷，我們一定查辦。

七、預算外的爭取，我們在每次大會都有報告，譬如西嶼電化、警察局宿舍，第一賓館修繕費等等，總之我們爭取的數字，都要比其他縣市為高。

許議員素某：

縣府所有房地產，希望能夠製造名冊，供給我們參考。

答：

好的。

許議員素某：

推銷書刊，公文係以縣府名義發出，且有財政科字號，將來縣府負擔半數金額還要經過科長核准蓋章，請問將來如何開支。

(無答)。

## 四、稅務部門

答覆人：蔣處長文雄

許議員等語：

一、稽征處新廈即將落成，將來內部所需種種器具設備，本人希望能在本縣購置，儘量扶植本縣業者，擁護業者。

二、屠宰猪隻，驗印所蓋戳記亂七八糟，整條猪隻都是藍印，深嫌不衛生，希望有所改善。

三、無照三輪車，最近省議會已經通過放寬辦法，希望儘量不處罰。

四、家庭筵席稅，據說又將恢復，請問是否事實。

答：

一、以後一定公開招標，儘量按照許議員意見去做。

二、屠宰驗印，有關衛生問題，我們已經考慮將原來驗印方法改變，儘量研究改善。

三、無答覆。

四、筵席稅應該那一方式好，許議員意見我們參考辦理。

許議員等語：

一、福利社到處都有，希望徹底調查，有的假借福利社名義逃避稅金，處長必須注意，如果不是真正為所屬員工福利營業，即應命令撤銷。

二、台灣本島醫師前來義診，事實上這是假借義診之名，前來賺錢，逃避稅捐，這點徵稅處必須注意設法課稅才好。

答：

一、有關福利社問題，目前大部份都已提出辦理登記，據我了解現在國防部已經擬訂福利法，一俟立法院通過後，即可公佈實施，相信將來問題當會減少很多。同時防區司令官也注意這問題，希望各福利社都能依法辦理登記，至於利用名義逃稅，我們曾經開過幾次研討會，報到省方希望上案有所措施。

二、醫師義診，我們應該收集資料，通報各縣市稽征機構設法課稅，以免偽醫正當醫師收入。

林議員聯登：

一、目前各縣市，課稅稅款大部份都是由上級政府決定額數後，再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分門別類分配稅額，由管區稅務員負責征收，有如包辦制度，對此本人頗有疑問，就是說馬公市區近幾年來，表面上雖有繁榮，事實上目前的生意人，無論是利純或者營業額，都有顯著的減少，原因是大家受到經濟壓迫，購買力減少所致，相反地稅捐却年年增加，未免不合情理，過去曾經聽到某商人說，某一家食堂在某月倒閉後，稽征處即將其應繳稅收的稅款，加諸於其他食堂。這一來，假如一個月內倒閉三家，即其他食堂豈不要負擔巨額稅款，希望儘以實際課稅，切勿要求業者，有非份的負擔。

二、都市土地重新評價，這是政策性問題，不是處長權限可以解決範圍，不過本人希望處長有機會應該反映一下。依據都市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本縣市區地價已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完竣，並於七月十五日公佈，這次評定的價格，要比四十五年所評定的價格貴上四倍之多，以這次發出來的地價稅，可以為證，這樣高的地價，一般老百姓是否負擔得起，值得我們研究，或許

有的地方的確頗有價值，但也不無因為不能利用任其荒廢的地方，有錢人負擔一筆稅款，尚無不可，但如貧困家庭未免頗有不勝負之苦，間接的還要影响到租賃房屋者的負擔，其後果實有再作研討的必要，相信這不是調整地價後，政府所企望的，未知處長見解如何。

答：

一、有關課稅徵收問題，請林議員放心，我們絕不會要求業者過分負擔。

二、都市平均地權，這是按照 國父遺教與憲法第一四五條規定實施，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實施後所發生的各種情形，我們稅征機關已經反映到中央，希望有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林議員意見我們願意再作反映。

許議員等語：

目前情況至為蕭條，稅金却年年增加，希望再作考慮，儘量不再提高稅款。（不要答覆）。

林議員長語：

今年度漁船所得稅，一般民衆覺得與去年差不多，今年漁況遠比去年為差，希望能夠合理，合情課征，這點本人特別拜託處長關心。

答：

有關漁船所得稅，我們隨時都在注意調查資料，作合理的課征，至於噸位較低的漁船，我們也計劃一個通盤規定，將與大家交換意見後再作決定，這點請林議員放心。

尹議員楚語：

都市平均地權實施後，本縣稅收可能會增加，對於縣庫不無少補，不過錢未到手就動用，以嫌失當，將來能否百分之百的征收，有賴處長的努力，這也是自籌財源的辦法，希望好自為之，並作妥善的運用。

答：

地價稅重新申報以後，我們稅征機構的任務，是非常艱巨的，這點在各位可能範圍內很希望多給我們宣導支持。地價稅今年能够征起多少，按照我們稅征單位，送來的資料，我們已有大概統計資料，可以增加五十多萬元。至於使用，不是我們稅征單位職權範圍。本縣地價評定全省可說是最低的縣份。

許議員索集：

一、納稅義務人，不繳稅款，將以行政權力處分，有時還要移送司法機關追繳，依法有據理所當然，但對於已繳者，由於整理疏漏，將該納稅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這種情形應該如何處理。

二、將貴處新辦公廳建成後，本人希望能夠設置服務台，以目前稅法繁雜的情況下，一般民衆有時難免覺得無所適從，因此設立服務台，實有迫切需要。

三、貴處服務工作，應請加強，例如本月十三日貴處在報紙上公告，馬公鎮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範圍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限於本月十五日前携帶戶籍謄本，印章，前往貴處辦理申請手續，逾期即以累進稅率課稅，離開公告日期僅僅三天期限，未免過於短促，今後應請給予優裕的時間，以免民衆吃虧。

答：

一、如果發現遺漏銷號，我們一定請求法院取締，同時主辦人員還要受到處分，這是不應該的。

二、我們新建築公廳已有服務台的設計，將來我們一定設立。

三、地價稅申報，在未公告以前，我們已有按戶通知，為恐遺漏，我們特在報上再度公告，現在我們還是接受申報手續，總希望把這工作辦好。

許議員索集：

一、重複課稅問題，處長說主辦人員要受處分，我想本縣或許尚未做到這點，這案子本縣已有很多人吃了大的虧，如以刑法上說不無損壞他人名譽，同時會計較者，往往都要獲得貴處收回成命，不會計較，只有冤枉接受處分，這是不應該的，因此本人還是希望貴處慎重處理。

二、在七月下旬，本席曾經在報紙上看到輿論界有一個公正的批評，譬如說托兒所是慈善機構，這些人民團體政府，既有明文規定免課稅捐，然而却要辦理申報所得稅手續，前後不無矛盾，這請本席建議處長，設法准免申報，以免增加彼等無謂的麻煩。

答：

一、避免重複課稅問題，我相信我有信心，許議員如果發現，也希望提供資料，俾作適當處理，因為納稅的對象很多，有時難免有所錯誤，至於承辦人員如

有過錯還是受到處分。

二、托兒所這類團體，按照規定不管課稅與否，都要申報，這問題在報紙尚未批評以前，我們就有一個研討，就是說本縣環境與台灣本島不同，因此我們決議從下年度起，凡是這類團體准免申報。

王議員昌定：

文康中心房地產是軍方所有，目前只是租與民間使用而已，十五年後，契約期滿，即由軍方收回，為什麼征收房租，是否合法，請解釋。

答：

這問題我們事前都有經過詳細的研究，分析，調查後將其事實報告財政廳，後來財政廳核示，土地雖然是軍方所有，但已租與泰康公司興建房屋，且有契約為證，根據這個契約，財政廳認為應該課稅，我們處理這問題，可說很慎重。

## 五、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尹主任秘書樂朝

吳議員文義：

一、聽說澎湖是尹主任的第二故鄉，這次算是舊地重遊，我們表示歡迎。主任秘書的職責，是非常複雜與重要，縣府過去的工作效率太差，其原因是素無研究，來往公文都積壓二、三個月，甚至半年。諸如第二漁港新址地的計劃公文積壓年餘，由此情事看來，是無法領導部屬，而影響行政效率之提高。尹主任是精明強幹之士，接任後對縣府公文的積壓，諒必不會有類似情形發生，這點請注意改善。

二、據聞縣府曾有租賃民房，自本年六月起要全部解租，尚留部份而未撤銷租房，聽說是有特殊情形存在，這一點有無事實。據悉縣府的職員宿舍分配，是採取服務在財源豐裕科室的職員才有分配，如財政科、稅捐稽征處等等，而服務在財源拮据科室的職員，永久無法享受分配到宿舍。這次縣府所租賃房屋，因租金滯納，房東討回房屋，發生職員住宿的嚴重問題。希主任將來若再有新建宿舍之分配，不論徵征處、警察局的宿舍，都是縣府的財產，應採

取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據前次大會報告，台中辦事處為租約押金八萬元，迄未收回致未撤銷，因此台南辦事處無法設置。然以本席看法，台中辦事處，在承租當時必有合約的，該租屋合約金應該收回，而在台南設置辦事處。藉以便利本縣公務人員赴台出差時返澎候機之用，並將租約押金收回情形請加說明。

四、目前縣府及各機關，很重視員工的福利設施，惟因本縣財源拮据，致使員工福利付諸闕如，貴府雖有福利社之設置，而嘉惠福利員工者無多。員工福利問題，希主任應將現有福利社加強，另開新的財源，策劃員工福利。

答：

一、積壓公文問題，本人可保證今後不再有積壓情事發生，凡有公文送到本室時即批辦。至其他科室應加注意隨到隨辦，若再有積壓情事，本人當負責任，請吳議員放心。

二、員工宿舍問題，因本人到差未久不甚明瞭。吳議員提供意見很好，同一公務員而其待遇不相同，本人素來是反對的。今後對員工宿舍分配，做到公平合理這點，俟調查後當依照吳議員的意見加以改善。

三、台中辦事處的租屋押金八萬元，依理應該收回的，對本案本人不甚瞭解。俟會後查明即設法追回，如果無法追回時當依法辦理。至在台南設置辦事處乙節，當報告縣長核辦。

四、本府員工福利問題，吳議員與縣長的看法是毫無二致的，對員工福利是非常關心，本府由於財源拮据，無法做到，將來可想好的辦法來改善員工福利。可是改善員工福利，需從其他方面研究改善辦法，據我所悉縣長素無做過生意之經驗，對金錢方面難有善策，因此希各位議員，多提供改善福利可行方案，俾資改進。

蔡副議長國圖：

一、蔣縣長就任兩個餘月，這次秘書室任用的都是新人。人才濟濟，希主任善予領導，做到新人新政的作風，協助縣長完成任期中的政務，為本縣帶來新作風。

二、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整理，現已形成警察局、鎮公所、衛生局的三不管情形，

影響市區環境衛生觀瞻不雅。衛生隊所屬未決定前，希秘書室應多負一點責任，來加以注意改善。

三、頃閱報載縣府提供報社的新聞資料，非由貴室新聞股統一發佈，係由各科室自行供給，使外界有不瞭解情事而發生誤會。對這點今後凡有新開資料之提供，應由新聞股統一發佈，使免導致糾紛。

答：

一、無答覆。

二、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本人自開報端刊載後，隨即召集有關衛生單位，開過一次座談會，研討改善事宜。不過衛生隊歸屬在未決定前，對該隊編組與預算，各單位自有一次爭論，從前天就採取臨時措施，請鎮公所撥一部份的錢，交由衛生局指揮衛生隊，先行清理市區環境衛生。另有地區限於特殊情形，如下水溝系統不一致影響到環境衛生不理想，這點衛生隊歸屬未決定以前，當儘量對市區環境衛生加以改善外，副議長提供意見，當交衛生局去辦理。

許議員等符：

前任縣長、主秘、秘書，對民眾所申請案件而無法解決者，推應數年。縣府已有規定新的公文處理辦法，希主秘不應再有類似情形發生。這次主秘是舊地重遊的，現在本縣環境衛生是就對難看應加改善。尤其是本年度送給役男體格檢查，衛生局長是擔任體檢組長判定體位，其責任是非常重大。當時局長因公赴台出差，該職務交由該局總務課長代理，代蓋局長圖章，如果參加體檢役男體位發生糾紛提訴時，其責任誰要負責。這點務所徹底調查，使役男能安心服役。

答：

許議員所提的意見，對秘書部門工作仍是不舒暢，但是對政績很重要，使我們更加重視縣政一部門。俟調查以後如有不切實的地方，當負責予以糾正。

蔡副議長函詢：

本年度舉行的送給役男體檢，衛生局長是兼任體檢組長，於八月間赴台參加受訓。該職務給由一位非醫科出身的總務課長代理蓋局長圖章乙節，殊屬不合，剛才許議員提過了，本席不再贅述。該局長受訓是參加救地政務班，不

過擔任一位主管的職務是比較訓練為重要。衛生局工作是特種技術，應由醫師代理才對，然以該局現除局長以外，無醫科人才，因此局長赴台後就發生問題。將來縣府公務人員赴台受訓時，對本身業務有無影響，應事先瞭解始可批准，這點貢獻主秘作為參攷。

答：

蔡副議長所說的本身職責比受訓更重要，這一點是很對的。今後凡出差人員之核定，七級一定要調查，除特殊情形者外，當應注意到這一原則。

林議員長禮：

一、蔣縣長過去是服務軍中，初次接長本縣縣政，當分開對縣政是未能充分瞭解的。尹主秘是縣民的幕僚長，各位秘書是幕僚，對縣長未來四年任期內施政的興替，與尹主秘以下各位秘書的幫助都是息息相關的，希望在縣長四年任內，應儘量幫助縣長做事，免有所欠縣民利益。

二、現在縣政府官員及一般民眾對事務股職責，未甚瞭解，據胡股長說明他是縣府的管家。究竟事務股長的職掌範圍，請具體的加以說明。

答：

一、剛才林議員提問的幾點意見，使我們幕僚業務人員對職責應加以檢討，本人自從到差迄今非常煩瑣。縣長政績的良否有關縣民的疾苦甚大，這是不待言的，假使我作幕僚長是輔助縣長，不悉縣政有損縣民，而看得出來不提供意見與建議，影響縣政與民眾幸福。幕僚長是有責任的。澎湖是本人的第二故鄉，如果作事讓民不檢討，不提供意見，這是自己的罪惡與違背國父的三民主義。我國憲法是依據三民主義的民有、民治、民享為原則，照顧民眾，這點以本人的看法，縣長是為入忠厚，心地善良，是可放心的。各位議員所提的關於施政如何乙節，嘗試想接受加以研究，如何為本縣地方謀福利，顧慮民衆生活，使能日益改善提高，獲得康樂境地，決盡自己最大努力，負起幕僚長的職責，全力協助縣長為民服務。本人是與關心本縣民衆的議員先生其心情是一致的。互相勉勵實踐國父的主義，不愧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如果這一點未能做到的地方，期望所有議員與縣民時加指導與貢獻。

二、本人過去在澎湖未曾擔任過事務股長，還未看到縣府組織規程致未盡瞭解，

容俟下一次會議提出報告。

林議員長禮：

據說將縣長就任後，將辦公室的正門堵塞起來，民衆如有要事晉見縣長時，必須走內側門，而且必須先經過檢閱人員的關口，常遭擋住，深感不方便。請將該辦公室改開大門，讓民衆容易晉見，使下情可以上達，未知主見如何。

答：

縣長非是故意避見民衆，據我所悉縣長是由軍轉政的，因縣府來往公文繁雜，致使批閱公文時間比較多，本人未到差以前，每天都是加班到十二點至一點鐘以後，自本人到差後其公文處理則有餘裕，並非避不接見外界，這是原因之一。至於辦公室大門是否想得到，會後當將林議員意見報告縣長採納。

吳議員文義：

政府的施政都是便民利民，這是良好政風。便民利民宗旨是民衆所要求，辦事要簡捷、迅速為原則。凡法令、法規，經立法者是中央法令，現在省政府訂頒的法規仍多，尤其是縣政府各科室所訂的規章，如推行辦法、獎勵辦法等等甚多，致使民衆無從適應。對本縣現有單行法規應重新整理，若不需要或變民之重複規章應該廢除。各科室訂定的本縣單行法規應指派專人研究，如認有需要的單行法規請送交議會審議，這點提供將來施政之參攷。

答：

吳議員的意見是簡便手續精明政治，對本縣政風改進裨益良多。關於上級法令，辦理業務上有感不方便者，當建議上級政府請予簡化，至本縣單行法規，當飭有關單位首長再行調查，如未經提交議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自行廢除外，而經議會審議通過的法規，當再整理送交議會。

## 六、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吳議員文義：

一、前次大會幾位議員所提出建議的本縣國校修建費，應由縣府統一分配辦理乙

節，迄今尚未實施，本年度仍撥付鄉鎮公所，照規定撥付鄉鎮公所是不錯的，但以鄉鎮公所財政拮据，無法按照計劃時限辦理修建設備，此種情形實有影響學校之教學，請如新建校舍之招標，新製課桌椅，教室修建，請資料應加以考慮，否則本縣各級校將來之修建設備一定不如理想，而且未能達到所需目標，影響本縣教學甚鉅，這一問題希予提出縣務會議或者業務會報，作一討論，如能獲得結論，按照過去的辦法，其修建設備費，應由資料辦理統籌分配。

二、政府自本年度起實施供給國校學童營養午餐，真是良好的德政，但一方面增加了學校許多的負擔，這也是事實，其一爲了應付學校中的數千名兒童午餐，要化了不少的氣力與精神，另一方面不甚明瞭情形而意義的家長，往往發生問題，例如午餐調製，所僱用的工人不內行及衛生設備較差，炊製的麵包不適合兒童吃，家長就發生怨言，對學生午餐供應，貴科如能加強督導，裨益兒童健康不勝，據聞後寮國校的學生家長，爲不瞭解校方供應午餐之措施，致與學校教員發生磨擦，這一節，有無事實，在舉辦是種工作伊始，務宜避免磨擦，並應儘量疏導與改進這幾點，如能做到對這方案之實施，俾助當非淺鮮。

答：

一、下年度的本縣國民學校修建設備費，給鄉鎮公所辦，奈因鄉鎮財政困難未能配合，本科原來之計劃，將來願意將修建費，交給鄉鎮，把下年度發生的缺點，應事前作一防患未然的安排，將本年度是項經費，歸由縣府統一分配，這一點當照吳議員意見辦理。

二、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其用意至善，可是增加了學校的許多工作，在實施伊始，對國校供應午餐的學校加強管理與督導，這一點，本府在未開始辦理前，就非常重視，省政府教育廳也派員來縣舉辦講習會，以本縣本年度的暑假期間，每一學校先派衛生導師，赴高雄參加衛生導師講習，然後以本府對供應午餐注意事項，先就擬具注意方案，每一個月都派督學親往實施供應午餐學校督導一次，不過開辦伊始，難免有所不太就緒，擬在本學年度開學後，預定召開形勢會，邀請家長來校參觀學校供應營養午餐情形，使能瞭解而獲得合

作與支持。

吳議員文義：

一、前次大會據科長報告，本縣縣運會，是儘量籌備舉辦，現在是國曆九月月中旬，尚未見實現，以本縣若法舉辦縣運非為賤錢，主要是促使本縣愛好體育人士的關心，一方面促進學校體育活動為目的，回想每一屆省運會本縣都有選拔選手赴台參加，所化經費是三至五萬元，本縣縣運會所需經費是不多，以本年度不舉辦縣運，這一點科長是太不應該，以區區三幾萬元，縣府都無法撥發，這樣一來，則將來縣運會無法再行舉辦的，對此問題是否科長不積極爭取，或有其他原因，不論任何情形，希望科長要積極籌備，使能在明春決定舉辦縣運一次，否則影響本縣體育教育，實非不渺。

二、西嶼縣中，現在尚缺乙間教室，影響學生課業甚鉅，對這一間的教室之籌建，未聽科長有何計劃。

答：

一、縣運會本府所編列經費是二萬元的預算，如在本年九月間來舉辦者，因時間上與氣候是不適當的，為了縣運會能發揮體育意義與效果，所以改期預定明年五月間舉辦，以上說明的以外恰若在本年九月間舉辦來說，有關學期開始，學校學生方面，都無預習訓練時間，而且七、八月期間氣候又不善，致改爲明年五月間，正是學期中間，氣候較溫暖，尤其是縣運會舉辦之後，省運會還有一階段，在此期間可將優秀選手，施以充分集訓機會，這樣一來，縣運會能達到效果，也使本縣準備參加省運會，有餘裕訓練時間，實是一舉兩得。

二、西嶼縣中分部教室的新建，本科已有增加乙間特別教室之計劃將來在預算許可時，當視其實際需要再繼續建議。

吳議員文義：

一、過去縣運會舉辦時間，都在春天或者四至五月期間，在九月舉辦縣運，這一點未悉是誰的主見，以本席看法，必是科長的推託，九月間的氣候不善，尤其各學校的學期開始對學生鍛鍊，與集訓方面不如理想，這是事實，因此改在五、六月間舉辦乙節，本年度已成過去，但至明年度貴科必須舉辦縣運會

，藉以提高國民身體健康。

二、去年西嶼縣中分部的招生，以過去地方人士與貴科合約是每年招募學生數必有二班，至本年未能達到二班之目標，以本鎮地區言之，實是覺得非常遺憾與慚愧，是否地方人士之努力不夠，再加檢討其結果，分部方面對校務行政及教務方面，需改善事項甚多，原來西嶼分部出發較差，回想西嶼分部設立當初，縣馬中于校長對西嶼鄉設置分部非常關心，積極為該分部奔走數次，以本鄉人士看法應該該鄉屬立馬中才對，然後該屬本身條件不夠的白沙縣中，即為失策，西嶼地區環境與屬立馬中，路程距離相近，隸屬白沙縣中而言，在公中上連繫，必須乘船至馬公，轉乘公共汽車再往白沙鄉亦不便，必須化了兩小時時間，殊感不方便，這是出發之錯誤，至於西嶼分部人事，校務行政以及經費開支，白沙縣中，未能幫助，致使工作無法推行，因此分部主任請辭赴台，諸如公文發送是由校長行使，其內容當由校長批示，假如校長赴台交訓時，所辦公文，又需寄至台北經過校務處核，校具設備，本部不得購買，如購買時與分部所需要未能符合，分部所准行教務、校務方面，都受到牽制，校務行政推行未如理想，分部人事方面，經由本部聘派者多，主任無權過問，一派至分部時與主任意見不和，致使分部校務行政，無從展開形成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引起學生家長對學生參加校務分部，失去興趣，本席意見非是指責校方不對，西嶼分部的鄉區，應該負受部份責任，但是校本部也應該設法分部，使校務行政能獲得日展開，過去已是無法挽回，但今後對此問題希科長應加以研究，確實的加強改進。

答：

一、無答覆。

二、西嶼分部辦得好，必須縣府、學校、地方需要策劃，吳議員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對此問題會後本府擬訂時間召集學校地方人士來舉辦座談會，共同來研究及交換意見，俾資改進之參考。

許議員等語：

一、馬公國校與省立馬中校校問題，拖懸至今已成付之流水，請問科長這筆經費究竟移用何種用途，科長是本縣教育當局負責人，該筆經費已是用罄，馬公

國校新建的幾間教室尚不修應用，現在採取捐款籌資來建設教室，科長應該追究原因與責任。

二、嗣後縣中如新製學生制服或者國民學校新造課桌椅時，應公開招標，以昭前人之信服。

三、離島國校的教員，宿舍與待遇增加應加改善使能安心服務。

四、學校兒童是較尊重師的教言，當局對家庭教育必須適應配合學校教育，免得學童有所磨學能進步上向學的心裏。

五、現時馬公市區的玩具店採用摸彩方式藉圖營利使兒童學習賭博行為，貴科應轉告各國校，嚴加制止，並加以取締。

六、沙港國校校長與該校教師發生磨擦，致使感情隔閡，前據科長答覆即行調解，至今置之不問，若長此以往不但家長與校方未獲配合，影响本縣教學甚鉅，希科長擇日親往該校舉行調解不悉科長意見以為如何。

七、興仁國校的改名問題，已自數月前就通知易名爲拱南國校，惟是時間經過頗久仍然原名，致使該地方發生紛爭不已影响至現在也無家長會之設置，究竟其內容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馬公國校與省立馬中換校經費曾經本科調查結果是移用修建馬路，一部份是做義務勞動的經費，對此換校問題據悉縣長爲實行競選時，換校案之諸言必會繼續執行的，馬公國校缺的教室是儘量新建，這一問題在本縣財政困難當中，籌整九間的教室實非易事。

二、除各國校新造的課桌椅，都是採用公開招標外，至於學生制服，爲顧慮到家長負擔，由本科規定制服標準，任使學生家長自製的，將來學生服裝改由學校統一辦理時，當公開招標。

三、當照辦。

四、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應該密切連繫配合，而不使有衝突，這乙點今後當加注意改善。

五、市區的玩具店所販賣玩具，採取賭博行為，而影响學生生活乙節，當轉飭各國校注意改善。

六、國校教師與學生家長發生感情不睦致發生誤會，本科應加注意與輔導，這點當按照評議員的意見辦理。

七、興仁國校改名易生糾紛，地方人士難獲調解，這點本府正在繼續進行調解中，冀能早日獲得妥善的處理。

評議員等語：

據說興仁國校易名，曾已通知有關單位甚久，迨至現在尚未實現，非但有失政府威信，該校雖有家長會組織兩里，家長委員均不願兼擔任，在教育當局置之不聞不問，影响學校教育，是實無旁貸的，科長應負責任。

答：

興仁國校改名乙節，在最近期間當可解決這問題。

許昌議員淑女：

一、據說縣立馬中有五項重要科目，就是英語、代數、自然、美術、童子軍，尚缺科任導師擔任，現有囑託他校的教師來校兼課，會不影响學生學業，尤其是白沙縣中，教師尚欠多名，這問題科長是否明瞭，或者有何善策予以解決，請說明。

二、本年度的保送師大學生，名額是八名，中興、政大，是四名，共有十二名，本縣學生參加台灣本島的聯考，學生被錄取者九名，從側面觀之，去年參加升學設考，不錄取學生在台灣本島繼續補習，再行參加考試者，大多錄取，這是否教學差，抑或師資問題，希科長應特別注意到這點，來培養本縣後一代子弟貢獻國家與社會入羣。

答：

一、兩所縣中都已開學，本科與該校連繫結果，有所遺缺的教員，業已全部聘到，至於學校教師，不應兼課乙節，當轉告校方儘量照辦。

二、明年度的本縣高中畢業生，除了保送名額外，錄取數字諒必無多，由於本縣學校的設備，師資都有所影响，尤其本縣學生的素質程度比較低，這非是單方面問題，在此方面所提供的意見，當儘量接納，對縣立學校今後提高師資方面，多加研究與改進。

林謙白長禮：

一、現在本縣初中教育，有省立馬中，省立水產職校，縣立馬中、白沙中學、湖西分部、西嶼分部，以地方教育是可觀的現象，然以實際上有問題的，不論地方與家長之觀感，省立馬中初中部與縣立馬中初中部，有大大差別的看點，甚至白沙縣中、湖西分部、西嶼分部，對師資質量甚差，尤其是教師聘請都有困難，學生招募都不能達到名額，本來教育政策是求文化的普遍，然以本縣目前各中學情形，觀之是造成地方偏差與落後，請問科長如何把縣中及分部改進至完整中學，據本席所悉，對縣中創立與廢校已有十數年之歷史，縣自陳誠副總統做行政長官，蒞臨本縣視察，當時感覺本縣設立初中，對地方上是有裨益，因此合併改為省立馬中公中學，政府將義務教育延長至九年之教育政策已成定案，果如實施省辦高中，縣辦初中，一來如何整頓本縣縣中，是希望建議省政府，將省馬中的初中部，劃交縣辦，儘量爭取預算，加強充實，教具儀器的設備，然後在縣內中學，嚴格實施學區制以求教育水準的平衡發展，回想十幾年來的縣中都在一種公式中演變，其一是先由地方人士的建議及爭取，其二是經費不足致使得不到良好的教育，其三是甚至出面爭取人士，都在儘量鼓勵子弟來馬公求學，對所在地的初中多是棄之不顧，所以本席提出建議，劃分學區使地方人士負擔其責任，為各地區的初中盡力來貢獻。

二、馬公國校自從幾年來都有舉辦運動會，其盛況空前，現本省惡性補習盛行聲中，在教育上不失為有意義的益舉，希科長對馬公國校，此一良好措施，應該大大多給與鼓勵。

答：

一、劃分學區制，其意甚善，這個案政府正在研究中，以目前政策也是就在這一措施着手，政府的教育政策也是儘量供給畢業學生，充分就業的，為了配合國家需要與時勢潮流，正在計劃如何延長義務教育，未來在下學年度，就有計劃從本學年度起，實施免試升學這個案在省級及中央，都在積極推行，林議員所建議中學劃分學區，這意見非常正確，縣府方面仍依照這方向推行的，至其他附帶的教育設施發生的事情，將來當隨即注意想辦法逐步解決。

二、在馬公國校舉行運動會，俾使學生的身體有所鍛鍊，以及對學校傾重的學業

，有很大的補救作用，這點本府本在去年就規定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以及每個月舉行班級生的比賽，這樣一來對學生體格鍛鍊裨益良多，林議員所提意見，今後當繼續辦理。

林議員辭登：

一、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本縣每年保送海專的學生，是三個名額，據歷報載本縣保送的學生僅是一名，即該校未能充分利用此一造就，本縣漁業人才的良好機會為太可惜，曾經本席加以研究其結果，遞去保送的二屆學生，都是為了物理、英文，程度比不上其他學校，致使自動放棄而失去升學機會，以物理、英文科水準較差，實業學校是在所難免的，今後本縣保送名額中，如有放棄者請科長建議教育廳，可將本縣該保送名額中，讓給省馬中學生，藉以羅致本縣良好人才之機會。

二、頃閱報載，省立馬中在這學期開學時，有二十一位教員集體提出辭職，任教本縣中學教員，都是本縣籍師大畢業生，是否為他不自愛鄉土子弟，使人莫明其妙，以過去是無此患例的，自從該案發生後，引起學生家長的恥心與惶恐不安，聽說湯校長最近往台灣本島聘請教員來縣任教，這都是否湯校長平日做人差或還有其他原因，究其情形如何，最近由台灣本島派至本縣服務的某一外省籍公務員，透露他的孩子，是就讀於新竹縣立中學，高一肄業，本年中轉校至本縣省立馬中高二，當初徵求得湯校長的准許，一至本學年度開學時，忽變為降低高一，使他費解按照學校給與的證明書是升級，並非是留級，何因要再加讀一年呢？照公教人員之調職，規定該子弟學歷是准予轉學至現職地區學校為何不准，聽說有的私立中學，都能轉學至省立中學，這問題非但是他個人，大多議論紛紛，學校辦理成績之良莠，不但校長個人要負責任，其他教職員，應該自部份責任，剛才說過如省立馬中廿一位教員集體辭職，影響本縣教育甚大，這是空前未有的一件事，請科長應加特別注意與重視。

答：

一、水產職校畢業生保送海專學校規定名額是三名，為何不保送這一點，據我所悉，保送海專學校是從本年度開始，本縣不按照規定名額保送，其原因

是水產學校，是科尚未有畢業學生，其他的情形，本人是不太瞭解的，俟會後，再請范校長轉告林議員，至於水產學校畢業生程度不够，而將保送名額，讓給省立馬中學生，這案前後，當與學校及教育廳研究。

二、省立馬中中學的教員變動，以及有關事項，以本人看法湯校長還是一心一意要辦好該校校政，會後即將林議員所提意見轉告湯校長，同時希望湯校長會接受，並加以改進。

許議員等附：

政府撥給水產職校的兩艘實習船，使學生實習這是政府的德政，但是該校未能使學生利用而出租，營利賺錢，影響學生實習機會，這點是不是違背政府的教育原則，希科長應加重視。

答：

許議員所提到水產職校實習船，能够給學生利用實習不應出租，這點會後，當與范校長連繫。

葉議員附錄：

一、自實施供給國校兒童營養午餐後，離島國校對供應物資，據報甚感困難，譬如在馬公採購的煤炭斤重船要運回國校時未蒙核准，如擬用漁船搬運者，因限於經費無着，無法做到，請科長逕向軍方交涉，軍船能准予搬運離島國校，供應午餐的物資。

二、將年國校共有九班，除六年級生才能全日上課外，下年級生的都是半日制，聽說財政科已撥十萬元的經費，決定購買該鄉漁會辦事處房屋，這一筆修建經費已採用新製課桌椅，致使無法修建校舍，這點科長是否瞭解，請調查一下，現在該校教室無法修建，影響學生課業甚大，對該校修建問題，請予儘量考慮。

答：

一、供應營養午餐的物資，將來是由教育廳統籌運送至供應午餐學校的，至於離島國校供應物資的運搬，本府已向防衛部交涉過了，已蒙允准由交通船來運送至該鄉，其公文已轉達有關學校，將來供應午餐物資除實物是由教育廳統籌送到學校外，其他物資可以運用交通船。

二、將平漁會辦公廳，本府經列十萬元的預算，八萬元是購買辦公廳，二萬元是做修建費，這筆經費下個年度，修建設備費是發交鄉鎮公所辦的，但鄉公所將該經費移用別途，本府一再經與交涉結果因限於經費困難，無法調度然後召集本府有關單位開會議決，抽撥二萬元藉以配合地方來修建，該會辦公廳這問題，最近當可獲解決。

蔡議員西田：

據科長剛才答覆葉議員，關於離島國校供應午餐物資的運搬已獲防衛部之同意，這節據我所悉，交通船係由港口指揮部，第三組管理的，其權責上尚有指揮官、船長，倘如指揮官不肯答應者，老百姓的物資是無法裝運的，凡對供應午餐物資的運搬，要同港口第三組去交涉，現在實施國校供應兒童營養午餐，配給的物資政府應該送到實施國校，然以本縣離島國校，交通是不方便的情形之下，其午餐費，學生家長，雖有能力負擔，惟對交通工具恐難做到，聽說供應國校兒童營養午餐，係自九月一日起實施，然而離島國校，限於交通工具，至九月十五日，都無法實現，據科長說明，離島國校供應午餐的副食物資運搬，曾向防衛部交涉，已獲同意，但是交通工具乃無從籌購，這一點科長應加以注意的。

答：

供應國校兒童營養午餐的物資，建築工具會後當再向有關單位交涉，能使這一工作順利推行。

尹議員楚琛：

一、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現在離島國校發生救事人員不够，而且又缺乏雇用經費，諸如大合國校現有三百多個學生，以月薪三百元雇用一個人負責做飯包來供應學生的午餐，每個人學生月以收取十五元，費用三百人計算起來，月是四百五十元，由此情形觀之，需要雇用三人月薪就得化上一千五百元，他所領的工資是微薄，實不敷維持生活，這以本席的看法，每個人再增加一元，當就可能解決，這點建議科長請協助處理。

二、中等學校的學生，能享受受半公費之待遇，這是陳副總統之德惠，本縣已發牛辦學優待不公平現象，影響至兩所縣中和分部辦學問題，該分部招生每

招取鄉下學生，但以本地學生大多不願讀當地縣中或分部，都參加投誠省立水產學校與省立馬中，更談不上師資及設備，每學年度招生都發生省立馬中學生超過預定目標，反而分部學生少不勝一舉學生人數，其二是給與公費生標準，是離島或者貧困學生為原則，然以目前公費生待遇，都配置在省中。縣中及各分部的貧困學生，都享受不到公費生之待遇，實有違背陳副總統之德意，建議科長對本縣辦學與中等學校的貧困學生享受公費待遇，宜爭取到公平。

三、新建在朝陽里的縣立馬中校舍是二層樓的教室，據包商建築人員說該教室構造缺防太陽熱氣設備及只保證一年不漏雨，如係事實對學生生命安全堪虞，將來政室如果傾倒塌等於浪費公帑，未悉科長之感想以為如何。

四、本府參加大會散會後，碰到馬公國校家長與劉校長等來會捐款添建教室捐款這種雖是亡羊補牢的辦法，也可以說是縣府承辦教育行政，無能之表現，回億馬公國校與省立馬中換校之計劃，業已經過三年都不成定案，在職責方面未審科長有何感想。

五、據科長常說是為各離島教職員謀福利，幾年來本縣新建的公教之家，教員可優先住宿，聽說很多離島教員，因公來馬公住不上公教之家，因此都住旅館或客棧，這就應負起改進責任，力向有關單位多爭取，為離島公教人員多謀福利。

六、現在學校的校長，是無權聘任教導主任，中屯國校校長病故數月，將近開學其遺缺尚未核定，會不影響該國校教育，科長同後如有參加教育行政會議時，應建議校長及教導主任，聘任問題，其次是人專調動無限制，據我所悉，後寮國校發生的慘案，可見縣府對離島與本島國校的教員，調動標準做的不太正確，例如離島國校內某教導主任，在受訓期間成績是優良，返縣後被調動為教員，影響他的服務情緒不鮮，據一般民意說國校教育與地方選舉，政府宜應請於超然地位，不應調動教員，受了派系的影响，以上幾點提供科長參考，同時請予發表感想如何。

答：

一、供應學生午餐，照規定應由學校自行處理的，本縣因是開辦伊始，該有許多

困難，必須由縣府來協助，自從實施後，本科督學先後赴各校視察過了，其用意在於求學校，把這工作能夠辦好，另一方面是視其學校經費事項，有無困難，倘如有困難者，可將資料帶回本科研究，這工作本府是非常注意的，將來如有發生任何困難者，當儘量想方法來解決。

二、本縣中學的公費生都配置在省立馬公中學，無形中影響至其他縣中之教學，這個案，本科經與省立馬中研究過了，如果解決這問題，必須多方面來協調，今後當儘量想辦法再向省立馬公中商連繫這問題。

三、縣立馬中校舍工程的學生安全問題，會後當與建設局研究是否設計有問題，假如設計有問題者，當事前來考慮，預防與補救辦法。

四、馬公國校增建教室，向地方捐款一節，這因縣府限於經費困難，影響換校經費移用別途，本人應負其責任，可是以本縣而言，這是非得已之事，請予諒。

五、離島國校的教員，因公來馬公時，未能住宿公教之家，這管理是事務股主辦的，今後當與該股連繫極力爭取，使上來馬公的離島公教人員，有住宿之機會。

六、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照規定應報請省政府核准，至於教導主任是由縣政府委任的，以本年度的教導主任調派，都是由校長推薦後，核合規定者，等重校長的意見才由縣府委任的，教員人事調動是無限制，不過本年度的教員調動，都是為了生活上的需要，自己提出申請調動，並無行政調動的，後寮國校的某某教員，調動也是為了生活，自己申請調動的，幾年來本縣人事調動有一制度，是儘量做到公平合理。每年調動基本條件，是依照本縣國校教員，調動實施辦法，服務屆滿本島兩年離島是一年之任期才能申請調動，本府根據申請調動教員的志願，服務年資，服務成績及調動學校需要等等之標準而定，本年度撤離島國校教員，滿一年者，調動至西貢鄉，服滿兩年者，調動至湖西，白沙國校，至於劉忠義教導主任在未受訓以前是服務於望安鄉水坡國校，因該校未達到六班，故無教導主任之編制，所以他是教導副主任，結訓返縣後，按照教育廳規定，應優先調返原有國校服務，並恢復原職務，校長的本意是回復教導副主任之職務，但他不願意擔任，致使改派為總務

股主任，至於國校教員，不應參加地方派系一點，曾已有要求過了，本府辦理國校教員人事，絕無以派系觀念施以調動的，以後當照尹議員的意見，特別注意來改進。

尹議員楚琳：

請問科長，本縣國語推行委員會，已否成立，並由誰來負責這一業務。

答：

國語推行委員會尚未成立，不過該會組織有人員三名之名額編制，現在尚有二名未補充，該名額已有簽請縣長核定，惟是尚無任何批示，在未正式成立前，國語推行委員會暫時設置於教育科，自從蔣縣長接任後，對這問題非常重視，奈因就任伊始，其工作繁忙，致使未克辦到的，會後當再報告縣長，請予從速解決這問題。

尹議員楚琳：

本縣國語推行委員會，以科長看法，要否設置。

答：

以本人看法是需要設置的，惟對國語推行，這是無時間性的，政府一切教育都是國語為基礎，推行委員會工作性質是並不進入學校，社會國語推行應負一部份責任，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委員會主旨，一方面是研究，另一方面是推行，現在國民學校學生的講話，是很標準，但對國語教學，無時無刻都在研究來改進，所以本府督學，每一次赴學校視察時，對這問題都有特別輔導，以本人認為國語推行委員會，還是需要的，不過過去大家的看法，對這業務與性質不太重視，致於忽略的，然以實際情形而言，這委員會是需要設置的。

鄭議員善滿：

一、省立馬公中學的命名是在早年本縣教育未及普遍的時候所定的校名，現在澎湖的中等教育已經很普遍的，而且最近成立一家縣立馬公中學，為了不致于混淆不清，我想應該將省立馬公中學改為省立澎湖中學，才能適合實際的，請科長建議教育廳，將省立馬公中學，改為省立澎湖中學。

二、據工作報告內載，國語教育基金委員會，協助本縣建設八間教職員宿舍，未悉該宿舍新建在那一地區，本縣公教人員都不願意去離島服務，嗣後再有機

會對遠處的離島，政府應該優先予以考慮，倘如建設在交通方便地區或者市區時，使調派至離島公教人員不樂意應命赴離島服務，以本席看法不贊任何困難之下，嗣後建設教職員宿舍時應從離島優先建設，藉可以慰服務精神。

三、頃閱國民教育工作內載，第二項計劃要點的經費，第二款有關購置部份，本島每校基本數是一、五〇〇元，每班另補助一〇〇元，外島每校基本數是二〇〇元，究竟是何理由致使相差懸殊，外島仍是一所學校，當然比本島多需要，雖說各種交通運費，都較貴，諸如採購物資時，不論離島或者本島都是一定價款，因何購買基本數，離島規定為二〇〇元，而本島規定一、五〇〇元，實不適合實際，這點應加改善之必要。

四、供濟學生餐副食費，據科長說明，對每一學生是收取十五元，各學校收費是否一致，如無一致的收費標準者，貴科應該採取統一方式，免有的學校收取十五元，有的二十元，有的三十元，使致學生家長，懷疑校方有何弊端。

五、鄉村的國校畢業學生，大多志願參加投考省立馬公中學，其理由何在，大部認為省立中學資格，水準較高，而縣立中學資格，水準較低，但是我想做家長的是為了栽培子弟昇學至高中，或者大學之機會，所以選擇省立中學，較書較為方便，並非為資格，水準高低的問題，最近離島國校畢業學生來參加投考省立馬中初中部者衆多，錄取的成績都不理想，外界聞得滿城風雨而這點科長應加研究之必要，本席認為本縣教育，應普遍提高，可是現在社會風氣，對省立初中與縣立初中之觀念是不同的，為適應時代的要求，初中部與高中部應該劃分清楚，使免引起畢業生，大多志願競爭投考省立中學之心理，科長應悉力向教育廳建議，本縣省立馬中來專辦高中教育，藉使本縣教育能均衡發展，未審科長看法，以為然否。

六、據說本縣尚有幾處的國校校舍，迄未興建，致使學生在露天上課，本縣李風即將來臨，在露天上課，不但非是辦法，而且影響兒童身體健康與使兒童未能安心唸書，建議科長應該興建的教室，而尚未動工者，應儘速着手興建，使能早日完工。

七、校方與地方配合問題，頃閱本會幾位議員同仁所提及的興仁國校及後寮國校為例，校方與家長或者地方發生意見分歧時，貴科應儘量協調，為了每一所

學校要辦好教育，非是錯賴教員或者校長就能辦好學校，必須地方與校方有一良好配合及家長能得與校長合作，這一間學校才能辦得好，這三方面是分不開的事實，雖然教員有盡心其教學，但是地方與教員，發生搗亂，意見生枝節，未能協調對教學不認真的學校，是談不上辦好教育的，凡學校已有發生類似情形者，貴科宜應隨時隨地注意之，即採取如何協調的方式來使三角關係，能做得圓滑，才能辦好教育，這點提供科長，作為參考。

答：

一、省立馬公中學，改名爲省立澎湖中學這一點，今後有督省議會時，當與教育廳研究一下。

二、教員宿舍，儘量建設離島國校一點，將來當依照鄉議員的意見辦理，以本府過去所有新建的教員宿舍，都是建設在離島國校，本年度所建的教員宿舍是配合教育廳，福利委員會來建設的，照規定是優先建設在未有宿舍的學校之原則。

三、本縣國校購置部份，離島國校補助基本數少，這一點是本科工作報告書之數字打錯的，縣府原補助基本數是二千元，本島國校每一班，另補助一〇〇元，而離島國校每一班是另補助一三三元，都是以離島國校爲優先的。

四、供應午餐，國校的收費標準能便一致，免有發生毛病，這要本府致意到，學生家長的家庭經濟狀況不同，因此規定每一個人，收取十五元爲原則，倘如家庭經濟環境較差地區的家長，負擔較困難者，就減收一點。

五、鄉區學校的畢業生，收取比率爲低，這點今後對該校當加以注意，現在學生樂意參加投教省立馬中，所以希望縣府能到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目前政府經費上，有較困難，假如馬公中學初中部，現有三十多班，如移給縣府來辦實有困難，以政府教育政策，將來是省辦高中、縣辦初中之計劃，將這方面本府當向省教育廳交涉，這事情，盡量消除不良現象。

六、本年度應建的增建校舍是尚未招標，今天業已登載於建國日報，公開發包招標，增建教室這是省政府的補助款，新建教室應視其設計與經費之調度都有問題，是種資料，會已提供有關單位，會後當再與有關單位，加以聯繫提早辦理。

七、學校與地方家長，發生意見分歧，縣府應自動調停，加以協調，使家長能瞭解，獲得配合校方辦好教學一點，其用意至善，今後當照鄉議員的意見去做。

許議員案集：

一、學校辦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這一項工作，請問科長，供給午餐以前的準備工作是否由校方專負責任，或由學生自行準備，其情形如何。

二、最近學校與學生家長和地方發生意見衝突的糾紛很多，這可證明教育當局對於糾紛處理不適當，因此不時發生的，本席前經在第一次大會提請科長對沙港國校與地方發生的糾紛，應從速處理，早能完滿解決一節，究其經過情況如何，請詳細說明。

三、本席在前次大會所建議太武計劃附近一帶的土地，被徵收建設軍事基地後，影響至大城北村的兒童就學問題，前經建議在大城北與港底村間，設立一所分校之計劃，頃閱工作報告書內載是將要招標，但以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是項經費，據說該村有此特殊原因，可以專案向省府申請專款的補助，本席請教科長，學校教室不久期間就要招標建設，這樣做是否來得及嗎。

四、本縣國校教員調動，近聞地方上的反應對教員及校長調動制度方面，是有所懷疑的，有人說，教員之調動須要依靠背景，很明顯的表現有的科長之親戚關係，或與科長最好人士所推荐者，就可調動至好的學校去服務，由此地方反應觀之，今後對校長與教員之調動，希望科長應以合理合法來作一調動標準，使免引起地方不良之反應。

答：

一、供應午餐，本府規定舉辦午餐的學校，應找出一位老師來專責策劃辦理，這項工作，學生所吃的蔬菜、饅頭，都是由校外雇人來專辦的，不過在開始午餐以前，由學生來排置食碗、筷子，這是有的，自從開辦午餐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二、學校與家長經常發生糾紛，這是不良現象，至於沙港國校糾紛發生於當時下個年度的修建設備費是交給鄉鎮公所辦的，本府接到公文後即飭鄉公所調查，並處理這問題，自從這工作交給鄉鎮處理後，一再要求，慎重行政程序，

另一方面勸解校長與教員忍讓為先，該案嚴初經由鄉長、代表會主席、鄉民代表、地方人士共同來協調，都是未獲解決，然後移送法院判決不該處分，這個案在地方上是鬧不息事的，本府為了學校與地方之團結，再請學校退讓外，由本府主任秘書及本人親自下鄉調解，結果終獲圓滿解決的。

三、建設港底分校，這一案，本府目前限於經費拮据，曾經調度數次，仍然無從籌措，致使擱置至今未獲建校。本府將本年度沙港、葉葉等國校，增建校舍，移建港底分校，將來港底分校成立後，沙港國校是減為十二班的，另外新建的辦公廳經費，可將本年度修建設備費來建設之計劃，在未向省政府申請專款補助以前，暫時採取這種辦法來解決港底分校問題。

四、本縣人事制度，比在本省廿一個縣市，不敢說是已上軌道，也不遜於其他縣市，以校長調動部份，本縣規定，凡校長之出缺，先就教導主任選拔，派到離島國校服務，離島國校校長以服務年資屆滿後，逐步調至本島國校，至於本島校長調動是根據他的學識、能力、服務成績，服務年資為原則，如果本縣無人可調度而言，過去各離島學校的校長出缺時，再三要求，任何人都不能願意去離島國校服務，以現在離島國校校長出缺時，而自動申請赴離島任為校長之教導主任，本年度共有九位，都是本縣最好的教導主任，由此可想而知，本縣人事制度，年益步上軌道，其次教員調動分為：一是師範畢業生之分派，其二是舊的教員調動的二部份，本年度師範畢業生調配，視其他的學力比較高者，優先分派至本島國校，過去保送的普特師科結業返縣者，照教育廳規定是優先派到原校去服務，師範畢業生調派是依據他的畢業成績較好者，派到近的離島國校，較差者派到遠的離島國校去服務的，至於高雄女師畢業生，本府為顧慮到她的生活不方便，派在本島國校，但是本島國校無缺容納者，才派至離島國校，這是依據她的在校成績先後而定，尤其是女師畢業生，調派本縣有一單行法令，是不能派至馬公、石泉、中興、東衛等校之規定外，男女師範畢業生，可優先調派至家鄉國校去服務，本年度派來本縣的師範生，都是台南師範、高雄女師、花蓮師範畢業生，除派正式名額外，尚有三位是派代課教員，這是根據他（她）的在校成績，因素百分比決定之，教員調動剛才已說明過了，必有基本條件，服滿任期，才可提出申請，

任期是本島二年，離島國校一年，本府依據他的志願、服務年資、服務成績，參酌他（她）的申請調動國校有無適合之原則調動的，本年度在離島國校服務屆滿兩年者，全部調至本島國校，在離島國校服務一年以上者，除衛生導師照教育廳規定是不能調至本島，所以調動至西嶼鄉國校去服務，除此以外，在白沙鄉離島國校服務滿一年以上的老師，無調至西嶼鄉，是在白沙鄉生活上較為方便，所以該鄉國校服務的師範生，無調至西嶼鄉，這是原因之一，本年度調至馬公、中興國校的女老師，都已服務滿八年者，在學校服務三年以上的老師，才調至中興、東衛國校，這是舊的教員調動原則，本縣國校教員調動辦法，非由本人擅自可能決定，要處理人事調動這個案，應召集督學承辦人，共同來研究，確定原則後會稱人事室，復由簽呈縣長作最後核定的人事調動，一方面是依據原則，另一方面是公開的，不過對人事處理做到不如理想這節，因先決條件之限制，以每個人的想法、要求、志願都不一致，可是本縣人事調動，在本身工作上，都是切實實求做到公平合理，假如對此事調動案件，如有發生疑問，或有不正確資料者，可在大會上提出公開糾正，有關人事調動情形，向各位議員備單作一說明，對不對的地方，請多加指教。

許議員素葉：

據說供應午餐之前，都由學生負責挑水、洗菜工作，這樣一來，非但影響學生功課，且在一、二年幼年級的學生擔任挑水工作，以鄉村的深水井，唯恐跌到井中之虞，這點希望貴科應加注意，藉可防患未然，剛才科長說明沙港國校糾紛，曾已成過去，毋須贅述不過，據我所悉的發生糾紛，經過內容提供科長，嗣後如有類似情形發生宜速慎重處理之參攷。據說沙港國校的糾紛，係因當時學校經費由鄉鎮公所負責，由縣府下公事交給鄉公所處理，這樣的推法是不應該的，鄉鎮公所是行政機關，在地方上都是希望平正為了下一代子弟教育，求進步的，本席非是代表那一方面來講這個糾紛的情形，最為慚愧者，該校糾紛自從前次大會一至本次大會，六個月期間，未獲解決，帶過學校的一種多大創傷，回憶該校糾紛，都是為了供應午餐廚房問題發生的，該廚房新建經費是二萬三千元，除縣政府補助一萬元外，餘額是由地

方上募捐的捐款來配合建設的，新建當時，不按照合約日內施工，一直拖了時間，貴科并無派員去學校負責解決，就能思事，由此觀之，非是學校與地方有了過不去，完全是貴科在指導立場，無按照約規定處理，學校是尊重貴科指示，而地方是爲了學校，以第三者非是爭取面子，爭取是非，主要是爲了這紛紛，早能解決發展，學校教育前途着想，貴科是要適當處理，家長執行合約，這也是爲了學校，聽說學校執行合約，當時貴科人員，在學校大膽說，不一定要按照合約去做，也不要罰款，實是濫用職權，自造紛紛，如果使這個紛紛能經平坦息事，不論說是既然工程做得好，無妨誤學生的供應午餐時間，不要一定包商來找一筆錢，而受處罰之吃虧，貴科應提出折衷辦法，對是不免處罰六千元，只請賄賂六十元的紀念品，寄回該學校，就當可能解決，貴科挑撥離間，使學校與家長，固執自己意見，越鬧越大，以學校小小的紛紛，拖了六個月，而且涉及司法訴訟之浪費，影響至學校與家長感情破裂不鈔，科長想一想沙港國校糾紛，影響至萃萃亭子，學業創傷最大，不論學校與家長的對不對，貴科不作適當處理，還在中間挑撥離間，濫用職權，使在地方上，固執意見，不幸中，影響到學校與子弟學業莫大，希望科長前後如有類似情形發生，應慎重適當處理，使免事情擴大，其責任是不歸屬學校抑或地方，貴科應該自負責任。

答：

無答覆。

蔡副議長問：

一、據說貴科最近撥給五德國校三萬元，使學校自行修理教室，然以簡單破漏的教室是够修理的，不過校長對工程是外行，縣府所撥三萬元只是修理教室，但是他爲了錢少大用，多做一點功勞，除修理教室外另附帶若干工程，以三萬元而價發漲，結果得價是五萬多元，致此教室至今無法修理，此次風季即將來臨，如不早將教室修理，恐影響兒童安全，請科長注意。

二、幾年來本縣社會教育，日見展開，諸如下鄉至各鄉村，離島放映電影，宣傳文化，法令宣傳，益有績效，本府記得由本會審查通過，社會教育經費是一百多次，據聞去年貴科下鄉巡迴放映電影者僅有三十多次，建議科長今後視

其經費多寡，不應將該經費保留，應善加運用，儘可提高鄉村的文化水準與正當娛樂，據說新的電影放映機業已運抵本縣，科長應善予利用，尤其是解雇的三位臨時雇工，應建議縣長，准予雇用，最好是建議教育廳增加本縣電影工作隊之編制，爾後爲了辦好社會教育及改善民間之正當娛樂，貴科購來的新電影機，應儘量發揮效用效能，社會教育經費，科長今後應儘量爭取。

答：

無答覆。

顏議員問：

幾年來，本縣連遭旱災，所致七美鄉飲用水井，仍受影響，大多枯渴，甚至七美國校原有水井，現時潛水難求，學校當局無法供給學生的清水，自從本學期開始，辦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後，所需水量每日二十多擔的水，以學校方面是雇用工人，往有水的地方去挑水來校使用，增加學生之家長負擔不鈔，建議科長准將七美國校原有飲用水井，再行加深三公尺，如控至水源，該校學生的飲水就能解決，這一點請予重視加以採納。

答：

會後當與有關單位研究，作一飲水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

## 七、兵役部門

答覆人：榮科長裕五

許議員等問：

據說，衛生局長公出時，役男體檢業務，交由該局總務課長代理，是否有此事實，請解釋。

答：

役男體檢的業務，應由體檢組長親自行之，不過此次局長赴台受訓，我們也談起體檢工作應由誰來代理比較適當，他回答說，我把圖章給課長使用。爲了慎重起見，我們舉行一次會議，結果多數贊成由總務課長代理，當時我和幾個醫師不同意，大概是這樣情形。

許議員等問：

總務課長無醫學經驗，是不是可以代理體檢職務呢？

答：

這也沒有硬性規定不可以，因他只訓練一個月的時間，才叫他代理。

許議員等爵：

科長有妨害兵役罪嫌，他不是醫師，他不明瞭體位狀況，怎能代理。

答：

我們開會一再主張他不能代理，鄉鎮役男體檢最好由衛生所長代理檢驗。

許議員等爵：

衛生所長代理檢驗了沒有？

答：

有的地方代理了，有的地方沒有代理。

許議員等爵：

總務課長沒有醫學經驗，不明體位情形，兵役科却任他亂搞，假如這些役男

提出檢舉時，責任叫誰負。

答：

體位評定蓋章，不只是衛生局蓋章就行了，還有區管區一單位，我曾經要求

區管區，局長不在，要他們多負點責任。

許議員等爵：

職位評定有內科有外科，局長不在家，叫一個沒有醫學經驗的人代理，你站

在科長的立場，認為不應該。

答：

明年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

許議員等爵：

如果發生一誰負責。

答：

發生的話，衛生局、區管區、兵役科都要負責。

許議員等爵：

我知道各單位都要負責，我的意思是應請有醫學經驗的人代理才對。

答：

本來想請省立醫院院長代理，因他職務在身，不能代理。

許議員等爵：

有沒有這種怪現象？

答：

有的，這是不對的，相信不會再發生。

許議員等爵：

一、充員戰士退伍後，多半失業，所有輔導機構，大都輔導軍官而已，這亦是好的現象，不過本省目前，失業人數也很多，希望政府能盡展輔導青年就業。

二、役男入營，各鄉鎮甚至兵役科所派護送人員過多，實在太浪費本席建議科長

今後護送役男入營，應由鄉鎮派員送至兵役科來，再由兵役科派員護送赴台

，以免鄉鎮再浪費，未知科長意見如何？

答：

一、軍人退伍的人數很多，過去政府也沒有規定負擔全部就業，農工商漁自行從

業，雖然國防部有輔導機構住在這裏，我想它也沒有多大本領，就業的範圍

太廣難於辦到。

二、蔣縣長到任以後，對護送新兵入營的人員，重新規定馬公地區二十名以下

新兵，就不派鄉鎮人員護送，以減輕經費開支。

許議員等爵：

對退伍後的失業青年，我並不是說政府一定要輔導就業不可，我是希望科長

建議上應設立一個輔導機構來研究，如何輔導青年普通就業。

答：

我建議上案特別注意這一點。

林議員長禮：

過去新兵入營，常發萬金油、八卦丹，最近似未見再分發？

答：

過去的零費比較多，現在每人只編列兩元，由於錢少的關係，這些東西由各

鄉鎮統一購買，有量船的人，就發給他一點。

林議員聯登：

前次大會決議案請農科轉請上級在本縣設立新兵訓練中心乙案經貴科答覆，「未便照轉」其用意何在？決案是大會的決議案並非人民請願案，如果大會決議案貴科認為無法執行者亦應按該手續辦理才對呀！

答：

一所訓練中心的設立，非簡單之事，場所、運輸等均須考慮，尤因澎湖地理條件，更受限制，至於交給部隊辦理更，加困難。

林議員聯登：

只把建議案轉上去就可以了嗎！

答：

建議上學去了。

林議員長禮：

該案經本會慎重研究後確有無比價值，未來戰爭中，渡海作戰的機會比較多，在此設立訓練中心，可供士兵有渡海作戰經驗，科長應當盡量爭取。

答：

非常有價值，原因是當初建議本縣設立訓練中心，只是訓練澎湖籍役男，而現在你們的意思，在澎湖設立一所訓練中心，當地人也訓練，台灣本島的人也到此地來訓練，非常有意義，會後將詳細情形再呈報上級。

林議員長禮：

該案當初寫得很明白，在本縣設立訓練中心，不但只訓練而已，對反攻大陸也有幫助。

答：

澎湖現在有兩個師，兵員出缺是要遞補的，如要遞補的話，當然是就近撥補比較方便，能在本縣設立訓練中心的話更方便，這不但你要建議，連我也建議。

王議員昌定：

- 一、本席上次建議資料，盡速建立後備軍人服務中心，未知貴科約辦了沒有，最近兄弟團財政科長商討的結果，顯示有點成就，希望科長盡力爭取。
- 二、後備軍人小組，已經重編完竣，會議紀錄迄尚未發下來，希望趕快發下來。

答：

一、兄弟團團管區的人，到財政科去協調很多次，仍然沒有結果，我想請李司令作一份建議，向勳員局請求補助款，因為兄弟團團管區不便講話，我想請王

議員和縣長談一談。

二、後備軍人小組紀錄，已經印好了，馬上就發下去。

蔡議員福田：

據一般講，科長是全省役政單位中最好的一位長官，由於過好的關係，影響業務推行甚大，如體檢怪現象，萬金油發放不均的事情，又如此次人事調動大問題，鬧得風風雨雨，我想科長決斷力太弱。

答：

好的反面就是壞，當一個科長的立場，都希望部下好，這次我們科裡面有兩個人調出去，兩個調進來，裡面這兩位，為父子弟就讀方便的起見，不願調職，另兩人是希望趕快調進來，為了主持公道，先後徵求科員的意見，仍然沒有結果，因此決定要調就調，不調通通不調，不是不辦，只是暫緩，等縣長研究一下，再做決定。

許議員黃集：

在軍中服役的人員，不論因公或因病死亡，政府都不太關心，本席曾經看到一次現場，本縣有位役男，在金門病歿後，骨灰運回本縣來，在他出殯的那一天，縣府沒派人參加殯葬典禮，是絕大錯誤，希望科長今後再有此種事情的話，簽請縣長親自參加，如縣長不在時，由科長代理參加，以便安慰為國殉職者在天之靈。

答：

照辦。

## 八、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林議員聯登：

- 一、建國市場東邊，糧食局倉庫前面的道路（民福路）是縣路，該段每天污水四溢，頗礙交通與環境衛生，希望在糧食局這邊開闢一條下水溝以利衛生。

二、七美漁港防波堤，據說方向錯誤，因而在四級風船隻就不能進港，請問是否事實，如果事實希望工程未成前儘速謀求改進，以免前功盡棄。

三、據某包商說，縣府在十多年前李玉林縣長時代，將一部壓路機租與顏文會，這次縣府工程發包，規定投標者必須備有壓路機始有資格參加，這樣一來，豈不是祇顏文會一家才有投標資格，其他廠商都無法參加，請問這部壓路機，是縣府出租的，還是免費借與的。

答：

一、林議員所談的民福路，該段道路是馬公都市計劃路綫範圍，去年度縣府曾經編列四十三萬元預算，準備配合省公共工程局建設第二漁港填築地附近路面與水溝工程，建設應公共工程局配合款是九十萬元，後因公共工程局將該預算移用支援到郵部遷移案，我們的預算也因縣庫不能平衡而受到凍結，因而我們的計劃就此被擱置下來，今年度我們仍然編列四十三萬元配合工程局，按照去年計劃來做，但聞公共工程局預算今年度祇有編列第二漁港路面工程費四十萬元外，並無編列下水溝預算，對此本人已經要求建設廳設法給我們補救。

二、七美漁港工程設計有一點錯誤是事實，當初縣府複案是比現在位置還要向東約五度，但我們的計劃送到漁管處後，被修改為現在的位置，等到施工後就遭到困難，對此漁管處方面已在研究，計劃於防波堤外再加長三十公尺。

三、壓路機是縣府在做沙港機塢後得到的，因為常常要保養有頗困難，故在十年前就決定由顏文會負責保養，同時規定使用時向縣府繳納租金，這次工程招標縣府是代理公路局辦理而已，我們根據公路局規定招標辦法報請該局審核後公告招標。以往這部壓路機中標廠商如果顏文會不使用時均可向縣府洽借，並按規定繳納租金。

林議員聯登：

如果按照局長說明，是否任何廠商中標後均可使用嗎。

答：

是的，但如正在使用時即不能借給他，不使用時隨時都可借與。

林議員聯登：

按照公路局規定必須要有壓路機，但如沒有壓路機請問是否可以參加投標。

我們規定得標後訂立合同以前，必須將壓路機開到本地來，以免影響工程進行，並未規定必須備有壓路機始得參加投標。

林議員長禮：

拜託局長將壓路機租給顏文會的租約，與這幾年來本縣柏油路面招標的詳細資料提出報告一下。

答：

可將全部資料提供各位查看。

高議員龍雄：

第二漁港是前任李玉林縣長、呂局長以及在座各位工作人員化了一番心血，化費了縣庫一千多萬元，以及漁民流血流汗的錢四百五十萬元，經過了三年多的時間完成的遠大計劃。新生地所開闢的新社區部份，是內政部五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七九號函核定的，貴府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澎湖建設甲字第一九六〇六號公告有案，現在我這裡有一份剪報，這是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聯合報刊登的消息，貴府完成新社區的計劃得到省府建設補助款九十多萬元，請問這筆補助款流到什麼地方去了？縣府完成了新社區的計劃後遲遲不予採取行動，結果電力公司動了歪腦筋，向國家的法律挑戰，向都市計劃委員會發動了啤酒攻勢，連連請了三次客，由前任徐縣長召集都市計劃委員會談改訂了原有計劃，轉請建設廳向內政部申請變更路綫，建設廳即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集第二十六次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會議，審查結果認為申請變更不妥當，退回縣府有案；貴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對新生地新社區的處理也就平靜了一段時間，一點也不表示關心。忽然於本年八月六日貴縣府召集了第二十九次都市計劃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違背法令，違背澎湖老百姓的利益，在原計劃的心臟地區丟了一顆炸彈，他的目的是拆壞避車破壞新社區的計劃，消滅新社區的計劃，抹殺了澎湖漁業的發展，犧牲了澎湖漁民的利益，摧毀了澎湖百年大計的都市計劃，請問中央的法令都市計劃注意事項第八項規定：都市計劃經核定公佈後應照計劃實施建設，如有

重大理由需予變更或修正則應附上理由和圖說呈報本府核定，在未奉核定以前不得申請變更使用，假如有違反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認為違章建築予以取締，這是內政部的規定。都市計劃經核定公佈後沒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修正，那麼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先生吃了電力公司三次酒菜，難道說這是重大理由嗎？電力公司的違章建築以及變更理由被上級政府駁回後，都市計劃委員會先生在最近召開的一次委員會議席上再度想辦法改變，請問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先生是不懂法令？還是不怕上級規定？還是拿了申請人的紅包？在新社區的計劃碼頭上設置了大型原動機的大廠房，那麼新社區附近的土地誰敢買呢？萬一碰到敵人的空炸，這大廠房是否一個大目標，萬一機械發生爆炸不是給附近居民帶來重大的災害嗎？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這樣明知故犯違法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什麼人要負責？都市計劃委員會這樣違背法令，准許這個違章建築違法犯法的行為，我要檢舉，我要向監察院提出檢舉，把都市計劃委員會違法的行為公諸於社會，再說都市計劃委員會的違法行為，據說局長您是反對到底的，建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①妨礙都市計劃者②危害公共安全者③有礙公共交通者④有礙公共衛生者⑤與核定計劃不符者⑥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的命令者，這是建築法的規定，又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住宅區內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不得有礙居民之安寧；商業區內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這兩條規定雖說本縣都市計劃向無區別的區分，新社區是商業區也是住宅區，可見都市計劃委員會已經違背了這麼許多法令，批准了違章建築的興建，使得第二漁港以及新生地的利益發生了嚴重的衝突，請問局長您要把漁港遷移到別的地方去呢？還是要把違章建築的廠房遷移到別的地方去？最後請局長把參與這違法決議的，批准違章建築的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一個一個發表出來以便我提出檢舉。

答：

有關電力公司這條道路，我們叫做五五號路，對此電力公司曾經一再要求將該路修改，同時在五十二年七月間提出擴建發電機工廠申請，這在縣府

是無法核發執照的，因為它借用五五號路線的一部份，後來因為太武計劃的影響，我們報請建設廳核示，經過建設廳指示如有特殊情形應提出軍事機關證明酌辦，但提出證明後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經過幾次的審核結果，仍然認為不便變更未予採納，而電力公司方面也一直堅持要在五五號路西南方建築，最後因為德付太武計劃的配合，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曾作決議：這條道路在未得到內政部准許變更，以前准予電力公司興建廠房，但附帶條件，將來這條道路不能變更時廠房必須無條件自行拆除，同時由電力公司提出切結書，而電力公司也遵照都市計劃委員會的決議，如約提出切結書，縣府則將此變更的案報請建設廳審議，經過建設廳慎重審議後，也認為廢止五五號路線頗有影響都市計劃，要我們考慮在旁邊開闢一條道路來補救，因此我們於八月六日再度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至於委員名單是縣長、主管科長、管、土木課長、警察局長、民政局長、地政科長、議會議長、副議長、鄭議員春滿、林議員聯登、省議員、馬公鎮長、黃祿蒼、薛庚子以及省方推派的現任建設廳土木科長王秀林先生共十五名。

高議員龍輝：

我希望局長報告時參與表決准許違章建築的委員名單，會後是否可請抄一份給我。

答：

遵照辦理。

陳議員伊鋒：

談到五五號路線的變更，記得在第五屆第九次大會縣長總質詢席上本人曾經向當時徐縣長有所建議，同時還提案要求不得變更。請問局長這六個月來都市計劃委員會所開的內容到底怎樣，是否可請將比較重大的案件發表一下，好讓我們了解。

答：

這六個月來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所開的，祇有八月六日這一次會，縣府交談的有馬公分局那邊的一條道路，五五號路線的變更，第二漁港填地細部計劃的審議和鄰部遷移案計劃的審議，另外還有人民請願案件。

陳議員伊鋒：

在第二漁港西南方開闢一條道路，以局長的看法是否應該這樣做。

答：

以我們人的看法我是反對的，原因是①妨礙交通。②地點不適當。所以我從頭到尾就反對本案。

陳議員伊鋒：

既然沒有好處，請問這是縣府的計劃還是都市計劃委員提議的請公開一下。

答：

這是八月六日以及過去二次召開的委員會議中由委員提出主張的，不是縣府交議的，在我本人我是反對的，大部份委員也認為不恰當，沒有通過。

陳議員伊鋒：

我希望能公開委員名單。

答：

請陳議員原諒，都市計劃委員會細部問題，最好請不要在這裏提出。

陳議員伊鋒：

議長本人有一點意見，因為本會有四位都市計劃委員，我想請問本會委員當中是否有人贊成本案或者提議本案，是否可請議長報告一下。

藍議長丁貴：

有關都市計劃案權限是在都市計劃委員會，一條道路的修改或者如何來做這都有賴委員會的決定，從來沒有通過議會。對此過去第四屆議會許崇英議員曾經要求縣府事先給予我們了解，但建設局一直不給我們知道。權限既在都市計劃委員會當然見仁見智每一位委員都有不同的看法，自然建設局長個人的意見也不能認為完全是對，這是集體領導的委員會，終局還是以大多數人的意見代表委員會，當時中興路這條道路第五屆議會在建設局對新生地細部計劃尚未擬定以前曾有通過一個提案，要求縣府開闢一條道路通往第二漁港，但建設局沒有辦，委員既在委員會可以建議，而且過去議會也有決議，祇好提出建議，經過表決結果剛好同意，因為同票通過與否取決於縣長，最後縣長贊成本案乃獲通過。

陳議員伊鋒：

本人拜託本會受聘的四位委員，謹以代表本會意見為是，切勿為了個人的成見而影響到全縣整個都市計劃。

藍議長丁貴：

這條道路本會第五屆已有決議，也可說是代表本會的意見，希望能維持本會尊嚴。

陳議員伊鋒：

一、今天我之所以提出都市計劃委員會問題，因為局長是委員之一，本會也有四位委員代表本會，所以順便提出我的意見供給各位參考，本人在第五屆第九次大會已有提案要求不得任意變更五五號路線，這點今後再開會時希望局長能夠將本會的意見轉達一下。

二、農林灌溉電化問題，幾年來本縣農村雨量很少，其嚴重情形毋庸再說希望能夠爭取上級協助我們早日實現。

答：

二、我們曾經申請省方給我們支援，但都限於財源無着無法補助，今年我們也試列十六萬元結果因為縣府財政無法容納被刪下來，現在我們已經申請農復會補助示範風力發電抽水機四部到縣試用，一俟農復會指示細部情形後，將可發到馬公、白沙、湖西、西嶼等各鄉鎮試用。

陳議員伊鋒：

馬公公共衛生甚差因素當然很多，但最大原因還是下水溝不通，仁愛路、民權路一帶祇要局長路過是處相信當有感覺的，臭氣冲天路人掩鼻，希望能夠儘速設法解決。

答：

陳議員意見我們具有同感，今年度建設經費經過建設局指示不得少於六百二十八萬元，但因為縣庫無法容納祇編列三百二十萬元，陳議員的建議今年度恐難做到，明年度我們希望能夠編列一筆預算來做屆時尚請各位多多支持。

陳議員換良：

本縣漁業年年都有增產，縣長施政報告中也曾談到籌建冷藏冷凍設備問題。

據說某人曾經申請開設冷藏庫局長不准，請問是否事實，原因何在請說明一下。

答：

這問題恐係誤傳，站在本人立場我是極力贊成的，同時在新：地我曾經要求保留製冰廠與冷藏庫用地，過去雖有二家廠商提出申請，因為新生地權屬沒有解決無法批准，並不是縣府或本人反對，請原諒。

蔡副議長問：

貴局的名稱是建設局，請問是否祇管蓋房子、修道路、築漁港而已工作範圍到底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本局共有六個課，即土木、農林、水產、工商、畜牧、農會輔導課等，所辦業務都有辦事細則，不知副議長所問的是針對那一方面。

蔡副議長問：

一、

如以「建設」兩字來說可能祇是蓋房子、修道路、築橋樑而已，但實際上，

貴局工作範圍很廣，關係到本縣經濟事業的發展與建設事宜，因此使我連想到局長除了將所有精力化在蓋房子、修道路、築漁港外，對於農林、畜牧、

工商管理，以及水產方面也應該用一點精神來加以關心，為什麼我夢談到這些呢？今年漁業情況與去年有一點不同，局長是否了解，據我所知道，去年

鱈魚汛即將結束時，本縣漁船祇有七百多艘，目前已增加增加到一千艘左右，

造成了本縣漁業的集中，這點我希望貴局時時刻刻都要注意到本縣漁業的

變化，為了漁船的增加，為了從事鱈魚作業漁船增加，為了魚價的低落，或

各種環境的影響，局長應該隨時注意採取對策，去年本縣鱈魚作業，差不多

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漁船，都是用水冷藏運到台灣本島銷售的，今年因為各

種因素，很多漁船都改用整製方式，漁鹽的供應又因運輸問題無法解決，影

響到這幾個月來漁民因漁鹽供給失調，損失很大，這是無法估計的，這點我

再提出，希望局長將部份精力注意到其他應該管理的工作，譬如水產方面即

是。今年因為漁鹽無法順利供應，影響到魚價一公斤平均低落了一塊多錢，

即本縣一年多的鱈魚生產量是三萬多公噸，其減收數字，局長不妨計算一下

，影響到本縣經濟莫大，這是一個嚴重問題，剛才本人之所以貿然請問局長

所管理的範圍，是否祇管蓋房子、修道路、築漁港的原因，就在於此，對於

這點無法按照漁民申請數量配給，影響到漁民的收益，與本縣整個經濟情況

，截至目前為止，建設局對於漁鹽的供應失調，一點都不採取措施，這點我

覺得今天我應需要提出請問局長。

二、畜牧事業，本縣這幾年來有什麼改良，請說明一下。

三、自從光復後（第一屆議會成立以後）本縣幾個大工程，都不能發生效用，譬

如湖西漁港，當時化了二十多萬元建設費，目前依然無法看到漁船停岸，專

實上這個港乾着，無法使用。

湖西水利工程化了五、六十萬元經費，一點價值都沒有。又如正在興工的七

美漁港化費幾百萬元，因為設計的錯誤，將來不能充分利用，徒費很多公帑

，請問有什麼補救辦法。

答：

一、副議長談到希望注意到漁業方面，不要祇是蓋房子、修道路、築漁港等，這

點在我來說，我們希望採取重點來做，我們知道澎湖祇有發展漁業，才能維

持澎湖經濟，不過漁船的增加，漁港是否須要加強，這是必要的，因此過去

新土地的劃分，照說應該不是我們管轄範圍，但為了澎湖漁業的前途，我不

得不爭取。剛才副議長談到今年漁業情況漁鹽缺乏，我裝不知，副議長是區

漁會秘書，應該了解的，本縣漁業到八月底在統計上，已達到三萬零三百六

十噸，去年同一個時期（至八月底）是二萬六千四百噸，相差今年三百九十

多噸，漁鹽方面去年使用五千多噸，今年我們申請到七千多噸，但到目前仍

不夠用，現在已經繼續申請增加配給一千噸，本來我們預定六千噸，今年因

為補斤鱈魚特別多，甲鹽量比較大。因為漁用鹽不夠，我們亦將食用鹽全部

移用應付，這情形在我們水產課方面也不是裝不知，我們還是儘量幫助其運

鹽，另外鮮銷方面的獎勵，我們也非常注意。

二、畜牧問題，去年度我們得到農復會幫助，曾在本縣實施綜合養豬，成績非常

良好，也得到農民的興趣，當然剛剛開始的事業，不一定能達到理想，這點

我們應該加強。

三、清西漁港，記得在十三年前當時的漁業是沿海漁業，最近已經發展到近海漁業，因為漁場在西南部東古一帶，因而該港不能充分發生效用。

清西水利工程不能發生效用也是事實，這是當時章水利局局長對我們澎湖特別關心的恩賜，他在二十一縣市除了本縣沒有做外，每一縣市都有建設水利工程，因此不惜任何代價給我們做了水利工程，他也表示這談不上經濟價值，但他希望能給我們有個建設，經過初步的試驗結果，水質也很良好，但因無長期的實驗，等到要用時却意料不到的鹽份很多，不灌漑也罷一灌漑即全渾枯死，不過章水利局長的原意完全是出於善意的這點請副議長給我們諒解。七美漁港初步設計是由縣府作的，經過漁管處審核後修改為目前施工的藍圖，與我們計劃相差五度，對此我們為恐施工發生困難，曾經寫信到漁管處，要求再作慎重研討，但據指示仍須按照修改計劃去做，現在施工後已經發現錯誤，但已無法補救，影響到第三期工程迄未能議價成立。

蔡副議長覆函：

高長的答覆，本人有一點感想，我的意思是希望你能把一部份精力注意到更重要的水產工作，今年為什麼漁獲缺乏這差多呢，不單是生產量的增加，最大的原因還是在去年以前約有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漁船，用水冷藏運到台灣本島銷售，今年因為鹽藏，既可爭取出海時間，且可獲得較好的利純，大部份漁船都改用鹽藏，致使發生今年的鹽荒問題，這點貴局沒有了解，事前沒有調查漁業情況，照說在鯧魚汛期開始以前，貴局應該要有一個統計，今年漁船需要運的有多少艘，用水藏的有多少艘，事前如果能有調查，或許區漁會能够增加漁獲的供應或作其他措施，今年因為漁獲供應不能順利，魚價平均一公斤低落了一元或五、六毛錢，這是本縣莫大的損失，希望局長不宜祇看表面，還要深入的研究各種經濟發展的趨勢。又如第二漁港目前雖可容納漁船的停泊，事實上魚市場在鯧魚旺季已經無法應付現有漁船的卸卸魚貨，形成第二漁港第一漁港等中間地臨時擠起卸魚貨的場所，今年的情況使得現在的第三漁港已經不能夠使用，所以我希望局長做一件事務，眼光要看得遠一點，必須參攷各種客觀條件作遠大的計劃，不能祇顧眼前的得失。(無答)

尹議員楚琳：

一、剛才聽到各位同仁對局長提出很多指責，本人有一點感想，就是說局長控制人事，造成人才缺乏，以致影響到局裏的工作無法辦好。另一方面我覺得局長所做的事情私利重於公利，糾紛迭起。剛才已有很多同仁談到港灣設計的錯誤，七美漁港化了那麼多的錢，費了那麼多的人力却不合實用，貴局應該負有最大的責任。簡單地說，議會辦公廳從早到晚一直都要曬太陽，尤其下午的一段時間熱烘烘的，人人都要大汗淋漓，實在無法辦公，同樣地議事堂也是熱氣逼人，前天報紙曾經報導說議事堂上面是一火爐，這些都是設計的錯誤，也就是說人才不足後果，為什麼局長把人事控制這麼牢呢？當然貴局有些人很有才能，但因為太忙有些地方是無法顧到的，如何收容人才為地方好好做一番事業，為公眾謀取更多的福利，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七美漁港設計錯誤，這是漁管處的失誤，不過地方上早先的建議也應該有所顧慮，五級風以上船就不能進口，將來工程是否能夠發生效用不無疑問。這次第二漁港新生地所劃的新社區都市計劃，初步設計是否錯誤，為什麼都市計劃委員會們要修改藍圖，我覺得內容可能不簡單，是否私利重於公利，值得局長檢討，目前因為本案而引起了地方的不滿，引起了議會同仁間聲勢日深，我真害怕，為了地方的團結，為了地方的建設，我希望局長應以公眾利益為前提，這點本人特別貢獻局長參攷。

二、新生地產權已經鬧了很久，當然局長做事有些地方是熱誠的，不過有時也有越權專權的地方，應該與有關單位財政科和縣長事前好好的聯繫才對，這點值得局長再作檢討。

三、新生地將來除了公共設施與道路用地外，尚有二千坪左右土地可以出售，不過局長却沒有注意到電力公司以東地方的填築，得多賣一點錢，增加縣庫收入。

四、深水井的問題，上次大會局長曾經提出計劃，為解決離島飲水問題，將開鑿深水井與本島淡水井的加深，據說虎井深水井尚未完成，可見貴局工作進度很慢。又據說貴局解決本縣飲水計劃已經全被推翻，局長未與省方好好聯繫不無失策，請問局長，地方的水荒問題應該如何解決。

五、造林問題，局長已經到過金門參觀，但並未把金門的好處拿到本縣使用，這

植了以後應該動於澀水外，多少也要有避風設備，然而本縣並沒有做到這點，還好今年我們佔了天時，沒有刮起颱風，否則不知將要受到如何的損害，這點實在值得提醒局長注意。

答：

一、新生地的計劃，我相信我們已經盡到了我們應有的責任，不過往往因為其他的因素，不能按照我們的計劃去做，這是難免的，請尹議員原諒。

二、新生地的處理不是本人的職責，也不是我們經管業務，不過我們知道與建第二漁港之目的，在於發展本縣漁業，同時漁民也負擔四百五十萬元的配合款，這是經過本人計劃征收的，因此我不得不加以關心，去年副有財產局曾經提出五八八號土地要求我們評價，當時本人即予要求各位委員擱置，而各位委員也同意我的意見，二次委員會議都未予通過。另一方面我們根據東港新生地全部撥歸屏東縣府之例，要求國產局將本縣新生地全部贈予我們，但國產局並未採納，仍然堅持與孫前主任秘書所協議贈給本縣三分之二的案，至於有關新生地處理公文全部在財政科，本案本人並沒有保留不給人家知道的地方，這點也請尹議員給我諒解。

三、新生地東邊我們有建設造船所、修船所、鐵工廠等計劃。

四、深水井問題我們除了公文要求省方支撥外，本人有出差機會還要求公共工程局方副局長儘量給我們考慮，但據表示本縣水源必須解決後才能放寬投資，本人返澎後當即將此情形報告縣長，請縣長與防衛部接洽，希望軍方的深水井開放給我們使用，俾得逐漸解決本縣水荒問題，不過這點尚須國防部核准後才能開放，這次縣長曾省時曾經拜訪過黃主席與財政廳長就本縣開鑿深水井所需財源，希望能給我們優先貸款，並已獲得財政廳長口頭答應貸給我們一〇〇萬元。

五、本縣造林經費太大，我們祇有希望鹹水不來，以免受到嚴重損害，同時技術方面我們也應該繼續努力，至於工作人員的能力，這次農復會在全省選擇三位農林技術人員前往越南當中，本局技士曾經榮獲為三入中之一人，可見我們的工作人員並不太差。

尹議員楚琳：

新生地本來是一個問題，現在變成三個糾紛：①新生地新社區的計劃有否錯誤我們不便追究，有人說新社區的計劃內政部核准後又變更內容，是否有自私的行為，一般民衆頗有批評。②產權發生很多內部的錯誤，希望不要再起第二個糾紛。③都市計劃有否變更我不了解內情，不過如以目前的藍圖看來，我不大十分同意。爲了地方的建設，我希望局長不要再鬥法而使得老百姓吃虧。(每答)

林議員聯登：

一、早上本人談到壓路機的問題，據局長答覆，這是交由顏文會保管，使用時即繳納租金，但據某包商說，縣府根本不收取租金，究竟是否有收，有否列入縣府的帳，請說明一下。

二、局長說招標並未附帶要有壓路機設備的條件，得標者可向縣府借用，但如縣府使用時無法借調，這點本人認爲頗有毛病，如果縣府有意刁難，隨時都可藉詞使用中而可以不借給他，何況縣府工作報告中所有柏油工程都由顏文會承包，可說是一個壟斷行爲，因此本人建議局長希望將此一部壓路機收回縣府，以免予人話柄。

答：

一、壓路機過去使用情形早上已經答覆，用書面答覆。

二、壓路機收回，會後與有關科室研究，儘量遵照辦理。

△貴會六屆二次大會建設局質詢，林議員聯登、林議員長禮及蔡副議長潤園先生等提詢有關本府壓路機保管使用一案，茲補充答覆如下：

① 惟該壓路機於民國三十九年間僅以一五、〇〇〇元購置中古品，原係交事務股再轉文會管處保管，但均因無專項經費并缺乏專人專責管理此一特殊工具，致適需用時，因保養不善常生故障故於四十五年間，當時李縣長鑑及於此，爲節省開支，而利用該廠專門人員保養維護公物佔人之便，諭示交與顏文會營造廠保管，倘使用時每天租金壹百元計算，並無訂立契約。

② 該壓路機係交與顏文會營造廠保管，並非免費供給該廠使用。

③ 任何廠商均可隨時租用。

④ 本府招標路面工程爲何未列明供給壓路機之條件一節，惟該壓路機爲一中

古品，已相當陳舊，機件性能頗差，易生故障恐貽誤工期，時易為包商藉此為延誤工作之理由，增加困擾，故原則上仍應由廠商自備機具。

④該廠保管中本府並無發給分文保養或保管費用，但實際上該廠每年確需化費相當費用加以維護保管，為一事實之情形。

⑤該廠原即有自備壓路機一部，而順便保管本府壓路機，故除起工而自備壓路機發生故障時始使用本府壓路機為數甚少，該廠使用壓路機租金本府曾以49,540元府玉連甲字第七五八八號通知繳納六、九五〇元有案可稽。

⑥日前該廠路機性能甚差，實際不堪使用，貴會既有收回之議，當可即即簽報縣長予以收回審視實情妥處矣(53.9.23澎建局土字第888號函補充答覆)。

林議員長禮：

一、今年度漁船用引擎的放領，曾經本會建議以合法、合理、合情甚至合算的原則辦理招標才是應該，但從開始局長對於合理、合情、合法以及合算的招標觀念，並不以善意的接受，一般人的看法，局長身為政府官員，而是為你個人的利益，甚至為某人的利益服務，今年度漁船引擎雖然經過局長個人百般刁難，與頗多的曲折總算已經辦完，請問以本會的決議辦理招標後得到幾點好處。

二、第二漁港的建設關係本縣漁業發展至大，這是光復後馬公鎮最大的建設，早上已經有人指責建設局設計錯誤，我認為最重要的失誤還是第二漁港的建設，經過不到一年半載已經發生龜裂現象，整個岸壁千瘡百孔。記得二年前即首席檢察官曾經就此問題問我，他說他收到有人檢舉局長竊取鋼筋和水泥，當時本人即予解釋，但這問題最近社會一般已是議論紛紛，請問目前千瘡百孔的情形是什麼毛病，希望能夠坦白提出檢討一下。

三、第二漁港建設，我們漁業者負擔將近五百萬元工程費，請問水泥用了多少包，其水泥袋到那兒去了。

四、根據我個人的看法，建設局的業務包羅萬家，可以說縣府所有業務一半以上都在局長身上，譬如建設水溝、興建教室、建築道路、種植洋香瓜、高粱、捕撈鱸魚、垂釣魷魚、推銷引擎、販賣空心磚、代理新聞發佈官，甚至連

財政科長權限都在局長手裏，未免任務繁重，局長雖為公事忙碌，但低不過是一位不太出息的平凡建築師而已，有時難免心有餘而力不足，以我個人的看法，本縣最重要的還是農業與漁業的發展，據我所知建設局內部無論漁業或農業都有專門人才，但在他們的探談中往往都要受到外行局長的阻礙，而不能充分發揮才能，嚴重影響本縣漁業與農業至大，因此本人建議建設局應該劃分為二科，以免影響本縣漁農發展。

答：

一、辦理引擎放領，林議員覺得不合法、不合理本人不太了解。我們辦理的經過已有公文到貴會，經過情形相信林議員也很了解的，到底林議員那一點不滿意，我不明瞭，前次大會貴會幾位議員主張以公開招標，而我的意思是由廠方報價，這兩個方式究竟那一個好，今天我們不難看出，招標後發生了很多爭執，這是怎樣演變來的，相信各位都會了解的，因此我們對於引擎的放領非常慎重，現在林議員要我提出感想，我究竟不恰當的地方在那裏，很希望林議員能指出具體一點，以便說明。

二、第二漁港設計錯誤，究竟錯在那裏，也請林議員指出，作為今後改善依據，第二漁港鋼筋及水泥被個人使用，不知林議員根據什麼說的，第二漁港使用鋼筋的地方祇是港門而已，該港工程是由呂萬物技士負責監工，承包商是美民工程處，它是國家的機構，是否有勾結，或有什麼毛病，自然都很明白，他日以繼夜地工作，將其全副精神貫注在工程，不但不能獲得鼓勵，反而遭受警告，雖然經過有關單位調查並無其事，但對他未始不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三、水泥袋記得第一期工程規定要繳回縣府的，後來因為遭受颱風摧毀庫房，將水泥袋濕透不能再利用，故由縣府有關科室共同檢驗後准予報銷。因為這次的經驗，第二期工程起我們就沒有再收回。

四、林議員認為建設局的業務太過廣泛，應該分為兩科，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好辦法，遠在幾年前省府曾經也有此議，後來不知怎樣又無實現，以我個人的意見，我也希望能夠分家，當然能夠縮小範圍，我也覺得輕鬆的，我絕對贊成，至於為什麼干涉到其他科室業務，因為第二漁港漁民負擔四百五十萬元，

是經過本人計劃征收的，爲了給漁民多爭取一點福利，並期取之於漁民，用之於漁民，而且是縣長的生命，我自然應盡我的力量去做。

林議員長禮：

一、引擎放領，從開始局長對於公開招標就不能有善意的接受，今天答覆還是說好處與壞處不能明瞭，現在我們不妨分析一下：①過去購買機器事先要繳款，現在因爲公開招標已經不要，用戶可以減少利息負擔。②公開招標因爲有競爭，過去沒有附屬品，現在一切齊全約值六、七千元。③山岡牌爲了推銷他們的機器，願意將逆轉機價格降低爲每部一萬二千元。這些好處假如不是本會的建議那裏有此改變，光就這三點漁民無形中已經得到約二萬元的利益，難道局長還說我的指責不對否。

二、第二漁港龜裂現象在二年前邱首席檢察官問我時，我還爲局長解釋，現在一般反應愈來愈壞，今天我希冀與你檢討，究竟第二漁港爲什麼建築不久即告千瘡百孔，再看第一漁港爲什麼建設二十五年，其間經過了戰火還是堅牢如故，毛病出在那裏，這問題我希望你能具體的坦白地說明，是偷工減料，還是技術錯誤或者設計不對，希望說明一下。

答：

一、林議員談到公開招標有很多好處本人不敢否認，不過我們提出的辦法或許還有更多的好處，我們主張以報價方式，是由廠商將其最低的價格，最優厚的條件報到縣府來，由縣府將所有牌號擺在漁民面前讓漁民自由選擇，漁民自然樂意接受，這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今天已經公開招標了，是否有受到控制的地方，當然各位都很清楚，假如不是公開招標相信也不會發生好多爭執的，因此我還是主張以報價方式比較理想。

二、第二漁港發生龜裂情形，我們知道第二漁港的地質是很軟的，雖然經過我們探測應該加強水泥磚以增加抗力，但後面必須填土因爲經費過大我們無法做到這點。至於第一漁港也有沉下的地方，不過我敢說明龜裂現象不致於會發生嚴重問題請原諒。

林議員長禮：

一、局長輕持淡封避重就輕，引擎放領問題前次大會，你說日本廠商已有聯營，

就是任何方法都不能打破聯營的價格，今天招標的結果便宜了多少你却置之不聞，毫無承認的勇氣，應該有所改善。

二、當然第一漁港也有沉下的地方，我對土木工程雖然是外行，但起碼常識我是懂得，沉與龜裂是兩回事，第二漁港之所以會龜裂還是希望你能說明，是偷工減料或技術錯誤，或設計不對請說明一下。

三、水泥袋的問題還是希望能給我具體說明一下，水泥到底用了多少包。

答：

一、引擎價格各位可以看看投標紀錄，究竟有否比較公價便宜，日本廠商要出口都有一定價錢的，投標不過是運雜費的減免和各方面的服務優待而已，這些好處如果以報價方式也是可以得到的，但報價可以不受任何人的干涉，我們也可以隨心所欲地爲漁民服務。

二、水泥共用多少包現在記不清楚，如果需要可以調查後用書面答覆。

林議員長禮：

水泥大概用多少包局長應該知道才對。

答：

不那麼簡單。

林議員長禮：

如果以五萬包計算一個空袋三元就十五萬元了，過去縣府所有官給水泥有多少，依規定不是要歸公否。

答：

水泥袋繳回與否需看工程發包所訂合同如何。

林議員長禮：

從來縣府的官給水泥都有收回，問題是收回後這筆錢拿到那兒去了。

答：

第一期本來要收回的，因爲颱風庫房受損，水泥袋腐爛，經過有關單位共同檢查後准其自行處理，這是由榮民工程處保管的。

林議員長禮：

水泥袋受颱風雨水浸壞，請問水泥有否受損。

答：

有一部份。

林議員長禮：

水泥袋一個三元，第一期工程至少有幾萬包，如果以五萬包計算十五萬元實在不是一個小數，這是縣府嚴重的損失，請問有否好好報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甚至現在的七美漁港工程的水泥袋到底拿到那兒去了。

答：

因為第一期工程職員受賄的經驗，第二期、第三期我們沒有規定要收回，由包商自行處理，七美漁港水泥不是縣府供給品不需收回。

△查貴會六屆二次大會林議員長禮先生，向本員質詢有關馬公第二漁港工程，本府供給使用水泥空袋處理情形乙案茲補充書面答覆如左：

①第一期工程使用水泥九、〇四〇包，依合約書所附工程說明書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水泥空袋應繳還本府，該水泥空袋九、〇四〇只因四八年八月遭受瓊恩颱風築工處臨時塔建倉庫被暴風雨沖損，致被損腐爛一、九五〇只，案經本府前主任計室張副主任會同檢驗購買，曾簽奉縣長批准予以核銷，尚剩七、〇九〇只本府以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澎湖建設甲字第1837號公告，於全年十月十七日公開標管結果，由民人洪應茂以最高價壹仟叁百壹拾元承購，款當即由承購人繳庫在案。

②第二期工程使用水泥二五、五三二包，第三期四、二九五包，第四期八、四〇五包，第五期九八一包，共計三九、二一三包，因該水泥屬軍貨水泥使用紙袋為內銷袋，又鑑及一期工程築民作業，尤其海務工作收回空袋情形均係破損不堪，無甚價值，對於處理與管理均感困難，故第二期工程以後在合約上則無附收回空袋之條件，當應歸屬承包單位自行處理。（五三年九月二三日澎湖建設土字第2883號函補充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本縣近三年來連續的旱災，各地地下水源普遍減少，一般飲用水井大都枯竭，到處發生嚴重水荒問題，記得前次大會本會很多同仁曾經建議局長爭取小型自來水廠設備，或者開鑿深水井用以解決本縣飲水問題，但在這段期間貴

局好似都未加重視，根據報紙刊載，最近縣長已經親往省府爭取到三口深水井，由此可見局長之不關心，今後希望多加重視，並作充分計劃極力爭取。這次爭取的三口深水井，當然在目前水荒的情形下各地都感到切需要，不過現在本人提供一點意見，比如沙港村，他們早就提出一個由地方配合的辦法要求縣府協助開鑿，但始終未獲實現，這次省方補助三口可說是一個好的機會，希望能夠給予優先考慮。

二、目前地方上各地村里民大會都有很多反應，就是說部隊在公路兩旁植樹，他們不辭勞苦，對地方的綠化工作有很大的貢獻，值得我們欽佩，但是所栽的樹木在公路兩旁的分岐路口很少留有小徑，牛車上山耕作必須繞道，這點希望局長建議有關單位，今後儘量避免在分岐路口種植，以免影響農民作業。

三、石油公司供應漁船用油，據說每逢星期六、星期一，漁船不能裝油，是否事實，希望能夠建議照常供應，以免影響漁業生產。

四、本縣今年因為農作物歉收，本人希望貴局作一切實的統計，建議糧食局給予我們貸款明年的種籽。

答：

一、早上已經報告請予省略不再說明。

二、公路兩旁預留牛車道，我們已經反映到防衛部，防衛部也同意這麼做。

三、大概沒有這回事，如果有，我們可以建議一下。

四、旱災影響到種籽的不足，可否收成情形如何再向糧食局爭取。

王議員昌定：

一、有關新生地問題，很多議員同仁已經提出很多意見，據局長答覆因為負責收取四百五十萬元的漁民負擔款不得不關心，這點我應該感謝局長，不過我有一個疑問，就是說財政科是否不注意到漁民的福利，說不是你的權責，我希望局長趕快把這個業務移交出去，至於漁民應得的福利，局長可以從旁建議縣長來做。

二、本縣年年乾旱，請問對於老百姓家庭副業有否計劃輔導。

三、貴局以前向縣府墊借三萬元解縣經費，據審計部審核後必須歸還，是否已經歸還，有否辦出幾來。

四、造林問題本縣經過軍方研究成功後去年及今年已經種植很多，希望能夠好好保護並時常灌水不要任其枯死。

五、家畜預防注射，工作報告上五、八月曾經注射一次，但光華里未見有人前往打針，希望稍為關心一下。

六、前寮、石泉一帶供應自來水問題，海軍當局曾經頗意無條件供給居民使用，要求縣府訂定相互使用辦法，責罰却予行文自來水廠，而自來水廠為了自身的利益，誤以為海軍方面需要該廠供給水量，未予同意，似此案件今後希望請予派員前往交涉，不要祇是公文上的來往。

七、本縣耕牛到底有多少，是否都有牛籍請說明一下。

答：

一、新生地我們建設局沒有辦案，我也希望能夠快一點結束。

二、家庭副業，我們每年都有辦理手工業技能訓練講習。

三、二萬元正在打官司。

四、林木流水問題，以往我們都有請軍方水車協助。今年公路橋已由軍方負責栽植，我們不便過問。

五、家畜預防注射，我們還是繼續地辦，藥品一到馬上就展開工作。

六、石泉、前寮一帶自來水廠的設備，我們交給馬公鎮處理，迄未能好好解決，我們準備利用軍方所有水井擬訂使用計劃，提交本月份鄉鎮長例會時作成一備決議案來實施，以便逐漸解決水荒問題。

七、耕牛有三千九百四十五頭。

許議員等語：

一、都市建築物的管理建設局是否有一計劃，此次仁愛路二信旁邊店舖頹塌市容，為何准予興建。

二、民福路一帶沒有水溝，污水滿地，請計劃開闢一條以利環境衛生。

三、人民團體扶植民政廳、警察局都願意幫忙，偏偏建設局不予理會，雖說法無明文規定，但對加強人民團體組織有賴縣府各科室的配合，希望多加關懷。

四、觀音亭水池希望早日放水以便名符其實，如果可能也希望設置管理員一名。

五、機邊蓄水池是否可請建設局開闢單位准予暫時開放為一帶農民使用灌溉。

(無答)

藍議長丁貴：

一、本人領得局長信任太強，使得一件小小案件本來可以馬上解決，往往却因局長不能勇於接受而愈鬧愈大，比如整路機關今天幾位議員同仁要求收回，局長應該可以答應收回，將來縣府石油工程什麼人中要就向縣府借用，這樣問題豈不就完，你却不這麼做，我相信縣府絕不會與顧文會有任何的勾結，但你的做法偏偏又要予人誤會，不無自找麻煩。

二、引擎問題局長說報價效果說不定也會與沒漲的獲得條件相同，不過局長你應該知道澎湖漁業成功與否關係整個社會經濟至大，局長站在政府官員的立場，不但有義務維護漁民利益，還要設法打破聯營價格才對，如果必要我們更應該使用西德貨、美國貨來嚇唬他，你却沒有積極去做，甚至默認他們的聯營，難免引起人家的誤會，既然有人要求招標你就勇敢接受，如果招標再不行，才用漲價方式這也是一個辦法，自然大家沒有話說，你却不這樣做始終一貫反對招標，好似在為某廠面做生意，當然人家賺錢我們不便干涉，但供給漁民便宜的引擎原則上我們不能忘記，減少漁業成本我們不能忘記，這是政府官員應有的責任。(無答)

陳議員伊鋒：

議長談到政府官員應該設法打破聯營問題，使我連想到安馬綠的聯營來，今天他們六個月來的聯營增加了澎湖民衆負擔有多少，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順便拜託局長希望能夠做你的力量去打破它。(不要答覆)

吳議員文義：

一、安馬綠的聯營影響到運費的提高，直接間接增加消費者的負擔，這問題記得前次大會本會已有決議案要求政府制止，希望能夠設法打破它。

二、本縣漁業早在二、三年前就喊面臨危機，至今三、四年了可說每年縣城，而有關單位也是每年都在會商擬訂辦法，作各種措施，結果完全都是空的。目前政府對於本縣漁業可說是個放任狀態，任其盲目的發展，因為漁業的不景氣，據說現在已有部份漁民願意改用小型漁船，俾以較少的費用爭取更多的利權，當然這也不是縣府力量可以做得到的範圍，但至少縣府應予輔導，多少

協助其解決困難，否則相信本縣漁業將更慘重。本人認為局長應該把握重點來做，當然要解決漁業危機千頭萬緒，困難重重，但如能針對某一問題作有計劃的一年解決一項，再過二、三年本縣漁業相信會有好的轉機，但縣府過去並無這樣做。

三、本縣在漁業危機中過去農復會曾補助本縣示範加工廠一所，不過本人認為如以前經營方式對於本縣漁業恐難發生任何效果，水產學校資金既有困難，而且不能專心於加工品改良的研究，漁會又因過去經營之不理想，無法接辦，不如建議農復會准予縣府收回，由縣府編列預算積極來做，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四、今年旱災非常嚴重，不要說民衆的糧食就是家畜的飼料也是值得我們的擔憂，冬天將如何度過，一般農戶頗爲憂慮。猶如如果賣出去又太過幼小，無人問津，要價又無飼料，牛隻也是一樣，今年花生籐完全沒有，頗感左右爲難，希望局長速與有關單位聯繫速貸放飼料，以免本縣家畜受到損害。

五、本縣目前市容毫無體統，本人覺得建設局頗有應管而不管，不處該管而管的現象，比如舊鎮議會前面的危險家屋，貴局應該勒令拆除修建，貴局却未這樣做，又如清明市場是一棟違章建築，雖說是爲集中攤販的臨時建築，現在已經形成永久性的建築物了，而攤販依然沒有集中，滿街都是，對於市容的整理希望應有積極的精神來做。

答：

綜合起來研究，儘量按照這些方針去做。

吳議員文義：

西鎮電化即將實施，希望局長與電信局聯繫，配合電力公司路線設備工程順便架設電話路線，以利本鄉對外連絡。(無答)

葉議員陳炳：

望安鄉約有一百多艘漁船，其中將近一半由於作業上之方便入籍台南、高雄等地，其實船主都是望安人，因爲是入籍其他縣市鰾魚期間船隻不能請配漁用鹽，影響作業至大，希望建議鹽務總局准予核配。

答：

好的。

## 九、主計部門

答覆人：計主任張

尹譚貞楚琳：

一、根據這幾天報紙上的登載，我們各議員同仁不斷提出來質詢，有關縣府秘密公文推銷報刊問題，其正式公文我雖然沒有看到，但其公文影本我有看到，文中的確有財主的字樣，內容寫明由縣府津貼一半經費，請問主任知不知信有否財源。鄉鎮方面有否財源，在貴室會稿時是否衡量到鄉鎮是否有這些預算。主任對法令很熟，對內應該怎樣審核開支出去是否有績效，主任是否在推行核效預算的制度下，主任是否注意到錢開支出去會不會發生效用。這些公文用秘密文件發出去之後，由縣府津貼一半經費，這筆錢開出去之後，有沒有考慮到其他各報刊的反應，會不會相繼提出同樣的要求而影響到縣府的公共關係，這問題主計室到底是否同意，如果同意以上幾點問題主任是否注意請說明。

二、關於審核方面，當然主計室是在推行核效預算，但輕重緩急還是需要考慮的，據我所了解主任審核預算是很嚴格的，這一點我非常贊成。不過教育經費我希望主任重視一點，應准寬予編列預算，爲了百年大計應准寬予編列預算，對於浪費和不重要的，即予嚴格控制，比如百年大計那麼龐大一切都靠縣府補助，自應控制其運用於地方建設方面，切不可補助爲報刊的購置，這一點主任必須堅持立場，並建議縣長重視教育經費和地方建設經費，如果有牽涉到軍事用途方面，也請主任從寬一點。平均地權根據稅征處說大概可以征起五十萬元的稅金，但是將來是不是能够征達百分之百或效，處長沒有把握，說不定祇能征到百分之三十。如果是怎樣庫底能收入十五萬元，還不到二十萬元，據說現在已經用掉三十萬元了，這筆錢如果用途適當，我不反對，問題是主任有沒有衡量這筆錢的用途，是否具有績效。這點本人特別提供主任參考。

答：

一、推銷報刊的事情，省府曾經有個令，他認爲新生報是推行省令的一個報刊，

所以省府的意思，要我們盡量訂閱。這筆經費鄉鎮預算今年沒有明白編列，縣府也是一樣在經常費開支，並沒有編列專項預算。至於補助鄉鎮二分之一的問題，當時財政科也認為沒有財源，同時也沒有強制鄉鎮一定訂購，而是視鄉鎮財政許可範圍內自行辦理，我們只是把公事轉給鄉鎮而已，並沒有硬性規定。當時公文也會了有關機關，但不是財政科主稿，也不是主計室主稿，也不是民政局主稿，而是主計室位把我們的字說加上去的。關於費用的開支和績效問題，我們感謝尹議員給我寶貴的意見，目前雖然還沒有執行績效預算，但是我們已走向績效的形態，並加強推行以便下年度推行績效預算的時候，不發生過度的困難。我們也感謝有關機關，以及建國日報替我們寫了一篇執行績效預算的有關報導，為我們宣傳。至於鄉鎮的反應，我想尹議員比我們還清楚，縣府是沒有硬性的要求，當然我們是盡量到鄉鎮是不是有此財源，但鄉鎮是否自行承諾負擔二分之一，希望縣府補助二分之一，這是鄉鎮自己的事，他們沒有給我們表示意見。

二、尹議員指示我們編列預算要考慮輕重緩急問題，在我們可能有的財源，盡量用於教育經費或者重視經濟建設，這是我們最大的原則，其實有了這筆預算，已經編列費用預算，如果開支不啻我們還是盡量表示意見。這點我們今後還要加強。因為五十四年度的財源有限，省府能補助三千多萬元，同時不能虛列預算，在此不得已的情形下，我們少編列了一個月的薪餉，同時依照過去的計算，財政科幾度行文到省方說明五十四年度省府補助款還不定有三百萬元左右，這一對財政科長也親自提向省方說明，現在省府已在考慮這問題，我們財主單位對這一點很重視。另外一點尹議員要我們建議縣長，今後費用開支應重視地方教育以及加強地方建設工作，回去我們一定報告縣長。至於今年省府交辦平均地權業務，據稅務機關預計稅收五十萬元，實際上不能達到五十萬元，還在未定之天，平均地權這項工作，省府曾經核定一個原則性三十萬元的經費，後來正確的核定減為二十八萬元依照省府規定這筆經費由地方負擔一半，省府負擔一半，到目前為止，我們所開支的數目，總共有十五萬四千四百零拾陸元。省府這次核定的這些數目，我會經到省府地政局去研究，也同財政科交換過意見。因為事涉仰賴省府補助，如果照其他

縣市同樣負擔一半，未免太不合理。地政局在省方開會時，也為我們提出這一點，他們說澎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經費完全靠省方補助，如果比照其他縣市採用同樣辦法補助，該縣不免有些困難，結果因為是通案省府沒有採納這項意見，同時地政局也把這次核定的數額有一個決策，已經給我們說明，他說各縣市政機構所有儀器設備非常陳舊，很多已經不堪使用，利用這個機會法籌換新這些儀器所需經費，我們曾經向地政局表示意見，希望能夠給我們爭取，他說你們把公事報到省府，副本給我們地政局，讓我們給你們反映。剛才尹議員指示的這點，我們是嚴格執行的。

尹議員楚琳：

一、關於推銷報刊，據說最近又有強銷的案件再發生，未知主任知情否。對於文化事業的發展，我非常贊成的，同時我也建議主任要再助發展文化事業，所謂建設除了物質建設以外，我們還要注意到精神建設方面，發展文化事業也是精神建設之一，我非常贊成，我們應該支持他們，但其中竟有帶商業性質，為個人謀取利益，這點請主任要注意到。

二、虛列預算和變更科目裡面的弊病非常大，因為有虛列預算，他動用預算的錢，他可以拿東應補西，將甲項移乙項，拿到第一科目補到第二科目，記得在第五屆的時候，議會同仁決議把縣有部份的財產變賣後，要求撥充為教育經費，結果竟被移用到別的地方去，就是因為有虛列預算，他不得不變更項目，將其東用西用，應付實際的開支，不無失當。此外爭取預算，並不是說錢用了省府就會補助，如果省府不補助的話，我們又將怎麼辦呢？我們的教育經費在什麼地方呢？因此我再提醒主任今後對審核方面必須多加重視。

答：

一、有關強銷報刊問題，我們主計室的立場，對這一類的處理都是依照省令禁止推銷報刊的規定都有明白簽註意見，當然發出去的公文，我們是不能同意的，這一點我們時時刻刻都要明白表示我們的立場絕不會有不顧法令的地方。二、虛列預算和變換科目，甚至移用教育經費問題。虛列預算，在以前年度這種情形是有的，不過現在我們已經糾正過來，我們收入多少錢，能夠用多少錢，就做多少事，沒有財源我們不編，刪除不必要的經費，盡量充裕經建經費。

。至於變換科目移用，這種事情不是發生在兄弟任內，相信議員諸公都比我更清楚。在不時我們依照省府規定編列預算，是按照百分比編，至於教育經費被移用，事情已經過去，現在我們與財政科儘量請求補救這問題，今年度我們增列學校教室六間，據我所了解，過去因為換校案延誤而道路發生緊急需要故予移用。目前我們執行預算，儘量依照預算的項目執行開支，絕對不會任意變更，假如科目變更，我們一定辦理追加減送到議會審議，假如支目的流用，我們也要按照規定經首長核准後，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才予流用。有關預算的爭取，前天財政科長列席貴會也有說明，本縣不但縣府財源困難，鄉鎮方面更是困難，我們主計室曾經提出一個計劃，建議縣長請本府有關單位到花蓮、台東等有山地的縣去瞭解他們鄉鎮本身的收入，與我們離島的鄉鎮收入有多大的差異，儘量搜集資料提供省府參攷，希望省方在下半年度，能够提高我們的補助款。這點縣府也同意我們怎麼做。

尹議員楚琳：

五十三年度凍結一部份預算，是七十多萬元或二百多萬元，這筆數目是貴室主辦凍結的。最近據報紙報導縣長和財政科長以及主任到省府，去爭取了二百多萬元補助款，請問其用途是用在上半年度解決部份，或者作五十四年度其他預算的用途，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五十三年度的差額與凍結問題，最近縣長和財政科長向省爭取補助款，詳情本人不大明瞭，將來如果有補助當然是指五十三年度。五十四年度的問題，財政科和縣長已經向省方提出，同時趨向財政廳長當面要求，廳裡面也放慮到我們現實的問題，至於凍結乃基於我們上年度預算上的差額，五十二會計年度我們結算下來，赤字計有一百五十多萬元，該年度預算虛列收入編列四百萬元。當時的情形，據說省方因為補助款預算的關係，並無承諾，只是口頭上默契而已。但在五十二年年度結束時，只給二百萬元，尚差二百萬元，我們祇好編列五十三年度預計收入，在兄弟來時縣府五十三會計年度已經定案，因為收入的不足，也比照五十三年度預算之例，補助收入四百萬元，但這點省方沒有同意，經各方面的奔走，乃勉強口頭上承諾我們編列共計五十三

會計年度虛列收入六百萬元，而五十二會計年度赤字一百五十萬元，再加五十三會計年度欠收總共八百萬元的差額，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歲入發生短收的時候，應由財政單位提出緊縮辦法，我們根據預算法，請財政科按照規定提交縣務會議由縣府解決這問題，當時財政科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列了一個凍結的數字，雖然凍結了一部份，但還有三百萬的差額，這些差額現在縣長與財政科正在積極爭取中。

林議員長禮：

一、七美漁港第一、二、三期工程已經化費二百八十多萬元，據說第三期工程將近三百萬元預算，至今招標還不能順利完成，根據各方面的反應，大家不能了解為什麼第三期工程的招標，七月二十二日榮民工程處議價是三百三十一萬元，經過一個月後公開招標的結果，標價反而超過議價三十幾萬元，而一般承包商已經了解內容，大家都裹足不前，因此投標不甚踴躍，包商的反應，頗多不滿與指責，認為縣府主辦人員有意大撻油水，在招標裡面上下其手，大作文章，七美漁港建設影響本縣漁業前途很大，我希望謝主任將該漁港工程招標經過情形，詳細說明給我們參攷。

二、建設局詢問時，本席已經提出質詢，第二漁港的建設，現在根據一般的估價，約有價值二十萬元的水泥袋行方不明，本席請問主任官家所興辦的工程水泥，如果是官給品水泥袋，應該如何處理，才不算是違法。

答：

一、七美漁港工程與榮民工程處議價的時候，恰好兄弟出差期間，詳細本人不大清楚，但在招標事前，我們曾與建設局研究如何防止圍標，如何使標價降低，建設局也非常支持，認為有此必要，且可以減少外界的誤會，因此採用通信投票，結果最低價格三百六十萬元，超過我們預算很多，不但我們沒有財力供應，同時省漁管處補助我們三分之二也早有預算，因為超過預算沒有辦法與商人定約，據說第一次讓價榮民工程處是三百三十一萬元，此一價格可能要虧本，但榮民工程處認為雖然虧本，還是願意協助我們，不過局長認為假如按這一價格做，外界是不會誤會價格太高，最好希望舉行公開招標一次，這是該工程處提出來的意見，後來第二次議價的時候，為了使得大家了

解榮民工程處標價情形，縣長指派兄弟協助呂局長前往議價，在沒有議價之前，曾經接到漁管處一份電報和信函來，認為如果能由我們自己辦是一個辦法，且可減少稅金的開支，同時第一期工程尚有一點餘款，你們可以動用，次要工程能做好也是可行的辦法。同時希望縣長有關砂石的供應，商請有關方面協助，這點我們當時是很支持，但是主辦單位恐怕將來責任問題，一再說明，後來縣長決定仍由榮民工程處議價比較簡捷，所以作第二次議價的結果，據該處二位工程師說，最近材料漲價，擬出三百三十六萬元的要求，把原來標價加上五萬元，但我們與漁管處認為那那高，呂局長也和該處長商量，希望減少到三百二十五萬元的價格，但該處認為有困難，因此協議沒有成功。

二、第二漁港工程完工後，水泥袋處理問題，這也不是兄弟任內，據林股長說，該工程使用水泥是由本府供應的，至於水泥袋應不應收回呢，我不盡清楚，應否收回契約上有沒有載明，實際上是用了那麼多水泥，當時我沒有參與這件事，同時我們主計人員工作也很多，當時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的。

林議員長禮：  
一、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招標問題，根據包商的反應，認為內容與招標時縣府主辦單位所說明內容完全不合，有人說，建設局主辦人員仍將按照過去所辦的大工程的慣例，有意大撈油水，請問招標與議價內容有何差別。  
二、水泥袋問題，本席請問主任，站在法令上水泥如果是官給品，水泥袋是否應該收回才合理。（無答）

答：  
一、七美漁港招標與議價內容不同，很抱歉詳情兄弟還不大清楚。

林議員長禮：  
說起來很慚愧，主計單位對這麼龐大的工程內容不能了解，不知辦的是什麼，據說招標與議價的內容，譬如砂的供應，鐵板的供應以及工具的供給種種條件，頗有出入，請問是否有此事實。

答：  
在該價時，他們並沒有提出來，後來談到付款的數量與價格時，他們才提出

來，要求我們供應挖泥船，此外還要求我們政府有關工程單位借給工具，另外並要求我們借給一架二十馬力抽水機，漁管處也認為縣府是否同意供應他們使用，但當時沒有作決定。至於招標時為什麼沒有將這些條件列入呢，這不是我們主辦的。

二、水泥袋的處理，兄弟在那時候還沒有到縣裡來服務，究竟怎樣處理，兄弟全然不清楚。至於法令上應該如何處理，我想法令上尚無詳細規定，不過合同上應該要有載明，即使沒有載明，主辦單位也應該請示長官核定處理辦法，照常理說如果有收入，我們應該要收回的。

林議員長禮：  
當時雖然主任尚未到差，但有主辦股長在場，主任應該向這幾位股長問明內容詳細作答才是合理，不能說，不在就推得一乾二淨，我要鄭重問主任第二漁港水泥袋本府是否應該收回。

答：  
有關第二漁港水泥袋問題，在當時合約上的確有訂由政府供給幾萬包水泥的事情，至於水泥袋應否收回或由榮民工程處自行處理，合約上沒有明文規定，依我個人的想法，既然在合約上沒有載明，在法的方面也無法追回的，站在一個公務員的立場，如果認為這些東西尚有變賣價值，即應該報上面收回，增加縣庫收入才合理，而當時我們也沒有注意到水泥袋尚有這麼價錢，如果我們知道在我們主計單位立場我們一定會強調收回的。（林股長作答）

林議員長禮：  
水泥袋祇要有商品價值，縣府主辦人員確有確保價值的義務，否則主辦人員失職。本席認為第二漁港水泥袋不但要追回，還要查究水泥袋的去處，同時對於今後本縣官給品水泥也應該切實收回，以確保政府利益，這點我希望主計單位認真辦理。

答：  
謝謝林議員給我們寶貴指教，今後對於這類事情，我們應該特別注意。

吳議員文義：  
據說新任縣長移交時，對於暫付款問題，應該核銷而未核銷，或者不能報

給的暫付款項很多，以致發生很多困擾，這問題本席希望主任在這裡坦白報告一下，這些數字在帳簿上都載明，我想沒有保守秘密的必要，希望詳細說明給一般民衆有所了解。

答：

有關暫付款的清理，兄弟來後已經清理一百多萬元，應該開支或者應該轉正的，我們都儘量做，無論是預付薪金或者離職人員，我們都不讓一切指責他們，一再追繳甚至向他的服務機關要求扣繳，現在我們對預付薪金方面都嚴格執行。新舊任縣府移交時，沒有清理的暫付款，我們已將詳細情形呈報省府。前任方面有許多沒有清理的，據我所知道，一部份是沒有預算的，同時也有沒有報銷憑證的，這些暫付款我們都有報呈報省府，據批回指示要我們依法追繳，如果追不回的，要我們依法訴訟，前些數字前任事務股長蔡明清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蔡股長以後的陳股長有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元，而陳股長已經繳回三千元，沒有繳回的我們已再追討，如果再不繳回，在十一月以前，我們將向法院訴訟。徐縣長私人借用的旅費沒有清理的有一萬二千多元，另外台中辦事處房屋押金八萬元，能够清理的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去追繳，不能清理的我們已經不斷用公文向他們本人追討，並報請省府請示處理辦法，同時依照法令追繳，如果再不歸還，我們當然依照法令辦理，謝謝吳議員寶貴指教。

吳議員文義：

新舊任縣長移交暫付款發生困擾，剛才主任報告經過情形，可能尚有保留，詳細情形不能說明給我們了解，當然這筆錢應該向前任人員追繳，或者可以報銷的提出憑證報銷，不過我們希望知道的是暫付款的性質是什麼用途，當時為什麼暫付，這些錢是不是合法，這些暫付款主計室方面手續上是否有責任，據說也有暫付私費以及其他各種費用，也有沒有預算科目目的暫付，這些在會計法令上，是否符合員室方面手續上是否合法，本人希望主任無須被鼠忌器，儘量坦白報告給我們了解，俾使一般民衆對縣府的暫付款有所明瞭，而免聞得風風雨雨，根據主任報告只有十幾萬元，但我相信縣府暫付款一定不止這些數目，同時一部份建設工程的暫付款也有拖了很久的，因此本人

還是希望主任詳細報告一下。

答：

暫付款的問題，兄弟可說已盡努力，清理了一百多萬，也就是說這些錢並不是兄弟任內發生的，但我不推責任，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清理工作，如果款項發生不能追回的時候，當然前任還是要負責的，暫付款假如在預算以外，或者特種情形，有部份經財政科統一簽撥出來，由單位會計交付的，財政科一樣要負很大責任。對於蔡明清方面，有關費用一部份，據說是修理中正堂或修理其他地方工程預先借的，後來沒有提出報銷，又因年度結束的關係，不能報銷，所以依照暫付款規定會同財政科追繳，照常理說，財政科墊出來的錢，財政科應該主動追回，現在財政科已經積極追繳，這是蔡明清部份。關於徐縣長的律師費方面，在新舊任縣長交接以前，我們依照法令一簽再簽，甚至徐縣長對個人有誤解，但我們還是依照法令執行沒有借給他。

吳議員文義：

一、有關暫付款問題，主任如果認為有保留必要，也不要詳細說明，不過本席有一點感覺，就是說無論是財政科或主計室，應該按照分配預算切實執行。但是往往不能這樣做，就是說無預算的開支，貴室往往要認為這是特殊的，就給暫付出去，有預算的却不給開支，記得五十三年度的鄉鎮農會推廣經費補助款，明明有預算不能按期撥給，也不能辦理保留，相反地沒有預算的却隨便開支，我杜信財政科及主計室的作法，很多完全沒有依照分配預算辦理，本席希望主任注意改善，同時對於暫付款的問題，今後多加留心一點。

二、離島國校的實物給與和現金給與，時常不能多撥幾個月給他們，而影響到他們辦公情緒與教學，就是說離島在冬季期間，時常斷絕交通，要領取一次實物與現金，往往要化費很多時間，有時還要被困留馬公多天，無船返回，影響教學甚大，本人希望貴室儘量體貼離島國校的困難，對於一級離島，應該提撥三個月以上的實物經費與現金給與。

三、特種基金的審核問題，目前特別基金業務較少，不過對於附屬機關會計的審核，貴室未盡職務處理，記得過去無論鄉鎮或學校的憑證，都有送來貴會審核，最近十年來已經沒有送來，而貴室時常派人出去審核，但審查嫌有太過

馬虎，祇看報表內容，完全沒有詳細檢討，譬如鄉鎮公所是貴室審核對象，鄉鎮附屬機關貴室也有審核的義務與權利才對，請問主任西奧汽車管理處幾十年來沒有提撥折舊費，主任知情否，本人認為審核人員太馬虎了，一個公共事業幾十年沒有提撥折舊費，這到底是什麼會計法，令人費解，今後無論什麼機關的會計審核，應該把這切實執行，以盡職責。

答：

雖為學校撥款問題，將近二年，我們已經採用這種辦法，就是說，一級離島撥給三個月，二級離島撥給二個月。員工保險費過去是分開辦理的，因為分開辦理手續麻煩，因此自本年度起，為節省人力與物力起見，將員工薪金與保險費編在一起，一併撥給國核。關於農復會的各項補助的會計處理，我們依照主辦單位所擬具的計劃，請農復會或上級機關核定後，依照計劃執行，最近農復會派來一位先生到縣裡來，調查有關農復會各項補助計劃執行情形。

三、縣府附屬單位的會計處理，憑證核銷問題，依照審計法規定，縣府附屬單位以及各學校的憑證，由各單位自行保留，由審計處巡迴審核組審查，按照情形性質到本縣來抽查，或者一一檢查，今年度已經來了二次，最近還看稅務單位的憑證。西奧汽車管理處折舊問題，照說西奧鄉方面應該督導其提撥折舊費準備，這點我們應該加強督導。

吳議員文義：

本人的意思，不是指西奧車船管理處而言，而是貴室工作報告表中，對各機關審核報告，寫得非常好，實際上查室審核工作很馬虎，為什麼十幾年來不提撥折舊，你們都不知道到底會計審核在審核些什麼，由此可見貴室對各附屬機關審核完全是形式的，完全沒有盡了責任，當然審核權在中央尚未有明確劃分以前，地方的審核權不是屬於你們也可以說，但至少縣府受審計處的委託，監督附屬機關，審核附屬機關的憑證，應該盡你們的責任才對，然而十幾年沒有提撥折舊，你們都不知情，由此可見貴室所有的工作報告都是形式化，今後對於業務方面，還是希望積極一點。

答：

今後我們盡量督導與議員的意見加強督導。

許呂議員淑女：

一、請問縣府壓路機的出租有無合約，至今收了多少租金，請主任詳細答覆。  
二、據建設局長報告，第二漁港工程的水泥袋，被風雨泛壞，請問有無會同主計室調查，為什麼不會同本會前往查看。

三、第二漁港工程建設所使用水泥袋，據局長報告沒有收回，請問合同書上有無註明應該收回。

答：

一、關於壓路機的出租問題，該機屬於財政科管理，主管使用單位是建設局，過去壓路機如何使用，主計室不大清楚，如果縣府交給商人使用，當然要有合約，不過財產管理財政科，有無訂立合約，兄弟確實不清楚，如果縣府和商人合約，主計室應該要有合同監約，這是在我未來之前的事，本人的確不知道。至於壓路機借給商人使用，有沒有收取租金，何設長說，根據會計上的記載，沒有收到租金。

二、水泥袋收回與否，有沒有訂合同，本人不知道，至於水泥袋報廢，沒有會同我們去調查。

查本室於昨(廿一)日上午曾列席貴會備詢，其中對於有關壓路機出租及馬公第二漁港工程水泥袋標售事項，因逾時過久各級工作人員均有異動，一時難於記憶所致，答覆略有出入，會後准本府建設局檢具部份原案經本室核對後，本府確於四十九年五月廿八日收到領文會營造局壓路機租金六、九五〇元，復於同年十一月廿一日收到洪應茂繳馬公第二漁港工程水泥袋袋標一、三〇〇元各在案(53.9.22主一字第二二號代電補充答覆)。

鄭議員春濤：

最近根據很多營造廠說，凡是某一工程招標必需繳納兩種費用，一種是押圖費，另一種工本費，但在包商的解釋，工本費就是押圖費，既然繳了工本費就等於繳了圖說費，為什麼還要繳納押圖費，是包商的反應，這是主計室的主張，請問是否事實，如果是事實，是否應該要繳兩種工程費用請說明。

答：

掛賬進去就有徵收，而工本費依照法令規定也要收，工本費是一種規費收入，也是財政科一再要求徵收的，並不是主計室的主張，事實上本縣這種規費收入很少。

鄭議員春滿：

主任說這是規費的性質，究竟與規費的性質是否一致呢，規費的意思，就是人民向政府辦理一件事情，由請人向政府繳費，就是說登記規費或戶籍規費或其他應繳的費用，但這是政府工程的一項，包商是否應該繳納所謂規費，按工本費顧名思義，必須要有工作的代價，才有收費。因此本人認為工本費，就是表示圖說的意思，既然這個意思，工本費是否應該要收，我希望主任再作研究，如果不應該收，即應停止征收，以免給予包商有所非議。

答：

按目前工本費各機關都有征收至於有沒有抵賴，我們再和財政科研究一下。

林議員長禮：

有關壓路機問題，剛才同仁間也有所請教，本度再請教主任，壓路機在縣府說是屬於土木建設機械，但如轉給商人是一種生財器具，據建設局長說明，縣府壓路機是借給包商，有租約、有租金，但據謝主任答覆，縣府十幾年來都沒有收到租金，主任是管理縣府金錢的，請問縣長的小包車，是否可以租給計程車行。有很多包商怨言，縣府雖然有壓路機，但是借貸無門，去年有某台北包商，承包海軍某一工程時，向縣府借用幾天壓路機，竟然要繳五千元租金，据很多人反應，縣府對地方建設應該要有幫助，豈可借用幾天就要五千元，因此拜託我們民意代表，向縣府主管部門，建議儘量降低租金費用。現在聽主任說明連租金都不征收，公家的財物豈可變成主管人員個人的搖錢樹，雖說是保管但應該善意的保管，不得轉租圖利，才不違法。剛才第五席已說過，主計單位馬馬虎虎形式化，這個問題不能積極提出檢舉，至今還裝作不知，未免不應該。

答：

壓路機租與包商問題，本人的確不知情，至於轉借另一包商，包商付了五千元租金，縣府沒有收到這一筆錢，我們也不知道有此租用。當然縣府器具借

與商人，縣府本身是有損失的，因為它要折舊，因此最近馬路工程發包，我們曾經聲明希望器具該在公告裡而聲明，使包商能够了解，這點我們主計室已經注意到。

陳議員煥良：

烏寮漁港招標已告完畢，據說標價較比底價約低八萬多元，地方的負擔自然減少很多，希望主任對我們烏寮鄉負擔款，應該退還部份儘早整理出來。

答：

烏寮漁港發包後，標價較比底價低地方配合款，希多按照比例減少，我回去後與主辦單位研究，再請縣長決定。

蔡副議長順圖：

一、七美漁港分成三期工程招標，因為是分期的關係，難免發生很多問題。第一期得標者，既有各種施工設備，第二期工程縣府要求該標，自然他要吊庫當提高工程價款，而其他廠商又因必須投標，化費龐大經費設施工程庫房，且器具等項都不合算，而裹足不前，不參加或者儘量提高價格，第三期工程就是在這種情形下，該價不能成立，因此我希望主任今後工程，如果不需要分期進行，即應一期做完，以免受到很多困難，這點提供主任參考。

二、七美漁港因為設計錯誤，變成無使用價值，值得考慮，前幾天有幾位同仁曾經提過，七美漁港因為設計錯誤，變成無使用價值，第三期工程如果要進行，希望主任建議縣長再作研究，設計是否應該變更。

三、這幾年來審計處刷下的，可以追回的款項，縣府本身以及附屬機關相當多，究竟有多少錢，實室將以什麼方法追回，什麼時候可以追回，請主任報告。

四、台中辦事處房屋押金，據說縣府已經無法追回，因為當時辦理合約的不當，房屋已被他人拍賣，縣府是分到不到錢的，這個責任你們有沒有建議上級追究。此外縣府承辦財務人員，是否辦了保證手續，無論是過去或目前很多經辦財務人員，雖職後虧空或者無法報銷的帳，你們都無法追回，因為他只有一個人，沒有財產，也沒有保證，隨便可以浪費十萬、八萬，甚至一百萬、二百萬的公帑，縣府頂多把他移送法院法辦外，無可奈何，目前本縣發生類似的案件很多，不但浪費縣府公款，且影響行政工作甚大，這點主任應該隨時

注意，設法防止才好。

答：

- 一、七美漁港分期招標，便利商人抬高價格問題，會後建議縣長將來注意及此。
- 二、七美漁港有無再建設價值，回去後報告縣長請他研究。
- 三、剔除經費到目前為止，祇有五百元沒有准，現在繼續申覆中。
- 四、台中辦事處的押金，我們正在依法追訴，依照最初判決，我們是勝訴的，這案件正由事務設辦理當中。

五、財務保證手續，人事單位應該注意辦理，當然我們也不能辭其咎，現在我們已注意這問題。假如發生不能收回，而沒有財務保證，機關長官是要負責任的。蔡副縣長的意見，我們回去後報告縣長注意到。

蔡副縣長叩謝：

審計處剛下來的數字，我看不止五百元，根據審計處的審核公文有的是錢已經用後沒有使用，必須追回，或各單位的借款，人已經離職，應收回的你們都沒有收回這些錢相信很多，希望主任統計一下，本單位有多少，附屬機關有多少，應該限期收回，如果不繳回，即應採取行動，加以追繳。（無答）

## 十、業務檢查部門

答覆人：汪主任鴻慈

吳議員文鏡：

一、很多人不明瞭。業檢室到底辦些什麼工作，對行政上發生了什麼效力，對民生建設有了何種幫助，以本席看來，業檢室的職務，只是看看公文而已，對施政完全沒有發揮餘地。據工作報告記載，業檢室的職務，是不定期赴各單位輔導抽查中心業務實施情形，並將所見缺點當面予以改進，請問主任，今年度赴各單位抽查情形，有那些缺點，需要改進的有那些地方，請報告一下。業檢室設立以後增加，了很多麻煩，就是各單位每辦一張公文還附五、六張條子，經過收發的時候，也要附幾張條子，何時發文，何時會稿，何時承辦，實在够麻煩了，不過這只是施行在小單位而已，對大單位全無效果，聞在前任主任秘書，每每積壓公文三、五個月，甚至一年之習慣，貴室知不知道這種情形，採取了何種措施，也請主任報告一下。

答：

業檢室具幕僚單位，協助各單位主管推動各項業務的執行，它本身並不是有固定性的業務，它在職掌上分成五條：①施政工作的掌握（中心業務檢核）。②重要業務交付檢核案件。③公文查詢。④人民或法團申請案及決議案件之檢核。⑤施政資料蒐集。⑥中心業務檢核：關於中心業務檢核，每個年頭開始，我們要選定中心工作項目，這中心工作是根據省政府所頒佈的施政綱要，配合地方需要，縣市施政的項目而選定，在選定當中，我們化了很多時間去研究，然後還要經過各單位的主管同意，再請縣長批准，次再呈報省府，經省府批准之後，定為今年度必辦的項目，我們每個項目都列入管制，項目卡叫中心業務檢核卡，按月或逐期檢核各單位的工作進度，如果發現沒有照原計劃進行的話，我們要追查原因。當今非常感謝吳議員同情兄弟的立場，目前每個鄉鎮裡頭，派有一個補助業檢員，甚至每個單位同樣派着，每天每月都在那裡執行業檢工作，不過執行人員，一定要有耐苦的精神，能得主管全力支持，兄弟自承當工作以來，都得縣長以及同仁全力愛護，在推動當中，發現有很多困難，我們都予以糾正。⑦重要業務交付檢核案件：事前沒有計劃，而當前必辦的事，叫做重要案件，如縣長隨時交辦的工作，或縣長出巡後，認為案情重要交給業檢室登記掛號綜合檢核，又比方議會大會或臨時大會的記錄，也由本室掛號後，移送民政科轉發各單位存閱。⑧公文查詢規則而行事，在各單位的登記案，每個月收入多少文件，做了多少事，都有統計在案，目前本府有十一個登記案，在鄉鎮方面，也普遍設立附屬單位也如此設立。

吳議員文鏡：

- 一、中心業務檢核成果，今年做了那幾件，請主任具體報告一下。
- 二、公文查詢的工作，本席感覺只是管管下級而已，對上級原本不發生效力，希望主任擬具一種可行辦法，加以糾正才合理，比方前任主任秘書公文現象，貴室到底採用了何種方法糾正他，請主任報告出來給各位同仁作參攷。

答：

一、關於中心業務檢核工作成果，列舉事實一節，兄弟簡單報告一下，應該執行而沒有執行，本室有沒有追查呢！確實追查了。中心工作之不能如期進行，係由於預算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沒有辦法如期執行的，像這種情形，我們有幾個要求，即申述理由，申請變更，申請延期，例如去年地政科有一件中心項目，叫做項目調整工作，正須辦理，後來因省府來文，要等頒發全省統一計劃後，方可實施。因此該案便暫停辦理。又如民政局有一件中心項目叫公共遺產，因該案受了預算的限制，不能如期完成。中心工作經選定後，做成兩份檢定卡，一是正本，一是副本，正本由本室保存，副本由承辦單位保留核備，每個月由承辦員將辦理情形，扼要填寫在副本上面，送到案檢室查閱，然後再由本室填下正本，再呈轉省府核備。

二、關於公文查詢，兄弟承認有此事實，前任主任秘書也有積壓公文的現象，在上屆議會曾經向各位議員報告過，我個人絕不會只簽下級檢查，而上級不檢查。公文查詢是根據省黨公文處理規則去處理，該規則在第二一九條中指出：「公文之收文、發文，承辦人員負起全部公文查詢之責，如查詢發生困難時，全案簽呈之」。不久之前，我在縣府舉行一次為期六天的公文查詢講習時，也特別強調這一點。公文查詢制度剛成立不久，一般人認為公文查詢是案檢室的責任，不錯，我不否認，但是查詢的重點全放在承辦人員身上，承辦人員不能推諉，更不能馬虎，就目前來講，我敢向各位議員先生保證，公文的程序速度和熟練，是突飛猛進，主要的原因，是得到主管的協助。對主秘積壓公文的事情，我們不但有查，而且查的更嚴，收集全案資料提出報告，希望他早日完成，自新主秘到差以後，我想不會再有這種現象了。

吳議員文森：

剛才汪主任所講的公文查詢，是採取勸導方式糾正，再說主管積壓公文，貴室只能向他勸導早日完成而已，假如他不辦，一拖再拖，你們應當怎麼辦，你們的職權力量，也不能發生效果，我希望主任將來全省召開業務會報的時候，建議上級，早日頒佈一種單位法規，以便職權運用。（無答）

許議員等侍：

一、工作報告中所指，按月或逐期依據各單位中心業務，分別標明，稽核其內容

績效，並調製進度表呈報省府核備一節，到底核備什麼。

二、工作報告又載：本府五十三年度中心業務，五十九項所屬單位中，三十八項業經辦理完竣，其績效俟年終總檢查後，分別評定，究其如何評定法。

三、工作報告記載：每月不定期赴各單位輔導抽查中心業務實施情形，並將所見缺點，當面予以改進，只改進不是辦法，好的應該獎勵，壞的應該懲罰才合理。

答：

一、每月所執行的中心業務，一併列入檢核卡裡面，再由該卡簡節出來填入固定報表送省核備。

二、每月最少一次。

三、獎懲我們都有辦，有的記過，有的發獎狀，最近半個月以來，兄弟始終不舒服，把工作就誤了幾天，最近我們年度定期檢查也要開始了，今後我們一定嚴格執行獎懲辦法。

## 十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森現

許議員等侍：

一、民國四十五年間被軍方徵收的民有耕地青苗補償金，聽說尚有十四人未領其款項七千餘元，其原因何在。

二、新建省立馬公中學被政府徵收面積之外佃地其地目變更為建地，已否變更為佃地，並歸還佃主耕作，內容如何請說明。

三、被徵收的公路兩旁民有耕地，種植木麻黃的補償金，請問吳科長要至何時才能辦理補償完竣。

四、太武計劃被徵收的土地補償金，尚有幾筆未領，尤其該補償金保管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公有基地（包括國、省、縣有地）租金，最近由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馬公都市地價均已重新評定其賦課稅率，省政府尚未規定，但本縣較前提高約有十倍，有的二十倍，四、五倍，增加人民負擔甚鉅，民衆怨聲載道，其繳納



四、這次實施的地價稅課徵，聽說自下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徵收課稅，會不會達到百分之百的收入，恐有困難，其經費設想無多，不論是三、二十萬元，希科長盡力向上級爭取，本縣經費之困難，難以補助，做爲貧民救濟與施醫經費，這事提供科長作爲參考。

答：

一、各鄉鎮的道路加寬徵用的民地，本科是非慎重關心的，一方面頗感到政策的推行，另一方面是絕對要維護到民衆的權益，這是本科權責範圍，惟查往年所使用民地，有的部份尚未測量，至城區使用土地，自本人接任後，全部測量竣事，除縣道部份徵收民地，亦經完成測量，至鄉鎮道路因限于經費尚未辦理測量工作，本府擬抽出部份經費在本年度來完成是種工作之計劃，對於道路加寬避免擴大超界，這點本然是依照這目標做，致向加寬單位一再要求請依據計劃實施，避免超界，但有關單位在施工時，對工人並無事先注意，致生超界情形，這節本府常列入加寬補助辦理。

二、關於道路加寬徵收民地，事前應加強宣傳、宣導，使免民衆對政府發生誤會與怨言，這指教非常寶貴，可是內容，本人需要加以說明的，本科職責範圍，僅是管理土地權屬，處理縣道的道路加寬設計的主管單位是建設局，鄉鎮道路是歸屬於鄉鎮公所建設課負責的，過去有的單位施行道路加寬時，未向本科連繫，並將工程計劃送過本科，因此被徵收民地業主來科查問，本科派員赴實地調查結果始以發覺其情形，自從將縣長接任，在一次工作簡報中提出，要求縣長轉飭本府徵用土地部份的有關單位，爾後應採取會稿本科，使能得瞭解，事前作一宣傳或者解說之準備，得在工作上有所建樹，這一點希望尹議員在縣政總督詢時再提出建議縣長，轉飭有關單位採辦辦理，本科絕對負責任，事前做到宣講與解說，至於各鄉鎮道路加寬徵用民地的補償費之發放，分有三部份，其一是李玉林縣長主政本縣時，馬公市區道路加寬七條，時間自民國四十五年開始，至民國四十九年，這幾條道路加寬工作，本人交接任前未做好，自從本人接任後，本府財源困難之下，儘量撙節不必要的開支，節省一部經費充作該條道路加寬徵用民地的補償費，以及應辦工作全部辦理竣事，包括西鎮鄉縱貫線，銜橋大油角村縱貫線，望安鄉西坡到水坡

村，馬公鎮石泉里通龜菜園里終至機場的大道，以及東衛路口的加寬等等，本府發放西鎮鄉縱貫線被徵用土地補償費經過，發現有十一戶業主無居住本縣，唯恐該補償費移送法院，本科隨即派員下鄉調查，原來日據時代戶籍，始發查出部份業主居住台灣之住所，如以本府直接行文通知業主是比較困難，最後決定先行函請該業主所居住的縣市政府轉達有關鄉鎮區公所代爲調查現住址後，始由本府通知該業主來府領取補償費，除該十一戶外，其他道路徵用民地的補償費全部發清，至於產權轉移部份，除這條外，二條道路經已移交各鄉鎮公所辦理產權登記，其二是城區部份，民國五十一、二年義務加寬有九條道路，是湖西、馬公鎮，最初實施義務時由鄉鎮公所擬具義務實施計劃，呈送本府，主辦單位認爲妥善後，始施行道路加寬，但是當時無顧慮到道路而寬補償費，迨至道路加寬竣工後，民衆紛紛來府要求賠償費，才提出縣政府業務會報研究，徐縣長核准收應即飭本科辦理，然後以本科提出要求賠償費時，財政科告無是項經費，在推來推去致將該賠償費懸至今，自從將縣長接任後，本人一再要求縣長在任內必須清理，政府徵用民衆土地必須予以相當賠償，法亦有明文規定的，這個案在業務會報提出後，縣長甚爲重視，即飭交財政單位辦理，但財政單位初步答允，是在五十四會計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時，致應該賠償費的編列，果有列入預算，當即辦理賠償工作。其三是最近實施種植木麻黃的道路，除縣道有六條中已一條發完補償，即從省馬中分部至陰門道路，新機場的烏坵至興仁通路加寬植樹部份補償，現已提出請發補償費之中，這是第一期施工，而第二期施工部份，是從馬公至湖西鄉、龍文港、東衛至通樑、東衛至大城北，與仁至老機場，西文里至貯水塔，第二期徵用民地賠償費其數字浩大，第一期從省馬中分部至新機場，是省政府撥專款補助的，這五條道路賠償費，相當龐大，需要一百多萬元，以本府財政是力所不及的負擔，仍希望省政府能照第一期工程撥專款補助，在李代縣長時本科對是項預算專案於五月三十日移交建設局同意配合建設經費，呈報省政府，但因該局最近工作繁忙，致因尚未早報省政府，鄉鎮道路補償的三十二條，徵用民地補償費，需要五十萬元，擬仍請省政府放寬，現在尚未定案，第三期道路加寬部份，這期賠償費，有的已發清楚，有

的尚未發放，除鄉鎮道路三十二條，就是種植不產實的，初步是土壤作業，將其使用範圍劃定以外，其他土地已全部完成測量工作，這次徵用民地加寬道路的數字雖然不大，但縣長指示對本年度田賦稅，絕不對民徵收，本科在八月十五以前，將所有徵收土地加寬道路部份，全部整理完畢作為減免田賦稅之依據，本年度道路加寬部門田賦稅絕不會向民徵收的。

三、都市平均地權地價，本縣的申報率是百分之百，剛才尹議員的過譽說是歸功於本科同仁的努力，這一點但以本人的看法，這次申報率能達到百分之百，是各位議員先生的支持，其次原因是全體民衆的熱愛與擁護政府，可以說是「一國愛國行動」的表現，以及各界人士對此工作的支援，才獲得了今天的宏效，至於地價徵收，這業務是稅捐管理處主辦，如何課征，該處正在論定中，至於不在地主的地價徵收，如何課征，這賦稅課費條例，是加倍課征之規定，不在地主的條件，是根據土地法第八條之規定，共有土地是依據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共有土地或全體共有人離開，土地所有地至其他縣市居住一年以上者，可以認為不在地主，其地價稅仍是加倍課征的，尹議員所提及及考慮到民衆的實際困難，如果有繼續使用者，不按照不在地主課征一節，依照法令並無是這規定，尹議員所提這意見，當向地政局請示後，再作致意。

四、重新規定的地價經費，照省政府規定之標準，所核定數字是二十八萬二千元，該項經費補助是採取對等方式，省政府補助二分之一，縣市政府自行負擔二分之一，省政府在開始辦理工作伊始就願感到本縣，財政廳小組會派員來縣巡視是項工作，召集業務會中本縣提出要求，經費負擔應與其他縣市分別補助，其原因本縣建經費百分之八十，端賴省政府的補助，因此是項經費補助應悉數代為放應，該小組原則上優先答應，這省復經調查結果，該筆經費已悉數分配各縣市政府，無法從別縣市扣除部份經費來補助本縣，這案經財政科長往財政廳爭取多次，但無獲結果，本人最近赴地政局，亦經提出要求該局請從保留款項撥給補助本縣，據說該款仍已用罄，無法做到，本人不辭辛苦，這次再往財政廳及地政局懇力要求，如果無法增加，業已決定的補助額二十八萬二千元，所補助本縣之十四萬一千元，這預算請予不

採取對等的辦法補助，本縣當儘量節省經費開支，這原則獲得財政廳、地政局的表示從優考慮，果能實現對本縣經費之負擔，可能多少的減輕。

尹議員楚琳：

本縣地籍圖業已過舊，其比例尺小，農民間申請複丈或者地目勘查時較困難，容易發生民衆糾紛，未悉貴科有無重新整理之計劃。

答：

本縣現在使用的地籍圖，是從日治時代移交縣府已有數十年之期間，如辦理換新工作，必須修正測量，馬公段火燒坪至紅木埕，這段土地價格比較貴，尤其是易生糾紛，本科是已辦妥修正測量，現除馬公都市計劃的地籍圖是新圖以外，郊區及鄉鎮的地籍圖，都是老舊的，地籍異動頻繁的圖更加破爛，原來地籍圖時間過久，一方面氣候變遷濕氣成腐爛圖，往往發生糾紛，這不但本縣，全省地政機關都是這種情形，這在全省地籍上是一大問題，故省政府如將全省地籍重新辦理一次的修正測量，其經費必須裝二十五萬萬元，辦理期間要十五年，這龐大經費，以省政府財政值得考慮，因致不成定案，決定先從人口密集的大都市開始辦理，本縣先行辦理馬公段的原因是由於這一原則，准其他鄉鎮以本科是預定繼續辦理，奈因限於經費無著，恐難做到，俟將來經費有著對地籍圖的換新問題，當優先加以考慮。

許議員素萊：

一、據聞貴科工作報告書內載的機關用地征收及撥用地共有十二筆，請問科長該十二筆的公地，撥給那些單位使用，請予說明。

二、據工作報告內載承租公地案，已核准者三件，這三件公地是在鄉間或者市區

請說明。

三、太武計劃徵收民地發放補償費，建議科長應特別重視，儘量便民利民，並請問科長在平方未發款以前，該被徵收土地名冊及資料，是否貴科造具，轉送軍方作根據。

四、政府徵收民衆土地要求辦理的一切手續，暨發放補償費問題，本席再提一點附帶的意見，就是說，蔣總裁前經號召，政府各級幹部執政官員應侵入民間，探求民隱，解決民衆的困難，鑒及政府現對民衆有所困難，未能自動直接

解決，致使一般民衆噴噴煩言，實是值得檢討的，徵收民地問題在各界會議紀錄觀之，都有人提出建議，這一項工作辦得特別慢，最近本席在地方上聽到民衆的反響，所謂政府徵收稅捐都有限期，如果逾期徵收者，就依法隨即移送法院，反而政府應該爲民衆辦的事項，未能自動按照時間做到，藉使民衆心服，前次大會中本席曾有提詢湖西水利用地之徵收手續，其進行情況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撥用公地有七個案計十二筆，該案就是包括水產職校、馬公中學、五德及興仁國校，警察局用地西坑鄉的郵政局，都由本縣撥公地使用的。

二、核准放租三個公地的案，都是在鄉間的。

三、太武計劃徵收民地的發放補償費手續，應便民、利民爲原則，這一點地政科一再本此原則辦理，有未發放部份款，移送法院管理其原因是有的業主提出來說，這個土地會已發生買賣行爲，該賠償費應由買主來領取，類此情形者，本府有要求，提出當時訂立買賣契約，然以憑口買賣者恐恐導致糾紛，希望能找到原業主的繼承人來領取，有的部份業主失踪了，果能覺得繼承人者，補償費即以便民之原則經已發放，有一部份失蹤了，無法覺得繼承人，由他的親屬具領者，在手續上是與法不合，所以未敢發放的，大多由此原因，移送法院保管的，至於軍方徵收用地，所需清冊，都由本科事前編造提供軍方，非由軍方自行編造的。

四、徵收土地工作上的處理，進度過慢，這一點是事實的，過去徵收土地單位，往往未經協調，這是原因之一，如例太武計劃，增加建設油庫、加油站的使用，由於使用土地前六月三日在隘門村，召開佃主協調會議，議決在一個月內，由軍方撥款，由縣府轉發徵收民地佃主，惟是本科在未轉告佃主以前，一再向軍方能否做到，使免政府對民衆失信，迨至返回台北，拖了三個多月始獲撥款的，這一點給予原諒，關於湖西水利徵收手續問題，以我感覺到非常抱歉，在本人就職地政科時就有聽到這消息，自從接長地政科以來要進一步，瞭解與處理上之參考經查詢情形如次，湖西水利徵收案是自民國四十三年度，核下着手動工，其範圍一直不移轉，尤其補償費發放如何，是

不大清楚的，所有權屬是歸屬縣政府或鄉公所，還是發生一種的疑問，這個案經令交鄉公所，希將從前經辦情形報告政府，以憑辦理田賦減免，據復該案是由建設局主辦的感由該局說明，本科曾即會稿該局，據批復說是由鄉公所辦的，非由該局辦的，已然使用的民衆土地，且時間過久，並無妥善處理，以本科立場言之，需要進一步的研究發覺有幾個觀感：第一點：在民國四十三年間徵用民地必有一預算，該預算是歸鄉公所或者縣政府，如果這筆預算歸縣政府支出者，其產權應歸縣政府，如果補償費由鄉公所支出者，產權應歸鄉公所，嗣由建設局提供調查經過，一個案說是當時李玉林縣長批示之產權是歸屬本府所有，建設局說預算是歸鄉公所，本人再查問建設局如預算歸鄉公所而言，因何產權歸屬本府，究其理由何在，該局仍是不大清楚，復再問鄉公所指預算歸屬鄉公所，其產權呈報與縣府究竟根據那一種規定處理的，因前承辦人已離職，而新任縣長仍未盡明瞭，不得不於五月十七日親往鄉公所，請予提供有關資料解決這問題，但該所主辦人員仍查不出是種資料，該預算如何編列他也不太清楚，僅僅提出一張建設局下去的公文，根據公文內容預算是鄉公所編列的，經承辦人員簽辦，請由水利經費項下，支付徵用民地補償費等語，有主計員、財政科長會稿，經縣長判行的案卷，最後仍無得結果，本人要求徐縣長前查這筆預算若落木人當協助處理，最初已獲答應，迨至今日爲止，并無任何資料供給，致使這問題擱置至今尚未解決的，希望許議員建議縣長，轉飭有關人員，將這筆預算資料查明後，提供本人以憑處理這問題之參考。

許議員案卷：

撥用公地這個案根據土地法的規定，縣政府撥給學校、機關，該公地係屬建築基地者，是否應提交議會審查通過之必要，究其規定是向何。

答：

撥用公地一節，根據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是毋須提交議會通過，在縣政府自可決定的。

許議員案卷：

一、撥用公地希科長今後應特別重視，因本縣市區的土地略有變動，凡公地撥給

學校或機關者，希予送到該會共同研究。本縣財源拮据，如將有價值的土地，移用至無價值的地區一來，對本縣縣庫有影響，這點提供科長參考。

二、據說這次發放補償費的簿冊，乃由貴科造轉中方作為根據來發發補償費，最近聽到民衆反應，業主的所有權狀內載等則，與貴科編造的清冊等則不符，由此可見貴科編造的清冊，有所錯誤，不應以原來清冊填錯，軍方撥下來的補償款不符為由，將該補償拖下去，這關係人員要負責，請政府預先考慮，財源按照所有權狀的等則數字計算發給補償費與被徵收民地業主，然後歸整木松科長主見如何。

答：

一、許議員所提，凡擬用公地則後要送其會審查一節法無規定，木人的看法這是立法程序，公地撥給機關，這是同樣的機關，等於政府的地，自己使用相似的，在手續上是不會發生多大的問題，所以法令上是無這樣的規定，為了慎重處理其意見，原則上是很正確，但以本科是無權解決，請貴會作一專案送到本府，以憑層報省府核示。

二、徵收民地造冊時發生錯誤，這次有大城北一筆土地，將十二等則填寫顛倒為二十等則，這是地政事務所，測量抄寫錯誤的，當時赴實地並無攜帶登記冊，究竟是所有權狀或者登記冊填寫之錯誤無法解釋，依法是應根據登記簿之規定，但是有問該地主說明，俟返府後查明，如屬十二等則填寫為二十等則之錯誤者，自當補足補償費。前天空軍總部人員，來縣時將這情形報告過了，已獲空總部人員的同意返部後隨即處理這問題，以本府可否先從其他項下先整這些補償費，俟會後研究，若是可能者當照許議員之意見，先行墊發。

鄭議員春滿：

據悉前任沈科長卸任時，有關貴科待辦的公文尚多，在一段時間，科長經辦理情形如何，本府毋須贅述，不過應辦而未辦之工作，在短短期間，希望科長從速處理，以籠統的意見提供科長，作為參攷。

答：

常照辦。

蔡副議長團圓：

一、軍方、政府使用土地時，原則上應辦理徵用手續，以本縣環境情況，地政機關需要考慮，本縣所有耕地及其他土地，面積非常狹隘，故因徵用耕地不但民衆失了耕作之機會，轉業謀生也較困難，最好其一儘量避免徵收耕地，其二是需要使用土地時用讓價來購買，藉可增加民衆的收入，以資轉業之經費，至於為交換千人塚土地購地三甲案，可否採用讓價方式來辦理，原光武部隊市區駐地與東甯縣中地並交換係一種商業行為，諸如省中與馬校換校還是一種商業行為，並不合與軍事上需要而依法來徵收民地的，這個案如需要讓價方式，應採取讓價或讓價方式辦理，究其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二、馬公市區土地經已實施重新測量，但在測量期間，經常發現土地面積不相符，及地號修改，而導致糾紛，例如文康中心，前面的馬公二信合作社與林姓的土地發生糾紛，該地號與未修改前的地號是完全相同，好像是乙地移到甲地而已，是這次重新辦理測量後修改的，嗣後貴科應與地政事務所加以聯繫，使免影響民衆和氣，而發生糾紛。

答：

一、軍方、政府使用土地儘量避免徵用耕地這節，本科一再是這樣主張，代覓荒地、公地加以利用，可是惟有若干地區因軍事上之需要，非徵用不可的特殊情形之下，配合軍事上之設施徵用的，過去軍用公地，都是儘量不使用耕地為原則，由本科協助查覓荒地，提供軍方使用。譬如最近空軍部隊本在隘門民有耕地新建營舍時，得由本科協助查覓荒地給予興建的，交換土地採用讓價方式一點，其意見很寶貴，省政府早有下文指示，本科仍採取是種方式，今後凡屬公地者避免採取徵收，儘量使用讓價方式來處理，實際上的使用讓價方式來處理者，經過很久時間都不能達到協議，過去為某一件事的處理，因限於時間性的關係，不得不採取徵收方式來解決用地上的問題，剛才副議長提到三甲土地的處理，有一部份使用價估，有一部份採用徵收，是不是免徵徵收，整個採取讓價方式來處理一點，這次縣中使用千人塚的土地，乃由本府另購土地，供給軍方建設營房，其土地交換經費，定由教育科自行辦理，而本科只是協辦而已，這個案本科是一再主張採取讓價方式來辦的，這

次是報徵收的土地，曾經數次議價，終不達成協議，當初在這個土地來解決的千人塚土地所有權者，不同意給本府建設校舍，爲了解決新建校舍，所以這個地非解決不可的，但該地主終是不願意，不得採取徵收的，徵收土地在法令上是無規定價格，可視其情節如何，決定價格，雖然是使用徵收，爲了顧慮到民衆利益着想，是採取議價來辦的，至於三甲案的地價補償問題，當然照訓導長指示的原則上與教育科共同協調，雖然本科呈報了徵收，還是希望採取協議的方式來達成補償的目的。

二、馬公段土地重新修正測量後，有無發生地號不符一節，據我所悉，自從施行修正測量後，與未修正測量之地號完全是相符的，關於地號修正是不會因地號變更而至影響到承租，承租出租或編織造冊已經編完，這次重新編地號是依據原有地號來修編是一定的。

吳議員文藻：

本縣土地比台灣本島的土地較不值錢，有的旅台業主，給人家耕作或出租都無收取租金，尤其田賦稅仍由業主負擔，有的土地所有權人，是祖先的名義，死之數十年，其後一代的子孫，尙能辦理土地繼承手續，除相當熟悉內情者外，無法分發田賦通知單，由此可見本縣地政是較其他縣市爲亂，本縣是將來反攻大陸堡壘的基地，對軍事設施被徵收土地，及交通上需要加寬道路，所發放的補償費甚多，回想自民國三十五年間辦理地籍調查以還，瞬已經過二十年期間，以此本縣土地地籍實有複查之必要，然比台灣本島的土地，每一甲是價值二、三十萬元，例如業主死亡，他的後代子孫，即向政府辦理繼承手續，反之，本縣情形不同，現在尚未辦理土地繼承登記手續者，約有數千戶之鉅，由此可見本縣地籍較與台灣本島複雜，目前本縣雖因限於人力、財力困難，是不差馬上辦理這工作，但希望科長，在六個月期間與財政科或有關單位連繫，加以研究，能在下一次大會以前，向本會提出土地複查方案，可資將來實施之參攷。

吳議員這意見是非常寶貴，從來本人自有這樣的計劃，奈因人力、財力都有困難，致使無從展開，希吳議員作一提案，送交本府，當即發會有關單位研

究放慮，這樣來做是比較好辦的。

吳議員文藻：

地籍總複查，這是千頭萬緒的一大工作，照台灣本島的地籍，是不似本縣地籍的紊亂，倘如本會專案送至省政府，不一定能核准，以本席看法，唯恐比例本省經辦的地籍，這樣一來，就恐難核准，由本縣單獨來辦一下，非是請科長着即發辦，希貴科在此六個月期間，先行計劃，擬具複案，送交下次大會參攷。

答：

當照辦。

某議員問佛：

一、望安鄉某人持有一筆土地，前面是個地，其間有一條通巷，最近被人圍塞，致使無法建設房屋，然後囑託該村村長及鄉民代表到處講情時，該通巷所有權人提出要求，一坪地要賣出四、五千元，請貴科長，該通巷是屬原地主言之，是否應該賣，如果新建房屋地主要購買時，應依照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規定之價格購買，或者任由自行買賣，究其規定如何。

二、某一筆土地是兄弟共有地，兄長從後而土地先行建設房屋，弟所持有前面的土地尚未建設，該兄在建設房屋前，願意供給四尺寬之土地，供爲道路，然因最近兄弟發生不睦感情後，兄已反面不給與通巷土地，但是該弟已願意供出其他土地與兄交換而未獲允許，究其規定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通巷依照民法上是屬通行問題，在地政法則上，只是某人的土地至某界爲止，決定其位置，至於土地提供通巷一節，應視其實際使用情形而定，則才某議員所提事項，本人是不大瞭解的，前面房主應該提供土地與後面房主做爲道路之義務，這在民法上所規定的通行權之一，爲了息事寧人與敦親睦族，最好採取調解方法來善爲解決，否則才任由法律來裁決，這以地政當局是無權過問的。

二、兩位兄弟，因建設房屋而發生土地糾紛一節，其規定與剛才說明的第一點相同的，除另有道路可爲通行者外，不管是兄弟的感情如何不睦，而鄰房屋的

房主應提供通路這一案，是可循法律途徑決定之。

## 十二、警政部門

答覆人：張局長周天

吳議員文義：

一、記得前次大會，本人曾就去年違警案件有多少，申覆者有多少，申覆後變更原裁定者有多少，要求局長報告，當時局長因為不大詳細，答覆容後書面報告，結果並未提出報告，本人希望局長現在有所說明。

二、西嶼分駐所配置一部機器腳踏車，局長曾允予儘量籌措經費，迄今可能已經無望，西嶼在離島地區尤其是冬季，警力之機動化實有迫切需要，希望能夠關心一點。

三、近來未成年人士抽煙喝酒者很多，雖然法無明文禁止，警察人員祇有儘量勸導，如果他們不聽也是無可奈何，對此本人認為不成體統，立法上應該要有法令加以限制，以維社會風氣，希望建議有關單位訂取締辦法，限制十八歲以下少年不准抽煙，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四、據說現有部份鄉鎮長及縣議員被編為義務消防隊員，未免過於形式，假如馬公失火如何要求西嶼鄉鎮長前來救火呢，有人說，義務隊員可以配給服裝，警察局為了聯繫上的方便故予編入，如果是這樣實在無此必要，義務隊員是够辛苦的，希望必須實際參加工作者始予編入，一點意見提供參攷。

五、最近環境衛生甚差，可說每況愈下，較之去年實在差得太多，以往垃圾是倒在路邊，現在已經倒到馬路中心，影響交通至大，相信局長與有關方面也有感覺的，未知局長有何改善措施。

答：

一、去年八月一日起至今年八月一日止（十二個月）總共二千一百三十五件，申覆者有二十多件，申覆後變更裁定者有二件。

二、西嶼分駐所設置機器腳踏車，上次大會吳議員提出後，我們就編列預算，但被縣府剔除，故無法購置。

三、禁止未成年人士抽煙喝酒，依照吳議員建議反映到上案。

四、義務消防隊是民間組織祇要願意參加我們就編，不願意參加我們也不勉強。五、最近環境衛生差是事實，這問題從今年七月一日起，指揮權我們已經移交衛生局，現在我們祇有負責留警機關與住戶門外二公尺以內的整理，二公尺以外即由衛生局負責管理。

吳議員文義：

當然環境衛生管轄權轉移後，對於道路垃圾的清理，我們祇好建議衛生局，不過有關其他方面，譬如零售攤位應該使用帆布遮蓋，怕被業要有門簾遮蓋，以免棉花亂飛，影響到他人的健康問題，警察人員如果發現，應該隨時糾正改善。目前每一位人民對於環境衛生的觀念，可說至為疏忽，希望請令管區警員祇要有機會，即應儘量設法提醒一般民眾有一個很好的認識才好。

答：

一定按照吳議員意見去做，如果發現，一方面勸導，一方面勸警衛生局督導改善。

許議員等侍：

一、拜託局長反映上案，警察人員兩季服裝必須在本縣裁製，希望站在地方官的立場，多為地方人爭取一點福利。

二、特種營業希望准予延長到午夜一時。

三、交通規則靠右邊走，希望澈底執行，同時交通安全的宣傳也希望加強，以避免車禍發生。

四、小孩賭博行為，希望加強注意，尤其路邊遊藝或摸彩方式之變相賭博必須取締，以免養成不良嗜好。

五、無限三輪車一次罰金一八〇元，新車使用舊車牌，如果發現不但要罰四、五百元，還要移送法院，未免太過殘忍，不要說罰金多就是好，相反地這是你領導不夠，希望少罰金。有人說，警察局一塊牌照使用二部車，請問是否事實，應該如何處理。

六、人事問題，外界議論紛紛，有勢力者步步高升，沒有背景者即永遠一毛一，獎懲希望公平一點。

七、北極宮公廟申請化裝遊行，局長不准，北極殿同樣情形却予照准，不無偏差。